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上 冊

陳毅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上 冊

陳毅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介紹一部社會調查新著

孫 本 文

(載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國內所出關於社會調查方法之著作，就作者所知。當以民國十六年七月北新書局出版蔡毓驥氏所著「社會調查原理與方法」一書為最早。憶十五年秋，作者在復旦大學授社會調查課時蔡君在班上聽講，並參加江灣調查。該書內容，太半為當日講堂筆記參以調查經驗，經余一度審核，許其發表者。同年八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樊弘氏所著「社會調查方法」一書；亦為我國討論社會調查方法之重要著作。至十八年，同時有兩部農村調查出版：一為商務印書館出版黃枯桐氏之「農村調查」。一為世界書局出版楊開道氏之「農村調查」。二書雖偏重農村，均甚完善。至於普通社會調查方法之書，數年來甚少出版。直至二十二年，始同時有兩部著作發表，即李景漢氏之「實地社會調查方法」（北平星雲堂書店出版），及言心哲氏之「社會調查大綱」（中華書局出版）。二書在內容與分量方面，均較以前諸書為充實。李氏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從事定縣社會調查，歷有年所，經驗尤富，故書中所述，類多實地調查心得。其另編之「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一書，材料豐富完備，為我國現時社會調查報告中最充實之著作。言氏歷任各大學社會調查課程，多年從事實地社會調查之指導工作；經驗學識，均可在此書中表見，言氏近復從事於編著「高等社會調查」一書，不久當可問世。

上述諸書，對於社會調查方法，已有詳盡之討論，惟對於材料整理與分析之統計技術，尙少介紹。事實上固急需一書，能包括社會調查方法與統計技術二者，俾有志於社會調查而不能專習統計者，亦得於短時期內兼習之。今陳毅夫氏所著「社會調查與統計學」一書正可應此需要，故樂為之介紹。全書計分三編三十八章六百三十七頁。第一編總論，討論社會調查與統計之重要及科學之性質與方法。第二編社會調查，討論社會調查之步驟，表格、材料、樣本，以及調查實例，方案等。第三編統計學，討論各種基本統計方法。第一二兩編佔二百二十五頁，第三編佔二百九十四頁。末附補錄一百十七頁，為統計學上之重要公式及對數表之應用法等。書中附表甚多；就中可分五類：一為實際調查統計表，計六十八種；二為調查實習表，計六種，三為社會調查方案表，計十八種；四為統計例表，計五十一種；五為譯表，計五種。此外附錄事例八種，圖形四十二種。統觀全書，凡社會調查方法之各種重要方面，均已論及。實際所需用之各種表式，及材料搜集與分析之各種方術，已應有盡有。從事於社會調查者，得此一書，即可實地應用，不感困難。

自序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在我國都是新興的科學。因國家民族之危殆，一般人士感覺知識之恐慌，舉凡國防，實業，教育，及其他種種科學之設備無不較之歐美各國落後太多；現在一般人士既感覺到求新的科學知識之迫切，故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尤其是社會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之社會調查與統計學，在近年來都有很迅速的發展，這是國家民族復興，文化提高的最可靠的途徑。

作者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等校研究統計學共四年。去秋以來任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調查統計學教授，遂將往日之所學，並盡量搜集我國重大社會問題的材料，來編這調查統計的講義。半年講義之結果，便完成了這一本書的初稿。

關於本書的內容，第一編與第二編，皆出自作者自己的心裁。惟舉例的材料，則以內政部之調查統計，立法院之統計月刊，上海申報 1935年之申報年鑑，上海申報，新聞報，無錫錫報等關於社會及統計資料方面之新聞採取最多。其他各黨政機關及各報章雜誌小說戲劇之零星材料採用亦不少，難以列舉。

第三編之統計學部份，則取下列諸書之材料為最多：

1. 雨耳氏：統計學理論大綱

Yule, G. U: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2. 卡朵克氏：統計學之方法及原理

R. E. Chaddock: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3. 薩爾士通氏：統計學的基本知識

L. L. Thurstone: The Fundamentals of Statistics.

4. 路格氏：教育應用統計方法

Rugg, H. O: Statistical Methods Applied to Education.

5. 非雪氏：指數之造法

Fisher, Irving: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6. 米耳氏及達聞波爾特氏：統計表及問題

F. C. Mills and D. H. Davenport: Problems and Tables in Statistics.

其餘各參考書，則詳補錄三之參考書目錄內。

本書材料，盡量求其豐富，而文字則盡量求其簡明。凡係特殊專名詞，則將英文原名列出。組織則盡量求其細密，條分縷析。統計學部份每章最後皆列有結論及問題。又凡作者研究統計學時感覺困難之點，及在教室內與學生討論，諸生感覺困難之點，則不惜反覆解釋，務使大家易於明瞭而後止，因為這些困難，想必為一般研究統計學者共同所感覺之困難。

本書最適宜於各大學之調查統計教科書，因凡統計學內各重要部份，無不列舉殆盡。用此一本書，則在統計的理論，方法，表格，圖示，及各種需要的數學表如對數表，乘方表，方根表，倒數表，理想孤線下之縱線頂點表，及小數標準差表皆已俱備，故用此書則不必另買對數表等了。

又本書原理，方法，及實習並重，凡各機關之社會調查及統計工作人員，能將此書供參考，補助當不少。

又本書社會調查方面之原理，方法，表格及實際材料亦極豐富，故亦可作社會調查一科之教科書。

總之，凡學校之社會調查一科，統計學一科，皆可採用此書為教本。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與統計工作人員，則可採此書為參考，以輔助其學理及方法。而凡研究科學者，尤其是研究社會科學者，宜採用此書以增進其研究之方法及材料。作者之作此書，其意即在於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日陳毅夫

目 次

第一編 總論	1
第一章 社會調查與統計之重要	1
一 從前求知之方法	1
1. 記憶	1
2. 經驗	1
二 現在求知之方法	3
1. 實驗或調查	3
2. 統計	3
第二章 科學	5
一 科學的定義	5
二 科學的分類	6
1. 自然科學	6
2. 社會科學	6
三 科學的方法	7
1. 試驗與調查的方法	7
2. 統計的方法	8
3. 歷史的方法	8
4. 比較的方法	9
5. 心理的方法	9
四 科學的性質	10

1. 有體制的.....	10
2. 有組織的.....	10
3. 具體的.....	10
4. 實際的.....	10
5. 可實行的.....	10
6. 觀察的.....	10
7. 實驗的.....	11
8. 假定的.....	11
9. 利用的.....	11
10. 解釋的.....	11
11. 方法的.....	11
12. 可證明的.....	11
13. 可分析的.....	11
14. 分類的.....	12
15. 綜合的.....	12
16. 歸納的.....	12
17. 演繹的.....	12
18. 可比較的.....	12
19. 可變化的.....	12
20. 動性的.....	12
21. 客觀的.....	12
22. 外在的.....	13
23. 量的.....	13
24. 關係的.....	13
 五 哲學的性質.....	13
1. 抽象的.....	13
2. 理想的.....	13
3. 理論的.....	13
4. 玄理的.....	14
5. 批評的.....	14
6. 主觀的.....	14
7. 概念的.....	14
8. 靜性的.....	14

9. 論理的.....	14
10. 內在的.....	14
六 科學與哲學之關係.....	15
第二編 社會調查.....	17
第三章 社會調查的初步.....	17
一 社會調查的意義.....	17
二 社會調查的方法.....	17
1. 親身訪問或接談.....	17
2. 派員調查.....	17
3. 機關記錄.....	17
4. 報章記載.....	18
5. 通訊.....	18
三 社會調查的困難.....	24
1. 缺乏訓練.....	24
2. 缺乏經濟能力.....	24
3. 成見難除.....	24
4. 語言不足.....	24
5. 社會不安定.....	25
第四章 社會調查員所應有的訓練.....	26
一 調查員所應有的態度.....	26
1. 和藹.....	26
2. 交際手腕.....	26
3. 真實或純正.....	27
4. 忍耐.....	27
5. 誠懇.....	27
6. 負責.....	27

二 調查員所應效法之人	28
1. 新聞記者	28
2. 律師	28
3. 偵探	28
4. 檢察官	28
5. 審判官	28
三 調查員所應走之門徑	29
1. 政府	29
2. 機關	29
3. 團體	29
4. 犯罪的人	30
5. 失業的人	30
6. 社會領袖	30
7. 主婦或家長	30
8. 娛樂場所	31
9. 集會	31
10. 黑暗社會	31
11. 碼頭車站及人羣麇集之地	31
四 調查員應有的準備	31
1. 相當常識	31
2. 相當科學訓練	31
3. 固定目的	32
4. 擇定範圍	32
第五章 表格	33
一 造表應注意之點	33
1. 確定名稱	33
2. 區別案情	33
3. 認定重要之點	33
4. 綱目清楚	33
5. 斷酌取捨	34

目 次

5

6. 留心剪裁.....	34
7. 有概括性.....	35
8. 便於檢查.....	35
9. 可供統計選擇.....	35
二 表格種類.....	36
1. 從案情方面分.....	36
2. 從案數方面分.....	36
3. 從形式方面分.....	36
第六章 材料問題.....	39
一 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	39
1. 斟酌案情.....	39
2. 分別門類.....	40
二 材料之分類.....	43
1. 原始材料.....	43
2. 次等材料.....	45
三 記述材料應注意之點.....	46
1. 力除偏見.....	46
2. 防備糾紛.....	46
3. 對事不對人.....	47
4. 文字清楚.....	47
5. 條理分明.....	47
6. 門類清晰.....	47
7. 慎用名詞.....	47
第七章 樣本.....	49
一 樣本的重要.....	49
二 選樣應注意之點.....	50
1. 有代表性之案件.....	50

2. 可測驗的案件.....	51
三 選樣之標準.....	52
四 選樣的方式.....	52
1. 純粹機會的選樣.....	52
2. 規則間隔的選樣.....	53
3. 比例代表的選樣.....	53
第八章 改進社會調查之方法.....	54
一 政府應提倡社會調查.....	54
1. 通令各地方政府實施強迫調查.....	54
2. 政府應組織社會調查機關.....	62
二 學校應培植社會調查人才.....	64
三 私人應組織社會調查團.....	64
第九章 普通社會調查案之實例.....	65
一 我國人口調查.....	65
二 各省戶口及各大城市人口死亡降生調查.....	68
三 土地調查.....	71
四 農村經濟調查.....	72
五 離婚調查.....	89
第十章 社會病態調查案之實例.....	91
一 盜匪調查.....	91
二 火災調查案.....	95
三 自殺案調查.....	100
四 他殺案調查.....	109

五 救濟事業調查案.....	111
六 失業與無業之調查.....	116
七 疾病調查.....	117
第十一章 犯罪調查案實例.....	123
第十二章 填表之實習.....	152
第十三章 我國急應調查之普通社會問題.....	162
一 人口調查方案要點.....	162
二 戶口調查方案要點.....	164
三 人口降生調查方案要點.....	166
四 人口死亡調查方案要點.....	167
五 土地調查方案要點.....	168
六 農民經濟狀況調查方案要點.....	170
七 工廠調查方案要點.....	173
八 僱農生活狀況調查方案要點.....	174
九 災患調查方案要點.....	176
第十四章 我國急應調查之社會病態.....	179
十 纏足調查方案要點.....	179
十一 自殺案調查方案要點.....	181
十二 他殺案調查方案要點.....	184
十三 疾病調查方案要點.....	186
十四 盜竊案調查方案要點.....	188

十五 媚妓調查方案要點.....	190
十六 監獄調查方案要點.....	193
十七 救濟事業調查方案要點.....	195
第十五章 我國特殊社會病態——鴉片煙.....	198
一 鴉片煙調查方案要點.....	198
二 鴉片爲害之一般.....	199
三 江蘇無錫鴉片概況.....	209
四 鴉片煙調查方案.....	213
五 鴉片煙調查表.....	215
六 禁煙之懲治條例.....	216
七 鴉片煙破獲案件表.....	223
八 各省市戒煙狀況.....	225
第三編 統計學.....	227
第十六章 統計學上應注意之點.....	227
一 統計學的意義.....	227
二 統計之用途.....	230
三 注重方法.....	231
四 統計方法最基本之點.....	233
五 描寫的與科學的統計.....	236
六 注意普通材料.....	237
七 調查案與統計的關係.....	237

八 非數學情形之統計.....	238
九 結論.....	240
十 問題.....	242
第十七章 果數表.....	244
一 果數表之意義.....	244
二 級距.....	246
三 果數表之作法.....	247
四 變化量.....	249
五 最大差.....	249
六 級限.....	250
七 級果數.....	251
八 結論.....	251
九 問題.....	253
第十八章 柱形圖.....	261
一 柱形圖之意義.....	261
二 柱形圖之作法.....	261
三 級距之大小.....	263
四 等距.....	264
五 等分.....	265
六 柱形圖之形式.....	267
七 結論.....	269
八 問題.....	271

第十九章 多角形果數圖.....	273
一 多角形果數圖之意義.....	273
二 多角形果數圖之作法.....	273
三 多角形果數圖的簡單作法.....	275
四 多角形果數圖之效用.....	275
五 結論.....	275
六 統計圖作圖應注意之點.....	276
七 問題.....	279
第二十章 修飾果數多角形.....	280
一 概論.....	280
二 修飾果數多角形圖之作法.....	281
三 結論.....	285
四 問題.....	287
第二十一章 圖示記數.....	289
一 概論.....	289
二 圖示記數之作法.....	289
三 結論.....	293
四 問題.....	294
第二十二章 直線關係.....	296
一 概論.....	296
二 直線關係之作法.....	296

三 結論.....	304
四 問題.....	306
第二十三章 通過原點之直線等分.....	308
一 概論.....	308
二 方法.....	308
三 結論.....	313
四 問題.....	315
第二十四章 直線通常等分.....	316
一 概論.....	316
二 方法.....	317
三 結論.....	321
四 問題.....	321
第二十五章 曲線關係.....	324
一 概論.....	324
二 方法.....	324
三 結論.....	330
四 問題.....	334
第二十六章 平均數.....	339
一 概論.....	339
二 術算平均數.....	340
1. 簡單而又方便之方式.....	340

2. 從果數表計算平均數之法——長法.....	342
3. 用等分量計算算術平均數之法.....	343
4. 用臆斷原點計算算術平均數之法——短法.....	345
三 倒數平均數.....	349
1. 倒數平均數之意義.....	349
2. 倒數平均數之效用.....	349
3. 倒數平均數之求法.....	349
四 權重的算術平均數.....	351
1. 權重的算術平均數之意義.....	351
2. 權重平均數之求法.....	351
3. 權重平均數之效用.....	352
五 結論.....	354
六 問題.....	358
第二十七章 幾何平均數.....	360
一 概論.....	360
二 幾何平均數之計算法.....	360
三 用幾何平均數來計算人口增加率之法	361
四 結論.....	363
五 問題.....	365
第二十八章 中數.....	374
一 概論.....	374
二 計算方法.....	374
三 結論.....	378
四 問題.....	379

第二十九章 最高數.....	380
一 概論.....	380
二 計算方法.....	381
三 結論.....	385
四 問題.....	387
第三十章 變化.....	389
一 概論.....	389
二 最大差之意義及求法.....	390
三 平均差之意義及求法.....	391
四 結論.....	393
五 問題.....	394
第三十一章 四分差.....	396
一 概論.....	396
二 計算四等分位之方法.....	398
三 結論.....	404
四 問題.....	406
第三十二章 標準差.....	408
一 概論.....	408
二 計算標準差之方法.....	410
1. 最簡單之方法.....	410
2. 長法.....	410
3. 短法.....	410

4. 用原有材料之各個體價值.....	410
三 結論.....	419
四 問題.....	421
第三十三章 百分等次.....	422
一 概論.....	422
二 百分等次之計算法.....	424
三 百分等次表列法.....	425
四 百分弧線之內容.....	428
五 百分數之呈現法.....	431
六 結論.....	434
七 問題.....	437
第三十四章 指數.....	438
一 概論.....	438
二 指數之造法	438
三 為甚麼要求指數.....	441
四 製造物價指數之步驟.....	442
五 用幾何平均數求指數之法.....	446
六 連環指數之求法.....	449
七 求指數用相關數的權重平均數之法與聚合的價值之法之 比較.....	451
八 指數之圖示法.....	455
九 結論.....	456

第三十五章 機會與可能性.....	459
一 概論.....	459
二 變化之原因.....	460
三 差數.....	462
四 差數之種類.....	462
五 高氏與拉拍勒氏之工作.....	463
六 可能性的數學特質.....	464
七 複雜事件.....	465
八 更複雜的問題.....	466
九 結論	469
十 問題.....	469
第三十六章 可能弧線.....	471
一 概論.....	471
二 一弧線之數學描寫	471
三 圓形之描寫.....	472
四 均勻的鐘形弧線.....	473
五 鐘形弧線之實用法.....	475
六 在實際材料上所製定之理想弧線.....	476
七 圖示 40 理想的鐘形弧線之造法	478
八 結論	483
九 問題.....	485

第三十七章 可能差.....	486
一 差的分配之描寫.....	486
二 可能弧線下面積之區分.....	486
三 用均勻的鐘形弧線計算差量之法.....	489
四 一千個新生的高度之測驗.....	490
五 可能差之圖示法.....	494
六 結論.....	497
七 問題.....	501
第三十八章 相互關係.....	502
一 概論.....	502
二 因果關係之性質.....	502
三 相互關係之果數記數法.....	503
四 相互關係之求法.....	510
五 結論.....	517
六 問題.....	520

補 錄

一 統計學上幾種重要的公式.....	521
1. 幾何平均數之公式.....	521
2. 中數之公式.....	521
3. 相關變化之計算公式.....	522
4. 傾斜度之公式.....	523
5. 差量分配之公式.....	524

6. 等分公式.....	525
二 對數表之應用法.....	527
三 1-1000 的平方, 平方根及倒數表之應用法.....	533
1. 平方之檢閱法.....	533
2. 平方根之檢閱法.....	533
3. 倒數之檢閱法.....	534
四 由 1-50 之 1 方至 6 方之應用法.....	534

表 格

附錄表——實際調查統計表

1. 各省面積人口密度及人口統計總表.....	65
續 修正全國人口總表.....	67
2. 各省市戶口統計表.....	68
3. 各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69
4.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出生嬰孩統計表.....	69
5.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死亡人數統計表.....	70
6. 全國各省區土地面積統計表.....	71
7. 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表.....	73
8. 耕地分配表.....	74
9. 土地價格表.....	75
10. 土地價格變遷表.....	77
11. 生產概況表.....	79
12. 土地稅額表.....	82
13. 佃農概況表.....	85
14. 農村借貸表.....	86
15. 僱農工資表.....	87
16. 童工工資表.....	88
17. 上海市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離婚統計表.....	89
18. 浙江省婚姻統計表.....	90
19. 上海市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盜案統計表.....	92

20. 上海市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綁案統計表.....	94
21. 各大城市火災損失表.....	96
22. 各大城市火災原因表.....	97
23. 各大城市起火房屋表.....	97
24. 各大城市起火時間表.....	97
25. 各大城市起火月令表.....	98
26. 各省火災損失表.....	98
27. 各省火災原因表.....	100
28. 各大城市自殺人數表.....	101
29. 各大城市自殺原因表.....	103
30. 各大城市自殺方法表.....	103
31. 各大城市自殺結果表.....	104
32. 各大城市自殺者年齡表.....	104
33. 各大城市自殺者職業表.....	104
34. 各大城市自殺者教育程度表.....	105
35. 各大城市自殺月令表.....	105
36. 江蘇等 15 省自殺人數表.....	106
37. 江蘇等 15 省自殺原因表.....	107
38. 江蘇等 15 省自殺方法表.....	107
39. 江蘇等 15 省自殺結果表.....	107
40. 江蘇等 15 省自殺年齡表.....	108
41. 江蘇等 15 省自殺者職業表.....	108
42. 江蘇等 15 省自殺者教育程度表.....	109
43. 江蘇等 15 省自殺月令表.....	109
44. 各省市他殺統計總表.....	110
(1) 他殺人數.....	110
(2) 他殺原因.....	111
45.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表.....	112
46.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比較總表.....	116
47. 失業與無業調查統計表.....	116
48. 民國二十三年國內各地疾病概況表.....	118
49. 南京、上海、北平、威海衛、吳興等處學童體格缺點表.....	119
甲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度檢查者.....	119
乙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度檢查者.....	120

50.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亡原因分類表.....	120
51. 全國各省大醫院分佈表.....	122
52. 各大城市違警犯數表.....	124
53. 各大城市違警犯原因表.....	125
54. 各大城市違警犯年齡表.....	125
55. 各大城市違警犯職業表.....	126
56. 各大城市違警月令表.....	126
57. 江蘇等十九省違警犯數表.....	127
58. 江蘇等十九省違警原因表.....	128
59. 各省刑事犯數及罪名統計表.....	130
60. 各省刑事犯年齡及月令統計表.....	132
61. 各省刑事案件種類統計表.....	134
62. 各省刑事案件破獲時期統計表.....	135
63. 各省刑事犯數及罪名統計表.....	136
64. 各城市刑事犯年齡及月令統計表.....	142
65. 各城市刑事案件種類統計表.....	148
66. 各城市刑事案件破獲時期統計表.....	150
67.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統計表.....	223
68. 各省市戒煙所及戒煙醫院數表.....	225

調查實習表

1. 上海郵政總局被扒調查表.....	154
2. 上海大中華賽璐珞廠火災調查表.....	155
3. 上海北站大旅社一對男女同時自殺調查表.....	156
4. 上海土耳其浴室按摩調查表.....	158
5. 蘇北沛縣等三縣水災調查表.....	159
6. 上海華豐麵粉公司工潮調查表.....	161

社會調查方案表

1. 人口調查表.....	164
2. 戶口調查表.....	165
3. 人口降生調查表.....	167
4. 人口死亡調查表.....	168
5. 土地調查表.....	169

6.	農民經濟狀況調查表.....	171
7.	工廠調查表.....	174
8.	僱農生活狀況調查表.....	176
9.	火災報告表.....	178
10.	纏足調查表.....	181
11.	自殺案調查表.....	184
12.	殺人犯案調查表.....	185
13.	疾病調查表.....	188
14.	盜竊案調查表.....	190
15.	娼妓調查表.....	192
16.	監獄調查表.....	194
17.	救濟事業調查表.....	197
18.	鴉片煙調查表.....	215

統計例表

1.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每個工人之工資表.....	245
2.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上海市集團結婚參加人年齡籍貫(省市)表.....	255
3.	某羣候選人心理測驗成績之觀查表.....	287
4.	某工程學班之試驗成績表.....	288
5.	美國斯瓦斯摩大學第一年級新生智慧測驗成績表.....	290
6.	某校統計學班 72 個學生某次之考試成績表.....	295
7.	長法計算算術平均數之法表.....	343
8.	用假定算術平均數求算術平均數之法表.....	344
9.	計算算術平均數之短法表.....	346
10.	五個做饅頭工人的成績表.....	350
11.	某校統計學班 55 個學生某次考試成績之等級分配表.....	352
12.	機重平均數之簡明表.....	353
13.	某機關 20 個書記每小時能寫之小楷字表.....	359
14.	1651 年後中國之人口統計表.....	366
15.	用果數表計算中數之方式表.....	375
16.	用移動平均數置於最高數間之表.....	383
17.	假定之果數表.....	388
18.	平均差之計算表.....	392
19.	四等分位計算表.....	397

20.	A.B. 兩羣人同一智慧測驗之成績表.....	407
21.	不用級距計算標準差之表.....	412
	不用級距計算標準差之法——此法又名長法表.....	413
22.	計算標準差之短法表.....	414
23.	以原有數目計算標準差之表.....	416
24.	百分等次及百分數計算表.....	427
25.	民國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統計表.....	433
26.	估計中國家庭日常必需品價值之變遷表.....	439
27.	估計資民工資之變遷表.....	440
28.	美國食物實際價格之聚集的比較表.....	442
29.	相關價值之比較表.....	443
30.	根據新基本年計算相關物價之比較表.....	445
31.	用幾何平均數求指數之表.....	446
32.	用幾何平均數(轉換基本年)求指數之表.....	448
33.	相關於一固定基本之連環指數之連環的相關數表.....	449
34.	在不同基本上指數計算之比較表.....	450
35.	求指數用相關的權重平均數之法與聚合的價值之法之比較表.....	451
36.	非雪教授之理想指數公式之分解表.....	454
37.	我國民元以來之糧食價格估計表.....	458
38.	假設民元以來糧食與工資之指數比較表.....	458
39.	獨立現象之發生表.....	468
40.	日軍與美軍之高度實際分配表.....	477
41.	日軍與美軍之高度——理想弧線的果數或縱線表.....	478
42.	圖示 40 的日兵高度分配各小數標準差在 X 量上之地位表.....	481
43.	圖示 40 的美兵高度分配各小數標準差在 X 量上之地位表.....	481
44.	100 個選樣的平均數之表.....	490
45.	100 個選樣的平均數的果數分配表.....	492
46.	美國 170 城市結婚人年齡之分配表.....	503
47.	相互關係果數記數表.....	509
48.	相互關係中用短法求 X 軸上各價值的平均數 M_x , 改正數 c_x 及標準差 σ_x 之表.....	511
49.	相互關係中用短法求 Y 軸上的各價值之平均數 M_y , 改正數 c_y , 及標準差 σ_y 之表.....	512
50.	求相互關係各縱行之平均數表.....	513

51. 相互關係計算表.....	517
------------------	-----

譯 表

1. 對數表.....	537
2. 1-1000 的平方, 平方根及倒數表.....	589
3. 由 1-50 之 1 乘方至 6 乘方之表.....	618
4. 理想弧線下之縱線頂點表.....	619
5. 通常可能弧線下 10000 總面積之小數部份表.....	620

附 錄

1. 無錫□□工廠之工潮.....	18
2. 川沙巨匪楊毛毛在滬被捕.....	21
3. 上海潭子灣火警.....	22
4. 京市健康教育會統計兒童身體缺點.....	23
5. 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之始末.....	55
6. 上海市禁煙宣傳淺說.....	199
7. 江蘇無錫縣政府核准設立鴉片煙售吸所 22 家.....	209
8. 上海市政府布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216

圖 示

1.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果數表.....	243
2. 美國某造鞋工廠, 每星期工人工資方塊柱形圖.....	262
3.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十進位級距)方塊柱形圖.....	264
4. 假設的果數表.....	265
5. 面積突大突小方塊柱形圖.....	266
6.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圓錐柱形圖.....	267
7.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線條柱形圖.....	268
8.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多角形圖.....	274
9. 假定之果數表.....	280
10. 未修飾前之多角形果數圖.....	281
11. 用構造線以修飾果數多角形圖.....	282
12. 去掉構造線而已修飾之果數多角形圖.....	284
13. 美國斯瓦斯摩大學第一年級新生智慧測驗成績表.....	290

14. 圖示記數圖.....	291
15. 十進位級距與二十進位級距之果數多角形光滑性比較圖.....	292
16. 十進位級距與二十進位級距之果數弧線光滑性比較圖.....	293
17. 橫線直線圖.....	296
18. 乘除圖示法.....	297
19. 直線計算的轉換單位圖.....	299
20. 四分圓圖.....	300
21. 正負數相包含之關係圖.....	303
22. 直線等分圖.....	309
23. 直線等分通過原點圖.....	311
24. 等分平行線圖.....	316
25. 可用檢查而得出之直線等分圖.....	318
26. 直線關係實習圖.....	322
27. 平方面積圖.....	325
28. 複利曲線圖.....	326
29. 心理實驗曲線圖.....	328
30. 果數弧線傾斜圖.....	381
31. 集中趨勢之弧線圖.....	384
32. 四分差點圖.....	397
33. 果數弧線四分差點圖.....	401
34. 在底邊上表示標準差作為一計算單位之果數弧線圖.....	409
35. 果數弧線標準差圖示法.....	419
36. 百分位弧線圖.....	431
37. 民國十八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機關數量百分比較圖.....	434
38. 美國 1913—1921 年之工資指數與食物指數比較圖.....	455
39. 圓周等分圖.....	472
40. 日兵與美兵的高度實際弧線與理想弧線之比較圖.....	480
41. 從選樣的平均數之平均數上所產生之可能差的分配圖.....	495
42. 相互關係圖.....	515
 參 考 書	
主要者.....	621
附屬者.....	634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社會調查與統計之重要

人是求生存的動物。生存唯一的工具，是知識。我們處在現代生存競爭劇烈的世界，如果知識太落後，便不足應付社會環境，更不足以抵制歐美各文明國家所施與我們生存方面之壓迫。所以我們要求生存，並滿足生存慾望，便不能不從講求知識方面着手。但，知識從何而來呢？自然從研究宇宙間之自然現象與其變化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並研究人類間之社會現象與其變化及其相互間之關係而來。從前人口稀少，天然物產豐富，人類生活不感困難；而且各自閉關自守，少受外力壓制，不會感覺到生存條件之脅迫，也就不感覺到知識之恐慌，與高深精密知識之需要。所以他們的生活，多習於保守苟安，而求知的方法也最簡單笨拙。

一 從前求知之方法

1. 記憶
2. 經驗

因為古代生活方式簡單，科學不發達，所以求知識的方法也很簡單

笨拙。教育原是求知識的利器。而中國從前的基本教育則偏重記憶。比如七八歲的兒童，發蒙的時候，就強迫他讀「人之初」，「天生物」，或與此相類的書籍。又一方面則強迫他填寫紅字或習禮儀等等。這些事件，不管對於兒童是否了解，是否有趣，是否勝任，而家長與教師卻一定要叫他把「人之初」，「天生物」，或類似的書籍讀得熟，記得清，背誦得過，就行了。其他的事也只教他記好照樣做就得了。從前的人們，似乎把「人之初」，「天生物」，或類似的書籍，看得很容易，所以兒童們一發蒙，就讀牠們，其實，那些書籍我們用科學的方法去分析起來，未見得是很容易的。究竟從前的家長或教師先生們有幾個能夠了解「人之初」，「天生物」，一類書籍的真義？然而兒童們終於在那樣笨拙的方法之下，去從事學業，求知識。自然，結果多少總得到一些知識。不特學校教育如此，就是家庭教育的禮教也就本着記憶力，按着一定的程序與方式，如冠婚喪祭等等，都本着一定的儀式作定數的揖，磕定數的頭。農夫耕耘也在差不多一定時候撒種，一定的時候收穫。醫生也都記憶着醫書上所講的湯頭去應付疾病。諸如此類的事，實不勝列舉。這是從前求知的方法是靠記憶之明證。

除記憶以外，從前另一個得到知識的方法，便是經驗。如孔子是中國的大聖。他的知識是最高的。但他自謂學農則不如老農，學圃則不如老圃。這是甚麼原因呢？這就是說，孔子對農圃的經驗不如老農老圃之多。所以孔子對農圃的知識，也就不如老農老圃。俗語說「喫一次虧，得一次教訓，」便是經驗之談。著名的醫生，不過湯頭記得熟，再加上臨症的經驗。其餘許多有特長的人，都由於他們的某種經驗勝過於人。

現在生存競爭日益尖銳化，社會狀態日益複雜，生活程度日益提高，生活條件日益困難。專靠從前的記憶與經驗，已不足應付社會之需要，滿足個人生活之要素，適合於世界競爭之生存律，於是新的求知方法便出現了。這新的求知方法是甚麼呢？

二 現在求知之方法

1. 實驗或調查

2. 統計

前面已說過，現在社會複雜，生活條件緊迫，所以知識的追求也就迫切。知識的功效也就顯著。知識高，文化高的民族，便掌握了世界的統治權，享受了世界上最優美，最舒適的生活，日趨於強盛。知識低，文化低的民族，便淪於奴隸的境域，遭遇了世界上最悲慘最痛苦的生活，日趨於滅亡。知識程度與人類的關係如此之大，而高深之知識又從何而來呢？第一步，在自然科學方面就不外乎實驗，在社會科學方面就不外乎調查。宇宙是動性的，人類是進化的，社會是變遷的。宇宙間，社會上，隨時隨地有新事物發現，有新真理存在。有繼續不斷的新事物可以追尋，有繼續不斷的新真理可以探討。所以書本之學只可作我們的參考，而不能夠代表我們的新知識。我們的新知識，要由我們從現實的宇宙，現實的社會去追求。所以我們第一步求知之方法，不在於記憶別人之成言，而在於了解新的事象。這事象如何纔能了解呢？在自然界方面，則在有組織有系統的繼續試驗。試驗的結果，便是新知識。現代一切軍用上的戰具，家庭間的房屋家俱，交通上的電氣船車，衛生上的醫藥，農業方面的播

種耕具，施肥料收穫，無不日有進步，也是由於日有新的試驗之結果。在人類社會方面，則在有計劃，有組織的繼續調查。現在文明國家如歐美各國，對本國內之各種社會狀況，無不瞭如指掌。人口有多少？每年降生若干？死亡若干？死亡原因及其年齡性別？人民職業分配，農工商學兵官吏各約佔若干人，各界生活程度如何？家庭狀況如何？疾病種類，救濟事業，黑暗社會，及其他凡引人注目之事，無不各有詳細紀載。政府學者一覽便明。遇有社會問題，馬上便有應付策略。情形既明，應付亦無有不當，猶如醫生既然明白病狀，便易下藥。其所以如此，就是由於社會調查組織嚴密。比如美國有一外僑入口，必在移民局登記。到一新城，即有警察調查報告。任憑此人走到何處，政府一查便知。生一人，必須在醫院登記。死一人，亦必登記。患何病亦必登記。其他各種社會重要之事，皆有專人調查研究。如此一來，社會情形焉有不明白之理？社會文化焉有不提高之理？

我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社會情形亦特別複雜。但現在究有人口若干？每年降生若干？死亡若干？各種社會組織如何？人民實際生活狀況如何？恐一般人皆茫然無所知。是以社會調查，在我國，實刻不容緩之事。

試驗與調查都是對於個體加以研究解釋，以明其真相之所在。積了若干個體真相之後，再把這些真相加以類別，記以數量，分其性質，明其增減，表其趨勢，以供我們之利用選擇，證據檢閱，於是統計學乃以形成。統計即是以最簡單之形式記載極多數之案件，顯示極正確之定律，以作研究之參考根據。故統計的方法為科學上最根本最有效力的方法。

試驗與調查為統計的基本，而統計則又為科學之基本，但科學究竟是一個甚麼東西呢？茲特約略言之於下：

第二章 科學

一 科學的定義

科學的定義，本來很不容易以簡短的文字，把牠解明出來，包括無餘。而且各科學家對於科學意義之解釋，也非常之繁多。（註一）但，用綜合的方法，簡括起來，就可以得到下列幾種：

- (一)科學是有系統有組織的知識。（註二）
- (二)科學是有體制有規律的研究。
- (三)科學是事物關係的敘述或律例。（註三）
- (四)科學是有體制的研究方法。

綜括上列幾項，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較簡略的概念。就是科學所包含的一是知識，二是研究，三是方法，四是關係。知識是已成之科學。研究是科學之正在探討。方法是對將要研究之科學目的加以準備。已成之科學是前人用有體制的方法對事物研究之結果。此種結果即表示兩種事物或兩種以上事物之相互關係。比如水是輕氣二與養氣一之關係。政治是執政者與人民與政府，政府與執政者及人民，人民與執政者及政府間之種種關係。其他一切科學無不敘述兩種事物，或兩種以上事物之相互關係。將成之科學是正在用有體制的方法，參考已成之科學定律，或

(註一)參閱羅家倫著《科學與玄學》

(註二)參閱張慰慈著《政治學大綱第一第二兩章》

(註三)Har: Social Laws

科學關係，繼續研究。未來之科學，亦可由現在假定之定律，參考已成之科學律例，及已用之方法，再加上適應上的新方法，準備去研究。所以知識，研究，方法，三者在科學上，是分不開的，隨時都有聯帶性的。故科學的定義，不如定為「科學就是有方法的研究所得來有組織的知識」，較為完備。

二 科學的分類

1. 自然科學

2. 社會科學

科學的種類非常繁多。差不多每一很小之事，或很小之物，加以有規則，有計劃，有系統的研究，便都可成為科學。比如撒尿是一件很平常的事，而美國許多大學之內，竟設有尿學。家庭方面就有家庭學。其內更分有家庭經濟學，戀愛學，等等。總之，凡一事一物，直接或間接，能與人類生活發生關係者，皆可成為科學。

科學所注重的既是知識，研究·方法，那麼，我們也可以說「科學就是對於一事或一物作有體制有系統的研究，以說明其現象，變化，及其因果等等之相互關係」。要是我們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有體制，有系統的研究，就成為自然科學。對於社會現象，加以有體制有系統的研究，便成為社會科學。自然現象是物與物間所發生之作用，變化，及其相互關係。社會現象是人與人間，人與團體間，或團體與團體間所發生之作用，變化，及其相互關係。所以我們於此便可以說「自然科學是對物與物間之相互作用，現象變化，及其因果關係，作有體制有系統的研究」。「社會科

學則為對於人與人間，人與團體間，團體與團體間，之相互作用，現象，及其變化，作有體制，有系統的研究」，故此處所謂科學，注重在方法，有的人竟謂科學就是方法。也有人說，科學就是知識。這種命義，沒有甚麼不對。不過所謂方法，所謂知識，是要有體制，有組織，及有系統而已。否則僅是雜亂的方法，或片段的知識，那就不能成為科學了。

三 科學的方法

科學本身既是注重方法。凡是用一種有體制的方法去研究一種事物之真相，得出有組織的知識，或成一種事物關係的記載，這都成為科學，前面已說過了。那麼，科學的方法究竟是些甚麼方法呢？

1. 試驗與調查的方法——科學知識不會憑空而來。第一步求科學知識的方法，就是在自然科學方面為試驗的方法，在社會科學方面為調查的方法。比如南京不久以前發生芋與香蕉同食，會毒斃人案。在未經試驗以前，我們就得不着這個真理——芋與香蕉同食是否會毒斃人。去年也有同樣案件，芋與香蕉同食會毒斃一人。今年又有此事，在以經驗為準則者，就認為芋與香蕉同食，果然會毒斃人了。但經我的朋友，生物化學研究者，鄭集先生，多方試驗，先以芋與香蕉給鼠喫，無恙；又給貓喫，仍無恙；鄭先生便確定芋與香蕉同食，不致毒斃人的。所以他最後自己也嘗了，毫無中毒情事。那麼，芋與香蕉同食，是無毒的，就成為科學的知識了。前兩次芋與香蕉同食，毒斃人案，必有別的原因。我們非生物化學專家，不必去詳細討論此問題。但，自然科學方面的新知識，必從試驗而來，是毫無疑義的。

自然界的疑問，我們可以用試驗去解決。社會上的疑問，我們就不能用試驗去解決。例如我們要知到上海的娼妓是多是少？生活狀況是快樂是愁苦？我們必須經過一番切實的調查，纔能明瞭。卻沒有別的試驗方法可以決定。所以我們要明瞭社會狀況，解決社會問題，非對那社會先行調查，便不能處置得當。

2. 統計的方法——試驗與調查是求個體問題的明瞭所採用之方法。專是一個問題的明瞭，還不能成為真理，還不能作為定律。必須有了若干同一的個體，起於相同之因，結於相同之果，並經過相同的變化程序等等，那纔能成為一個強有力的真理，與強有力的定律。例如一個患傷寒病的人，必係受了傷寒病菌的傳染。一個患傷寒病人是如此。就是一百個或十萬個患傷寒病的人，也無不如此。這傷寒病之因是受傷寒病菌傳染，就可成為科學定律了。又在社會方面，如強盜是由於經濟壓迫而起。不特一個強盜如此，就是百個十萬個強盜也無不如此。那麼，這強盜之起因，是由於經濟壓迫，也就可以成為科學上的定律了。統計學的妙用，就在能集合許多相同的個體問題，尋出其原動力，作為科學上強有力的根據。所以牠是科學上最重要的方法。

3. 歷史的方法——調查與統計的方法，都是對現實的材料，或問題，加以研究，以明其真相。但是，關於過去的材料問題，或學理，欲加以研究，以明其真相，以補我們現在研究之不足，那就不能不靠歷史的方法了。歷史的方法，就是根據過去之學理，問題，材料，及過去之方法，供我們研究之用。這種方法的特效，就是可以尋出社會之進化原動力，及社會學理之繼續發達等等。

4. 比較的方法——我們明瞭了一項事物之一方面的問題，不能認為滿足，必須明瞭那項事物之多方面的情形，然後差強人意。例如我們僅知到上海的人口，還不能算滿足。因為我們如何纔能說上海的人口在中國城市中是多呢是少呢？那麼我們必須把中國的各大城市如北平，南京，廣州，各處的人口，與上海的人口來比較，纔能斷定。又如我們要知到中國的人口是增多呢？是減少呢？那麼，我們也必須把每年的人口拿來比較，纔能斷定。又如我們要知到中國的教育是進步呢？是退化呢？那麼我們也必須把每年入學校的人或識字的人數，拿來比較，纔可斷定。故比較方法的長處，在能明示我們一種事物現象變化趨勢之上升，或下降；數量之增多或減少；品質之優劣與情形之嚴重與不嚴重等等。

5. 心理的方法——同一樣的事物，假如一百人對之，觀點各有不同，興味各自相異，態度亦不一致，這都是心理的不同。心理上發生了一種歧異，對事物研究之結果，遂各殊途。所以心理學家便把心理的方法，運用到許多研究方面去。如生理學家就可以利用反應的作用，去測驗筋肉的構造。教育學家也利用智慧的測驗，或記憶的強弱，去制定教育程度的標準。法庭也可利用犯人之神經是否錯亂，而定其罪之輕重。社會學家所討論者更注重意識關係與態度表現。此種方法在社會科學上多用於社會病態方面。而其最重要之運用方法，則為（一）測驗智慧，（二）試驗反應，（三）內省法，（四）外省法。測驗智慧是與教育原理有極大關係的。不特人類之智識，可以測驗。就是動物的智慧，也可測驗。此種測驗的結果，我們便可以用其所長，避其所短。在反應試驗方面，則有醫學上之驗血，可以定其有毒無毒，及身體之強弱。在社會科學方面，就可作

態度之測驗，以明社會人士對某些問題之高興與否？而供社會策略之取捨等等。所謂內省法，即以自己之學識經驗，及生活過程為主，以求解答所研究的問題。大約醫生與科學家多用此法。因醫生與科學家可以完全摒棄外務，單身獨處於研究室或試驗室，作自己内心之造詣，以便臨問題當前，作内心判斷，而定方案。外省法則多為律師偵探等所用。律師與偵探等之招攬案件，必善察言觀色，有隙必入。無論何等案件，惟恐攬不到手。攬到手之後，無論何等情形，他們也各有辦法。專事於外務之追求，外面環境之應付，以達到自身之某種目的者，謂之外省法。其餘心理方法可資採用者還多，不必細說了。

四 科學的性質

1. 有體制的 (Systematic)——凡事凡物，我們能加以有體制的研究，或整理，這都是屬於科學性的。
2. 有組織的 (Organized)——凡是物質材料，或思想理論，或學識，能組織成系統，這也是屬於科學性的。
3. 具體的 (Concrete)——科學的東西，大多是有形可摸，有對象可以感覺，或接觸的真實東西。
4. 實際的 (Realistic)——科學的東西，必有事實存在，不能憑空杜撰。例如社會調查案，一定要有那個真實案件，供吾人之調查研究。
5. 可實行的 (Practical)——科學的理論一定切於事實，照着理論，就可以演為事實。
6. 觀察的 (Observation)——科學材料或理論，在第一步，是由觀

察得來。同時，科學的本身，也可供觀查之用。

7. 實驗的(Experimental)——觀查結果之後，得到一種印象或觀念，就可去試驗。另一方面，科學家對於一個不認識的東西，或不了解的問題，就可加以試驗。試驗結果，自然就知到這東西的性質與作用，或問題之內容了。

8. 假定的(Hypothetical)——科學家對某種事物觀察之結果，或對某種問題之感覺，想像這些事物或問題能與某些事物或問題發生某種關係及作用，然後再去試驗，以看結果如何。但，在未經試驗以前，此種理論或方法之想像，就可作爲假定。

9. 利用的(Utilitarian)——科學之目的必爲供人生之利用而起。因爲宇宙間社會上可研究的東西太多了，而研究開始之動機，必爲供人類之利用而起。例如科學之產物要在關於人類之衣食住行育樂及應用方面爲多，並求其效用宏大。

10. 解釋的(Explanation)——科學的記述總是對事物之原理原則加以解釋。科學的制度也是對於事物加以明白的指示，使閱者一望而知。

11. 方法的(Methodological)——科學處處注重方法。凡對於事物加以有方法的處理，對於問題作有方法的研究，都成爲科學。

12. 可證明的(Approvable)——科學的原理原則，必可用事實證明。事實與理論必相合符。

13. 可分析的(Analytical)——把每個個體問題，加以解剖，尋出其組織之成分，即分析的效用。例如研究食品，必分析那項食品裏面包含些甚麼成分，多少澱粉質，多少蛋白質，多少脂肪質等。凡科學的產物，

都可化驗，這也是分析的。

14. 分類的 (Classification)——凡多數複雜的事物，我們一定可以尋其性質相同或單位相同或原因相同或現象相同，或結果相同等等類別。把每一相同之事物列為一類，使其眉目清楚，性質分明，這是分類的重大價值。

15. 綜合的 (Synthetic)——把許多零碎理論，尋出一個或幾個簡單之共通原理，把許多雜亂的事物找出一個或幾個簡單之共通原則或原動力，這個方法，就叫做綜合的方法。

16. 歸納的 (Inductive)——由事實推到理論，

17. 演繹的 (Deductive)——由理論推到事實。

18. 可比較的 (Comparable)——欲知兩個以上事物之量之大小，數之多少，質之優劣，等等，則為比較的。科學的材料可以比較，科學的理論也可以比較。

19. 可變化的 (Variable)——科學的對象，是隨時有變化，很難絕對的確定其性質。而科學上之方法與理論本身也常略有出入，不能無絲毫差變的。

20. 動性的 (Dynamic)——宇宙與社會是繼續不斷的在變化，所以科學也隨時在變化。所以科學是前進的，是翻陳出新的，不是停止的，這就叫做動性。

21. 客觀的 (Objective)——科學的態度是客觀的。所謂客觀者，即完全承認事物之原有性質，加以公正研究。研究者對此目的物，不因個人之喜惡而改變其目的物之本性。一人研究所得如此，即十人或若干人

研究，結果亦不相差甚遠。事實如何，理論就如何。這便是客觀的。

22. 外在的 (External)——科學家對研究之目的物，心如明鏡，毫無成見。遇着某種問題，即研究某種問題。且所研究者，又多屬於能感觸之有形物。此種目的物，多自外而來，非內心預定。又所研究者為外形，而非內心，這就叫做外在的。

23. 量的 (Quantitative)——科學的研究，多屬於數量的。而研究的方法，亦多運用數學，如統計學，便是其例。

24. 關係的 (Related)——宇宙的物體或社會上的人事，沒有特殊獨立的，都必與其他物體或人事多少有些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科學所討論的，特注重在事物關係之上。就是一種科學的本身，也必與旁的科學發生關係。

上列二十四點是我認為科學上的重要特性。其他的特性也許科學研究者隨時可以發覺的。

五 哲學的性質

1. 抽象的 (Abstract)——我們對於一種事物發生一種感想，並由感想發生出意識以為純理之推測，這便是抽象。

2. 理想的 (Idealistic)——理想是許多感想和意見之組織，以圖解決社會問題，創造快樂境界，實現有幸福的人生。例如，柏拉圖所欲造成的「哲學皇帝」，孔子所欲造成的仁義政治，及許多社會主義者所圖經濟的改造，都是屬於理想的。

3. 理論的 (Theoretical)——哲學是偏重理論的。凡人對於一問題

或人生觀，自己有一種見解，有一種主張，自是其是，自圓其說，此種理論，即屬於哲學的。

4. 玄理的 (Metaphysical) —— 玄理即高深意識之組織。例如中國的「大學」所談的「修齊治平」，宗教上所談的倫理，與夫數理上之高深理論，這種種的空想高深意識和理論，都屬於玄理的。

5. 批評的 (Critical) —— 凡人對於一理論，指正其不是，闡發其是，贊美其優者，駁斥其劣者，即批評之謂。

6. 主觀的 (Subjective) —— 哲學家每每根據他個人之環境生活見解發為自是之理論，而對他人之理論主張則多表不滿。以他個人之生活見解為中心，以自己之理論主張高出一切，不顧客觀條件為如何，這就叫做主觀的。

7. 概念的 (Conceptual) —— 所謂概念者，即對於事物有深切之認識與實際之印象，而具有一種見解與主張，這就是概念的。

8. 靜性的 (Static) —— 哲學的理論，或系派變化很遲緩。例如各國宗教在教義上數百年來很少變遷。中國的倫理如忠孝等數千年來，變化也很少。此種遲而且少之變化，謂之為靜性。

9. 論理的 (Logical) —— 哲學理論很難用具體的東西來作證明。只有拿邏輯來作證明。一種理論能成立與否，便看小前提與大前提是否相合。如果相合，則結果正確。否則不能正確。一種理論在這理論的本身上能夠說得通，便叫做論理的，

10. 內在的 (Internal) —— 哲學的理論都是由於哲學家對某種問題有了感想，從他心窩裏發出意見來。他並不是遇着一事一物，臨時去

加以研究。他是自己心窩裏預先有了成見，遇着事物，便去發揮。所以哲學家相互間頗多爭論，也有所談的對其所談之問題，是牛頭不對馬嘴的。這是由於哲學家總是以他個人之內心為主體去應付事物，發生理論。

六 科學與哲學之關係

科學之性質已略舉如前，哲學之性質亦已略舉於次。但哲學與科學二者實際上也很難分開的。因為哲學中包含有科學，科學中亦包含有哲學。一種學理之中，哲學與科學往往同時存在。凡屬於理想方面者，理論方面者，觀念方面者，及其他哲學性質下所包含者，概歸之哲學，而屬於體制方面者，組織方面者，實驗方面者，利用方面者，等等，凡科學性質之下所包含者，概歸之科學。簡言之，凡研究之屬於判斷方面者為哲學，凡研究之屬於方法方面者為科學。

第二編 社會調查

第三章 社會調查的初步

一 社會調查的意義

我們感覺到社會組織之變化，社會生活之複雜，但苦於不知其變化與複雜之真實情形，於是社會調查，乃因之而起了。所謂社會調查者，即我們對於一個所認為重要的社會問題或社會案件，加以觀察，研究，以明其發生之原因，所呈之現象，及與社會別一方面所發生之影響或關係，並其結果，作正確的記載，這就成為社會調查了。

二 社會調查的方法

1. 親身訪問或接談——一個社會研究者，欲明瞭一個社會案件，或問題，最好親自去訪問或與案中人接談，以明該案內容之真相。
2. 派員調查——要是案件發生的地域距離稍遠，或因其他的便利，即可派人對該案件熟悉，而易明其真相者，前往調查為是。
3. 機關記錄——有許多案件是在機關裏的記錄上可以找出的。例如新家庭糾紛，可以在婦女協會內找出許多材料。失業問題，我們可以在工會內找出許多材料。犯罪問題，可以在法院中找出許多材料。以此類

推，各種機關內，都必存留着多少社會材料。此種材料必有記錄或報告書可查。

4. 報章記載——報紙或雜誌，對於社會重大案件或問題，多有記載。這也很可供我們參考的。例如盜刦案，淫奔案，自殺案，火災水災匪災等案，家庭糾紛案，失業案等等，報章上天天有發表，或文字的記載，或數量的表述，這是調查案最好的材料和榜樣。

5. 通訊——有些問題，距調查的地域太遠。調查者不能親身去調查，就可以託可靠的人用通訊方式報告。例如某調查員住在南京，欲知全中國各大城市的娼妓狀況，他就可以託各大城市的人或機關，以友誼關係或相當報酬，請其調查娼妓數目，生活狀況，及其他重要之點。(另詳娼妓調查表)這也是可能的。

附 錄 一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日無錫報載)

無錫□□紗廠工潮□□□函復當局須在安全地調解，資勞各推一二人協力商談；如調解不成，聽憑各訴法院。工人昨又到縣請願，縣長接見。本邑西門外太保墩振新紗廠，自停工後，因積欠職工薪資，引起該廠全體職工恐慌，分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救濟。本邑黨政當局屢次召集該廠勞資雙方代表談話，惟因廠方負責乏人，經理□□□，又因病在滬，迄今未能解決。昨日上午振新紗廠職工，又至縣政府請願，茲誌其情形於後。

工人請願

縣長面諭靜候解決 振新紗廠職員工人，因廠方既無復工確期，而對於工人所提出之各項請求，復都乾脆拒絕，未免置職工於不顧。該廠工人百餘人，又於昨日上午十一時，結隊赴縣政府請願。縣長在大禮堂接見全體請願工人代表□□□等，即向縣長請求，轉飭廠方定期開工，使各工人得以藉維生計。縣長當面慰勸、諭令各工人，各自返家，聽候解決云。

經理意見

安全地方商談辦法 振新紗廠經理，自該廠發生糾紛後，身染疾病，赴滬療養，負責乏人，故對於復工日期，及工人要求，均無解決辦法。黨政雙方及縣商會，以長此以往，不特影響該廠前途，即地方秩序，亦將大受影響。爰於前日，由縣黨部常委，縣長，商會執委，聯名致函□□□，促其即日返錫，負責處理，以免風潮擴大。□君特於昨日函覆錫地當局云，□□縣長，□□委員，□□先生賜鑒，奉七日大函，敬悉一切。按敵廠通告或任何書面，經理處均須蓋章或簽字。八月一日停工通告，亦曾有同樣圖章。至一月後再行開工之通告，敵人並未發佈，亦未委託他人張貼，(即委託他人張貼亦須向敵人蓋章)。惟敵人於八月五日晚，在普仁出院時，聞黨部商會有人擔保發貼一月後開工之通告，無庸敵人負責耳，決不使□君爲難，不過一紙具文而已，敵人當夜即加以否認。六日早到蘇，並長途電話通

知□君，阻止勿貼。以後如何，敝人不得而知，故迄今對於一月後開工之條件，當然無若何表示也。再大函謂敝廠竟無一人負責，試問聚衆強暴脅迫，危害僱主或他人生命財產，本為法律所不許之事，而公安局方面，以警力單薄，無法制止為辭。因此工人毫無忌憚，日以毆辱並私擅逮捕監禁停止供給飲食為慣技。被裁職員，且尤而效之。致□□□諸君，無一不遭危險，其尙能再派代表乎，此應請公等所曲諒者也。向米行借米之說，亦曾傳聞，但係□□□君個人被厄之結果，廠中並無此種處置。承詔敝人當早有主張、俾根本解決，極感。在敝人當受七月三十一日之痛苦時，即經決定八月一日宣佈停工，作根本解決。對於工人當然依工廠法第三十一條（一）項辦理。（按七月三十一日之事較此尤為重大）病愈後，或尙須訴請法院，另行治罪。總之，治安係官廳所負責任，在吾人生命財產自由，未有保障，工人舉動未循法軌以前，敝廠前途，固屬可慮。然非照上海華豐麵粉廠（八月二十一日以後報紙均已記載）停工風潮處置辦法，先行禁止工人聚衆要挾，資勞各推代表一二人，由官廳黨部商會等派代表於安全地帶協力調解之，如調解不成，聽憑雙方各自訴諸法院，則庶幾尙有談判之可能。然此實公等權力所能及，小子一介商民，不過供其私願而已，幸公等謀之。病榻佈悃，不盡言宣，惟祈垂察，祇頤公綏，□□□謹啓，廿四年九月八日。

社會調查案件，用文字敍述者。可採新聞體裁，稍事增減。而新聞材料差不多就是社會調查案。社會新聞中多表述許多重要的社會意義，例如這附錄中所載。

在附錄一中，就可以得出下列的意義：

1. 現在工人停工，尚有暴動情事。
2. 工人要求——發給欠薪及復工。
3. 解決手續——由縣黨部縣長及商會調解。
4. 廠方態度——忿恨消極。
5. 廠方主張——由官廳黨部商會等各派代表於安全地帶協力調解。

附 錄 二

(廿四年九月九日上海新聞報載)

川沙巨匪楊毛毛在滬被捕並獲盜黨四人

巨匪楊毛毛，(又名志清)年四十四歲，川沙人，家居靜安寺安南路顧善記木匠店樓上，少有臂力，精通技擊，隨身常帶九節純鋼軟鞭一根。當九江建築飛機時場，楊曾充當小工頭目。旋因失業日久，經濟窘迫，流落綠林。平日率領土匪，專在川沙南匯大團等各縣境內，殺人放火，姦淫擄掠，橫行無忌。最近楊因各縣屬通緝，風聲甚緊，潛逃來申，寄宿西新橋街一六二號門號長康客棧十八號房間內。平時深居簡出，不敢回返家中。訖仍為市公安局偵緝隊偵悉，立即派分隊長顧連城副分隊長楊玉福領班高萬生督率偵緝

員沈錦初鍾思泉陸才高孫鏞等，於前日深夜十一時許，按址馳往長康棧內，得將該巨匪楊毛毛及其同黨俞生寶兩人，一併逮獲。帶隊後，又於翌日上午九時許，前往閩北國慶路二十七號某老虎灶上，續獲楊之同黨張林全，馬桂林，趙林元等三名。旋又趕往靜安寺安南路楊毛毛家從屋頂瓦片間，搜出手鎗一支大刀一柄，併於昨晨申解市公安局訊究。

在附錄二中就可以得到下列意義：

1. 爲匪原因——失業日久，經濟窘迫。
2. 爲匪狀況——殺人放火，姦淫擄掠，無所不爲。
3. 匪之逃匿處——上海。
4. 爲匪地域——川沙，南匯，大團等縣。
5. 匪之技能——有臂力，精技擊。
6. 匪之原有職業——九江建築飛機場小工頭目。
7. 被捕經過——受害等縣，曾嚴加通緝，卒被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捕獲。
8. 同黨——捕獲三人。
9. 賊物——手鎗一枝大刀一柄。

附 錄 三

(廿四年九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載)

潭子灣火警 煙草屋十八間

昨晨一時三十五分，潭子灣西首中山路橋附近之江北草

棚內，忽告火警。霎時烈燄飛騰，不可收拾。閘北各段救火會聞警，立即驅車馳往灌救。無如該處僻靜，道路不平，救火車不能駛入，且無自來水，施救非常困難，直至三時許，始行救熄。共燬草房十八間，約三十餘戶。事後由新閘分局，飭警前往，將火首高郵人，浦王氏拘案核辦。

在附錄三中就可得到下列意義：

1. 地址——上海中山路江北草棚。
2. 火勢——烈燄飛騰，不可收拾。
3. 救火者——閘北各段救火會。
4. 施救情形——道路不平，救火車不能駛入，且無自來水，施救非常困難。
5. 損失——草房十八間，約三十餘戶。價值未詳。

附 錄 四

(廿四年九月九日上海新聞報載)

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 統計兒童身體缺點

南京 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統計上年度第一學期全市小學生身體缺點，計三萬人，中有缺點者二六一〇一人，患痧痘者最多，共一八五八〇人，佔全數百分之六一·九〇，次牙齒病，共一〇七八〇人，佔百分之三十五·九五，聽力病最少，僅十四人。

在附錄四中，就可得到下列意義：

1. 兒童有缺點者幾佔十分之九。

2. 患瘻痘者最多，齒病次之，聽力病最少。

上列四附錄，均可分類，各自填入表格，以備統計上之整理。（表格樣式詳後）報紙上之材料，非常之多。上列者可作為例。如將報紙上所有類似之材料，每年加以整理，便可得到不少的資料。

三 社會調查的困難

1. 缺乏訓練——我國社會問題，未慣經調查，所以在調查者及被調查者兩方皆缺乏訓練。在調查者很少有適當之態度，能力與方法；而在被調查者，又往往不願以實情相告，或竟不願與調查員接談，這是應急需設法改良的事。

2. 缺乏經濟能力——我國政府既少專事社會調查之設備，更少此項經費之預籌。故社會調查頗難着手。而在私人團體與個人方面。尤缺少經濟能力，專事於社會調查工作。例如社會調查方面之旅費調查員日常生活費，調查案整理之紙筆費，發表稿件之印刷等費，在在須有相當之準備，纔能談到規模較大之社會調查。

3. 成見難除——我國社會既缺乏社會調查之訓練，所以社會人士及政府當局從來很少注意到社會調查之必要。故一般人已養成一種不願多事，凡事苟安之習慣。調查者，視調查為畏途。而在被調查者，亦以為調查為恥辱。所以社會調查在事實上，頗不易下手。

4. 語言不足——我國方言土語太多，調查員出發之後，欲得到某種社會問題之真相，難免為方言所困。且通國語者少，不易作全國大規模之調查。通外國語者尤少，對外人在我國內之社會生活更難調查。

5. 社會不安定——我國內地有土匪之處甚多。調查員前往調查，難免遇意外之事。而在被調查者，忽見一陌生之調查員，亦不免疑慮其爲歹人，預爲規避。

第四章 社會調查員所應有的訓練

一 調查員所應有的態度

1. 和藹——調查員既含有一種使命，調查案件，態度必須和藹可親。所到之處，令人歡迎，不遭人拒絕。言語舉動，必須溫文謙恭，使人樂與接近。切不可驕傲放肆，或忿怒挑釁，與人爭執。不論被調查者之或喜或怒，或客氣或不客氣，而調查員始終要保持着和悅的神色。

2. 交際手腕——我國社會調查困難既多，調查員欲達到調查目的，就不可不用些交際手腕。此處所講的交際手腕，並不是摩登男女在交際場中所用的交際手腕，而是對被調查者作友誼之聯絡，感情之接近，案件之易調查。例如一個調查員欲調查農民生活，就要能夠與農民作朋友。調查工人生活，就要能夠與工人作朋友。調查犯罪的人，就要能夠與罪人作朋友。調查何種社會，調查員的人格，就要與那社會的人格暫時同化。並對那社會盡相當的義務，作相當的援助，然後自能得到好感，自能將某種社會完全明瞭。所謂交際手腕者，即調查員對所欲調查之某種社會或某種人，必須迎合其心理；或加以援助得其歡心。如某人在某處欲組織一黃包車工會：第一步他便設法以結少數黃包車夫之歡心。凡他坐車，絕不與車夫爭車資，且下車時往往多給一二角錢。不數月，許多車夫都非常之歡喜他。於是第二步，他便與車夫漸次作親密之談話，詢問車夫之家庭生活狀況。車夫家中如有父母子女染病，即出數角錢與之醫

治。又車夫有需要幫助的時候，不論精神的，或物質的，都盡力幫助。不到一年，某君即成某處車夫中之聖人。一言一行，都得車夫之信仰。於是某君即提倡組織黃包車夫工會。果然，一呼百諾，就成立了某處指揮極統一的黃包車夫工會。他的使命，乃以完成。即此一例，便可作為調查員交際手腕之取法。社會調查，自然對於一個案件，要經過相當的時間，不一定要馬到功成。

3. 真實或純正——調查員之目的一定要真實純正，只能為調查案本身而活動，切不可借調查為名，另作其他之活動，或見異思遷，受外力之誘惑。例如調查娼妓，自己切不可為娼妓所迷，遂行嫖娼。調查賭博案，自己便去賭博。往政府調查材料，便借此機會謀差事，或行賄說項，等等。總之，調查是為調查而調查，其他活動可用別種方式行之。

4. 忍耐——調查員調查案件，不免受種種困難，或碰人事上的釘子，或受物質的阻礙，或受天氣上寒熱的苦痛。但調查員對這些困難，都要設法制勝。一次調查不成功，再來一次。這條路走不通，就換一條路，無論如何總要完成使命為止。

5. 誠懇——調查員對被調查之人，言語行動，務須誠懇。不可奸險浮華，驕傲虛偽，等等。對有損名譽之案件，則只可記其事，不必提其人。假使被調查者是一個弱者，則不可欺負他。於可能範圍內，應當援助他，或安慰他。而對案件本身，又須以最客觀的態度描述之，不可失其本性，將大者化為小者，或小者化為大者。須完全保持「是如何的案件，便是如何的案件」的態度。

6. 負責——調查員所負之調查使命，從頭至尾，自始至終，須在可

能範圍內，求調查案件之十分完備。經過情形，結果如何，須整理成一個可能的盡善盡美之案件。

二 調查員所應效法之人

1. 新聞記者——新聞記者，採訪新聞，都是有隙必入，機會一到，不論寒熱風雨，都必茹苦而去。對其所欲得之新聞，不論費時若干，幾點鐘，甚至半天多，不怕碰多少釘子，遭多少白眼，守多久的大門，終必把新聞材料得到手而後去。此種精神，調查員應該效法。且新聞記者敍述新聞之文體，如前引之附錄，明淺簡潔均可取法。

2. 律師——律師對於案件，一定盡力招攬，絕不讓機會過去。而案件到了手之後，又不問案情之大小，必要把這案件原原本本，各方面相關之處，盡力考核清楚，以便對簿公堂。所以調查員應該效法律師之處即在（一）律師招攬案件之熱心，案件多多益善，不讓機會過去。（二）律師對於案件必須考核清楚。據理力爭。

3. 偵探——許多黑暗社會，普通人不易走得到的，偵探必用種種方法，或化裝與黑暗社會中人往來，或到處留心探聽消息。此種勇氣與細心，在調查黑暗社會，如拆白黨等類團體，調查員是應該效法的。

4. 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檢舉案件也是很熱心的。凡外來之案件，無不一一接受，加以核閱，別其性質，明其內容，以備起訴。此種收納案件與留心考核之精神，社會調查員在調查案件方面也應該效法的。

5. 審判官——審判官對於案件必須整個明瞭，而對兩方當事人之辯論理由亦必留心細聽，不作左右袒。這種查案留心，處置公平之精神，

調查員在調查案件方面也應效法的。

三 調查員所應走之門徑

1. 政府——政府中的記錄或存案，皆可充調查之材料，例如國民政府下之各院部，皆設有統計科。其間可參考之材料，當然不少。如國內生產狀況與進出口貨價值，就可往實業部搜集材料。交通事業即可往交通部搜集材料。人口與治安問題即可往內政部搜集材料。以此類推，需要何種材料，即可往該項問題之主管機關搜集。雖然他們所搜集的材料，也許不完全，數字與性質也許不正確，但較之旁的方面，所搜集之材料自必豐富得多，正確得多了。

2. 機關——此處所謂機關，我要下一個界說，機關就是政府以外含有行政系統之團體，如黨部，學校，醫院等是。現在之中央黨部內設有一統計處。該處所搜集之材料頗不少。各省市縣等黨部內是否有統計科或統計股之設，不得而知，但其內必有許多關於民衆運動之社會材料。調查員為欲得到與自身研究問題有關之材料，亦不妨前往一試。調查疾病之情形，則不可不往醫院。調查學生生活狀況及教育與成績，則不可不往學校。餘可類推。

3. 團體——所謂團體即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等。各該團體必集有各該團體之會員錄，及其所活動得來之材料。這些材料也很可為社會調查員所擇取，以供研究相關問題之參考。

4. 犯罪的人——社會愈走到困難的境地，政治愈黑暗，民生愈凋敝，而犯罪的人便愈多。犯罪的人在犯罪之初，多是出於不得已的。及其

既犯罪之後，社會對付之不得當，於是該犯便挺而走險，由犯小罪以致犯大罪。故調查犯罪者之生活史，從犯罪之原因，犯罪者之生活，社會人士對犯罪者之態度，及法律待遇犯罪者之情形，等等，便可以反映出社會之文化背景來。

5. 失業的人——失業是社會上嚴重的問題。因失業者過多，便足以表現經濟之恐慌。小者有害治安，大者引起革命流血，所以是很值得研究社會問題者之注意。如果社會上某種職業的失業者特別多，即表示出某種職業或產業之危機。例如紡織工人失業者特別多，即表示紡織業之破產，在我國，大學畢業生失業者特別多，即表示過去幾年的大學教育無異破產。因教育當局，對所招之學生，並未替他們之出路預為計劃，以定適當課程，使其畢業之後，本其所學，而有所用。故對於失業問題之調查，與失業者談話，即可以得到某種社會之某種職業所應興應革之事，並能表現出當地社會之文化背景等等。

6. 社會領袖——社會領袖對於當地社會情形必較他人所知者更多，更清楚。例如調查某處（假設某區）之水災，莫如找某區區長談話，或向其徵求材料。調查某工廠工人待遇，工作及生活情形，莫如找工頭。調查江湖（與青紅幫相似），莫如找大爺或龍頭，或舵把子。調查縣政，莫如找縣長或縣政府秘書。照這樣辦法，既省事，而又得到較完備之材料。

7. 主婦或家長——關於家庭生活之調查及兒童犯罪等案件，最好向該家庭之主婦（即內當家）或家長調查。他們對於他們自己家庭中的生活，如生活程度標準，家庭教育，職業分配，家庭禮節，如冠婚喪祭等，家庭嫁娶，家庭疾病，育嬰狀況，養老狀況，有無意外變遷如新式子女之

家庭革命等等，必較其他的人明瞭得多。所以向他們調查，所得的結果一定好些。

8. 娛樂場所——戲院跳舞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之內，可供調查之材料亦多。如妓女，如流氓，如游民，如盜賊，出入於娛樂場所者甚多。凡反常之社會現象，及社會罪惡，多可在娛樂場所尋其蹤跡。至於文化之藝術程度，民衆之秩序訓練，更可於娛樂場所見之。

9. 集會——此處所說之集會，不是普通行政機關之委員開會，而是民衆之集會。例如鄉村間民衆所開之土地會，抬財神老爺會，打醮會，清明會，龍舟會，龍燈會，等等集會。在此等集會當中，就可以看出各該處之風俗，習慣，民性，及生活現象。

10. 黑暗社會——如拆白黨，扒手子，強盜等等團體，凡以害人爲目的，具有組織之團體，皆屬黑暗社會。此等社會，須加調查，始能發覺。調查此等社會，須取偵探之方法。

11. 碼頭車站及人羣鷙集之地——凡輪船或帆船碼頭，火車站，汽車站，人力車站，商業中心地點，交通中心地點等處，各種人士往往來來，許多現象，可供調查者之觀察。調查員如能常涉足其間，亦可發覺許多有意義的社會現象。

四 調查員應有的準備

1. 相當常識——調查員必須通達風俗人情與各種常識，方能選擇材料，認識對象，及應付環境。

2. 相當科學訓練——調查員最低限度，須能通中文，及略通算術，

地理，政治，社會等科學，始能運用名詞，製定表格，及規劃進行等等。普通的調查員大約須具有下列的能力。

- a. 觀查力——社會調查者的眼睛要像一把顯微鏡，把人類社會的祕密如同微生物一般照視出來。故社會調查員的目力，須較普通人高一等。對於社會案件，易於看出其發生之原因，所呈之變化，及其未來之結果。
- b. 鑑別力——一個社會案件之是非真偽，屬何種類，具何性質，調查員須能把牠分辨清楚，措置得當。
- c. 敘述的能力——調查員對於一個案件已經觀查清楚，別其種類，明其性質，便須記述下來，描寫得當，以免忘卻，而保其原案之固有價值，及完整性。
- d. 整理的能力——積了若干敘述的案件以後，便又須能化繁為簡，使不明瞭者愈明瞭，無頭緒者有頭緒，無組織者有組織，以成為一種有系統的調查案。
3. 固定目的——調查員於出發之先便須把調查之目的決定。如調查水災者，即專門調查水災，不可同時又調查犯罪，或娼妓等案，以免分散其精力，錯亂其步驟，而將原有使命擱置或停頓。
4. 擇定範圍——同一種調查案當中也有地域之不同。例如調查水災，也有黃河流域的水災，也有長江流域的水災，也有珠江流域的水災。黃河流域的水災，也有若干縣。每一個調查員量自身之能力，選擇一定的範圍，把本案的使命完成之後，再行遷移到別的同類案件方面去。如此，結果必較為完善。

第五章 表 格

一 造表應注意之點

1. 確定名稱——例如我們調查無錫的工場，便定名曰無錫工場調查表。調查無錫的汽艇，便定名曰無錫汽艇調查表。餘類推。
2. 區別案情——在調查工場案件之下，案件情形，各有不同。例如無錫工場則有紗廠，縷絲廠，機器工廠等別。在同一工廠之中，有時會發生特殊的問題，例如罷工，或破產等類。調查者因案情之不同，表格內容，亦當斟酌改變以期適用。
3. 認定重要之點——所謂重要之點者，在客觀上即社會人士所欲知到之點，在主觀方面則為與自身研究有關係可供參考之點。例如工場調查案中重要之點則為：
 - a. 工場地域及名稱。
 - b. 廠主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及資本額。
 - c. 工作種類，工人總數，各種工作佔若干人，各種工作之工人其年齡分配如何，性別分配如何，工作時間分配如何，工資分配如何。
 - d. 工人待遇，如有無保險，有無集會結社自由，有無例假或教育，有無紅利，工廠設備是否合乎衛生。
 - e. 工場出品之種類，各種出品之產量，價格，銷路，原料來源等等。上列幾點，即工場調查案中重要之點。本書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章

中所列十八種表格，各表格中所舉之點，即各該案中重要之點，調查員如欲調查一新案件，即可自己認定重要之點整理爲表。

4. 綱目清楚——案情簡單之表格內中便無綱目之分。案情複雜之表格，如表格七中之「工作種類」爲綱，而工人總數，工人年齡，工人性別，工作時間，工資報酬等分配爲目。又「待遇」爲綱，而有無保險，有無集會自由，有無例假或教育，有無紅利，工廠設備是否衛生等爲目。又「工場出品」爲綱，而出品之種類，產量，價格，銷路，原料來源等爲目，其餘案情複雜之表內中亦有綱目之分。試將後列表格十七一覽，便見綱目井然，這是造表所應特別注意的。

5. 斟酌取捨——調查者或因研究目的之不同，對於案件則可斟酌取捨。取者，取其重要之點。捨者，捨其不重要之點。須因案件之情形，及研究之目的而定。例如表格七之工廠調查表，係一樣式。對極小規模之工廠，則無須於工作種類中及工廠出品中分如此多之種類，畫如許多之空格。而規模極大之工廠，則工作種類繁多，工廠出品亦繁多，便可因需要而多製空格，以便填入。總之，視材料之是否重要。而定預備填寫之格式耳。

6. 留心剪裁——材料之冗長者可化爲簡短，材料之複雜者可使化爲簡明，紛亂者可使爲有條理，模糊者可略加註釋，然後將表格之性質，種類，形式，妥爲製定。表之面積需要較大者，則製大些。需要較小者，則製小些。例如各表格中之年齡，籍貫，性別，等只佔小的面積，足將年齡，籍貫，性別等填入即行。而將其他較重要之點，因其需要，預備面積。所謂留心剪裁者，即所取表格之形式，面積，十分經濟，十分適用之謂。

7. 有概括性——案件雖經取捨，雖經剪裁，但該案原有之整個性及完全價值，不能喪失，以備需用時之參考。每一表格須把該案各方面重要之點完全顧到，不令有缺陷，是爲至要。

8. 便於檢查——調查案積聚甚多之時，便須分門別類，使其歸庫，或特製之儲案箱，編成號數，列舉目錄，使參考時易於取閱。例如人口調查，列爲一類，儲在一箱，箱外書明係何年何處人口調查案。其餘案件，可以類推。圖書館內的各種辦法，即整理調查積案之良好辦法。

9. 可供統計選擇——調查案即爲統計材料之主要來源。每一調查表格之中所填材料，最好完全可供統計選擇材料之用。最低限度也要有幾點可供統計選擇材料之用。例如後面所列表格一中，任何一點，皆可供統計選擇材料之用。假使我國的人口已經完全普遍調查之後，則在

a. 姓名方面——我們可以知到姓張，姓李，姓王的等等，各若干人，散佈在何方。男者各若干，女者各若干，生於一九三五年者若干，一九三四年者若干，(餘類推)。男子一九三五年娶者若干，一九三四年娶者若干，(餘類推)。女子一九三五年嫁者若干，一九三四年嫁者若干，(餘類推)。所有職業情形如何，士、農、工商、軍、政、黨、或其他職業，各若干。受留學教育者各若干，受國內大學教育者各若干，受中學教育者各若干，受小學教育者各若干，未受教育或文盲者各若干。財產所有權各若干。

b. 取其他單位——如 a 項中照姓氏爲單位我們就可作上列之統計整理。假使我們以住址(即地域)省爲單位，亦可得到姓氏，性別生年，婚娶時期，職業，財產等等數字上之表示。其他任何點，均

可作為統計上之單位，以得其他各點上數量之表示，見其多少，明其趨勢，尋出與別方面之社會問題相互關係。

二 表格種類

1. 從案情方面分：

- a. 案情複雜者——如表格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等表格是。每表之內容，較為複雜，始能概括該案之整個性及完全價值。
- b. 案情簡單者——如表格一，九，十三等是。因案情既較為簡單，則表格自然亦隨同簡單。

2. 從案數方面分：

- a. 單案表——即一表只作一個案件用者，如表格一，二，三，五，六，八，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表格是。此等表格或因案情之複雜不能一表列入二項案件。或案情雖然簡單，而需要填寫之字數較多，始能將該案表示明白。故每一表以用於一案件為宜。
- b. 多案表——一表可列入幾項案件者為多案表。例如表格四，七，九，十，十一，十三，等是。此等表格，因案情既屬簡單，又有共通性，每案相同之點，皆可歸入一系欄。一個表格即可供若干案件之用。故最便利。

3. 從形式方面分：

- a. 方格形者——例如本書中所列的十八個表格，把每一案件之每一要點填入一方格，即為方格表。

b. 簡略記載形者——有許多社會案件，情形非常顯著簡單，無需表格表示，只用簡單文字記載者，即成為簡略記載表。有如下例：

無錫城鄉各繭行收取鮮繭統扯表

(廿四年九月十六日無錫報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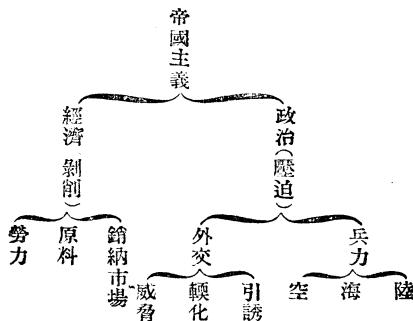
本屆秋繭行，本邑城鄉共計一百五十餘家，經建廳核准開烘灶數一千五百乘，由模範區登記開設。本月十二日為開秤收繭之第一日，迄今已四日，以鮮繭產量豐富，收貨日來異常擁擠，四鄉已開秤各繭行，平均每日可收鮮繭一百二十擔。每擔扯盤二十六元五角，看高三十元。各行均能以現金交易，無濫發期票賒欠等情事發生。僅長豐橋廣成絲廠不發現款祇發小票，經鄉民呈縣請究。尚有少數行家，均沿用舊秤，跡近剝削農民，當局正派員嚴切查禁。茲將昨日各行收數扯價探誌如下：

地 址	行 名	收 數	扯 價
玉 邱	永 豐 昌	七十擔	二十六元五角
玉 邱	和 成	七十四擔	二十六元八角
玉 邱	信 昌	一百零五擔	二十六元九角
玉 邱	李 芳	九十五擔	二十六元八角
玉 邱	公 茂	八十一擔	二十六元一角
石 塘 灣	惠 通	六十五擔	二十七元
雙 板 橋	永 春	三十擔	二十元零八角
雙 板 橋	餘 昌	二十八擔	二十元
后 宅	泰 昌	四十二擔	二十元
楊 墬 園	和 豐	一百十五擔	二十四元
楊 墜 園	世 昌 治	六十擔	二十四元
安 鎮	源 昌	一百三十五擔	二十一元
安 鎮	協 和	一百十八擔	二十一元
安 鎮	惠 元	一百五十擔	二十一元

統計四日內各鄉繭行共收得鮮繭約一萬八千餘擔云。

上表對於無錫城鄉四日內收取鮮繭情形，即異常明瞭完備。

c. 統系形者——機關之組織，家世之譜系，及主義，或學說之表解，皆可用統系表解釋，可省去許多文字上解釋之麻繁。例如帝國主義之性質與形成，是要相當篇幅的文字，始能解釋明白的。我們卻可用下表包括之：(參閱拙作中國國民黨政治主張第五頁至十四頁)



帝國主義這個東西，就用文字也很難解釋清楚。因其所包含的意義甚多。但從上表一看，即可得到一種概念。大凡調查案之不能以數字表述者，即用統系圖表示之。此類案件亦為特殊而非常有之案件。

第六章 材料問題

一 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

關於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與造表應注意之點大概相同之處甚多。因所謂表格者，即將所選擇之材料填入之而已。故造表應注意之點與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其標準大致相同。不過內中尚有差異之處，故特申述於下：

- 1.斟酌案情——我門所謂斟酌案情，就是要認為這個案件是重大的。因為社會上的問題太多了，案件也太多了，社會調查者在開始調查之初，當然要從有重要性的社會案件着手。所謂重要性即下列各點是了：
 - a. 影響社會者——凡是一種社會問題惹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或一部分區域人士之注意，而於社會治安，人民生計發生影響者，如戰爭，匪掠，罷工，暴動，等案件是了。
 - b. 與自身有興趣或自身研究有關係者——一個人或為好奇心所驅使，或為求知慾所鞭策；一個研究者或對其所研究之問題搜集證據，以作參考，這都是他主觀上所認為重要者。一個研究者對其所研究之題目，如不親臨所研究的對象一類的實驗區加以細密的調查，則其所言對實際問題，往往牛頭不對馬嘴。例如一個專門研究勞動問題的人而不涉足工場，一個研究農民問題的人而不涉足田間與農村，則其所言必多為夢囈。故社會問題研究者，

對於與自身研究有關之實地調查，尤不可不注意。

- c. 可以整理填入表式者——每一重大之調查案，其間必有顯著之點可尋，亦必有其發生之原因，發展之途徑，及其未來之趨勢可考。將此等問題加以分析整理，定能填入上列三種表格形式中之某一個。
 - d. 與羣衆生活有關係者——我們所認為重大的社會調查案，即該案與一部分人或大多數人之生活有關係者。例如各省之苛捐雜稅，與各該省之人民生計方面皆有莫大之關係，頗值得我們調查。鴉片煙流毒，影響及於整個民族。水災為患，一縣，或數縣，或數省之人民，皆蒙其難。這是惡劣的一方面。又如各地之風俗，習慣，禮節，儀式，及教育狀況，與各該地之人民生活有關係者，亦應在調查之列。
 - e. 案情奇特者——凡特殊之案件而非社會所常有者，如民國二十二年湖南長沙發生之未婚妻嫁已死之丈夫案，災區內有「人喫人」案，或「災民喫樹皮草根及石沙等案」，父子兄弟夫婦之慘殺案等等，皆反常之社會現象。此等案件之背景，一定可以表示出各該社會之極端恐慌，或社會墮落。
2. 分別門類——調查案材料之種類不同，各種材料應各自分為一類。例如人口調查與犯罪調查，或失業調查，係三種題目，也係三種材料，各種材料應各自集為一起。並將各起中之材料，再加以較細密之分類，如人口調查之再以地域如省分類，職業分類，性別分類，年齡分類，生產率分類，死亡率分類。凡便於我們之某項研究目的之參考者，即可

照此目的分類。

分類的幾個要點如下：

a. 認定性質——凡同性質之材料即可成為一類。例如自殺案，即任何自殺者皆可列為自殺案內。火災案，亦即任何火災皆可列成一類。而娼妓案則略有不同，因長三與野鷄之等級不同，故性質亦不同。則分類之方式，自然略有差別。但娼妓可列為一總類，而其中之長三野鷄又各列為一類，其眉目便明瞭了。又各同性質案件下之細目如自殺案下之自殺者性別，籍貫，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自殺原因，自殺方法，自殺結果等等，亦須填寫清楚，因此等細目亦各能形成一種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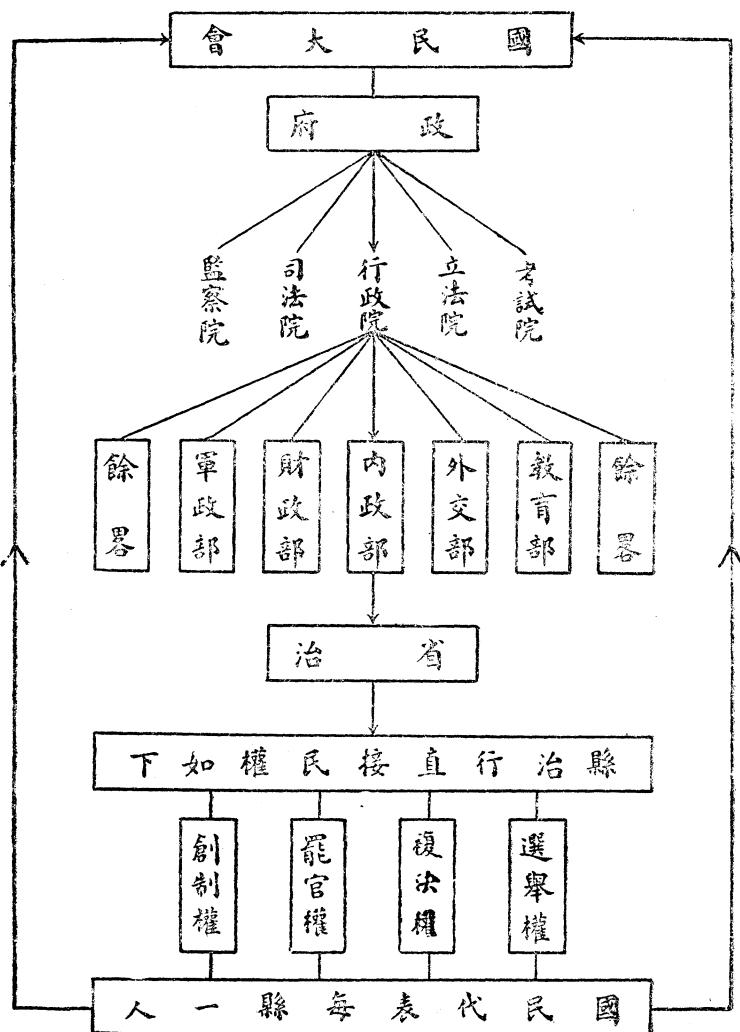
b. 條理清楚——凡調查材料最好能擇其具有下列之特質者：

(一)可以計量者——凡性質相同，門類相同之多數案件，可列成一系，以數量表示之者。例如前表無錫城鄉各繭行收取鮮繭統扯表，每担價值若干，四日共扯若干，條理十分清楚，即屬可以計量者之類。

(二)可以表解者——凡不能以數量表示之案件，即可用表解指示之。例如 總理所定治國機關(採自總理全集八四六頁五權憲法)系統表。(表在次頁)一覽此表，對總理治國之機關系統即可明瞭。

(三)可以比較者——一種材料，既經數量上的整理，或表解的整理，則在數量方面，取定一種單位之後，即可相互比較。例如今年江蘇米的出產量與去年米的出產量，可作比較，假使以石或担

治國機關



爲單位的話。又兩個表解互相對照，亦可比較以觀其內容如何。

- c. 取其普遍性——凡所選之材料分別門類之後，即取其普遍性。例如我們疾病但憑觀察所得，在夏天則多爲時疫，因衛生設備不完善之故。在冬天則多爲傷風傷寒，因貧窮衣被不周之故。又如患眼疾者，則多爲沙眼。如經過詳細調查之後，更可得較正確之結果。
- d. 預定單位——選擇材料之先與彙集材料之時，皆宜將該項材料之單位預定，以便繼續作有系統有規律之研究。例如調查無錫鮮繭之出產，即可暫定斤或担爲單位。某處產若干斤，某種繭共若干斤，某種繭每斤價值若干，先將此種「斤」的單位預定後，即可隨地隨時將所調查得來之材料，立刻照此標準填寫，省去許多其他凌亂描寫的麻煩。
- e. 適用——社會調查乃爲充實社會科學上的知識而起，以備改良社會，是以所選之材料以適於應用爲宜。

二 材料之分類

1. 原始材料——所謂原始材料者，即未經應用之社會材料。社會調查最初得來之調查案，皆爲原始材料。其餘未經應用之社會材料，而爲原始材料者，則有如下列各種：

- a. 生活史——生活史者即描寫社會案件之人物，將被描寫者之過去一切實際生活過程與感想等等，托其本人之口氣，全盤托出之謂。被描寫之人物必爲社會上一個生活複雜的人物。從此人之生活中，即可反應出許多社會上的文化背景來。中國文人中善於寫

生活史者，則有張資平。其「愛力圈外」與「天孫之女」即屬生活史體裁。在美國社會學家中則有 Clifford R. Shaw 所著之 Jack-Roller 為極好之生活史體裁。

- b. 自傳——自傳即個人將本身過去一切之經歷，計劃，感想，等等，生活狀況，完全自行記述出來。中國自傳之重大者，當首推孫中山先生之自傳。(載總理全集第一頁至第二十頁)。在這篇中山先生之自傳裏，即可看出滿清政府之腐敗，中國革命經過之困難，帝國主義者對中國革命之摧殘，中山先生奮鬥之精神，與最後之相當勝利。這部自傳即不啻一部中國革命史。其意義與價值當然很大了。餘若外國名人，我國要人，亦有寫自傳者，皆能各自表現出一部份生活背景上的文化來。
- c. 日記——日記在我國現已逐漸發達。無錫教育學院之學生，每人每日須寫生活筆記。從這些筆記內，即可看出各該生之情緒，與社會生活之背景，及青年之普遍感想等等。其他能將離奇社會，及個人特殊生活與社會制度不良等狀況，描寫出來的日記也很多，可不必一一細述了。
- d. 信札——信札之中，尤其愛情信札之中，更能將青年生活情緒，及社會環境寫得淋漓盡致。如郭沫若著之「落葉」即屬信札之體裁。普通通信札之中亦可尋出許多描寫社會生活之材料。如家庭生活，父母的希望子女，子女自身的志願等等，失業者求工作之情形等等。
- e. 政府存案——政府之內有許多存案，如財政部方面之糧稅捐款等等，實業部內之各處生產及消費進出口貨狀況等等，其他各級

政府之內亦必各藏有許多社會材料可供社會研究之用。

- f. 機關存案——如學校之註冊簿中，便可分析出學生之年齡，性別，區域，過去畢業學校等等數量來。醫院之登記簿，便可分析出病人之疾病種類，年齡，性別，籍貫，醫治方法等等分配來。其他各機關，可供社會調查之存案亦多。
 - g. 民衆團體存案——各地之農會，商會，工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職業聯合會如綢緞業聯合會，小學教師聯合會等等，各該會之會員錄及活動報告，決議案等等，皆可供社會調查整理之用。
 - h. 客觀記述——如小說劇本，旅行遊記等等，對於作者身臨其境的社會之生活狀態，及當時之社會情形，風俗，習慣，人物，文化等等，皆可尋出線索。
 - i. 未經發表之新聞稿件——許多新聞稿件或因時局所禁止，或因權力者個人之名譽等等黑暗情形所禁止，未經發表者，其間可供社會研究之用者亦多。
 - j. 未經發表之律師所辦案件——律師所辦之案件甚多，有提起訴訟相見於法庭者，有未經訴訟而行調解者。例如離婚案件由調解而了結者甚多。其他男女間之衝突，拋棄；欠債者之逃債等等。由律師辦理而未經公開者甚多，皆係社會研究之好材料。
2. 次等材料——所謂次等材料者，即原始材料中之各項材料已經研究者在他處應用過的材料。如參考書中所得來之材料，以作引用者，即是次等材料。此外則尚有兩種材料為重要的次等材料：
- a. 新聞——新聞的本身即是社會調查案。因每一段新聞必係調查

而來，且又係材料之最新者。在新聞稿未發表，未公諸社會以前，則為原始材料。已發表，已公諸社會之後，則為次等材料。新聞中關於社會方面之材料是極多的。例如失業，自殺，盜賊，疾病，家庭生活中之結婚，離婚，大批人口之移動，人口之死亡，工場之創辦與倒閉，產業之興衰，農業之興衰，天災之情形，及其他許多特殊社會現象，如能逐日詳加整理，則所得之社會材料必不在少。

b. 法庭宣佈之案件——如盜匪之懲治，盜匪之年齡，性別，籍貫，及其簡短之生活史。離婚案件之始末，經過；其他罪犯或糾紛之種類情形，由法庭宣佈者甚多。這都是最令人注目的社會問題，也就是極好的社會研究材料。

三 記述材料應注意之點

1. 力除偏見——偏見或成見是人所不免的。人的天性，往往因其個人之所愛，就把壞的也說成好的。因個人之所惡，就把好的也說成壞的。這就叫做偏見或成見。但社會調查者描寫一個案件的時候，就要以最公平最客觀的態度，把原案寫得惟妙惟肖，不要失去牠固有的本性與完全價值，所以切不可意氣用事，或感情用事。

2. 防備糾紛——社會調查者對於案件最好要目見耳聞，或係有可靠之人或機關負責證實，切不可道聽塗說，把謠傳作為事實。如事實中有關他人名譽之事，尤宜隱藏他人之姓名，只可記述其事實，切勿誣人以口實，或犯損傷他人名譽之罪，或遭有力者之忌怒而危及自身之生命，這是社會調查者所切宜注意的。

3. 對事不對人——社會調查者對於調查案宜常常把目標或注意力放在社會問題上，切不可放在任何個人身上。假使有一人他在社會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不論是好是歹；好的如社會上有道德聲望及號召力的領袖，為羣衆所信仰所崇拜的；歹的如大盜為衆人所恐懼所怨恨的。社會上一般人士對這兩種人自然有兩種態度，而在社會調查者卻應只有一個態度，就是認定這兩種人各都是一個調查的對象，只把他們各自的生活史及社會人士對之態度，一一切實寫出來。不可任意加以褒貶，對好者稱頌，對歹者唾罵。社會調查者最大的任務，在貢獻這社會人士所注目的事實而已。切不可對某人預先有一種愛惡，或阿諛或掊擊之觀念存在。

4. 文字清楚——記述社會調查的材料，最好取新聞體裁，明淺通俗，稍識字者皆能讀之。

5. 條理分明——記述社會調查材料的文字，不特要明淺通俗，還要條理清楚。較之新聞體裁更多一番分析的工夫。仿科學體裁的文字，每一大節之內可分出若干綱要，每綱之下又可分出若干細目，每目之下還可分出若干細點。例如本書之敘述，編之下有章，章之下有「一」「1」「a」「(一)」等等區別，系統自易明瞭，條理自極清楚了。

6. 門類清晰——記述社會調查材料之標題，須認定此項材料屬於何種性質，便列為何種類別。且該案中之綱目亦必須能代表各該綱目下所屬材料之內容，以便整理時，或用於統計選擇時，易於採取。

7. 慎用名詞——記述社會調查材料所用之名詞，務以通用之名詞為主。如無現有之名詞，須創造新名詞時，則宜注意下列數點：

- a. 意義明顯——凡所用之名詞與事實必相符合，閱者一望而知。例如「社會調查」是一名詞，閱者一望此名詞，即可知到社會調查的意義是一回甚麼事了。又如戶口調查表，閱者一見此名詞，也就知到大概是一回甚麼事了。
- b. 意義單純——一個名詞既要顯明，使閱者一望而知。而此名詞又須單純，以固定該項名詞之意義，免使讀者易生誤解。例如「娼妓調查表」是一個名詞，這名詞當然只有一個意義，不會誤解到別的方面去。如專係「調查表」則意義便不單純了。因讀者不知這個「調查表」究竟是一個甚麼東西的「調查表」，作何用途的「調查表」？
- c. 意義概括——名詞不特要單純，明顯，卻仍須概括，有完整性，使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東西的全部意義包括起來，沒有缺欠。例如統計這個名詞，就是統而計之之謂。至於統而計之，便是統計的概括意義。至於如何統而計之，這是屬於統計學的範圍，待在本書第三編統計部分，再多少作些解釋。因統而計之之內容是很廣，統而計之方法也很多，故只好說多少作些解釋吧。
- d. 通用——名詞之現成而適用者，宜沿用現成名詞。如係創造，則須預料其到處通用。如各地土語，不可引用。因此地之土語，在別處則無人了解。又如新造之「摩登」，「普羅文學」等等英文，讀音譯名，亦不可用。因此種譯音不能代表其內容之意義。例如「摩登」之意為現代為新式，不如就說是現代或新式好了。「普羅」之意為貧民或無產階級。所謂「普羅文學」不如就說是貧民文學或無產階級文學好了。因為這樣一來，閱者便可見文思義，易於明瞭其性質了。

第七章 樣本

一 樣本的重要

我們調查一帶地域的社會情形，不能把那一帶地域所有的實在東西都搬到調查者家內去。但我們對於每一事物，卻可採其樣本而去。如此，則既省事，而又可多貢獻新材料。例如我們採一穗江蘇之稻，差不多就可代表江蘇全省所產之稻。如果江蘇之稻種類很多的話，那麼我們就可每一種選一穗或幾穗。又如我們作衣服，剪一方寸的自由布，那麼，這一方寸的自由布，就可代表若干疋那樣同類的自由布了。其餘如南方的人與北方的人各有各的身材，體格，態度，語調，這都可以選樣的。即選一個北方人，差不多就可代表大部分的北方人。選一個南方人就可代表多數的南方人。這種選樣，雖然不十分精確，但總能表示南方人與北方人不同的地方。北方人與北方人則相差不遠。南方人與南方人相差亦不遠。即或其中有些差別，亦不如道地南方人與道地北方人相差之遠。例如，一個上海本地人未曾在外遊歷者，與一個北平本地人未曾在外遊歷者，在有豐富之遊歷經驗者一望便知其區別。廣交遊而又有交遊之經驗者，能聽口音，即知其爲何省人。故口音亦可代表省籍，亦可作選樣之標準。簡言之，選樣的功用即能以極少數代表極多數，將各地之產物互相交換互相認識以得其概念。

二 選樣應注意之點

1. 有代表性之案件——所謂選樣即從羣衆中抽出一個或一小部份分子出來代表這羣的全體。例如剪一方寸杭州之白紡綢即可代表杭州之無數疋白紡綢。選幾個江蘇的運動員出席全國運動會就可代表江蘇的全省運動員。而所謂有代表性者，即須具下列條件：

- a. 相同生活狀態——兵與兵的生活，學生與學生的生活，農民與農民的生活，工人與工人的生活，商人與商人的生活，吸鴉片者與吸鴉片者之生活，差不多各都是相同的。不特是無形的訓練大致相同，就是衣冠，身架，飲食，居住，也大約相同。着灰布短衣，綑皮帶，戴遮陽帽，荷鎗刀，掛小壺圓溫水瓶者，一望而知其爲兵也。年在廿上下，穿長袍，面清潔，態度斯文，精神飽滿者，一望而知其爲學生也。荷鋤頭，着短衣，泥溝足，汗滿面，身體強健，頭腦簡單者，一望而知其爲農民也。着短布衣，油汗沾衣，朝則結羣而去，夜則結羣而歸者，一望而知其爲工人也。大腹便便，戴小頂綵帽，着哩嘯長袍，握水壺煙袋者，一望而知其爲店鋪老板也。面如石灰塗了鍋煙，身如骷髏披上破衣，語音脆弱，牙齒焦黑者，一望而知其爲吸鴉片之人也。上列幾種人，生活方式，態度，體格，各有不同。各種選擇幾人，即可代表各種無數的人。此種有形式可分的人羣，在選樣方法方面，即可繪圖，或攝影表示之。例如繪一中央軍中之兵之像，或攝其影，即可作爲中央軍之兵之代表。其他相同生活之人羣，如士農工商之各個體，皆可以繪圖畫或相片取其一二，以表示全體。餘如

表 算 計 係 關 開 百 相 例 51 表

各省之房屋及家具，亦可採繪圖或攝影之辦法，以爲選樣之標本。

例如江蘇省之平民房屋多爲方形而矮小之瓦房，周圍繞以稀疎之叢樹，戶外帶一小溪。四川之平民房屋，則可分爲二種。一種是一顆印之瓦房，背山面水，繞以竹樹。另一種則爲長方形之草房，覆以稻草，亦背山面水，繞以竹林。皆高朗寬大。差不多取一座四川平民之瓦房，即可代表其他四川平民之瓦房。取一座四川平民之草房，亦可代表其他四川平民之草房。因房屋之樣式與原料均大致相同。若能將此等房屋中之一個攝一影片，或繪一張圖加以說明，即可攜至他省或他國以爲代表該地平民房屋之用。

b. 普通心理之估計——失戀的人必多悲觀，自毀自恨。戀愛成功的人必得意洋洋，生機活動。爲娼的女人心念必集中於如何誘惑男子，十分勢利，忘掉男女間之倫理觀念，無所謂貞操。爲盜的人必然心懷恐懼，隨時戒備。被侵略的弱小民族，其舉國之民心對侵略者必懷一種仇視的念頭。大凡每一種人羣，都各有一種共通心理，對相同之特殊環境，起一種共同之心念。故舉其間的一個或少數之心理，便可代表各該團體或人羣之心理，此即心理選樣之謂。

2. 可測驗的案件——例如智慧測驗，或記憶測驗，在民族的區別上，亦頗顯著。美國許多大學曾把美國人，中國人，及黑人之兒童，作智慧與記憶之測驗。其結果則各中美黑三種人之各羣兒童，相差不遠。明白些說，就是美國各兒童相差不遠，中國各兒童相差亦不遠，黑人各兒童相差仍不遠。但這三羣兒童彼此間相差則較遠於各羣兒童自身範圍內之相差標準。例如美國兒童則以智慧爲最優，因美國兒童自幼時之玩

玩具，即具有初淺的科學訓練，常識高出於中國兒童與黑人兒童。中國兒童則以記憶見長。因讀書的方法，家庭的教育，仍脫不了從前的老衣鉢。精神與注意力都集中在記憶上，故記憶的方法亦較別種民族的兒童為優，其記憶力也當然較強了。至於黑人兒童之記憶力，反高出於美國兒童；而其智慧亦不亞於中國兒童。故此各種民族極少數之兒童記憶力與智慧，差不多就可代表各該種民族之全部兒童之記憶力與智慧了。一種民族之各兒童間彼此雖然有些差別，但較之此種族與彼種族間之差別為小。

三 選樣之標準

選樣之標準，大約所選之數目多，其代表性則較正確。所選之數目小，則其代表性稍差。例如一千人選一人為代表，則此代表之正確性較少。例如考查一千學生之成績，以一學生之成績如九十分或五十分，則此數之代表全體分數，正確性必相差較遠。如任意選擇三百人，將此三百人之總分數合計後，再平均之。將此平均數，代表那一千學生之成績，必較一人之成績代表那一千學生之成績，正確得多了。

四 選樣的方式

1. 純粹機會的選樣——在一羣人中，任意選幾個人為該羣之代表，謂之為純粹機會的選樣。例如無錫教育學院中，本季二百五十個學生當中，隨便拿十人為代表。論學業成績，則將此十人之學業成績加起來，以十分之，所得平均數，用作代表本院本季學生之學業成績。論高度，則將此十人之高度一齊加起來以十分之，即以此平均數代表本院本季學生

之高度。論體重亦將此十人所有之體重一齊加起來，以十分之，其平均數作為代表本季學生之體重。這都叫作純粹機會的選樣。

2. 規則間隔的選樣——規則間隔的選樣，即依次序，每若干人選幾個人為代表之謂。例如論學業成績，則可依發榜之秩序，每二十人選一人為代表。即由第一名，二十名，四十名，六十名，八十名，一百零一名，依次類推，將所選得之代表之總分數再平均之。以此平均分數為代表，即成規則間隔的選樣。雖是各班學生系級不同，例如民系一，不超過五十八，何能推到二百五十人去？但此地所注重者，只在有規則間隔的選取。照此規則間隔的選取，例如由民系一連至其他各系各年級，一直連下去，所得之平均分數，與二百五十人之總平均分數，相差必不甚遠。學業成績如此。體高與體重，及凡其他有單位可取之問題，皆可用此方法選擇之。至於次序方面，即以學生註冊之次序為次序亦無不可。

3. 比例代表的選樣——此種選樣即由各系各年級各選出二人或三人作為代表全體之謂。其具體辦法，亦如前。假使欲代表學業成績的話，即可將此等代表之所有成績，（前所言成績或以一學期或以一年為限，須預先聲明，以定範圍，）一齊加起來，再照代表人數分之，以得出平均數。即以此平均數為本院學生本年或本季學業成績之代表。若論體高或體重，亦照此辦法。

上列三種辦法所得之結果，必大致相同，假使每種辦法所選代表之人數都是相同的話。至於其正確性之程度如何？仍須視所選代表之百分率高低而定。代表百分率高，則正確性較多。代表百分率低，則正確性較少。這是在選樣的標準中已說過的了。

第八章 改進社會調查之方法

一 政府應提倡社會調查

我國交通梗阻，民智未開，學者習於保守，民性習於苟安，故很少人注意到社會調查是必要的，是供給社會新知識惟一的來源。但自國民政府執政以來，本着孫中山先生革命建設之目的，銳意刷新政治。對於社會調查與統計頗多努力。但作者更希望國民政府以下之各政府機關，對於社會調查與統計更加提倡改進，以期全國社會情形日益明瞭，社會文化日益增高。故作者對於社會調查特向政府貢獻下列意見：

1. 通令各地方政府實施強迫調查——國民政府宜飭各院部對其直轄之社會生活狀態，社會產物等等，督飭各省政府，各省政府督飭各縣政府，各縣政府督飭各區村政府，將各該地之人口（現有總數，每年死亡率，生產率，婚娶率）土地出產物，疾病，社會罪惡，如盜賊，娼妓，流氓，乞丐，天災如水災，匪災，兵災，工商情形，教育情形，地方自衛情形，及其他各種重要的社會問題，分別製定表格，限期切實登記，以備政府鑒核。政府對於人民素有權威，上級政府命令，地方政府不敢不遵行。地方政府秉承上級政府之命令，雷厲風行，人民便不敢不遵。況社會調查係對人民政府皆有益而無害之事，政府如努力為之，人民當無不贊助之之理。

現在之內政部對於社會調查事業非常努力，所得成績也很好。出有

內政調查統計表月刊，全國警政統計表，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民國二十年蘇浙等十四省縣長統計，各省荒地概況統計，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等，材料均極豐富，大約皆係強迫調查所得來之結果。試讀內政部下列各命令，便知其對社會調查努力與認真之一般了。

附 錄 五

(載內政部統計司編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第一頁至第五頁，民國廿年二月印行)

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之始末

(一)緣起 民國十五年春間，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北伐，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奠都南京。十七年春又繼續北進，克復北平，統一全國，是為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之時。本部以一切政策實施標準，均有賴於戶口統計始可確定。乃從事擬訂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同時並根據十六年八月間，國民政府所頒在新法規未制定以前得援用舊法規之通令，呈准分行。江浙皖三省援用前內務部民國四年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着手調查戶口，以為各省區之先導，旋又將擬定之戶口調查報告規則並調查表式四種統計表三種，呈奉核准，以部令公佈後，即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辦理，並限於十七年十二月前一律辦竣呈報。

(二)公文 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一案，本部與各省

來往文件極多，茲僅錄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咨江浙皖三省政府，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及八月七日通令三件，以資參考。

(甲)咨江浙皖三省省政府 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國民政府建立迄今，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上年八月間曾由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現在訓政開始，各地方戶口實數，亟需從事調查，以備一切政策實施之標準。本部雖已擬訂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兩項草案，因事實上與地方自治之劃分區村制度，在在均有相互關聯。惟地方自治制度，係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部起草此項法案，討論審核，必須較長之時期方能規定。是以戶口編查及人事登記條例，自未能提前施行。第查江浙皖三省，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急需着手調查，以爲各省區之先導。應即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並責成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倘若各縣縣長奉行不力，即依法懲辦，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暨民政廳外，相應咨請查照。

(乙)通令各省民政廳（除江浙皖三省）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爲通令事：查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各地方之戶口實數，亟須從事調查，以爲一切政令實施之標準。本部曾經擬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令開：「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佈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令。」等因，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到部，除遵將該項規則及表式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報，以憑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表式七種。

(丙)通令各省民政廳：十七年八月七日

案查調查戶口一事，前經本部擬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布，並通令遵照辦理限期呈報各在案。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意義，一以爲籌辦自治之準備，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我國人口向無正確統計，凡辦理選舉，實行清鄉，及籌辦自治時期，各縣輒閉門造冊，任意浮報，以致弊竇百出。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前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克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經此次調查以後，

必須得一精密之統計。而後內政一切設施，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救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制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此其始基。本部長深恐各縣對於調查戶口，仍前敷衍，殊失此次慎重調查之本意。為此重申訓令，即仰該廳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開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更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切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政，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此次戶口調查，除江浙皖三省援用前內務部於民國四年頒佈之規則外，其他各省均根據本部所擬訂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該項規則，係經國府核准而於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佈者，其原文如后：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則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

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之規章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其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表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應由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本部所頒佈之表式，共計七種，雖分類甚詳，然不完善之處，亦在所難免，茲將各表中主要項目，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甲)普通戶口調查表 內分戶主親屬同居及傭工之姓名，性別，已未嫁娶，有無子女，年齡，及出生年月

日，籍貫，曾否入國民黨，職業，宗教等。

(乙)船戶調查表 項目，與普通戶口調查表同。

(丙)寺廟調查表 內分住持，徒衆，及傭工之性別，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曾否入國民黨等。

(丁)公共處所調查表 內分該處名稱，性質，主管人姓名，辦事及傭工人數，性別等。

(戊)區縣省市戶口統計表(一) 內分普通戶，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各項總數。

(己)區縣省市戶口統計表(二) 內分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各項戶口總數。

(庚)各區縣省市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 內分遷入，徙去，之戶口數，出生，死亡，婚姻等，男女人數等。

(四)各省市對於本部通令調查戶口之響應 按此次戶口調查，除江浙皖三省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五月令行者，其他各省則遲至七月間始令着手辦理，並一律限於十七年十二月底辦竣呈報。惟當時政局初定，軍事雖云結束，然天災人禍遍地皆是，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往往流離失所，戶口調查安得不感困難，是以少有依限竣事者，茲將各省市辦理情形及經過，概述於後，以資參考。

(a)江蘇省 此次該省戶口調查，係援用前內務部於民國四年所頒佈之縣自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者，其戶口統計總表，由民政

廳於十八年五月下旬呈送到部。

(b) 南京市 按該市舉辦首都戶口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
戶口調查一事，交由社會局主辦。

(二) 戶口調查員，由市政府分請京市各機關黨部
及學校派員參加，共計八千餘人。

(三) 調查區域就京市固有警區，分為東南西北中
下關六區。

(四) 調查時期，為九月三十日上午九至十二時。

(五) 宣傳及訓練工作，共計八星期之久。

(六) 調查經費，共六千餘元，由市府撥給。

從附錄五中，我們就可以知到內政部已於民國十七年注意戶口調查，並認為「得一精密之統計，而後內政一切設施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救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制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此其始基……」。這幾句話，就很可以表示戶口調查之重要性了。又內中有云：「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足見內政部對戶口調查督飭之認真了。這一段附錄差不多也就是國民政府建都以來，社會調查之開始紀錄。自經內政部嚴厲督飭調查戶口以後，各省政府先後陸續響應。至今不過八年，已有了很大的效力。倘政府仍能將欲調查之社會案件強迫下級地方政府切實舉行，違則嚴懲，則我國社會調查事業，當日益發達，政府與人民彼此間更易於相互明瞭，而一切應興應革之地方事業也就易於着手了。

2. 政府應組織社會調查機關——人民私人因訓練不足，經濟能力不足，欲將社會調查事業，等着他們自己去辦，就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了？所以初步惟一的辦法，就只有政府負起這個責任來。前面講的上級政府強迫下級地方政府從事社會調查，自然是根本的辦法。但下級地方政府的官員，對於這種社會調查事業，能力是否勝任？是否感覺興趣？是否肯盡心盡力的負責？這些問題，又不能不有待於上級政府之考慮與組織了。故作者之意，上級政府急宜組織社會調查機關。現在中央研究院內所設之社會科學調查所內，亦曾從事於社會調查之實際工作。但以我國幅員之廣大，人口之衆多，社會情形之複雜，專靠一個或極少數之政府社會調查機關，則其調查所得必有限。故政府似有擴充此種社會調查機關之必要，例如中央似宜設一社會調查之總機關。各省各縣應設社會調查分機關。或直屬於政府之內，如社會調查處，社會調查科，或社會調查股等等。或成獨立系統，如社會調查委員會，社會調查□省分會，□縣分會等等。（組織細則另定之。）如欲從事此種工作則不可不注意到下列幾點：

- a. 摸定經費——國家經費，本應節流，不可濫支。但社會生活狀態與國家行政問題有直接關係。社會好比是一個人，行政好比是食物。行政是否行得通，對國家人民是否有利益，猶如食物是否合於人的需要。故食物之備辦，乃為人而設備。欲食品之改良，必須明瞭人的生理構造。亦猶行政之改良，必須明瞭社會之情形。不明瞭人之生理構造，而以生硬之食物食之，則鮮有不傷害身體，猶如對小孩或對多病之人，給以生硬不消化之食物，其害非小。政治亦然。如對此窮愁病苦之人民，多災多難之社會，不明瞭其

情形，即施以某種之行政，必害多而利少。如能明瞭其情形，按此情形而施政，猶加醫生因病而下藥，則必利多而害少。其理至明，無庸煩敍。但如何始能明瞭社會情形及人民生活狀況呢？則舍社會實地調查莫屬。故社會調查是極重要之事。國家財政雖窘，亦須設法撥出一部分經費，作普遍之調查之工作。

- b. 訓練專員——社會調查既是極重要之事。但從事於社會調查之人，必須有相當之訓練，如前第四章中所言社會調查員應有的態度，社會調查員應有的準備；第五章中所言造表應注意之點等等，皆為社會調查者所不可缺少之訓練。此種訓練須要相當的組織，相當的時間，相當的經費，仍以政府負責辦理之為善。訓練成熟之後，即派至各社會調查機關去工作。
- c. 專其責成——社會調查員訓練成熟，派至各社會調查機關工作後（工作細則另定之），即須專其責成，保障其工作與生活之安全。所謂專其責成者，即某調查員固定某區範圍，某些調查案，務須細密調查，整理成報告，或按月呈報上級機關，再由上級機關呈報中央政府；或按月在報章雜誌上披露，或按期整理成報告小冊，分送各級政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並在各書店出售，以便私人購閱。
- d. 整理材料公之社會——負責全國社會調查的總機關，每年須將經費開支，工作狀況，完全在報章披露或向主管政府機關核銷。至於所搜集得之社會調查材料，必須整理成冊，分送各政府機關，各學校，團體，並在各書局出售，以便私人採買。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在各城鎮設立社會調查案陳列所，任人翻閱。兼辦民衆

閱報室，或民衆圖書館，這也是促進平民教育，提高國家文化有力的辦法。

二 學校應培植社會調查人材

最近我國教育漸趨於實際的科學，注重適用與實驗，這是教育上良好的轉機。社會調查是社會科學最切實的基本科學。美國各社會科學之研究方法大約不外三種，即調查的方法 (Case study)，統計的方法，與 (Statistical method)，與心理測驗的方法 (Mental test)。尤以調查的方法為主體。每年所得來之社會調查案件出版物，不知有若干種。其他的科學方法，不過作這三種方法附屬之用而已。我國各大學亦漸注意到社會調查之重要。各大學設有社會調查科者，則有南京之中央大學的社會學系，北平之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北平輔仁大學之社會學系，北平北京大學之社會學系，上海持志學院之社會學課程內，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社會科學課程內之調查統計。這都是我國大學教育傾向社會調查之表徵。若干年後，全國各大學或有普及設社會調查課程之望，亦未可料。

三 私人應組織社會調查團

我國文化運動，日益高漲。學術團體之設立，亦日漸增多。但新知識，新學理之來源，必根據於社會之實在物象。熱心文化運動諸公，如能努力於實際社會之調查，再由此調查案中分析新原動力，尋出新定律，文化方面受賜莫大。

第九章 普通社會調查案之實例

一 我國人口調查

我國人口向來缺乏精確調查，順治元年（1651）曾經官廳舉行調查，其時全國人口為 10,683,324。康熙元年（1662）查得全國人口為 19,203,233。雍正元年（1723）查得全國人口為 25,734,854。嘉慶元年（1796）全國人口為 275,662,044。咸豐元年（1851）全國人口為 432,164,047。（參閱立法院民國十九年九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 31 頁至 35 頁）而最近之人口調查則有內政部民國十七年所發表之人口數目。

附錄表 1

各省面積人口密度及人口統計總表

（錄自內政部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統計報告 632 頁至 634 頁，民國二十年二月出版）

省 別	面積(英方里)	密 度	口 數	備 放
	北平地質調查所估計	每英方里人數		
江蘇	41,993	812.6	34,125,857	
浙江	37,210	554.8	20,642,701	
安徽	55,847	388.8	21,715,396	
河北	53,229	586.7	31,232,131	
遼寧	101,865	149.5	15,233,123	
陝西	72,028	163.8	11,802,446	
山西	66,133	184.9	12,228,155	
湖北	78,327	359.2	26,699,126	
湖南	83,754	614.9	31,501,212	
新疆	703,562	3.6	2,551,741	
綏遠	120,046	17.7	2,123,768	
察哈爾	97,118	20.5	1,997,015	
黑龍江	228,896	16.3	3,724,738	

十七年調查數

山東	56,460	507.8	28,672,419	估計數
江西	69,910	290.7	20,322,837	
福建	48,559	207.4	10,071,136	
河南	71,232	429.1	30,565,65	
廣東	87,406	371.0	32,427,626	
廣西	79,350	172.0	13,648,200	
雲南	155,820	88.7	13,821,234	
貴州	67,087	219.8	14,745,722	
吉林	108,756	70.2	7,634,671	
甘肅	150,270	41.8	6,281,286	
熱河	67,280	98.0	6,593,440	
青海	272,910	22.7	6,195,057	
甯夏	90,054	16.1	1,449,869	
四川	152,115	315.5	47,992,282	
西康	167,100	53.3	8,906,430	
蒙古	622,233	9.9	6,160,106	
西藏	284,123	13.1	3,722,011	
合計	4,286,173	110.7	474,787,386	

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對於全國人口有一修正總表，但其材料來源仍根據於過去數年之報告。大多根據二十二、二十三年內之各省民政廳報告。四川則係根據民國五年之調查報告。故其正確性仍大有疑問。

附錄表1 (續)
修正全國人口總表
(錄自民國廿四年申報年鑑人口 87 頁至 89 頁)

省別	口數	每方公里人數	調查年份
江蘇	32,194,353	305	民國 20 年
浙江	20,331,737	201	民國 21 年
安徽	22,346,204	154	民國 22 年
湖南	32,306,313	177	民國 22 年
廣東	30,017,551	139	民國 21 年
廣西	37,196,769	241	民國 22 年
廣西北	11,561,918	71	民國 23 年
廣東北	28,466,530	203	民國 19 年
廣西南	32,672,928	192	民國 22 年
廣東西	33,461,329	149	民國 21 年
廣西建	10,778,100	49	民國 21 年
廣西福	9,108,533	75	民國 20 年
陝甘寧	9,752,015	50	民國 22 年
雲貴四	5,531,416	15	
雲夏	412,477	1	民國 22 年
貴州	11,795,486	25	民國 21 年
雲南	6,906,361	35	民國 22 年
雲川	50,766,336	126	民國 5 年
雲遠	1,899,822	7	民國 21 年
綏遠烏伊兩盟十三旗漢蒙人口	175,240	7	民國 19 年
江蘇	18,638,659	21	民國 21 年
察哈爾	1,877,772	7	民國 21 年
新疆	2,551,741	1.5	民國 17 年
吉林黑	29,606,117	22	
吉黑熱	797,200	1.6	
青康	1,013,584	1.3	民國 22 年
西藏	3,722,011	4.3	民國 17 年
蒙古	8,906,430	5.5	民國 17 年
蒙古京	726,131	1228	民國 22 年
蒙古海	3,480,018	1597	民國 23 年
蒙古平	1,516,378	2112	民國 22 年
蒙古島	451,184	817	民國 22 年
蒙古海	209,457	1165	民國 23 年
蒙古口	772,834	6667	民國 23 年
總計	462,152,874	42.2	

上列的數目雖比較正確，但仍非每省同時期之普遍與嚴密的調查，其間值得考慮之處尚多。

二 各省戶口及各大城市人口死亡降生調查

各省市戶口調查，立法院曾一度努力，將宣統二年，民國元年，民國十七年之江蘇、浙江、直隸前京兆區、北平、河北總數，湖南、湖北、山西、陝西、遼寧、新疆等省人口戶數，整理成表。（參閱立法院統計月報，民國十九年九月，第二卷，第九期，第50頁）。又將各省內之各縣十八年人口總數及戶數，加以推測。（同刊第52頁至94頁）。內政部所得來之材料則更豐富。對於各省市戶口總數有細密之調查，對各省市戶口異動，嬰孩降生，及人口死亡，皆有選例之調查。下列各附錄表即內政部調查之結果。

（附錄表2至附錄表5皆錄自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五頁至第七頁）。

附錄表2 各省市戶口統計表 （根據各省市最後查報數）

省 市 別	戶 數	口 數			附	註
		男	女	合 計		
江	蘇	6,487,760	16,988,421	15,139,619	32,128,040	十 八 年 年 年
浙		4,644,815	11,603,889	9,088,812	20,642,701	十 七 年 年 年
安	徽	3,830,315	12,211,581	9,503,515	21,715,396	十 七 年 年 年
湖		5,490,712	14,753,309	11,945,820	26,699,126	十七年漢口在內
南	湖	6,115,693	17,550,062	13,951,150	31,501,212	十八年天津在內
北	河	5,185,776	16,141,599	13,359,374	29,500,973	十八年天津在內
山	山	2,191,278	6,860,926	5,128,428	11,989,390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陝	西	1,744,841	5,776,850	4,519,681	10,296,531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遠	西	2,311,315	8,457,166	6,796,521	15,253,687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吉	甯	1,062,823	4,140,919	3,196,403	7,337,322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黑	龍	615,790	2,130,846	1,600,374	3,731,200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綏	江	738,455	1,234,472	798,605	2,033,077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察	達	398,838	1,197,936	828,321	2,026,257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熱	爾	551,438	1,267,352	1,009,283	2,276,635	二 十 九 年 年 年
南	河	132,846	415,491	262,286	677,777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上	京	385,392	1,043,226	767,589	1,810,815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北	海	293,381	971,026	578,524	1,549,550	二 十 一 年
青	島	78,945	253,294	161,511	414,805	二 十 一 年

江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山東、甘肅、甯夏、青海、新疆等省，在國府成立後向未填報戶口統計表。

附錄表 3 各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七八兩月份收到)

市 別	查報月份	人 事 變 動							
		遷 入 數	徙 出 數	出 入 生 數	死 入 亡 數	婚嫁 人 數	繼 承 人 數	分 居 入 數	失 蹤 人 數
南京市	六月份	32,869	32,048	762	591	391		112	1
南京市	七月份	28,572	24,796	991	703	52		107	
上海市	五月份	41,413	22,949	1,694	1,140	496	3	114	2
上海市	六月份	38,817	21,595	2,422	1,204	116	4	145	3
北平市	四月份	35,419	30,777	1,631	1,262	1,069		6	
北平市	五月份	52,744	42,896	1,505	2,213	782		33	
青島市	六月份	5,701	4,130	246	286	102		111	
青島市	七月份	5,074	4,142	320	354	142		387	
濟南市	六月份	6,809	7,209	347	284	149			1
福州市	三月份	3,425	1,862	180	183	51			
福州市	五月份	2,129	1,303	66	90	85		4	
漢口市	五月份	16,025	24,242	473	362	150		41	15
漢口市	六月份	1,011	1,218	71	30	2			2
天津市	五月份	3,476	2,447	201	666	542		57	
天津市	六月份	3,322	2,630	221	670	579		47	1
蘭州市	五月份	674	361	94	87	56	1		
蘭州市	六月份	635	479	59	66	23			

附錄表 4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出生嬰孩統計表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南 京	4346	3801	8147	上 海	8624	6773	15397
青 島	2081	1716	3797	威 海	3334	3097	6431
天 津	1395	1070	2465	濟 南	1423	1193	2616
張 家 口	225	171	396	太 原	403	316	719
西 安	339	252	591	杭 州	4481	3295	7776
南 昌	1036	748	1784	漢 口	5148	4100	9248
武 昌	1736	1440	3176	宜 昌	147	114	261
新 堤	16	9	25	老 河 口	268	218	486
廈 門	1335	1183	2518	總 計	36337	29496	65833

附錄表 5

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死亡人數統計表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南	京	4797	4209	9006	上	海	6804	6055	12859
青	島	2378	1877	4255	威	海	2634	2566	5200
天	津	4864	4580	9444	濟	南	1000	1175	2175
張	家	570	436	1006	太	原	668	527	1195
西	安	853	667	1520	杭	州	3456	2937	6393
南	昌	1445	1204	2649	漢	口	6273	6078	12351
武	昌	3262	2802	6064	宜	昌	255	149	404
新	堤	23	14	37	老	河	251	203	454
廈	門	2769	2068	4837	總	計	42302	37547	79849

以上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照死亡原因分配如下：

死 因	男	女	合計	死 因	男	女	合計
老衰及中風	6016	5728	11744	其他 瘴 病	4097	4273	8370
肺 瘴	4394	3180	7574	霍 亂	3175	2550	5725
抽 風 症	3063	2569	5632	天 花	2321	2367	4688
其 他 發 热 及 發 寒 痘	2412	2160	4572	傷 寒 或 傷 寒 類	2477	1725	4202
其 他 原 因	2159	1637	3796	呼 吸 系 病	2019	1582	3601
病 原 不 明	1740	1346	3086	其 他 腸 胃 痘	1594	1439	3033
赤 痢	1483	1116	2599	心 病	1119	854	1973
麻 疹	1194	1121	2315	腹 濡 及 腸 炎	900	750	1650
產 痘	—	1380	1380	猩 紅 熱	352	320	672
瘧 痘	339	293	632	外 傷	396	191	587
中 毒 及 自 犧	234	247	481	斑 疹 傷 寒	247	198	445
白 咳	227	204	431	初 生 虛 弱 及 早 產	122	219	341
流 行 性 腦 脊 隨 膜 炎	198	91	289	狂 犬 痘	20	5	25
鼠 瘫	4	2	6	總 計	42302	37547	79849

三 土地調查

我國土地調查之方法，頗不一致。前清對於土地調查亦無全國整個之調查，惟各縣則以縣志為根據，各省亦有省治為根據。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之內務部曾有一番之調查，並出有內務統計，記載頗詳。最近幾年，內政部有更詳細之調查，但與歷來他處調查之所得，結果頗有出入。試以四川一省而論，則有下列之不同。（參閱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第十五期，第20頁至30頁）。

四川全省面積

1. 內政部調查之所得為：1,241,080.85 舊制方里。
2.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所得為：1,300,000 方里。
3. 北平地質調查所所得為：1,187,789 方里。
4. 亞新地學社地圖所得為：1,293,800 方里。

上列方里，未知是全省總面積？抑或是耕地的面積？未有詳細的註釋。茲將全國各省之土地列舉於後：

附錄表 6 全國各省區土地面積統計表

江蘇	331,035 方里	浙江	310,624 方里
安徽	405,171	江西	603,447
湖北	626,000	湖南	823,540
四川	1,300,000	河北	465,494
河南	520,640	山西	544,219
山西	470,000	陝西	564,865
甘肅	1,139,502	福建	478,340
廣東	655,274	廣貴	655,797
雲南	964,660	貴州	540,962
遼寧	970,000	吉林	854,129
黑龍江	1,355,200	河夏	580,000
察哈爾	840,800	熱窩	828,600
綏遠	878,400	新疆	5,511,000
青海	2,101,400	外蒙	4,886,432
西藏	1,120,031		
	3,664,484	總計	34,990,046

(附錄表 6，錄自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第一期，第四頁)。

以上方里數係舊制方里根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發表數

關於人口戶數，性別，及密度之分配，各省各大城市均有普遍之記載，從附錄表 1 及附錄表 2 當中可以見到的。職業之分配則只有各大城市及少數省份如江蘇、浙江、雲南、安徽、湖南，諸省曾敍述及之。人口之死亡降生及其他移動，亦只有各大城市有統計的報告。至於年齡的分配則只有江蘇與雲南二省有敍述。(參閱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人口 90 頁至 96 頁。)此處非作人口專論，不必一一細舉。不過從上列各附錄表，亦可略知我國人口之大概情形而已。

四 農村經濟調查

農村經濟是以土地為本。土地則可分為耕地，園圃，及森林等。從此等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便可知農民經濟之狀況。又從土地之價值及土地之變遷生產概況，土地稅額等等，便可知農村經濟所受之影響。這是從附錄表 7 至附錄表 12 各表中可得知其概略的。自附錄表 13 至附錄表 16 則可知貧農之經濟概況。由附錄表 7 至附錄表 16 皆係表示察哈爾省之農民經濟概況。察哈爾省之農民經濟概況自然不能代表其他各省之農民經濟概況。但在調查農民經濟概況之標準上，其他各省亦可以此等表格為樣式。內政部所編內政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內，逐月逐期對各省之農民經濟概況，均有記載。此處所舉之附錄表 7 至附錄表 16，不過是各省農村經濟調查之例而已。

(附錄表 7 至附錄表 16，皆錄自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第二期，第 3 頁至 19 頁。)

察哈爾省各縣農村經濟概況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附錄表 7

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表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萬全	336946	0452	815
宣化	989220	8629	33897
蔚縣	860496	1165	7581
張北	1908524	24054	14524
延慶	274127	5025	34090
懷來	318541	7210	5821
多倫	195835	2185	500
懷安	478379	194	711
陽原	878735	14393	30207
涿鹿	237919	1460	2462
關城	317286	1962	14051
赤城	351952	4600	84884
商都	1195426	—	—
沽源	817523	11300	58400
寶昌	831698	234	—
康保	874972	66136	—
總計	10567579	152599	287293

附錄 地圖表 8

縣 別	耕					地					公地		
	100 敵以上		15—100 敵		31—56 敵	11—30 敵		10 敵以下		有		耕	
	戶數	總敵數	戶數	總敵數	戶數	總敵數	戶數	總敵數	戶數	敵數	耕數		
全 萬	362	47728	1263	75977	2971	117823	4617	67373	3773	27367	678	336946	
化 宣	869	126047	2541	156476	4787	173628	8904	158880	10895	66757	7432	689220	
贛 北	690	98027	2545	169823	6943	262398	12747	219755	20095	105033	4910	860496	
張 延	4431	965746	6849	510797	6253	241050	6568	135576	7465	47219	136	1908524	
長 懷	310	47438	843	56662	1733	62704	4643	78163	4889	28616	543	274127	
來 優	324	40199	1084	64399	2264	74736	5376	84131	8310	45759	9317	318541	
倫 安	516	150416	334	29749	243	11330	155	2900	178	1440	—	195835	
多 優	729	111896	1816	116441	2629	106821	5518	98765	6282	43078	378	478379	
陽 陽	554	111198	5384	429601	5333	225090	3004	63342	3454	22957	26547	878735	
添 龍	216	35955	726	48418	1187	44569	3978	74626	5065	29962	4399	237919	
龍 關	350	42049	1273	77540	2190	79492	3573	62676	6812	32393	23136	317286	
赤 城	490	80418	1461	94240	2077	80859	2792	49110	4733	27882	19443	351952	
鴻 郡	3637	786579	3273	263743	2502	100795	1659	38378	569	4881	—	1195426	
沽 溪	2567	395741	3732	200045	4607	149783	4296	47708	3512	16171	8076	817523	
寶 昌	866	740658	824	51115	959	32119	673	7806	—	—	—	831698	
保 康	2146	684864	1462	104073	1426	58362	1108	22608	856	5065	—	874972	
總 計	19,057,4,468,959	35,440,2,449	149	48,104,1,822,059	69,611,1,217,767	56,798	504,620	104,995	10,567,579				

附 錄 表 9
土 地 價 格 表 (一) (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山			園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萬 全	上	80	40	60	20	10	15			80	40	60
	中	40	25	30	10	6	8			40	25	30
	下	20	10	15	4	2	3			20	15	18
宣 化	上	50	9	20	40	7	16	5	0.6	2	70	40
	中	25	6	10	30	6	12	3	0.4	0.7	60	20
	下	12	3	4	17	3	7	1	0.2	0.5	30	19
蔚 縣	上	60	22	38	40	15	25	10	2	5	65	25
	中	20	8	12	15	0.8	10	3	0.4	1	40	15
	下	6	1	3	4	0.5	2	0.8	0.2	0.4	20	10
張 北	上	20	5	15	100	6	30	5	1	3	80	10
	中	15	3	10	20	3	15	2	0.4	1	60	4
	下	10	1	7	5	1	3	1	0.1	0.5	40	3
延 慶	上	50	30	40	30	15	20			60	40	50
	中	30	15	20	20	10	15			40	25	30
	下	10	3	10	3	6				30	15	20
懷 來	上	60	50	55	30	25	27.5	8	6	7	80	70
	中	45	35	40	20	15	17.5	5	3	4	60	50
	下	30	20	25	10	5	7.5	3	1	2	40	30
多 倫	上	3	1	2								
	中	2	0.9	1								
	下	0.9	0.2	0.5								
懷 安	上	30	10	20	15	5	7			50	40	50
	中	20	6	10	8	3	4			40	30	40
	下	10	3	5	5	1	2			30	20	30

附錄表 9

土地價格表(二)(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山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陽 原	上	20	15	17.5	10	7	8.5	5	3	4	60	40	50				
派	中	15	10	12.5	7	5	6	3	2	2.5	40	30	35					
鹿	下	10	7	8.5	5	3	4	2	1	1.5	35	25	30					
龍	上	50	30	40	25	15	20	16	8	12	50	30	40					
關	中	40	24	32	20	12	16	14	7	10	40	24	32					
赤	下	30	18	24	18	11	14	10	6	8	30	18	24					
城	上	40	20	30	25	15	20	10	5	8	30	20	30					
商	中	30	15	20	20	10	15	8	4	6	20	10	15					
都	下	20	10	15	16	8	12	4	2	3	15	8	12					
沽	上	60	40	50	20	10	15	2	1	1.5	120	100	110					
源	中	20	10	15	10	4	7	1	0.8	0.9	100	60	80					
寶	下	5	3	4	2	1	2	—	—	—	60	40	50					
昌	上	3	1	2	2	0.8	1	—	—	—	—	—	—					
康	中	2	0.5	1	1	0.5	0.5	—	—	—	—	—	—					
保	下	1	0.3	0.5	0.5	0.3	0.4	—	—	—	—	—	—					
上	39	20	30	6	3	4	2	0.8	1	—	—	—	—					
中	25	14	20	4	1	2	1	0.3	0.5	4	2	2	2					
下	6	2	4	1	0.7	1	—	—	—	2	—	0.7	0.7					
上	—	—	—	3	1	1.5	—	—	—	—	—	—	—					
中	—	—	—	1	0.3	0.5	—	—	—	—	—	—	—					
下	—	—	—	0.2	0.05	0.1	—	—	—	—	—	—	—					
上	—	—	—	0.4	0.3	0.5	—	—	—	—	—	—	—					
中	—	—	—	0.6	0.15	0.3	—	—	—	—	—	—	—					
下	—	—	—	0.25	0.1	0.2	—	—	—	—	—	—	—					

附 錄 表 10

土地價格變遷表（一）（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園				附 註
	現 時	五 年 前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現 時	五 年 前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現 時	五 年 前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現 時	五 年 前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萬 全	上 中 下	60 30 15	65 35 20	15 16 25	24 8 3	38 33 50	60 30 18	65 35 25	8.3 16 28	60 30 20	65 35 50	8.3 16 28
宣 化	上 中 下	20 10 4	30 25 10	33 60 60	16 12 7	22 20 9	30 40 20	50 40 20	85 65 50	40 38 60	連年歉收	地價低落	地價低落
	蔚 縣	上 中 下	33 12 3	76 24 6	50 50 50	25 10 2	50 20 4	50 50 50	40 30 15	80 60 30	50 50 50	糧價低落	地價低落
	張 北	上 中 下	15 10 7	20 15 10	25 33 30	30 15 8	50 20 5	40 25 40	30 20 15	30 20 15	農民逃亡	謀生	
延 慶	上 中 下	40 20 6	32 16 4	25 30 50	29 15 6	16 11.5 4	25 33 50	50 30 20	49 23 12	25 33 52	糧價高漲	地價隨增	地價隨增
	懷 來	上 中 下	55 40 25	80 60 40	30 33 37	27.5 17.5 7.5	40 30 20	30 40 62	75 55 35	100 80 60	25 31 41	糧價低落	生產過勝
	多 倫	上 中 下	2 1 0.45	9 7 5	70 35 90								地價大落
懷 安	上 中 下	20 10 5	40 20 10	50 50 50	7 4 2	14 8 4	50 50 50	50 40 30	75 60 45	33 33 33	連年荒旱	經濟困難	

附錄表 10

土地價格變遷表（二）（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園			附 註	
	現 時	五 年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現 時	五 年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現 時	五 年	較前百 五增分 年減率		
陽 原	上	17.5	35		50	8.5	17		50	50	連年 兵匪為災 地價故減
	中	12.5	25		50	6	12		50	35	
	下	S.5	17		50	4	8		50	30	
涿 鹿	上	40	50		20	20	25		20	40	經濟 窘迫 地價低落
	中	32	40		20	16	20		20	32	
	下	24	30		20	14	18		20	24	
龍 關	上	30	60		50	20	40		50	30	糧價 低落 地價隨減
	中	20	40		50	15	30		50	15	
	下	15	30		50	12	24		50	12	
赤 城	上	50	100		50	15	40		61	110	天災 經濟破產 地價大落
	中	15	60		75	7	20		65	80	
	下	4	10		60	2	10		80	50	
商 都	上	2	10		80	1	3		66		連荒逃大 年災遷減 兵人地 匪民價
	中	1	8		86	0.5	2		75		
	下	0.5	6		91	0.4	1		60		
沽 源	上	30	33		10	3	4.2		30		旱農逃故 匪民遷減 連棄地 年地價
	中	20	22		10	2	3		33	2	
	下	4	8		50	1				0.7	
寶 昌	上					1.5	3		50		因災 旱荒地價大 落
	中					0.5	1		50		
	下					0.1	0.5		80		
康 保	上					0.5	0.8		36		連年 荒旱 人價落 困地
	中					0.3	0.5		40		
	下					0.2	0.3		33		

附錄表 11 生產概況表（一）（生產價值係以該計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山			園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出	全產 年價 種類 出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萬	上	中	下	萬	上	中	下	萬	上	中	下
萬	1	稻	稻	麥	15	1	高粱 穀黍 穀黍	3.6	2	麥黍 麥黍 麥	14	1.4
全	1	稻	稻	麥	10	1	高粱 穀黍 穀黍	2.4	2	麥黍 麥黍 麥	10	10
宣	1	五穀	五穀	五穀	5	1	高粱 穀黍 穀黍	1.5	1	麥黍 麥黍 麥	3.2	3.2
化	1	五穀	五穀	五穀	4	1	五穀	3	2	高粱 蔬菜	7	7
蔚	1	蘇	蘇	蘇	3	1	五穀	2.5	2	蔬菜	5	5
縣	1	高粱 穀黍 豆穀黍	高粱 穀黍 豆穀黍	高粱 穀黍 豆穀黍	2	1	——	1	2	蔬菜	4	4
張	1	麥	麥	麥	16	1	——	5	0.5	蔬菜果品	20	20
北	1	麥	麥	麥	1	1	——	3	0.3	蔬菜果品	15	15
延	1	麥	麥	麥	1	1	——	1	0.1	蔬菜果品	8	8
慶	1	稻	稻	稻	1	1	——	1	1	麥黍 麥黍 麥	5	5
	1	稻	稻	稻	6.4	1	高粱玉米穀 高粱玉米穀 穀黍	4.2	1	麥黍 麥黍 麥	4	4
	1	稻	稻	稻	4.5	1	高粱玉米穀 高粱玉米穀 穀黍	2.5	1	麥黍 麥黍 麥	2.5	2.5
	1	稻	稻	稻	2.5	1	高粱玉米穀 高粱玉米穀 穀黍	1.5	2	蔬菜	8	8
	1	稻	稻	稻	1	1	——	2	2	蔬菜	7	7
	1	稻	稻	稻	1	1	——	2	2	蔬菜	5	5

附錄表 11 生產概況表(二) (生產價值係以畝計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山 地			園 地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出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全產 年次 生數	全產 年價 種類 生
懷 來	上 1	稻 24	麥 1	薯 15	高粱 7.5	玉米 1	豆 5	玉蜀黍 1.8	水果 2
	中 1	麥 20	高粱 1						蔬菜 2
	下 1	高粱 10	玉米 1						花果 2
多 倫	上 1	麥 0.8	高粱 0.6						
	中 1	麥 0.4	高粱 0.4						
	下 1	穀子 4	高粱 1						
懷 安	上 1	穀子 3	高粱 1						
	中 1	穀子 2	高粱 1						
	下 1	穀子 1	高粱 1						
陽 原	上 1	穀類 3.6	穀類 1	穀類 1.8	穀類 1.8	穀類 1.2	穀類 1	穀類 0.6	蔬菜 0.36
	中 1	穀類 3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0.24	菜類 0.24
	下 1	穀類 1.8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1	穀類 3	菜類 3
涿 鹿	上 1	稻 8.5	高粱 1	高粱 6	高粱 4.5	高粱 3.5	穀 3	穀 2.4	蔬菜 1
	中 2	小麥 8	高粱 1	高粱 1	高粱 1	高粱 1	穀 1.8	穀 1	蔬菜 1
	下 2	大豆 7	高粱 1	高粱 1	高粱 1	高粱 1	穀 1	穀 1	蔬菜 1

附錄表 11 生產概況表(三) (生產價值係以試算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山			園		
	全產 年次 年生數	全產 種類 年出	全產 全產 年價 年生值	全產 種類 年生	全產 年次 年生數	全產 種類 年生	全產 年次 年生數	全產 種類 年生	全產 年次 年生數	全產 種類 年生	全產 年價 年生值	全產 種類 年生
龍 關	上 中 下	稻 稻 稻	9 7 5	1 1 1	穀子 黑豆	2.5 2.3 2	1 1 1	穀子 黍子 黍子	1 1 1	瓜 菜 薑	9 7 6	瓜 菜 薑
赤 城	上 中 下	五穀 五穀 五穀	8 6 4	1 1 1	五穀 穀 穀	6 4 3	1 1 1	青草 青草 青草	1 1 1	蔬菜 蔬菜 蔬菜	15 12 8	蔬菜 蔬菜 蔬菜
商 都	上 中 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6 0.2 0.2	0.6 0.4 0.2	胡 胡 胡	1 1 1	參 參 參	0.9 0.3 0.2	蔬菜 蔬菜 蔬菜
沽 源	上 中 下	1 1 1	1 1 1	1 1 1	2 1.7 1.3	1 1 1	1.2 0.9 0.3	參 後 後	1 1 1	參 參 參	0.9 0.6 0.3	蔬菜 蔬菜 蔬菜
寶 昌	上 中 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8 0.4 0.2	粗糧 粗糧 粗糧	1 1 1	參 後 後	0.9 0.6 0.3	蔬菜 蔬菜 蔬菜
康 保	上 中 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參 小參 小參	1 1 1	參 後 後	0.9 0.6 0.3	蔬菜 蔬菜 蔬菜

附錄表 12 土地稅額表(一)

(以畝計單位元)

縣 別	III			IV			V			VI			VII			
	正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萬 全	上	.03	.03	.06	.03	.06	.06	.03	.06	.03	.03	.06	.06	.03	.06	
	中	.03	.03	.06	.03	.06	.06	.03	.06	.03	.03	.06	.06	.03	.06	
	下	.03	.03	.06	.03	.06	.06	.03	.06	.03	.03	.06	.06	.03	.06	
宣 化	上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中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下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0552	.005	.0602
蔚 縣	上	.0575	.0408	.0983	.046	.0326	.0786	.0345	.0245	.0590	.0575	.0408	.0983	.0575	.0408	.0983
	中	.0575	.0408	.0983	.046	.0326	.0786	.0345	.0245	.0590	.0575	.0408	.0983	.0575	.0408	.0983
	下	.0575	.0408	.0983	.046	.0326	.0786	.0345	.0245	.0590	.0575	.0408	.0983	.0575	.0408	.0983
張 北	上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中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下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03	.0472	.0772
延 慶	上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中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下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06	.006	.066

（二）地稅額表錄表十二（以畝計單位元）

附錄表 12 土地稅額額表 (三)

(以萬計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山			園			合 計
	正 稅		附 加 稅	正 稅		附 加 稅	正 稅		附 加 稅	正 稅		附 加 稅	
	正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正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正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正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龍 關	上 中 下	.06 .048 .037	.032 .025 .013	.092 .073 .05	.05 .044 .03	.03 .028 .019	.08 .072 .049	.024 .018 .01	.012 .01 .007	.036 .028 .017	.06 .048 .037	.032 .025 .013	.092 .073 .05
赤 城	上 中 下												
商 都	上 中 下	.034 .03 .026	.0543 .0542 .054	.0883 .0842 .08	.034 .03 .026	.0543 .0542 .054	.0883 .0842 .08						
涪 源	上 中 下	.034 .03 .026	.034 .03 .026	.068 .06 .052	.034 .03 .026	.034 .03 .026	.068 .06 .052	.063 .06 .026	.034 .03 .026	.034 .03 .026	.068 .06 .052	.06 .06 .032	
寶 昌 康 保	上 中 下												

(附註) 1. 懷來縣呈明賦稅紛歧無法填報 2. 衍城縣未據填報

附 錄 表 13
佃 農 概 況 表

縣 別	承 佃 數			每 敵 繼 納 租 額								
	最 多	最 少	一 般	包 租 (斗數)			分 租 (成數)			折 租 (元數)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	—	—	—	—	—	—	—	—
萬 全	150	2	40	5	1	2	6	3	5	1.5	0.3	0.6
宣 化	800	2	60	12	2	7	6	2	5	—	—	—
蔚 縣	50	20	30	3	1	2	—	—	—	3	1	2
張 北	300	10	100	5	2	3	4	2	3	2	1	1.5
延 慶	50	20	30	—	—	—	—	—	—	3	1	2
懷 來	60	20	40	—	—	—	4.5	3.5	4	—	—	—
多 儒	300	50	150	—	—	—	3	1	2	—	—	—
懷 安	50	2	20	5	2	3	—	—	—	5	1	2
陽 原	100	10	50	—	—	—	5	2	3.5	—	—	—
涿 鹿	50	3	20	7	5	6	6	4	5	—	—	—
龍 關	50	15	30	2	1	1.5	6	4	5	2	1	1.5
赤 城	300	5	50	—	—	—	—	—	—	4	1	2
商 都	200	50	150	—	—	—	5	1	3	—	—	—
沽 寶	100	20	50	0.7	0.1	0.4	—	—	—	0.5	0.1	0.3
昌 保	300	30	100	—	—	—	3	1	2	—	—	—
康	500	30	200	—	—	—	3	1	2	—	—	—

(附註) 本縣租額欄完全未據填報其折租元數係根據地價地

租額收錄調查表之包租元數填列

附錄表 14
農村借貸表

(每百元之利率)

縣別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一般利率		借貸手續		借貸機關
	每年	每月	每年	每月	每年	每月	中證人	契約	
萬全	30		15		20		有	有	無
宣化		3.5		0.5		2.0	有	有	無
蔚縣	20		10		15		有	有	無
張北		5.0		2.0		3.5	有	有	無
延慶	30		10		15		有	有	無
懷來		2.5		1.5		2.0	有	有	無
多倫		5.0		2.0		3.0	有	有	無
懷安	35	3.0	15	1.0	25	2.0	有	有	無
陽原		5.0		1.0		3.0	有	有	無
涿鹿		2.5		1.6		2.05	有	有	無
龍關	50	5.0	20	2.0	30	3.0	有	有	無
赤城	30		10		20		有	有	無
商都		5.0		3.0		4.0	有	有	無
沽源		5.0		2.0		3.0	有	有	無
寶昌		10.0		2.0		5.0	有	有	無
康保		2.0		1.0		1.5	有		無

附 錄 表 15
僱 農 工 資 表
(單位元)

縣 別	年 工			月 工			短 工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萬 全	60	25	32	8	3	5	0.40	0.10	0.20
宣 化	43	20	30	5	2	4	0.30	0.10	0.15
蔚 縣	50	30	40	6	3	4	0.25	0.10	0.20
張 北	60	20	40	5	2	4	0.30	0.10	0.20
延 慶	56	16	24	8	2	3	0.30	0.20	0.25
懷 來	35	25	30	3	2	2.50	0.35	0.20	0.25
多 倫	120	36	60	18	3	9	0.30	0.20	0.30
懷 安	50	15	28	5	2	3	0.60	0.10	0.15
陽 原	60	30	45	5	3	4	0.25	0.10	0.15
涿 鹿	40	30	20	3	1	2	0.20	0.20	0.15
龍 關	35	15	25	3.50	1.5	2	0.30	0.10	0.15
赤 城	48	24	30	4	2	3	0.20	0.20	0.25
商 都	40	20	30	5	3	4	0.30	0.10	0.20
沽 源	100	20	40	9	2	3	0.30	0.10	0.20
寶 昌	50	30	40	5	4	4.50	0.30	0.10	0.20
康 保	60	18	35	6	2	4	0.30	0.15	0.20

附錄表 16
童工工資表

(單位元)

縣別	年工 (每年工資)			月工 (每月工資)			日工 (每日工資)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萬全	—	—	—	—	—	—	0.20	0.05	0.10
宣化	—	—	—	—	—	—	0.10	0.03	0.05
蔚縣	—	—	—	—	—	—	0.15	0.05	0.10
張北	—	—	—	—	—	—	0.20	0.10	0.15
延慶	16	8	10	—	—	—	—	—	—
懷來	—	—	—	—	—	—	0.2	0.10	0.15
多倫	—	—	—	—	—	—	—	—	—
懷安	—	—	—	2	1	1.50	—	—	—
陽原	—	—	—	—	—	—	0.10	0.05	0.075
涿鹿	5	3	1.50	—	—	—	—	—	—
關城	—	—	—	1	.5	0.80	—	—	—
赤城	—	—	—	—	—	—	0.15	0.05	0.10
南都	15	10	12	—	—	—	—	—	—
沽源	—	—	—	—	—	—	0.20	0.05	0.10
寶昌	—	—	—	—	—	—	—	—	0.10
康保	18	12	15	—	—	—	—	—	—

五 離婚調查

我國自門戶開放後，經濟、教育、及其他文化 皆受了歐美各國的影響。家庭組織亦漸起變化。新式兒女日與舊家庭脫離，自由講求戀愛，或組織新家庭，於是離婚案件遂逐漸而生了。全國各地離婚之案件雖不多，但不能說是沒有，惜無有系統的全部逐年調查統計，茲僅就上海市一處，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至七月而言，為數已不在少。照附錄表 17 平均而算，每月有離婚案：

$$\frac{42+66+81+84+117+46+74}{7} = \frac{510}{7} = 72 \text{ 強}$$

(附錄表 17 錄自立法院統計月報，民國十九年九月，第二卷，第九期，53 頁至 54 頁)。

附 錄 表 17

上海市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離婚統計表

上海市社會局發表本年一月至七月之離婚統計如下：

離 婚 原 因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意 見 不 合	31	42	58	68	85	26	50
對 方 侮 辱	2	3	2	3	2		3
經 濟 壓 迫			2		2	1	
對 方 有 不 道 德 行 為	7	13	4	12	12	13	13
專 制 婚 姻	1	2	1	1	3		3
遺 留 素 業		6			6		
對 方 有 疾 病					3		
其 他	1		4		4	6	4
總 計	42	66	81	84	117	46	74

離婚原因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主動者							
男	9	18	4	10	17	16	22
女	2	14	21	13	20	6	10
雙方	31	34	56	61	80	24	42
總計	42	66	81	84	117	46	74

又浙江省於民國二十一年發表一簡略婚姻統計表如下：(錄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人口 91 頁)。

附錄表 18

浙江省婚姻統計表

婚事類別	男	女	合計
已婚	5,016,555	4,781,547	9,798,102
未婚	5,459,485	3,304,317	8,763,802
離婚	11,976	4,680	16,656
離寡	698,654	949,862	1,648,516

對婚姻全省有整個之調查者，僅浙江一省。其他各處零碎發表者當亦不少。根據上列數字，則可知僅浙江一省離婚案件已有 16,656 人之多，而其他如上海每月平均離婚案已七十二件有餘。綜合全國而言離婚案件為數必可驚人。但離婚原因，則以意見不合為最多。經濟壓迫與專制婚姻佔極少數。可見離婚之起因，並非嚴重。新式婚姻離婚之易，可見一般了。

第十章 社會病態調查案之實例

社會病態就是社會上普通生活中所發現種種不幸之事。此等不幸之事，或已成社會上根深蒂固之惡習，或在某種不良的制度之下，對某部份人定下了惡劣的命運。使人們一墮入其境，則不能超拔。凡有礙於個人身體健康，生理發展，心理舒暢，與妨礙社會或人羣之安甯秩序，健全快樂，及其他反常之社會現象等事，皆可謂之為社會病態。具體些說，社會病態即人們之疾病，貧窮，犯罪，人格墮落，營養不足，身體衰弱，心理受打擊，神經錯亂，態度反常，社會污穢，物質供給不合衛生，文化墮落，道德破產，風俗澆薄，人心險詐等等社會病態之類。我國學者對社會病態尚無研究之者。作者曾囑無錫教育學院民國二十四年調查統計班學生約八十人，各自報告其本鄉社會病態，內中綱要為盜賊、貧窮、娼妓、鴉片、失業、迷信、乞丐、流氓、及游民、疾病、天災、(水災、火災、蝗災等，)人禍、(兵禍、匪禍、及貪污土劣之禍，)自殺、罪犯、纏足、纏乳、拋棄嬰孩、打孕、殘廢之人，等件。此等事件即作者認為我國的重大社會病態。其已有調查上之表現者如下：

一 盜匪調查

我國各地雖時有盜匪案件發生，但從來無按年逐月之精確調查與統計。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曾將十九年一月至七月盜匪案件發表。從附錄表 17 至附錄表 18 中可見上海每月至少有盜案 32 件，多則 104 件。而

損失之數每月總在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之多。綁票案則每月少者2件多則13件。其案破獲者佔極少數。又此等案件皆多發生於特別區，可知特別區之警務甚欠完善。此為值得市政當局所宜注意者。借此二表之調查時期僅七個月。但如以此七個月之盜案平均計算，則每月之盜案為

$$\frac{104+71+104+44+32+32+38}{7} = \frac{425}{7} = 60 \text{ 弱}$$

即上海平均每月有盜案六十件之多。未經發表調查之月份，大約亦可依此類推。至於綁票案依同樣方式，亦可得每月平均數為

$$\frac{7+6+13+6+2+3+11}{7} = \frac{48}{7} = 7 \text{ 弱}$$

即綁票案每月平均有七件之多。

(附錄表19及附錄表20皆錄自立法院，統計月報，民報十九年九月，第二卷，第九期，第57頁至59頁)。

附錄表19 上海市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盜案統計表

上海市社會局發表本年一月至七月之盜案統計云：盜案之發生頗有季節性存在，冬季恆多於夏季，當由冬季生活之較為困難，本局所謂盜劫者，舉凡破戶掠奪，沿路攔劫，以力脅人而取其財物者均屬之，故損失在五百元以下者，常佔全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盜案統計表

被盜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華界	24	12	30	11	9	7	10
特別區	80	59	74	33	23	25	28
總計	104	71	104	44	32	32	38

被盜損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五百元以下	63	42	60	28	17	21	24
五百〇一元至一千元	12	5	10		6	2	4
一千〇一元至一千五百元	7	5	10		4	2	1
一千五百〇一元至二千元	2	5		1	1		2
二千〇一元至二千五百元	1			3		1	
二千五百〇一元至三千元	1				1		
三千〇一元至三千五百元	1		3			1	
三千五百〇一元至四千元							2
四千〇一元至四千五百元				2			1
五千元以上	1	4	2	1	1	2	3
無 損 失	5	9	14	2	1	1	1
不 明	11	10	5	3	1	2	
總 計	104	80	104	44	32	32	38

被盜時間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夜十二時至晨五時五九分	7	12	5	2	6	6	3
晨六時至午十一時五九分	4	19	11	7	9	13	6
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九分	19	17	19	7	7	4	12
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九分	74	32	69	23	10	8	14
不 明						1	3
總 計	104	80	104	44	32	32	38

當時追捕情形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未遂	2	2	4	1			1
被捕	3	18	17	12	8	8	11
在逃	99	60	83	31	24	24	26
總計	104	80	104	44	32	32	38

附錄表 20

上海市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綁案統計表

上海市社會局發表十九年一月至七月之綁案統計云：綁案自三月份起頗有減少之勢，至七月份又增至十一件，內一案同時被綁者有五人之多，殊堪注意。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綁案統計表

被綁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華界	1	3	5	4			4
特別區	6	3	8	2	2	3	7
總計	7	6	13	6	2	3	11

被綁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男	5	5	7	5	2	3	11
女	1	1	6				
孩童	1			1			
總計	7	6	13	6	2	3	11

被綁結果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未遂	4		2			1	
在逃	3	5	7	2	2		6
破獲		1	4	2		2	5
脫險				2			
總計	7	6	13	6	2	3	11

二 火災調查案

我國各處失火之事非常之多，亦惜無逐年細密之調查與有系統之統計。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份所得之各省市之火災調查統計，頗為完備。茲特列舉如下以推其餘。（附錄表 21 至附錄表 27 均錄自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第十七期，第 29 頁至 32 頁）。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火災統計摘要

說明：（一）下列各表材料，係根據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造報二十二年份之『火災統計月報表』及『火災調查表』編製而成。

（二）本刊所列『各大城市』係暫以下列各警察機關所報材料為限：

1. 首都警察廳。
2. 院屬各市及行政區所轄公安局。
3. 省屬各市及省會公安局。

（三）凡『縣』，『水上』，『特種』，『鐵道』，及『鎮』公安局所報材料，均編列『各省』中。

（四）前項所稱各公安局造報之材料，大致未據報齊，無從整個比較。故『各省』一編，只列火災損失及起火原因兩種，以資觀察大概。餘從略。

甲 各大城市火災統計

附錄表 21

火 災 損 失 表

城 市 別	起火次數	被災戶數	焚燬房屋間數	房物損失價值 (元數)	死傷人數
南	京	145	917	1,558	656,804
上	海	184	1,592	2,274	1,165,250
北	平	91	103	350	296,131
青	島	67	106	199	718,780
威	海	17	26	96	76,843
鎮	江	22	26	64	53,383
杭	州	87	393	710	463,900
安	慶	6	18	84	184,730
濟	南	38	63	288	615,217
烟	台	34	62	475	475,731
陽	曲	12	12	2	483
開	封	26	40	122	86,364
天	津	62	96	311	171,332
長	安	12	15	23	3,220
武	昌	17	132	186	60,691
漢	口	65	849	1,888	2,276,433
長	沙	39	418	1,638	1,010,685
昆	明	8	11	54	446,090
圃	侯	11	54	54	160,170
廣	州	87	317	335	1,398,170
汕	頭	14	54	276	12,802
邕	寧	1	1	1	1,000
總	計	1,055	5,300	10,988	10,334,299
					221

(附註) 因火災死傷人數之比例如下:——死亡 38.01% 受傷 61.99%。

附錄表 22

各大城市火災原因表

原因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烹調	217	20.57
飲食	71	6.73
傾覆	139	13.17
燈油	20	1.90
走電	89	8.44
敬神	57	5.40
吸煙	19	1.8
烤火	443	41.99
機器		
損毀		
其他		
總計	1,055	100.00

附錄表 23

起火房屋表

類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住宅	473	44.83
商店	440	41.71
公共處所	45	4.27
其他	97	9.19
總計	1,055	100.00

附錄表 24

起火時間表

時間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日間 上午七時至十二時	194	18.39
下午一時至六時	286	27.11
夜間 下午七時至十二時	304	28.81
上午一時至六時	271	25.69
總計	1,055	100.00

附錄表 25
起火月份表

月份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月份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一月	146	13.84	八月	46	4.36
二月	88	8.34	九月	62	5.88
三月	96	9.10	十月	95	9.01
四月	96	9.10	十一月	107	10.14
五月	98	9.29	十二月	124	11.75
六月	48	4.55			
七月	49	4.64	總計	1,055	100.00

乙 各省火災統計

附錄表 26 火災損失表

省別	所報公安局數		起火次數	被災戶數	焚毀房屋間數	房物損失價值 (元數)	死傷人數
	縣	其他					
江蘇	35	—	513	1,192	3,250	1,197,564	91
浙江	35	1	143	562	1,362	1,081,549	59
安徽	18	5	104	438	894	113,826	18
江西	2	—	16	54	93	155,820	1
山西	36	1	122	392	2,092	1,101,115	26
山西	28	—	48	54	185	57,774	8
河南	24	2	73	98	258	33,323	8
河北	49	3	147	295	435	42,244	20
陝西	1	—	1	1	2	110	—
湖北	2	5	20	300	483	158,027	2
湖南	4	—	5	132	153	55,660	2
雲南	25	1	48	479	820	311,583	30
廣東	2	—	32	53	78	442,830	5
廣西	2	1	6	7	79	245,620	3
綏遠	3	—	3	3	14	4,631	—
察哈爾	2	—	2	3	8	1,190	—
總計	268	19	1,283	4,043	10,206	5,002,846	273

(附註) 1. 上列『所報公安局數』之『其他』一項，凡『特種』『鐵道』及『鎮』等公安局，均包括在內。茲將各該局名稱列下：

浙江——寧波公安局。

安徽——蕪湖、蚌埠、屯溪、大通、臨淮等公安局。

山東——龍口公安局。

河南——六河溝礦業警察所，及駐馬店公安局。

河北——唐山、石門、保定等公安局。

湖北——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廣水等公安局。

雲南——滇越路警局。

廣西——梧州商埠公安局。

2. 死傷人數之比例如下：

死亡 42.49% 受傷 57.51%。

3. 茲將上列因遭火災損失在十萬元以上者，列表於下。

地 方 別	發 生 次 數	被 災 戶 數	損 失 價 值
江蘇 武進	26	43	136,425
無錫	64	280	331,693
吳縣	71	206	259,591
浙江 平陽	3	69	121,400
寧波	35	182	479,780
江西 九江	15	50	151,240
山東 蒙陰	3	245	1,041,440
湖北 沙市	5	92	125,100
廣東 南海	17	36	381,380
廣西 梧州	4	7	215,200
雲南 膺衡	5	43	174,950

附錄表 27

火災原因表

原因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烹調飲食	396	30.86
傾覆燈油	137	10.68
走電	20	1.56
敬神	50	3.90
吸烟	99	7.72
烤火	113	8.81
機器損毀	9	0.70
其他	459	35.77
總計	1,283	100.00

三 自殺案調查

我國自殺案件近年來亦日益增加，惜仍無逐年詳細之調查統計。內政部編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自殺統計，比較為最近而又最完備者。在自殺原因中則以生計困難為最多，可知民生凋敝之一般。在自殺年齡中，則以 20 歲至 29 歲為最多，此時期為青年血氣方剛之時期，於不能忍耐環境苦痛之餘，遂萌自殺之念，或挺而走險。其次則為 30 歲至 39 歲。此時期亦為男女負重責之時期，或負家庭養育父母子女之責，或在社會具有熱心工作，而結果多不遂願，便萌自殺之念。在自殺者職業分配中，則又以無業者為最多。無業者大約即失業之人，與生計困難，大有關係。此等人不挺而走險以為犯法之罪人，則多消極或自殺。又商業中人自殺者佔其次要，亦可見近年來市面之不景氣，商業之困難。工廠店鋪關門者比比皆是。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國貨之不振，前途之悲觀，不難預料。

附錄表 28 至附錄表 43，皆錄自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第十六期，第 25 頁至 30 頁。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自殺統計摘要

說明：（一）下列各表材料，依據二十二年份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造報之『自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調查表』編製。

（二）本刊為供閱者便於比較起見，特將各大城市提出，另行編列，其內容係以「院屬各市及行政區」暨「省屬各市及各省會」為限。

（三）按本刊所列『各大城市』材料，除福建省會公安局（閩侯）只報第一期『自殺統計期報表』外，其餘各地均經呈報齊全。山東省會公安局（濟南）呈明全年未有事實發生，故從闕。

甲 各大城市自殺統計

附 錄 表 28

自 殺 人 數 表 (一)

地 方 別	男	女	共 計
南 京	40	31	71
上 海	74	40	114
北 平	181	158	339
青 島	72	69	141
威 海 衛	28	20	48
鎮 江	7	12	19

附錄表 28
自殺人數表(二)

地方別	男	女	共計
杭州	74	15	89
慶安	3	5	8
烟台	8	5	13
陽曲	1	2	3
開封	14	19	33
天津	20	19	39
長安	—	4	4
漢口	53	53	106
武昌	17	28	45
長沙	49	53	102
昆明	5	15	20
閩廣	—	3	3
油頭	176	153	329
邕寧	16	12	28
歸綏	3	12	15
蘭州	8	14	22
山西	—	2	2
	3	8	11
總計	852	752	1,604

(附註) 自殺者之性比例如下:——

男 53.12% 女 46.88%

附 錄 表 29

自 殺 原 因 表

原 因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家 庭 紛 紛	76	308	384	23.94
生 計 困 難	268	107	375	23.38
婚 姻 不 自 由	11	15	26	1.62
失 賽 失 慶	13	29	42	2.62
失 賽 失 慶	21	3	24	1.50
失 疾 痘 痘	55	4	59	3.68
畏 畏 罪 罪	147	99	237	14.77
被 其 虐 待	23	6	29	1.81
其 他	5	31	36	2.24
不 明	84	83	172	10.72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附 錄 表 30

自 殺 方 法 表

方 法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服 毒	274	323	597	37.22
自 瘫	247	105	412	25.69
投 水	249	226	475	29.61
自 戀	56	28	84	5.24
其 他	26	10	36	2.24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附錄表 31
自殺結果表

項 別	男	女	共 計	百分數
死 亡	510	427	937	58.42
被 救	342	325	667	41.58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附錄表 32
自殺者年齡表

年齡別	男	女	共 計	百分數
19 歲以下	63	108	171	10.66
20 —— 29	284	319	603	37.59
30 —— 39	187	172	359	22.38
40 —— 49	129	70	199	12.41
50 —— 59	80	34	114	7.11
60 歲以上	60	36	96	5.98
未 詳	49	13	62	3.87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附錄表 33
自殺者職業表

職 業 別	男	女	共 計	百分數
農 業	81	24	105	6.55
礦 業	1	—	1	0.06
工 業	171	69	231	14.40
商 業	126	11	137	8.54
交 通 業	9	3	12	0.75
公 運 業	56	—	56	3.49
自 由 職	59	22	81	5.05
人 事 職	10	232	242	15.00
無 業	239	351	590	36.78
未 詳	100	49	149	9.29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附 錄 表 34

自殺者教育程度表

程 度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高 中 小 不 未	等	13	3	16	1.00
	等	68	16	84	5.24
	學	266	69	335	20.88
	識	236	532	763	47.88
	字	269	132	401	25.00
	詳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附 錄 表 35

自殺月令表

月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一	月	40	42	82	5.11
二	月	39	55	94	5.86
三	月	80	61	141	8.79
四	月	90	64	154	9.60
五	月	90	79	169	10.54
六	月	75	76	151	9.41
七	月	85	86	171	10.66
八	月	64	76	140	8.73
九	月	69	70	139	8.67
十	月	80	49	129	8.04
十一	月	76	52	128	7.98
十二	月	64	42	106	6.61
總 計		852	752	1,604	100.00

乙 江蘇等十五省自殺統計

附錄表 36

自殺人數表

省 別	所報公安局數		男	女	共計
	縣	其他			
江蘇	30	—	303	181	484
浙江	18	—	45	29	74
安徽	11	4	47	37	84
江西	1	1	4	2	6
山西	22	—	32	54	86
山西	53	1	77	65	142
河南	20	1	29	57	87
河北	55	4	185	129	314
湖北	3	4	15	19	34
湖南	3	—	2	4	6
雲南	20	1	54	79	133
廣東	3	—	18	15	33
廣西	1	1	8	5	13
綏遠	4	—	8	11	19
察哈爾	1	—	1	1	2
總計	245	17	829	688	1,517

(附註) 按表列『所報公安局數』之『其他』一項，凡特種、水上、鐵道、

及鎮公安局，均包括在內。

附錄表 37
自殺原因表

原 因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家 庭 紛 爭	89	271	360	23.37
生 計 困 難	265	77	342	22.54
婚 姻 不 自 由	8	33	41	2.70
失 意 懷 戀	17	17	34	2.24
營 業 失 敗	36	4	40	2.64
失 疾 病 症	21	4	25	1.65
畏 罪 被 虐	141	77	218	14.37
被 其 他 明	28	8	36	2.37
不	18	86	104	6.86
其 他	91	68	159	10.48
不 明	115	43	158	10.42
總 計	829	688	1,517	100.00

附錄表 38
自殺方法表

方 法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服 毒	210	249	459	30.26
自 纏	263	212	480	31.64
投 水	185	168	353	23.27
自 戀	80	24	104	6.85
其 他	86	35	121	7.98
總 計	829	688	1,517	100.00

附錄表 39
自殺結果表

項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死 亡	644	500	1,144	75.41
被 救 活	185	188	373	24.59
總 計	829	688	1,517	100.00

附錄表 40

自殺者年齡表

年齡別	男	女	共計	百分數
19 歲以下	26	117	143	9.43
20 —— 29	174	280	454	29.93
30 —— 39	217	145	362	23.86
40 —— 49	192	48	240	15.82
50 —— 59	116	39	155	10.22
60 歲以上	52	25	77	5.07
未詳	52	34	86	5.67
總計	829	688	1,517	100.00

附錄表 41

自殺者職業表

職業別	男	女	共計	百分數
農業	290	206	496	32.70
礦業	4	—	4	0.26
工業	106	101	207	13.65
商業	181	46	227	14.96
交通	7	1	8	0.53
運輸	42	2	44	2.90
公務	15	10	25	1.65
自由職業	16	163	179	11.80
人事服務	100	105	205	13.51
無業	68	54	122	8.04
未詳				
總計	829	688	1,517	100.00

附 錄 表 42
自殺者教育程度表

程 度 别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高 等	9	—	9	0.59
中 等	45	6	51	3.36
小 學	165	42	207	13.65
不 識 字	304	452	756	49.84
未 詳	306	188	494	32.56
總 計	829	688	1,517	100.00

附 錄 表 43
自殺月令表

月 别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一 月	60	34	94	6.20
二 月	44	55	99	6.53
三 月	64	54	118	7.78
四 月	58	66	124	8.17
五 月	86	69	155	10.21
六 月	102	66	168	11.07
七 月	87	91	178	11.73
八 月	81	62	143	9.43
九 月	56	58	114	7.52
十 月	78	45	123	8.11
十一 月	52	47	99	6.53
十二 月	61	41	102	6.72
總 計	829	688	1,517	100.00

四 他殺案調查

他殺案即殺人犯案，內中有殺人犯的罪人，亦有並無殺人犯的罪人，而屬於一種意外的事如器具的殺人，統稱之曰他殺案。關於他殺案

立法院曾經一度發表上海之暗殺案（參閱立法院統計月報，民國十九年九月，第二卷，第九期，56頁至57頁）。內政部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亦有列舉，即附錄表44是。

附錄表44，錄自內政部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第31頁。

附錄表44 各省市他殺統計總表

1. 他殺人數

地 方 別	他殺人數			地 方 別	他殺人數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 數	4,245	3,106	1,139	油 頭 市	53	36	17
南京市	281	219	62	南 海 縣	14	9	5
上海市	160	120	40	廣 西 省—邕寧（省會）	1	—	1
北平市	649	499	150	梧 州	25	18	7
青島市	9	4	5	所 報 二 縣	6	5	1
威海衛	5	5	—	雲 南 省—昆明（省會）	18	15	3
江蘇省—鎮江（省會）	1	1	—	所 報 十 二 縣	60	51	9
所 報 三十七縣	739	536	203	滇 越 鐵 道	4	4	—
浙江省—杭州（省會）	22	14	8	貴 州 省—織 金 縣	3	3	—
所 報 十 三 縣	48	35	13	河 北 省—天津（省會）	26	23	3
內 河 水 上	1	—	1	保 定	10	9	1
安徽 省—安慶（省會）	13	9	4	塘 大	13	13	—
蚌 埠	13	7	6	石 門	4	3	1
屯 溪	8	7	1	所 報 七 十 六 縣	613	487	126
大 通	5	2	3	五 河 水 上	3	3	—
臨 淮	3	3	—	河 南 省—開 封（省會）	9	3	6
所 報 九 縣	34	31	3	所 報 九 縣	30	23	7
江西 省—所 報 三 縣	50	24	26	山 東 省—烟 台	3	1	2
湖北 省—漢 口 市	28	20	8	所 報 十 一 縣	31	22	9
武 昌（省會）	55	36	19	山西 省—陽 曲（省會）	3	3	—
所 報 5 縣及 3 鎮	64	58	6	所 報 四十九 縣	195	141	54
湖南 省—長 沙（省會）	41	30	11	陝 西 省—長 安（省會）	14	9	5
所 報 六 縣	16	13	3	所 報 六 縣	99	82	17
福建 省—政 和 縣	5	3	2	綏 遼 省—涼 城 縣	167	125	42
廣 東 省—廣 州（省會）	565	319	246	青 海 省—西 寧（省會）	26	23	3

2. 他殺原因

項 別	盜 賊 謀 財	彼 此 爭 財	意 氣 鬥 毆	奸 淫	仇 恨	汽 車 衝 撞	工 損 場 機 械	水 火 災 害	其 他
實 數	574	313	834	132	353	432	18	613	976
百 分 數	13.52	7.37	19.64	3.11	8.32	10.18	0.42	14.45	22.99

五 救濟事業調查案

救濟事業之範圍頗廣。例如賑災（火災、水災、旱災、兵災、匪災、及其他天災如蝗蟲災等），救貧如救乞丐，與難民；扶弱如殘廢院，孤兒院，傷兵醫院；婦女救濟如娼妓從良，奴婢恢復自由等等；反省院，時疫醫院，義務種痘，收埋暴露死屍等等；及救濟失業者等等。惜乎此等重大案件，各該主管機關，並無詳細之報告與統計。內政部所搜集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表，係救濟事業之一部，已屬難能可貴。此種調查係個體的調查。更盼內政部能通令所屬對上列救濟團體的調查，有所努力，尤為至幸。

附錄表 45,46 皆錄自內政部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第 20 頁至 22 頁。

外附浙江雲南二省殘廢調查數目如下：

浙 江 55,839 (21 年調查)

雲 南 134,989 (21 年調查)

(根據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人口，91 頁)

附 錄

各 省 市 所 屬 公 安 局

地 方 別	被救護人數		被 救					
	男	女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擄入勒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數	9,528	11,290	3,399	3,742	500	725	432	97
南京	141	215	53	62	8	2	1	—
上海	256	220	108	124	—	—	—	—
北平	522	406	168	95	3	9	1	—
青島	105	142	27	35	—	1	12	1
威海衛	29	66	—	5	—	—	—	—
江蘇省—鎮江(省會)	27	46	14	12	—	6	2	—
所 報 39 縣	611	887	136	165	49	58	52	7
浙江省—杭州(省會)	166	109	107	59	2	12	—	—
所 報 31 縣	720	480	120	92	37	47	31	4
內河水上	19	—	—	—	—	—	15	—
安徽省—安慶(省會)	113	139	47	45	5	27	1	—
蕪 湖	6	16	3	9	—	—	—	—
蚌 埠	37	42	14	16	1	2	4	2
屯 溪	18	13	1	1	5	3	1	—
大 通	7	10	4	—	—	—	—	3
臨 淮	6	10	4	2	—	1	2	—
所 報 30 縣	185	292	55	91	24	46	1	2
長淮巢湖兩水上	1	3	—	1	—	—	1	1
江西省—所報 7 縣 3 鎮	104	145	56	74	4	19	—	1
湖北省—漢口市	342	48	279	346	1	1	—	—
武昌(省會)	146	199	102	104	4	4	1	—
宜 昌	—	10	—	2	—	—	—	—
沙 市	6	9	1	3	1	1	—	—
樊 城	15	18	—	—	14	6	—	—
所報 11 縣 8 鎮	148	282	40	55	28	39	8	5
湖南省—長沙(省會)	551	566	500	502	10	18	—	—
所 報 30 縣	237	587	76	132	28	91	4	—
廣東省—廣州(省會)	1,166	1,650	529	621	16	49	—	—
油頭市	75	73	64	50	1	1	—	2

表 45
救護人民統計總表(一)

護原因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路急病		意外危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73	2,644	313	1,479	533	500	342	376	1,970	835	1,666	1,492
2	101	1	20	16	5	2	—	39	17	19	8
13	20	1	4	10	8	—	—	34	24	90	40
45	91	7	36	82	93	14	20	50	12	152	50
1	55	2	24	9	20	2	1	4	—	48	5
—	20	—	4	15	26	—	—	5	4	9	7
—	5	—	9	—	—	—	—	6	11	5	3
28	356	37	132	88	45	24	18	103	62	89	44
6	25	1	7	23	4	3	—	15	1	9	1
24	114	7	60	9	3	4	6	452	137	36	17
4	—	—	—	—	—	—	—	—	—	—	—
3	—	—	13	2	2	12	13	24	10	19	14
—	—	—	1	—	—	2	2	—	1	1	3
18	—	1	3	2	1	—	1	1	—	1	—
1	—	3	1	3	4	—	—	3	2	1	—
—	—	—	—	—	—	—	—	—	—	3	5
—	5	—	—	—	1	—	—	—	—	—	1
17	63	6	56	10	8	9	3	58	20	5	1
—	—	—	1	—	—	—	—	—	—	—	—
3	21	1	11	7	5	4	3	21	6	5	5
18	44	2	58	15	14	—	1	15	17	17	7
8	53	—	18	1	7	—	—	15	1	18	12
—	—	—	2	—	—	—	—	—	—	—	—
—	3	2	2	—	—	—	—	—	—	—	—
—	7	1	5	—	—	—	—	—	—	—	—
2	57	12	45	8	25	10	27	28	14	12	15
3	14	3	1	12	17	13	9	1	1	9	4
17	182	20	137	13	13	16	22	97	30	26	30
19	45	—	9	60	49	—	3	156	34	386	840
1	10	—	1	1	8	—	—	1	—	7	1

附 錄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

地 方 別	被救護人數		被 救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擄入勒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南 海 縣	170	144	2	5	—	1	3	1
廣西省—邕寧(省會)	38	53	34	42	—	—	—	—
梧 州	61	54	31	26	—	—	—	—
所 報 5 縣	47	167	11	27	4	27	—	2
雲南省—昆明(省會)	165	173	45	60	9	10	—	1
所 報 34 縣	514	683	112	160	56	58	17	1
滇 越 鐵 道	45	33	8	4	—	—	—	—
貴州省—所 報 5 縣	28	38	3	10	—	—	15	4
河北省—天津(省會)	152	131	59	45	1	—	1	—
保 唐 定 山 大 門 石 秦 皇 島	7	17	—	—	—	—	7	2
塘 大 門 石 秦 皇 島	2	14	—	—	—	—	1	—
大 門 石 秦 皇 島	3	5	—	—	—	—	—	—
秦 皇 島	12	36	1	5	—	—	—	—
秦 皇 島	1	8	—	—	—	—	—	—
所 報 86 縣	1,013	1,029	216	230	65	50	191	49
五 河 水 上	4	—	—	—	—	—	—	—
河南省—開 封 (省會)	54	44	4	10	1	2	3	—
所 報 20 縣 1 鎮	201	228	56	55	33	36	2	1
山 東 省—濟 南 (省會)	5	3	1	1	—	—	—	—
烟 台 所 報 45 縣	27	40	21	25	2	3	—	—
山西—陽 曲 (省會)	223	275	39	64	19	13	16	4
山 西 省—運 城 所 報 66 縣	34	23	18	18	—	—	—	—
山 西 省—運 城 所 報 66 縣	6	15	—	2	1	3	—	—
陝 西 省—長 安 (省會)	613	539	135	152	42	56	33	3
所 報 13 縣	87	138	33	39	9	10	—	—
綏 遼 省—包 頭 南 所 報 5 縣	126	128	41	31	11	10	—	—
青 海 省—西 寧 (省會)	4	14	2	3	1	1	—	—
所 報 5 縣	1	10	—	2	—	—	—	—
所 報 5 縣	10	39	2	6	1	2	—	—
所 報 5 縣	56	76	17	17	4	1	—	1

表 45
救護人民統計總表(二)

原 因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路急病		意外危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1	2	—	—	—	11	6	152	130
—	7	—	1	3	3	—	—	1	—	—	—
12	19	—	6	2	—	1	3	10	—	5	—
4	37	2	53	8	9	7	6	9	5	2	1
—	11	6	46	2	10	4	7	39	8	60	20
15	62	80	137	10	24	52	122	90	80	82	39
3	14	—	5	3	3	2	1	5	3	24	3
1	4	1	11	—	1	1	2	5	1	2	5
—	8	—	6	3	2	1	—	53	68	34	2
—	7	—	8	—	—	—	—	—	—	—	—
—	8	—	6	1	—	—	—	—	—	—	—
1	4	—	1	2	—	—	—	—	—	—	—
—	25	—	3	8	2	—	—	1	—	2	1
—	5	—	—	1	1	—	2	—	—	—	—
42	253	27	174	33	19	82	47	231	120	126	87
—	—	—	—	2	—	—	—	—	—	2	—
—	11	3	7	3	7	—	3	1	2	39	2
6	49	2	36	6	13	10	14	71	17	15	7
—	—	—	—	—	—	—	—	4	2	—	—
2	10	—	1	1	—	—	—	—	—	1	1
25	87	14	59	15	8	12	6	53	21	30	13
—	—	—	—	2	—	5	2	5	—	4	3
—	6	—	3	—	—	—	—	4	—	1	1
26	73	54	124	23	14	26	15	187	58	82	54
3	20	—	35	2	—	—	1	36	31	4	2
4	15	8	48	12	8	20	13	15	2	14	1
—	—	—	7	1	3	—	—	—	—	—	—
—	1	1	1	—	4	—	1	—	—	—	1
—	9	1	14	2	9	1	—	3	—	—	—
2	20	6	20	—	2	3	2	7	7	17	6

附錄表 46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比較總表

項 別	總 數	迷 途 婦 孺	遺 棄 嬰 兒	擄 人 勒 贖	被 拐 賣	被 虐 待	自 殺	中 毒	道 路 急 病	意 外 危 險
實 數	20,818	7,141	1,225	529	2,417	1,792	1,933	718	2,805	8,158
百 分 數	100	34.30	5.88	2.54	11.61	8.61	4.96	3.45	13.47	15.18

六 失業與無業之調查

我國失業與無業之人，數目必大，但惜各省各城市之失業者總數、性別、年齡、籍貫、原有職業、失業期間、失業後生活源泉等等分配，皆無較詳密之調查。茲據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調查所得，略舉於下：

附錄表 47 失業與無業調查統計表

地 別	失 業 人 數	無 業 人 數	調 查 年 份
浙 江	150,234	936,799	民國 21 年
雲 南		88,379	21 年
安 徽		8,328,515	22 年
上 海		304,552	23 年
南 京		374,820	22 年
青 島		170,828	23 年
廣 州		256,439	21 年
廣 州		24,619	21 年
天 津		429,133	23 年
漢 口		4,442	23 年
杭 州		8,721	23 年
長 沙		35,000	23 年
威 海		79,957	22 年
懷 寧	11,896	29,923	22 年
蕪 湖	9,699	27,511	22 年
蚌 埠	6,365	23,883	22 年
成 都		50,000	

上列數字係彙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人口 92 頁至 96 頁

七 疾病調查

我國人口衆多，面積廣大，交通設備不完善，醫藥衛生設備亦極欠缺，故患疾病者數目甚大，惜全國無逐年逐地之普遍調查與統計。今從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得，而申報年鑑則又根據中華醫學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等之調查而得。可窺見我國疾病之種類，尤以學童之缺點為最值得注意。因學童為未來之國家主人翁。其缺點尚如此之多，則一般窮苦兒童無錢入學校讀書，未受教育及衛生之指導者，缺點當必更多，有缺點之兒童之數目當必更大。至於成年的人及老年的人，又無精密之調查與統計。惟幾個重大的城市（參閱附錄表 5 及附錄表 48, 49, 50 等等），可見死亡之原因皆由種種疾病所致。而其他各地未經調查統計者尚不知凡幾？我國有東方病夫國之稱。人民身體之不健全，疾病種類之多，情形之嚴重，不待多言而知。今後急宜作普遍逐年逐地之細密調查，必先明其病類、病原、病狀等等，再圖補救，而後民族之復興乃有望。

在疾病調查實例中，暫列舉四個表為例。即國內最流行之疫疾、學童缺點、致死亡之病類，及全國重大醫院之設立。前三者為略說明疾病之狀況，後一者即施治之設備。惟疾病多而設備簡，衛生當局，急宜謀改良之道為幸。

社會病態可分廣義的與狹義的二種。廣義的社會病態，即指社會上一切的不幸之事而言，如本書所舉各點是了。而狹義的社會病態，則專

指疾病而言，即人類身心上的缺點是了。

附錄表 48

民國二十三年國內各地疾病概況表

(根據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U2 頁而作)

病名	地域	患者人數	防禦機關	每年平均防禦人數
鼠疫	福建	27	無	未詳
霍亂	全國。廣州、漢口、上海，有顯著之發現。	6	各大城市均有接種防禦機關。	749,625
黑熱病	江北各省。山東、河南最多。	估各村全體人口百分之二十四	江蘇清江浦設有黑熱病研究隊，及醫院、診療所等。	892
瘋癲病	全國。南方各省尤多。	1,000,000	吳淞有瘋癲病院。其他各地有醫院 23 處，診療所 17 處。	5,000
肺癆	全國	未詳	上海有防痨協會，肺勞機關 8 處，病牀 296 張。北平市有癆病醫院內設訓練防癆專門人員及癆病公共衛生研究所各 1 處。	未詳
天花及白喉	全國	未詳	上海，北平，南京衛生當局有種痘工作。	400,000
赤痢瘧疾及腳氣病	全國。而在江西為最多。	在江西約佔病院病人中百分之七十五	上海及南方各大城市有醫院。	未詳
臘蟲病	全國。南方較多。	未詳	浙江衢縣及杭州設有防制日本住血吸蟲病工作隊各一處。蕭山，紹興二縣，尚有研究隊。	未詳

附 錄 表 49

南京、上海、北平、威海衛、吳興等處學童體格缺點表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U 5 頁)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製)

甲 民國 18 年至 21 年度檢查者:

缺點	檢人數	有缺點人數	百分率
砂牙	眼病	63,237	30,569
扁淋	桃腺	61,207	24,408
營養	巴腺	63,237	15,958
視力	不良	34,592	7,647
包皮	異常	63,237	9,328
聽力	皮膚疾患	59,962	8,440
其他	耳病	22,909	2,894
貧血	病	45,316	4,219
鼻病	病	49,583	4,209
辨色	病	45,837	2,239
痴	力	34,592	1,740
其他	氣	33,113	999
肺心	眼病	1,153	30
其他	病	30,593	2.60
整形	眼病	34,592	533
脾	病	63,237	627
甲狀	外	63,237	880
腺腫	科病	33,379	1.39
脾腫	大	30,183	867
甲狀	腺腫大	30,183	477
腺腫		30,183	0.68
脾腫		30,183	57
甲狀		30,183	0.19
腺腫		30,183	54
脾腫		30,183	0.18

乙 民國 21 年至 22 年度檢查者

缺點種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百分率
砂眼	73,770	42,885	58.1
牙病	73,770	31,191	42.3
扁桃腺	73,770	19,026	25.8
營養不足	73,770	11,917	16.2
視力	45,013	5,561	11.8
皮膚	64,915	6,111	9.4
耳病	51,276	4,196	8.1
其他眼病	10,651	699	6.6
淋巴腺	10,651	683	6.4
包莖	10,651	650	6.1
鼻病	10,651	553	5.2
聽力	27,101	1,295	4.8
脾	10,924	528	4.8
其他	61,744	1,607	2.6
甲狀腺	9,279	131	1.4
肺	73,770	823	1.1
疝氣	7,480	56	0.7
心	73,770	443	0.6
畸形	10,651	24	0.5
辨色力	4,061	4	0.1

附錄表 50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亡原因分類表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U6 頁)

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民國二十一年份者參閱本書 67 頁附錄表 5)

附錄表 51

全國各省大醫院分佈表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U4 頁 —— 根據中華醫學會調查 ——

省別	醫院數	醫師數	護士數	病床數
江蘇	91	571	1,032	7,105
浙江	73	288	440	3,524
河北	40	306	628	2,118
山西	33	170	262	2,438
福建	24	57	262	1,835
廣東	23	131	329	1,859
遼寧	22	168	278	1,607
四川	17	53	179	1,063
湖北	17	88	202	1,459
湖南	17	59	125	848
山西	16	49	108	967
安徽	16	49	115	556
河南	8	37	74	762
江西	7	17	70	518
吉林	7	14	20	170
陝西	5	5	4	83
廣西	5	12	48	293
雲南	3	7	9	88
龍江	1	2	6	60
甘肅	1	3	11	100
總計	426	2,086	4,212	27,553

第十一章 犯罪調查案實例

我國犯罪案件甚多，亦惜年來無精確之調查與統計。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份所得來之違警統計，材料頗為豐富。但其範圍多限於小罪，而於大批土匪之燒掠，未有羅列。單就此等違警小罪而言，其數字已可驚人。即每月各城市犯違警罪者，少則一萬六千餘人，多則將及一萬九千人。總計每年二十二萬左右。各省份之犯違警罪者每年二十三萬餘人。合計將及五十萬左右。尚有小城鎮及數省不在此列。未經發覺者亦不在少。

(附錄表 52 至附錄表 58，均錄自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第八期，第一頁至第五頁)。

A 違警犯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違警統計摘要

說明：(一)下列各表材料，依據各省市所屬警察機關造報二十二年份之

「違警統計月報表」編製。

(二)各大城市材料，係暫以下列填報機關為限：

- 1 首都警察廳。
- 2 院屬市及行政區公安局。
- 3 省屬市，省會，及商埠公安局。

(三)汕頭缺報一二兩月份，閩侯只報至三月份，均仍編列，以資個別觀察。

(四) 各省材料，限於篇幅，只列全省總數。凡所報之「縣」，「鎮」，「水上」，「鐵道」，暨「特種」等公安局，均包括在內。並附列所報局數，以明材料範圍。

甲 各大城市違警統計

附錄表 52

違警犯數表

地 方 別	男	女	共 計
南 京	34,067	10,632	44,699
上 海	43,231	5,177	48,408
北 平	9,060	584	9,644
青 島	6,557	444	7,001
威 海	3,096	87	3,183
鎮 江	2,661	663	8,324
杭 州	22,508	4,999	27,507
安 庆	1,261	263	1,524
濟 南	37	10	47
烟 台	5,802	375	6,177
陽 曲	1,451	160	1,611
開 封	386	66	452
天 津	19,689	1,917	21,606
長 安	966	29	995
武 昌	5,046	728	5,774
漢 口	17,462	2,929	20,391
長 沙	664	197	861
昆 明	972	169	1,141
閩 倭	3,914	408	4,322
廣 州	3,841	301	4,142
油 頭	1,034	95	1,129
邕 寧	535	287	822
歸 紹	711	39	750
蘭 州	324	4	328
西 宁	88	3	91
總 計	185,363	30,566	215,929

附錄表 53

違警原因表

原 因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妨害安寧	2,368	407	2,775	1.29
違章營業	6,390	552	6,942	3.21
違抗命令	5,824	857	6,681	3.10
不顧公益	13,571	2,263	15,834	7.33
不報人事變動	14,547	2,522	17,069	7.90
妨害公務	367	37	404	0.19
誣告偽證	177	25	202	0.09
湮沒證據	284	40	324	0.15
妨害交通	25,276	908	26,184	12.13
妨害事涉淫亂	4,245	4,472	8,717	4.04
妨害類似賭博	58,999	9,932	68,931	31.92
妨害風俗其他	16,415	4,149	20,564	9.52
妨害衛生	14,119	772	14,891	6.90
妨害他人身體	21,591	3,530	25,121	11.63
妨害他人財產	1,190	100	1,290	0.60
總 計	185,363	30,566	215,929	100.00

附錄表 54

違警犯年齡表

年 齡 別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13—20	18,393	4,735	23,128	10.71
21—30	70,178	9,604	79,782	36.95
31—40	54,439	7,526	61,965	28.69
41—50	28,007	4,828	32,835	15.21
51—60	11,243	2,773	14,016	6.49
61歲以上	2,980	1,094	4,074	1.89
未 詳	123	6	129	0.06
總 計	185,363	30,566	215,929	100.00

附錄表 55

違警犯職業表

職業別	男	女	共計	百分數
農業	8,395	437	8,832	4.09
鑛業	89	59	148	0.07
工業	72,037	3,981	76,018	35.20
工商	55,351	2,273	57,624	26.69
交通	17,351	270	17,650	8.17
運輸	1,887	13	1,900	0.88
公司	5,932	496	6,428	2.98
自家	2,002	4,423	6,425	2.97
無	20,107	17,496	37,603	17.42
未詳	2,183	1,118	3,301	1.53
總計	185,363	30,566	215,929	100.00

附錄表 56

違警月令表

月別	男	女	共計	百分數
一月	14,350	2,160	16,510	7.65
二月	17,863	2,305	20,168	9.34
三月	16,089	2,581	18,670	8.65
四月	15,380	2,789	18,169	8.41
五月	14,712	2,528	17,240	7.98
六月	14,226	2,506	16,732	7.75
七月	16,201	2,318	18,519	8.58
八月	16,889	2,862	19,751	9.15
九月	14,845	2,744	17,589	8.14
十月	14,711	2,490	17,201	7.97
十一月	14,441	2,606	17,047	7.89
十二月	15,656	2,677	18,333	8.49
總計	185,363	30,566	215,929	100.00

乙 江蘇等十九省違警統計

附錄表 57

違警犯數表

省 別	呈報公安局數		男	女	共 計
	縣	其 他			
江 蘇	38	—	27,010	3,537	30,547
浙 江	66	1	116,946	10,004	126,950
安 徽	37	7	3,847	531	4,378
江 西	13	3	2,593	387	2,980
山 東	96	2	3,677	191	3,868
山 山	105	1	9,304	608	9,912
河 南	83	4	5,122	717	5,839
河 陝	117	5	26,288	1,707	27,995
湖 北	9	—	697	77	774
湖 南	8	10	3,064	542	3,606
雲 南	37	2	2,648	670	3,318
福 建	77	2	6,663	1,003	7,666
廣 東	1	—	59	5	64
廣 西	4	—	763	155	918
綏 遼	4	1	818	384	1,202
察 哈	11	1	1,534	193	1,727
甘 藏	8	—	406	10	416
青 海	8	—	283	51	334
總 計	730	39	211,862	20,778	232,640

附註：上列「呈報公安局數」之「其他」一欄，凡「特種」「水上」「鐵路」及「鎮」公安局，均包括在內，茲將各該局名稱分別詳列，以備參考。

浙江：寧波公安局。

安徽：蕪湖，蚌埠，大通，臨淮，正陽，屯溪等特種公安局，長淮水上公安局。

山西：樟樹，涂家埠等鎮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

山東: 龍口及周村公安局。

山西: 運城公安局。

河南: 六河溝礦業警察所, 道口, 焦作, 駐馬店等鎮公安局。

河北: 唐山, 保定, 唐大, 石門等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湖北: 沙市, 宜昌, 樊城, 武穴, 新堤, 老河口等特種公安局, 樊口, 沙壘, 廣水。

岳口等鎮公安局。

湖南: 洪江鎮公安局, 全省水上公安局。

雲南: 滇越鐵路警察局, 楊林鎮公安局。

廣西: 梧州公安局。

綏遠: 包頭公安局。

附錄表 58

違警原因表

原因別	男	女	共計	百分數
妨害安寧	3,311	480	3,791	1.63
違章營業	4,101	302	4,403	1.89
妨害違抗命令	5,383	562	5,945	2.56
秩序不顧公益	8,954	1,122	10,076	4.33
不報人事變動	1,131	226	1,357	0.58
妨害公務	1,234	115	1,349	0.58
誣告僞證	1,338	161	1,499	0.65
湮沒證據	479	81	560	0.24
妨害交通	6,156	360	6,516	2.80
妨害事涉淫亂	6,138	3,886	10,024	4.31
害風俗類似賭博	101,238	6,013	107,251	46.10
其他	16,076	2,169	18,245	7.84
妨害衛生	10,363	941	11,304	4.86
妨害他人身體	39,705	3,960	43,665	18.77
妨害他人財產	6,255	400	6,655	2.86
總計	211,862	20,778	232,640	100.00

B 刑事犯

刑事犯即犯重罪之人。前面所列違警犯則其罪情較輕，內政部對此等犯重罪之刑事犯，亦於民國二十一年搜集材料不少，然其間仍有若干省及未發覺之案件甚多。不過一覽此等調查案，則於刑事犯之數量種類可得一種深切之概念。

(附錄表 59 至附錄表 62，皆錄自內政部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第 83 頁至 88 頁。又附錄表 63 至附錄表 66，錄自同刊第 48 頁至 56 頁)。

附錄表 59 各省

省 項 別 別 性 別	刑 事 犯 數	罪							
		內 亂	妨 序 害 秩	偽 幣 造 貨	公 險 共 危	妨 化 害 風	妨 婚 庭 害 及 婚 家	鴉 片	
總 數	男 女	65,597 8,357	132 5	1,033 116	242 20	268 21	1,027 517	2,062 924	20,803 2,896
江 蘭	男 女	13,029 2,166	46 3	212 14	50 4	63 8	212 103	624 296	5,372 745
浙 江	男 女	6,883 893	10 —	31 2	40 10	23 2	79 48	105 72	3,340 418
安 徽	男 女	2,079 274	1 —	70 9	17 —	8 —	92 47	88 39	410 42
江 西	男 女	858 199	2 —	22 15	5 —	1 2	5 2	9 5	278 54
湖 北	男 女	1,162 274	5 1	102 11	14 2	7 1	116 59	40 28	118 83
湖 南	男 女	3,240 766	10 1	154 30	23 1	13 —	174 117	180 122	399 82
福 建	男 女	52 3	—	—	—	—	—	5	15 2
廣 廣	東 西	202 27	—	3	—	3	—	7 4	5 3
廣 廣	南 北	359 67	—	—	—	4	13	12	12
雲 雲	東 西	1,278 237	—	90 10	5 2	22 3	51 16	71 41	26 14
河 河	南 北	16,776 1,499	7 —	177 14	26 —	93 3	159 66	506 149	3,588 386
山 山	東 西	812 105	—	62 6	—	—	24 5	100 37	158 24
山 山	南 北	3,490 508	30 —	25 2	22 1	19 1	38 19	185 68	1,109 190
陝 綏	東 西	14,523 1,243	19 —	30 —	39 —	7 —	9 3	110 29	5,943 843
青 海	西 南	480 50	—	52 3	1 —	5 —	45 16	12 5	28 9
		238 30	—	—	—	—	—	7 3	— —
		136 16	—	—	—	—	—	1 5	2 2

刑事犯數及罪名統計表

附錄表 60 各省

項 別 省 別	年齡別						月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四 一 〇	五 一 〇	六 一 〇以上	一 月	二 月	
總數	男	2,345	16,934	22,467	14,941	6,637	2,373	5,817	5,914
	女	652	2,204	2,363	1,896	895	347	743	591
江蘇	男	393	3,515	4,442	2,674	1,438	567	1,209	782
	女	157	602	624	439	241	103	174	99
浙江	男	141	1,604	2,356	1,555	840	387	665	391
	女	69	198	245	208	123	50	74	48
安徽	男	93	523	805	481	154	23	199	175
	女	21	85	79	67	18	4	16	28
江西	男	41	272	339	143	49	14	47	33
	女	14	53	60	45	23	4	5	4
湖北	男	92	378	368	225	91	8	89	238
	女	36	104	63	50	19	2	19	81
湖南	男	287	1,114	1,133	527	155	24	270	236
	女	141	301	190	100	29	5	75	52
福建	男	3	12	19	14	4	—	4	3
	女	1	1	1	—	—	—	1	—
廣東	男	23	101	39	17	17	5	22	17
	女	4	13	5	2	2	1	3	2
廣西	男	21	89	142	95	11	1	7	20
	女	4	15	17	22	5	4	—	1
雲南	男	146	502	411	170	47	2	131	101
	女	48	91	52	34	12	—	46	23
河北	男	528	4,076	5,564	4,133	1,749	726	1,436	1,612
	女	70	292	445	429	183	80	146	91
河南	男	52	246	298	155	55	6	39	30
	女	6	33	28	26	10	2	3	4
山東	男	99	854	1,181	768	402	186	351	357
	女	23	110	143	125	72	35	47	36
山西	男	365	3,336	5,080	3,737	1,586	419	1,278	1,784
	女	43	264	388	337	154	57	126	115
陝西	男	43	197	154	70	16	—	47	64
	女	5	22	14	6	3	—	8	5
綏遠	男	9	69	92	44	21	3	14	6
	女	6	12	8	4	—	—	—	—
青海	男	9	46	44	33	2	2	9	15
	女	4	8	1	2	1	—	—	2

刑事犯年齡及月令統計表

令別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6,303	5,884	5,823	4,875	4,922	5,530	5,390	5,251	5,210	5,178
703	662	683	711	810	776	734	685	684	575
901	1,055	1,261	1,202	1,201	1,336	1,173	1,093	1,024	792
149	149	179	210	243	246	202	190	178	147
512	506	453	442	584	554	597	760	715	704
76	69	65	40	100	64	97	80	85	95
201	195	147	150	200	175	170	179	140	148
33	20	24	26	19	35	16	18	28	11
48	46	53	57	109	102	108	88	74	93
11	11	8	12	30	32	35	21	17	13
174	123	93	96	60	41	56	44	64	34
30	20	26	21	12	12	16	11	12	14
234	242	280	300	280	277	319	277	315	210
61	54	75	74	65	60	54	67	88	41
2	2	4	6	9	12	8	—	1	1
—	—	—	—	—	—	2	—	—	—
6	23	23	13	31	12	13	13	14	15
—	1	2	4	4	1	3	1	3	3
33	27	39	38	42	42	20	32	28	31
4	5	10	8	5	3	7	5	6	13
90	101	130	116	102	81	84	100	118	124
22	13	14	19	25	18	15	11	13	18
1,769	1,540	1,388	1,089	1,083	1,336	1,285	1,351	1,362	1,525
93	111	141	148	123	140	143	115	133	115
32	56	74	82	80	120	136	66	60	37
5	7	7	11	13	10	14	13	11	7
299	289	315	266	312	312	264	252	230	243
44	37	36	45	60	54	38	45	33	33
1,912	1,582	1,021	961	764	1,047	1,108	926	997	1,143
171	153	89	87	98	91	85	97	69	62
64	66	25	39	44	35	29	22	22	23
3	3	3	3	8	4	2	6	3	2
15	22	15	13	12	34	6	37	33	31
1	4	4	3	4	6	4	1	2	1
11	9	2	5	9	14	14	11	13	24
—	5	—	—	1	—	1	4	3	—

附錄表 61 各省刑事案件種類統計表

項 目 別 省 別	所 轄 縣 數	呈 無 縣 數	所 報 安 局 數	案 件 總 數	犯 罪			破 壞			其 他 刑 案件			
					縣	其 他	強 盜	竊 盜	殺 傷	燒 毀	偽 造 貨 幣	擄 人 物 賊		
計	1,644	73	558	15	45,865	19,216	1,894	6,032	3,157	2,245	182	385	12,754	
蘇	61	—	46	—	9,320	4,621	399	1,045	757	512	46	51	1,889	
江	75	1	37	1	4,941	2,499	281	619	79	148	18	51	1,246	
浙	60	6	35	2	927	322	19	210	21	63	6	4	282	
寧	82	1	11	3	946	342	11	189	48	116	1	4	237	
西	68	3	12	6	693	172	17	160	43	55	9	10	227	
北	75	4	39	—	1,814	514	20	445	128	181	9	5	514	
南	64	—	1	—	—	—	1	—	—	—	—	4	—	
建	94	—	1	—	100	21	6	60	4	—	1	3	5	
東	94	—	5	—	371	7	38	190	30	41	—	—	65	
西	94	—	31	1	708	60	38	303	64	79	14	16	134	
南	168	13	—	—	—	—	—	—	—	—	—	19	7	
州	81	—	3	—	53	—	—	20	2	5	—	2	1	
川	148	—	1	—	8	—	—	—	5	—	—	—	—	
北	130	3	118	1	12,089	3,520	539	1,246	1,625	531	30	104	4,434	
南	110	14	19	—	570	183	17	122	40	128	5	3	72	
東	108	9	74	—	2,361	1,095	93	218	167	206	14	43	525	
西	105	—	105	1	10,654	5,843	380	1,071	116	149	26	12	3,057	
西	92	9	12	—	—	172	17	19	61	19	15	1	1	39
遠	16	7	4	—	—	74	—	9	42	6	—	—	11	—
海	14	3	3	—	—	53	—	7	22	8	14	—	6	—
疆	39	—	—	1	—	—	2	—	—	—	—	—	—	—

附註：上列所報公安局數之其他一欄，係指水上、鐵路及鐵路公安局而言。

各省刑事案件破獲時期統計表
附錄表 62

月別 省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4,144	3,695	4,351	4,043	3,835	3,523	3,406	3,647	3,848	3,793	3,778	3,802
江蘇	845	549	684	742	844	888	834	905	833	818	745	633
浙江	483	278	397	328	287	302	434	379	438	574	509	532
安徽	68	78	90	43	51	79	84	74	86	90	96	88
江西	47	41	65	46	61	59	113	105	121	105	81	104
湖南	72	70	109	51	79	68	30	38	44	30	55	47
福建	190	114	140	124	128	128	168	136	144	161	189	192
廣東	—	—	—	—	—	—	—	—	—	—	—	—
廣雲貴	8	20	34	18	47	45	26	25	19	11	20	17
廣西	80	55	51	47	53	56	45	38	61	62	51	47
廣南	7	13	13	7	8	4	—	—	—	—	—	—
廣西	1	—	—	1	3	2	1	—	—	—	—	—
廣西	1,043	1,111	1,129	1,007	1,105	845	811	1,066	956	920	1,004	1,092
廣西	28	26	37	49	42	24	61	59	108	49	50	37
廣西	201	196	220	219	179	205	251	180	194	185	167	164
廣西	1,045	1,126	1,354	1,332	924	787	505	599	809	722	706	745
廣西	13	7	13	16	17	27	11	15	13	14	13	13
廣西	6	8	9	9	5	3	7	12	2	8	3	2
廣西	7	3	5	2	3	2	5	3	8	4	6	5
廣西	—	—	—	—	—	—	—	—	1	—	—	—

附錄表 63 各城市刑

項 城 市 別		刑 事 犯 數	罪							鴉 片
			內 亂	妨 害 秩 序	僞 造 貨 幣	公 共 危 險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總 數	男女	63,157	863	1,086	383	491	903	2,655	16,987	
	男女	11,073	59	154	18	84	648	1,921	3,727	
南 京	男女	4,999	20	17	28	58	5	203	2,555	
		1,239	—	—	3	16	7	127	905	
上 海	男女	9,580	435	148	67	130	53	395	3,005	
		1,481	25	2	1	19	9	313	556	
北 平	男女	12,234	77	64	45	25	105	509	1,789	
		1,939	26	5	1	2	41	316	423	
青 島	男女	4,149	—	12	33	15	5	110	1,779	
		567	—	—	—	3	6	95	241	
威 海 舊	男女	433	—	3	1	—	2	9	191	
		58	—	—	1	—	2	8	23	
鎮 江	男女	560	—	—	3	—	114	46	—	
		213	—	1	—	—	103	37	—	
杭 州	男女	4,703	10	—	39	83	35	350	2,005	
		1,069	—	—	1	26	18	205	439	
安 慶	男女	901	—	—	—	—	—	72	367	
		254	—	—	—	—	—	52	119	
蕪 湖	男女	510	—	—	5	2	—	129	74	
		158	—	—	—	—	—	110	24	
蚌 埠	男女	364	—	—	5	3	12	8	3	
		50	—	—	—	—	7	5	—	
屯 溪	男女	224	—	13	2	2	6	1	26	
		66	—	3	—	—	10	4	14	
大 通	男女	41	—	—	1	2	—	—	10	
		7	—	—	—	1	—	—	—	

事犯數及罪名統計表 (1)

別									
賭	殺	妨 害	竊	強	侵	詐	恐	誠	其
博	傷	由	盜	盜	佔	欺	嚇	物	他
6,135	10,123	1,487	14,044	1,597	913	2,498	168	440	2,384
506	1,613	795	567	51	121	344	17	54	394
4	778	12	1,100	10	22	103	10	32	42
—	90	4	64	—	5	9	2	3	4
743	811	344	1,971	650	115	355	33	85	242
58	118	147	132	29	13	25	1	16	17
1,732	3,886	87	2,184	77	413	607	9	68	557
135	595	25	115	—	75	101	—	2	77
27	955	20	788	167	31	155	1	16	35
1	159	5	27	—	5	20	—	—	5
35	64	8	76	10	1	17	—	10	6
—	13	4	1	—	—	3	—	1	2
—	218	4	92	47	8	20	—	—	8
—	53	4	2	8	—	4	—	—	1
126	823	100	642	—	16	214	39	11	210
3	182	50	61	—	—	33	8	2	41
35	235	21	113	—	23	33	—	—	2
1	73	6	—	—	—	1	—	—	2
11	99	—	105	55	2	28	—	—	—
—	14	—	4	4	—	2	—	—	—
7	29	127	45	74	12	15	4	2	18
—	1	34	—	—	—	—	—	—	3
27	21	3	43	28	15	14	3	—	20
15	—	1	5	—	1	5	3	—	5
—	3	5	6	4	—	—	9	—	1
—	1	4	—	—	—	—	1	—	—

各城市刑事犯數及

項 別 性 別 城 市 別 別 數	刑 事 犯	罪							
		內 亂	妨 害 秩 序	僞 造 貨 幣	公 共 危 險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鴉 片	
臨 滬	男	152	—	3	—	—	4	2	56
	女	16	—	—	—	—	7	1	2
漢 口	男	3,261	71	33	76	67	47	238	1,116
	女	724	4	1	7	13	36	218	218
武 昌	男	1,616	16	2	9	5	13	212	629
	女	373	1	2	2	—	13	175	77
宜 昌	男	28	—	—	—	—	4	1	—
	女	18	—	—	—	—	5	1	—
沙 市	男	101	—	—	—	—	18	—	19
	女	38	—	—	—	—	29	—	7
武 宜	男	128	—	10	—	—	5	9	10
	女	7	—	—	—	—	1	2	—
長 城	男	244	—	14	—	—	22	—	25
	女	47	—	6	—	—	25	—	11
武 義	男	1,668	—	121	4	—	162	14	525
	女	378	—	28	—	—	125	8	91
廣 州	男	3,726	77	74	26	25	33	16	51
	女	293	—	19	1	2	22	16	5
頭 頭	男	273	3	—	3	—	—	3	22
	女	40	—	—	—	—	4	—	—
寧 泰	男	211	—	—	—	—	—	—	—
	女	35	—	—	—	—	—	10	—
梧 州	男	270	—	—	—	1	18	16	—
	女	48	—	—	—	—	15	20	—
昆 明	男	436	41	41	4	—	31	—	—
	女	65	—	6	1	—	37	—	—

罪名統計表 (2)

別									
名									
賭	殺	妨	竊	強	侵	詐	恐	誠	其
博	殺	害 自 由	盜	盜	佔	欺	嚇	物	他
傷	傷	由	盜	盜	佔	欺	嚇	物	他
19	26	3	3	22	—	4	3	—	7
1	—	4	—	1	—	—	—	—	—
97	137	135	821	62	40	154	13	87	67
3	12	129	33	4	4	25	—	13	4
23	277	7	344	12	6	18	6	13	24
1	58	8	20	1	—	3	—	7	5
—	13	5	—	—	—	1	—	—	4
—	—	4	—	—	—	3	—	—	5
37	—	—	19	—	—	—	—	—	4
2	—	—	—	—	—	—	—	—	—
42	13	3	13	3	3	4	—	5	8
—	1	2	—	—	—	—	—	—	1
39	29	11	41	—	18	2	—	16	27
—	—	—	—	—	—	—	—	2	3
360	30	—	279	—	19	68	—	—	86
48	8	—	28	—	1	15	—	—	26
55	257	109	2,533	114	41	210	29	2	74
22	23	101	36	2	6	29	2	2	5
1	53	8	131	10	8	18	—	—	8
—	13	8	4	1	2	6	—	—	2
—	25	14	151	—	—	13	—	4	—
—	9	6	1	—	—	9	—	—	—
—	51	39	69	—	26	36	—	7	7
—	4	31	—	—	2	4	—	2	6
8	23	—	278	8	3	22	1	1	16
1	6	—	12	—	—	—	—	—	2

各城市刑事犯數及

項 別 城 市 別	刑 事 犯 數	內 亂	罪					鵝 片
			妨 害 秩 序	僞 造 貨 幣	公 共 危 險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天津	男女	4,324	477	477	2	34	113	153
	男女	538	—	80	—	—	64	97
保定	男女	247	3	—	—	2	6	14
	男女	22	—	—	—	—	2	8
唐山	男女	315	—	5	2	1	2	—
	男女	37	—	—	—	—	1	—
塘沽	男女	59	—	—	—	—	—	1
	男女	2	—	—	—	—	1	—
石門	男女	514	2	2	14	2	6	17
	男女	83	—	—	—	—	3	3
秦皇島	男女	124	—	—	5	1	1	2
	男女	28	—	—	—	—	1	2
開封	男女	679	149	—	4	—	10	1
	男女	98	2	—	—	—	5	8
濟南	男女	3,029	—	—	—	33	51	30
	男女	681	—	—	—	2	45	24
烟台	男女	360	—	—	2	—	1	—
	男女	64	—	—	—	—	—	—
陽曲	男女	1,602	—	—	—	—	—	—
	男女	109	—	—	—	—	—	—
運城	男女	209	—	—	—	—	—	4
	男女	67	—	—	—	—	—	3
長安	男女	687	—	19	—	—	10	81
	男女	119	—	—	—	—	9	51
包頭	男女	31	—	—	—	—	—	1
	男女	1	—	—	—	—	—	1
西寧	男女	165	—	24	3	—	—	8
	男女	5	—	1	—	—	—	—

罪名統計表 (3)

名別									
賭	殺	妨害	竊	強	侵	詐	恐	贓	其
博	傷	自由	盜	盜	佔	欺	嚇	物	他
1,288	766	30	594	24	26	94	6	42	473
59	106	14	3	—	1	5	—	1	83
—	16	—	68	36	1	11	2	4	1
—	1	—	—	—	—	5	—	—	2
—	46	9	37	39	—	8	—	1	1
—	1	2	—	—	—	—	—	—	—
—	28	—	16	1	—	1	—	—	—
—	—	—	—	—	—	1	—	—	—
80	18	21	91	19	1	8	—	—	—
—	1	8	—	—	—	3	—	—	—
—	35	6	49	23	—	1	—	—	1
—	13	6	2	—	—	2	—	—	2
20	81	79	97	10	10	14	—	1	64
—	19	32	2	—	1	1	—	1	3
1,070	29	121	181	59	—	67	—	—	286
144	1	69	4	—	—	5	—	—	76
—	64	22	98	15	—	23	—	—	1
—	21	9	1	1	—	2	—	—	—
45	129	85	642	24	8	82	—	26	19
1	13	55	2	—	3	7	—	2	2
54	2	6	40	—	1	7	—	—	2
7	—	1	2	—	—	—	—	2	1
135	28	34	239	11	34	69	—	2	83
4	3	21	6	—	1	16	—	—	8
—	10	—	14	3	1	2	—	—	—
—	—	—	—	—	—	—	—	—	—
15	15	9	31	—	9	6	—	5	40
—	1	1	—	—	1	—	—	—	1

附錄表 64

各城市刑

項 城 市 別	性 別	年齡別						一 月	二 月
		一 三 ○	二 二 ○	三 一 四 ○	四 一 五 ○	五 一 六 ○	六 一 以上		
總 數	男女	5,084	22,528	19,133	10,604	4,568	1,240	3,990	3,823
	男女	1,056	2,976	3,033	2,214	1,246	548	720	633
南 京	男女	304	1,619	1,537	853	493	188	374	275
	男女	66	258	324	258	190	143	80	60
上 海	男女	1,000	3,552	2,819	1,481	600	128	326	369
	男女	141	412	437	295	155	41	60	23
北 平	男女	1,097	4,180	3,454	2,247	1,012	244	992	775
	男女	157	429	558	472	244	79	143	144
青 島	男女	279	1,585	1,377	589	250	69	283	182
	男女	32	198	157	101	56	23	35	14
威 海 卫	男女	23	117	138	88	53	14	26	51
	男女	4	17	18	11	8	—	—	2
鎮 江	男女	32	220	193	89	22	4	60	19
	男女	33	83	51	23	18	5	14	5
杭 州	男女	270	1,478	1,407	871	478	199	336	249
	男女	107	281	297	193	117	74	60	47
安 庆	男女	32	246	319	215	71	18	29	46
	男女	9	61	74	58	37	15	9	14
蕪 湖	男女	21	197	179	80	29	4	35	44
	男女	20	49	41	24	16	8	10	13
蚌 埠	男女	3	158	174	28	1	—	37	19
	男女	—	8	31	10	1	—	4	2
屯 溪	男女	16	49	65	54	39	1	18	12
	男女	1	15	19	20	11	—	3	5
大 通	男女	5	15	16	5	—	—	1	1
	男女	—	2	2	2	1	—	—	—

事犯年齡及月令統計表 (1)

月令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4,530	4,584	4,802	5,023	5,735	6,618	6,314	5,993	5,905	5,835
740	909	827	879	995	1,123	1,081	1,018	1,063	1,085
306	593	458	360	378	400	539	458	469	389
73	167	118	103	117	99	116	99	113	94
659	621	712	881	917	1,013	1,005	819	1,087	1,171
44	77	103	120	130	152	188	183	210	186
955	1,018	981	1,002	909	1,115	965	1,187	989	1,346
133	148	148	145	132	198	176	165	179	228
426	349	429	394	472	384	402	265	269	294
62	62	42	54	59	58	56	46	46	33
23	41	44	33	32	42	33	40	33	35
7	9	2	1	—	12	3	7	8	7
32	62	56	56	52	62	54	21	49	37
12	27	18	22	19	35	19	17	7	18
323	297	342	530	432	527	472	538	361	290
84	64	68	105	116	98	96	114	115	102
50	33	43	83	98	48	82	142	135	712
15	4	17	9	24	18	23	46	33	42
47	32	27	40	26	104	62	39	34	20
12	17	18	8	11	28	13	10	6	12
29	37	37	46	24	34	25	24	24	28
6	6	3	5	3	5	5	3	5	3
22	18	15	25	19	16	15	19	23	22
1	—	8	5	10	6	4	5	9	10
2	3	1	2	2	7	7	4	10	1
—	—	—	1	—	1	1	1	4	—

各城市刑事犯年齡及

項 城 市 別	性 別 男 女	年 齡 別						一 月	二 月
		一 三 — 一 〇	二 二 — 三 〇	三 一 — 四 〇	四 一 — 五 〇	五 一 — 六 〇	六 一 以 上		
臨淮	男	4	45	70	31	2	—	26	6
	女	1	3	8	4	—	—	3	2
漢口	男	253	1,150	1,023	565	210	55	206	135
	女	112	163	197	150	72	30	64	55
武昌	男	110	544	497	291	138	36	80	62
	女	43	111	91	60	51	17	26	16
宜昌	男	—	7	16	5	—	—	—	—
	女	—	7	4	3	4	—	—	13
沙市	男	8	37	44	12	—	—	31	22
	女	14	15	6	3	—	—	12	10
武穴	男	9	59	41	11	7	1	12	15
	女	1	4	2	—	—	—	—	1
樊城	男	34	96	88	23	3	—	26	27
	女	10	28	8	1	—	—	9	7
長沙	男	63	376	584	449	187	9	97	258
	女	49	109	90	95	35	—	16	50
廣州	男	620	1,844	812	274	140	36	—	—
	女	43	83	70	47	28	22	—	—
汕頭	男	32	125	78	26	9	3	—	—
	女	5	18	15	3	1	3	—	—
邕寧	男	31	96	63	20	1	—	8	12
	女	4	20	5	5	—	1	3	2
梧州	男	36	107	90	28	8	1	45	55
	女	28	34	12	9	1	—	14	14
昆明	男	42	208	144	40	2	—	28	29
	女	11	34	14	6	—	—	7	5

月令統計表 (2)

月令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9	29	20	43	7	4	2	1	3	2		
1	1	4	2	1	1	1	1	—	—		
175	128	229	194	195	537	387	324	339	412		
32	52	42	40	50	87	94	50	65	93		
161	115	112	96	98	218	156	173	141	204		
37	36	33	28	32	43	35	23	29	35		
—	—	—	—	3	—	2	4	1	5		
—	—	—	—	3	—	1	2	3	9		
26	22	—	—	—	—	—	—	—	—		
8	8	—	—	—	—	—	—	—	—		
28	16	32	13	10	11	—	—	—	—		
—	1	1	2	—	2	—	—	—	—		
28	30	91	10	6	13	13	27	26	19		
5	3	2	1	—	—	—	9	6	5		
161	82	511	70	171	100	137	139	209	129		
29	23	24	33	13	54	25	30	47	34		
—	—	—	—	577	577	666	677	633	596		
—	—	—	—	31	41	51	53	41	76		
—	—	—	—	49	32	39	50	48	55		
—	—	—	—	6	3	10	12	3	6		
11	9	15	21	28	19	20	21	23	24		
1	3	2	2	—	6	3	2	8	3		
52	45	44	29	—	—	—	—	—	—		
30	8	11	7	—	—	—	—	—	—		
30	37	34	30	34	38	42	51	46	37		
5	13	8	5	1	2	6	1	2	10		

各城市刑事犯年齡及

項 城 市 別	性 別	年齡別						一 月	二 月
		一 三 — 二 〇	二 一 — 三 〇	三 一 — 四 〇	四 一 — 五 〇	五 一 — 六 〇	六 一 以 上		
天津	男女	408	1,741	1,224	618	249	84	299	369
	男女	65	149	136	107	59	22	29	30
保定	男女	9	74	89	51	21	3	10	5
	男女	2	6	6	5	3	—	1	—
唐山	男女	21	130	100	51	9	4	6	11
	男女	—	8	9	15	4	1	—	2
塘沽	男女	4	24	18	7	6	—	1	2
	男女	1	1	—	—	—	—	—	1
石門	男女	12	178	201	95	24	4	33	51
	男女	1	16	31	24	6	5	6	3
秦皇島	男女	5	61	38	14	3	3	12	4
	男女	4	11	7	5	1	—	5	4
開封	男女	40	222	279	122	13	3	40	25
	男女	2	43	37	18	3	—	6	6
濟南	男女	93	910	953	643	335	95	266	472
	男女	40	181	176	131	103	50	78	70
烟台	男女	17	155	111	56	16	5	—	—
	男女	3	27	20	10	2	2	—	—
陽曲	男女	87	513	523	363	91	20	137	103
	男女	11	29	38	24	6	1	6	6
運城	男女	2	65	68	50	17	7	15	34
	男女	2	14	16	24	9	2	10	6
長安	男女	53	276	231	111	15	1	77	65
	男女	34	50	26	2	3	4	6	9
包頭	男女	—	11	13	7	—	—	—	1
	男女	—	1	—	—	—	—	—	—
西寧	男女	4	53	57	36	14	1	14	10
	男女	—	3	—	1	1	—	1	—

附註：廣州，汕頭，梧州，沙市。

月令統計表 (3)

月 令 別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401	364	340	383	441	447	540	385	355	—
47	43	47	41	83	52	71	59	36	—
5	8	10	11	4	6	32	61	36	59
—	—	—	—	—	3	1	7	8	2
15	29	15	40	56	45	38	19	12	29
2	5	—	8	11	6	—	2	—	1
3	1	7	1	15	11	7	2	4	5
—	—	—	—	—	—	—	1	—	—
65	47	31	35	56	39	32	16	69	40
7	12	1	3	18	10	3	5	7	8
6	21	7	14	20	9	14	10	7	—
1	2	—	3	5	4	2	2	—	—
59	54	72	48	46	77	60	69	70	59
9	13	6	7	10	12	6	6	12	5
227	213	317	292	281	377	167	148	141	128
39	68	60	85	75	55	46	34	42	29
—	20	28	45	33	35	25	71	49	54
—	10	6	11	4	—	3	10	6	14
123	127	116	109	144	189	178	110	133	133
14	12	17	14	15	16	5	1	2	1
18	24	17	14	13	17	26	12	7	12
12	4	6	6	1	2	10	5	—	5
33	46	61	60	68	48	54	55	55	65
9	11	12	3	15	14	7	9	10	14
3	2	4	4	2	3	1	1	3	3
—	—	—	—	—	—	—	—	1	—
17	11	21	9	17	14	15	11	12	14
3	—	—	—	—	—	1	—	—	—

武穴、烟台等處。均未造報齊全。

附錄表 65

各城市刑事案件種類統計表 (1)

項 城 別 市 別	案 件 總 數	犯 案 別							
		鴉	強	竊	殺	拐	偽 造	擄 入	其他 刑 事 事件
	片	盜	盜	傷	賣	貨 幣	勒 贖		
總 計	44,641	15,927	858	10,189	4,408	2,334	236	197	10,492
南 京	4,944	2,403	8	1,026	684	246	13	—	564
上 海	7,542	2,378	365	1,621	442	247	52	29	2,408
北 平	8,220	1,477	38	1,665	1,456	198	39	1	3,346
青 島	3,053	1,309	60	644	672	107	25	21	215
威 海 卫	473	213	10	77	62	18	—	—	93
鎮 江	1,384	984	13	57	113	57	3	5	152
杭 州	3,635	1,706	53	530	249	266	17	27	787
安 庆	714	340	—	137	5	56	1	—	175
蕪 湖	513	43	41	91	103	156	2	—	77
蚌 埠	201	3	6	26	12	71	1	6	76
屯 溪	106	27	15	32	5	—	3	—	24
大 通	29	7	4	4	3	5	1	2	3
臨 淮	45	31	1	4	—	5	1	1	2
漢 口	1,383	601	17	403	28	170	29	2	133
武 昌	1,462	697	13	404	40	112	11	3	182
宜 昌	11	—	—	11	—	—	—	—	—
沙 市	52	20	4	20	3	5	—	—	—
武 穴	151	11	—	18	7	—	—	—	115
樊 城	80	28	—	28	9	7	—	—	8
新 堤	25	23	—	2	—	—	—	—	—
長 沙	1,121	369	1	187	19	32	1	5	461

各城市刑事案件種類統計表 (2)

城 市 別	案 件 總 數	所 犯 案 別							
		鴉	強	竊	殺	拐	僞	擄	其 他 刑 事 事件
		片	盜	盜	傷	賣	貨	人	
廣州	2,285	377	20	1,469	78	81	6	—	254
汕頭	310	39	1	149	33	10	4	2	72
邕寧	149	—	—	89	7	9	—	—	44
梧州	137	—	2	46	15	16	—	—	58
昆明	216	33	8	90	15	—	6	—	64
天津	424	27	1	113	64	12	—	1	206
保定	196	59	14	66	3	14	—	3	37
唐山	223	137	9	26	26	10	—	7	13
塘大	43	12	1	11	11	6	—	—	2
石門	510	310	14	85	8	36	6	—	51
秦皇島	75	6	8	31	—	7	4	1	18
開封	768	157	66	99	92	103	5	23	223
濟南	2,145	1,420	25	180	20	150	2	11	337
龍口	2	—	—	1	1	—	—	—	—
烟台	269	78	8	71	56	15	2	1	38
陽曲	1,218	456	14	479	33	78	—	—	158
運城	209	146	—	35	2	5	—	—	21
長安	212	—	5	123	8	13	—	—	63
歸綏	5	—	—	3	—	—	—	—	2
包頭	32	—	3	14	8	1	—	—	6
西寧	64	—	10	22	6	10	2	—	4

附錄表 66 各城市刑事案件破獲時期統計表

(1)

月份別 城市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計	3,139	2,915	3,574	3,463	3,421	3,839	4,353	4,218	3,878	3,869	4,033	4,033
京	252	207	262	513	480	408	420	435	497	481	412	412
海	386	397	703	665	817	952	528	578	646	515	651	704
平	694	646	663	612	468	587	682	807	751	755	702	853
島	229	158	243	291	294	286	330	297	274	205	220	225
衛	26	53	30	50	46	34	32	54	36	43	33	36
江	135	65	104	135	145	168	97	128	133	67	93	114
州	282	230	308	215	277	430	365	356	393	342	238	199
慶	38	49	41	53	53	60	86	50	59	79	73	73
湖	45	57	59	49	45	48	26	59	46	39	22	18
壩	20	14	21	15	16	24	16	19	15	14	13	14
溪	6	2	7	7	4	5	12	14	14	10	11	14
通	1	1	2	3	1	3	1	4	8	2	2	1
淮	6	—	1	5	11	11	3	2	2	1	1	2
口	108	110	149	59	81	87	243	187	82	103	87	87
昌	56	46	91	65	70	71	107	198	181	216	124	237
昌	—	2	2	1	1	—	—	—	—	—	—	3
市	18	16	16	18	—	—	—	—	—	—	—	—
穴	12	12	16	28	17	24	15	9	13	17	5	4
城	12	11	15	6	7	3	6	4	2	—	2	22
沙	—	—	—	—	—	—	—	—	36	31	74	104
	113	308	190	43	38	34	49	—	—	—	—	101

各城市刑事案件破獲時期統計表 (2)

月份別 城市別	各城市刑事案件破獲時期統計表 (2)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廣州頭	—	—	—	—	—	—	397	345	397	395	381	372
汕尾	7	10	9	10	5	15	56	44	45	61	51	53
梧州	20	25	25	25	20	21	12	20	11	17	20	13
梧州	16	17	15	16	20	17	22	21	27	11	17	—
昆明	113	140	171	—	—	—	—	—	—	—	—	—
天津	6	4	2	8	9	8	4	4	22	41	38	50
連雲	12	11	10	18	12	29	43	26	24	14	10	19
遼寧	1	2	4	2	2	3	10	5	7	3	2	2
山西	37	17	40	54	31	37	71	46	33	21	75	48
大連	8	4	5	14	4	11	9	9	11	—	—	—
青島	46	31	59	67	78	55	56	89	66	75	82	64
島封南	245	124	110	178	210	285	246	301	129	127	118	102
山合曲	1	—	—	—	—	—	1	—	—	—	—	—
皇城安綏頭寧	—	—	—	—	—	22	24	33	22	21	20	40
塘石泰開濟龍烟陽運長歸包西	143	109	137	127	83	89	88	87	76	75	93	41
廣州頭寧	23	12	25	23	20	16	11	24	13	6	13	111
梧州	13	15	14	9	11	13	21	19	27	21	28	21
梧州	4	1	3	2	—	2	—	2	—	—	—	—
梧州	5	4	7	4	5	5	5	5	5	1	4	3

附註：廣州、汕頭、梧州、天津、秦皇島、龍口、沙市、新堤等處，均未報齊。

第十二章 填表之實習

每一個調查案，在記述方面，須能將該案之全部情形一一描述出來，如像一幕活動影片一般，使閱者一望而知其全部內容。為眉目清楚，檢查方便，易於分類，易於尋出多案聚集後之相同之點，或尋出各案與其他社會現象或社會問題之相互關係起見；則莫如將各敍述的調查案，列成表格填入之。使其要點顯著，各要點便於分類，同類者又便於彙集以為統計上應用之選擇。故初學社會調查者，對於填表之實習，至為重要。社會調查案皆可整理成表。能否整理成一完善之表，即視其對於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是否了解？（參閱本書第八章）對於造表應注意之點是否了解？（參閱本書第五章）並於社會調查員應有的準備（參閱本書第四章）是否成熟？等等，皆有極大關係。且須目歷多種表格，對於表上材料曾相當注意而有分析的能力。總而言之，調查員準備充分或成熟者，則易於將調查案整理為表，否則不易。整理調查案成表，不一定將自己所調查之案整理成表。如係自己整理自己之調查案成表，則其事較易。因案中要點，填表者早已明白。如將他人之案件整理為表，則必須有敍述之能力與造表之能力而後勝任。故社會調查指導者，宜使初從事於社會調查者多多作填表之實習，因填表在調查方面是常有的工作。

試將下列各案件各畫一表格填入之。

實 習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載上海新聞報）

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許，虹口北蘇州路四川路轉角郵政總局中忽有五匪僱駕大來汽車行一七六七一號汽車前往，守候包裹間外，其時郵政局適派保鏢呂瑞林，周玉聲，老司務袁炳樹等三人，前赴郵局領款。郵局乃將款九萬一千三百元置於一大麻袋內，在郵局二樓打包間，交與老司務袁炳樹收領。正擬送解福州路郵政儲匯局時，二匪下車一擁衝入，將該解銀老司務擋住，雙手將其解銀袋劫下。保鏢見匪劫銀，急拔鎗追匪，不料匪徒先拔出匣子砲，向二保鏢轟擊。鎗聲密如聯珠，計發二十餘鎗。二保鏢不支，先後飲彈倒斃，老司務袁炳樹（紹興人），因彈中要害當場斃命。一時郵政局中，槍聲乒乓，各部職工聞聲，紛紛奔避。附近探捕聞聲趕往，但悍匪且擊且退，探捕不及追捕，各匪乘隙，匆匆躍上車廂，撥機加足速率飛駛而逸，該管虹口捕房據報後，立又派大批探捕，驅大號警衛車駛往圍捕，但匪徒早已遠颺。至大來車行汽車夫孔憲榮，被匪徒綑拋田中，至十時許，由鄉人路過該處將其鬆綁，同投該管市公安局臨平路警察所報告，由該警所呈報總局，轉飭所屬通力合作偵緝匪黨。至於重傷之兩保鏢，一斃命一危殆。大來被劫之汽車下午三時發現於天潼路。

根據上列實習一材料即可製成下列調查表

實習表 1

上海郵政總局被劫調查表

地 址	上海北四川路郵政總局		
時 間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許		
匪 徒 人 數	五人		
行 犯 情 形	匪將銀袋擡去持匣子礮馭汽車在守候包裹間外將保鏢擊倒		
損 失 情 形	現 款 \$ 91, 300	死 老司務(袁炳樹，紹興人)一人，保鏢一人	傷 保鏢一人
緝 捕 情 形	虹口捕房派大批探捕圍捕匪已逃去		

實習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載上海新聞報)

小沙渡路大中華賽璐珞廠，前因失火肇成慘劇，被難家族與該廠之糾紛，迄未解決，而該廠仍在停歇之中。不意昨夜十一時半左右，該廠第三進二層樓廠房，忽又起火。維時其中闐無人跡。鄰近人家，均深為疑訝。頃刻間火燄昇騰，勢甚猛烈。救火會得報，急驅車灌救，並派救護車到場，幸無人受傷。灌救經半小時後始熄。燬去約十餘間。查上次失火係在第二進。刻下第一進樓房中，尚有人員居住。然彼等對於此次失火，均茫然不知其原因云。

據上列實習二材料即可造成下表：

實習表 2

上海大中華賽璐珞廠火災調查表

地 址	上海小沙渡路，大中華賽璐珞廠。
時 間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夜十一時半左右。
起 火 原 因	未明。
損 失 情 形	燬去房屋十餘間。
施 救 情 形	救火會驅車灌救歷半小時後，即熄。
備 考	該廠不久以前，曾被焚一次，糾紛迄未解決。此次被焚時，內中無人居住。

實 習 三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載上海新聞報)

北車站界路北站大旅社，於前日上午七時，來少年旅客男女兩人。男子當署名黃大興杭州縣人，年十九歲，旋開定二十二號房間，連宿二日。迨至昨晨，茶役因其未付房金，入室詢問。詎該男女旅客，已殞臥床上。男子已氣絕殞命，女客則奄奄一息，人事不知。當急報捕房，將該少女車送上海療養院救治，因所服鴉片過多，生命尚在危險中。旋經捕房查悉，該青年男女，咸居住城內九畝地。女名項姊妹，年二十一歲揀茶葉為業。推其自殺原因大約因戀愛問題云。

根據上列實習三材料即可造成下列調查表：

實 習 表 3

上海北站大旅社一對男女同時自殺調查表

姓 名	黃 大 興		項 妹 妹
性 別	男		女
年 齡	19		21
籍 贊	杭 州		不 明
職 業	不 明		揀 茶 葉
住 址	上海城內九畝地		
自 殺 地 點	上海北站大旅社		
自 殺 時 間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自 殺 方 法	服鴉片		
自 殺 原 因	戀愛		
自 殺 結 果	男 死	女	危
備 考	女已由捕房送上海療養院救治		

實 習 四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十五日載無錫報)

海上百態 浴 (三)

這浴室裏有一號至四號四位按摩女子，我們同去的恣浴同志有三位，在決定「試一試按摩」的原則下，第一步手續是『選「賢」任用』，可憐四分天下有其三，落選的一個固不賢，就是當選的三位摩登伽女，也未必賢在那裏，好在我們是熟讀胡聖人——適之——嘗試集的，管她賢不賢，且去試一試。按摩室是一人一間，真是小得可以的一間斗室；被摩的人，躺在鋪着白線氈的小榻上，倒是曲線畢呈，

按摩女子，反而衣履端整，此時我的感覺，忽然「超時代」起來，我想『化了一元大洋，給她撫弄一番，不是男子做了女子的玩物了嗎！』想到這裏，不由得跫天躋地，如閼針毡，簡直一分鐘都不可耐。但是，既來之，則摩之，且看她對我怎樣的摩法？

「按摩」，東西各國都有；西洋按摩，雖沒有躬親領略，但在卓別林導演的『巴黎一婦人』影片中，描寫得很詳細，被摩者的樂趣，真叫人看得羨慕。至於日本按摩，陸昌齡先生的「東游片段」裏，也叫人讀了心癢癢地，怪不得陸露沙夫人要當做喫飯睡覺一樣重要哩！就是我邑舊式的推拿先生，確有舒展筋骨，消化通氣之功，我有時發勞倦，筋骨痛，請朱維青、程仲甫二先生，按摩一回，便覺得身輕康健了許多。可是土耳其浴室裏的按摩，全不是那麼回事，先把白粉對你身上一撒，然後用手在背上揉揉，在腿上挪挪，在胸上搓搓，約摸幾分鐘功夫，我但覺得乏味，難受，她倒已宣告終了完畢咧！依我經驗上的武斷，這位按摩手，對於真正按摩術的修養，大概一小時的學習都不會有過的。哈哈！我的思想，一會兒又「時代落伍」了！她們的手段是按摩，她們的目的並不是按摩，那麼她們又何必事前去學習什麼按摩術呢！呵呵！

根據上列實習四材料即可得下表：

實習表 4

上海土耳其浴室按摩調查表

地 址	上海土耳其浴室。
設 備	斗室四間，每間內有鋪着白線蓆的小榻一張。
按 摩 者	女子四人。
按 摩 情 形	白粉撒身，搽搽背，挪挪腿，搓搓胸，幾分鐘即完。
感 覺	無趣。
動 機	嘗試。
按 摩 費	一元。
備 考	卓別林導演的「巴黎一婦人」描寫法國之按摩術頗動人。 陸昌齡的「東游片段」所述日本按摩術亦多興趣。 無錫推拿先生亦能舒展筋骨，消化通氣。

實習五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載上海新聞報)

【銅山】徐州間運河水漲，隴海東路運河鐵橋被水漫沒，趙墩車站亦水深及膝。由該站東至運河站一帶，已成一片汪洋。隴海車十三日起僅通至碾莊站。再東因水大，恐車行危險，徐海交通暫告中斷。【徐州】十三晨風息，各隄仍危急萬狀。十二日所決各口，因水大，暫時無法堵築。十三日天氣驟寒，災民乏衣缺食，情景堪憫。【沛電】東南兩門被水圍，十三早水如昨，附近鄉民房舍，多被冲倒。【豐電】決口水四奔，有一股入沛。【徐州】銅沛交界小四段決水，十三晨十時已過桃園，向徐奔來，汎濫四流，淹五十村。當局前夜在鄭集北新築未成之堤冲散，昨晨又南退十里，另築

套堤。【沛電】決水圍東南門後，官民正堵塞，大部人民多逃高山。【鎮江】省府據急電，連日東南風大作，微水激盪，一部份西堤告決。沛縣將陸沉，豐縣極危殆。【南京】黃河堵口工作，已積極進行。【濟南】魯堤口工程，因材料運輸等種種困難，年內決無堵合之望。須凌汛過後，明年桃汛施工，三四月間可堵合。

根據上列實習五材料即可製成下表：

實習表 5

蘇北沛縣等三縣水災調查表

災區	徐州、沛縣、豐縣一帶。
原因	徐海間運河水漲。
水勢	臨海車路運河鐵橋被淹沒，趙墩車站水深及膝。其他決口甚多，水勢甚大。
災情	徐州已淹五十村。沛縣將陸沉，災民多逃往高山，飢寒交迫，其狀極慘。豐縣極危殆。
施救情形	在鄭集南十餘里外築套堤。其他各決口年內無堵決之望。

實習六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載上海新聞報)

華豐麵粉公司，為葉山濤、徐冠南、盧少棠等三人合資創辦。其製粉廠設於滬西小沙渡路。本年三月間，以營業失敗宣告停業。所有全體工人三百餘名，初未遣散，皆在廠中。由葉籌款維持伙食。至八月初旬，葉乃呈請社會局准予依照工廠法解雇。但工人迄不欲離廠。近且由江開陽、張仁

平、張吉甫、江仁寬、劉光鳳、李金林、王世甫、孫良臣、張永茂、李月琴、杜金華、曾照義等十二名，同延律師對葉徐盧三人提起侵占背信之刑事自訴。昨日下午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馮世德推事開庭傳訊。被告盧少棠因侵占通商銀行鉅款，早已逃避。祇葉山濤到案。徐冠南則延陳霆銳張德澤兩律師代表出庭，聲明早已退股。而未退股時，亦未嘗擔任公司職員，原告不宜猶置徐於被告之列。今以衰病不能投案。庭上旋命各自訴人推孫仁平陳述起訴事實。據孫稱華豐廠於十八年開辦，每歲營業俱有盈利。本年三月四日突然停工，詰以原因，則不置答。嗣由社會局召集勞資調解。當時被告葉山濤除允發給三月工資外，並允籌劃復業。所有全體工人，皆被留於廠內。後每詢以復業時期，葉輒云在準備。直至五月間，聞該廠債權人將接辦，以爲開工有望，不料葉爲其個人利益着想，卒使復業不能實現，而至八月十日竟斷絕工人伙食之供給。對於社會局所定和解之條件，未一履行。此乃其詐欺之過。再停業時廠存麵粉甚夥，但其售後並未將款發給工人，作爲三月以後之工資，悉被侵占。該廠此次停業原因，實由於挪用廠款充作私人營業之資本，及其所業失敗無法彌補，廠遂犧牲。徐冠南確係股東之一。該廠前被債權人控告時，法院判決亦認定徐仍係股東等語。質之被告葉山濤供稱，華豐原爲我與徐盧合夥創辦。盧任總經理。但徐於營業後兩年

卽自退股，遂成爲我與盧兩人合資者矣。我向不顧問廠務。前年虧蝕三十二萬。去年獲利十四萬。今春盧因犯案逃避，廠無主持者。惟因存麥尚多，故繼續開工，至三月四日方始停工。所製之粉，擬以之償大德莊債務。方運送間，而工人竟出霸阻。於是訴諸社會局，調解結果，着仍將粉抵償債務，給付工人三月份工資。時有新股東擬接辦，故我即將工人留居廠內，籌墊伙食。至七月底見復業無望，乃呈由社會局批令依法解雇。因於八月十二日停止供給伙食，通告發給工資一個月遣散。詎各工人一致抗命。雖其訴諸市黨部總工會，均被駁斥。該工人竟於上月二十四日集衆數百，擁至我家滋擾，經我報告捕房，致釀成互鬭之事，工人受傷者二，警員受傷者一云云。孫仁平繼則續稱，依法解雇者係發一月工資外。應補給歷年紀念日我等皆未停工之工資。然被告未照此辦也。庭上遂諭改期下禮拜六午後續訊。

根據上列材料即可造成下表

實習表 6

上海華豐麵粉公司工潮調查表

地 址	上海小沙渡路。
廠 主 姓 名	葉山濤， <u>盧少棠</u> 。
糾 紛 原 因	停工後工人控廠主侵占背信。
調 解 經 過	經社會局調解。
工 人 要 求	解僱後，除發一月工資外應補給歷年紀念日未停工之工資

第十三章 我國急應調查之普通社會問題

我國面積廣大，人口衆多，外力侵入，國勢阽危，經濟上、教育上、及其他文化上，華洋參雜，新舊交替，社會情形複雜，人民生活變動，凡種種社會實際生活狀況，值得吾人調查研究者甚多。茲特舉其最重要者並列爲調查之方案要點如次：

一 人口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人口究有若干，歷來很少精確之統計，因無細密調查之故。試將各國人口學者所發表人口學之書籍一閱，雖最小之國家其人口問題亦在討論之列，數字亦有明白表示。我堂堂大國，人口大約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之最大數量，人口反不在討論之列。其所以各人口學書籍未能列舉我國人口問題者，即由於無可根據之材料而已。由此看來，我國人口調查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前面第九章我國人口調查附錄表 1 中，雖已有內政部民國十七年舉報我國各省人口數目，面積，密度等之分配表，但其中僅江蘇、浙江、安徽、河北、遼寧、陝西、山西、湖北、湖南、新疆、綏遠、察哈爾、黑龍江等十三省係調查之結果；其餘各省則係估計之結果。其正確性頗有問題。及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對全國人口調查表加以修正。其材料來源仍屬零碎，正確性亦大有疑問。故如欲得到更精密

之果結，惟有實施普遍調查。調查人口應注意之點特列舉如下：

1. 姓名——(凡有姓名者，須按照其真實姓名填寫。其他如鄉村婦女與兒童等則須斟酌填寫其姓名。如婦女兒童有學名者則填其學名，否則填其小名亦可)。
2. 住地——(省、縣、區、鄉、村，或更較小之地名，亦須填寫出)。
3. 性別——(男或女)。
4. 年齡——(若干歲。最好何年何月何日生，亦能填出)。
5. 婚娶時——(年、月、日。如未婚娶則填未字)。
6. 職業——(在何處如省市縣鄉村。任何職：如商則係雜貨商，或布商等。農係自耕農，抑係僱農等。工如係電器工人，或建築工程師，或係石匠等。學如係小學生，大學生；或教員如係小學教員，或係中學教員等。其他職業如醫師係中醫，還係西醫？內科還是外科等？須說出一定的職業及一定地方。無職業，或係某種職業之失業亦一一填出)。
7. 曾受何等教育——(已受教育者如某國留學及其學位，國內某大學及某中學小學畢業等)。
8. 財產價值——(如能將某種動產及某種不動產填出尤好。最低限度須作最精確之估計其值若干元)。此等要點造成表格則有如下表：

表格一 (作者自製)

人口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

姓 名	
住 址	省 縣 區 鄉 村
性 別	
生 時	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 妻 時	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未婚者則填未婚或未娶)
職 業 (在何處) (任何職務)	
曾 受 何 等 教 育	
財 產 價 值	____元____角____分

二 戶口調查方案要點

關於人口戶數，密度，及其職業分配在有幾省如江蘇、浙江、雲南、安徽、湖南、諸省則有較詳細的記載，(參閱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人口90頁至93頁)而各大城市人口之戶數密度，性別，及職業分配亦頗詳盡，(參閱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94頁至96頁)。性別之分配各省皆有記錄。至於人口之死亡，降生，則只有各大城市有統計之報告。在年齡分配上則除各城市外，只有江蘇與雲南二省而已。嚴格地講起來，人口調查，須作個別的調查，如前列人口調查方案之要點然。將各省人口調查之結果，再作性別，年齡，職業，種種分類，而後人口上各種重大之意義乃能畢顯。如欲知到全國人口究竟有多少戶數，大家庭制度是否依然存在而顯出其社會統治之權威，則戶口調查亦可為人口調查中之附屬調查。其要點有許多地方與人口調查同。茲特舉其要點如下：

1. 家長——(姓名、住址、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生之年、月、日)。
2. 人口數目——(總數若干，男女各若干。老者六十歲以上幾人。幼

者十歲以下幾人。家中有無病人或殘廢之人。如有，屬何種類)。

3. 職業分配——(農工商學與其他職業，各若干人，須具體的指出其一定之職業如人口調查表然)。
4. 財產——(總值若干。不動產若干。並指出其為何種不動產，如田土、牧場、鑛山、工廠建築物等。動產如現金或商業流動資本等各若干)。
5. 平均每日每人消費若干——(如生活必需費之衣食住行，教育，往來贈送等等)。

若對大家庭戶口調查表發生困難之時，則只宜記上列五條中最顯著之事實，而另以人口調查表作個別之詳細填寫，則結果自然較為完備了。戶口調查表之格式可如下：

表 格 二 (作者自製)

戶 口 調 查 表

調查者姓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

家 長	姓 名	住 址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生 日
						一年 月 日	
人 口 數 目	總 數	男	女	老(六十歲以上)	幼(十歲以下)	備 考 (如染病等) (並染何病)	
職 業 分 配	農	工 (何種 工作)	商 (營業)	學 (何種 學校)	其他職業 (如醫師教員 黨政軍等)		
財 產	總 值			不動產 (類別價值)		動產 (價 值)	
	元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平 均 每 日 內 每 人 消 費 約				元 角 分			

三 人口降生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人口降生，除最近之各大城市外，從無細密調查；亦未規定有調查之辦法，這是人口調查上一大缺點。今後國民政府宜通令各省市，由公安局或地方甲長，將所有各該地之新生嬰孩，加以登記。但絕不可對產戶有所擾害。如不登記，一經查覺，科以相當之罰金，而於登記之後則發以公民證。此種公民證將來即作爲公民應享權利之證書，如選舉權等等。總之，必須登記而後可。至於人口降生調查中之重大之點則爲：

1. 父親——（姓名住址、年齡、職業、曾受何等教育等等）。
2. 母親——（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病態如難產或貧窮營養不足等，曾受何等教育，等等）。
3. 降生時間，年、月、日。地點。性別。是否健全。如有何病態等等。

如果嬰孩降生，經過此等細密登記，則於計算人口之增加率，便大有把握。因其材料來源較正確之故。又於優生學使國民健全亦大有關係。因每年將降生之嬰孩加以統計之後，則知嬰孩之長處何在，缺處何在，應如何扶養，此等問題亦即民族主義之根本問題。各公安局或甲長調查，或登記之結果，每年須彙表轉呈省市政府，再由省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公佈。人口降生調查表方式可如下：

表格三 (作者自製)

人口降生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

父 親	姓 名	住 址	年 齡	職 業	業	曾受何等教育
母 親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業	有 無 病 痛 等	曾受何等教育
降 生	時 間	地 點	性 別	是否健全	(如不健全 有何病態)	
	年 月 日					

四 人口死亡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人口之死亡，除最近幾年，各大城市略有記載外，從來無詳細之調查，更無詳細之分類。關於此點，內政部亦宜通令各省市強迫各該地地方政府，如城市中之公安局，鄉村中之甲長等等，對人口死亡，確實登記。如某戶死去一人，某戶即應向當地甲長或公安局長報告，甲長與公安局即行登記，亦不得有絲毫攬擾。養成人民樂於報告之心理，如有藉此敲詐情事，應即處以嚴刑，因此等事務，乃最普遍而又重要之事。如有因此敲詐情事發生，則人民又多一重意外之累，而社會調查事業，將處處發生妨礙，其弊竇何極！人口死亡必須登記，毫無疑義。如某處死去一人，一星期內不向當地政府機關，如城市之公安局，或地方之甲長報告者，即處該戶家長以重大之刑罰。倘死者無家庭，則以尸屍發現之地方人士如隣居或親戚負責報告。倘無親戚與隣居之處，則以該處之甲長

負責。該處甲長或公安局長每年須將人口死亡調查表彙集呈報省市政府，再由省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內政部即將一年內之人口死亡完全公佈。如此，再將人口降生表對照，乃知每年人口之實際增減趨勢。人口死亡調查之要點如下：

1. 死亡者之姓名、住址、性別、年齡、籍貫等。
2. 死亡原因——(如疾病係何種疾病。或其他原因如自殺，如犯罪處死刑，如餓死、戰死、等等)。
3. 死時——(年、月、日)。
4. 葬費——(耗去若干元，及葬式如何，可略加敘述)。

人口死亡調查表格式如下：

表格四 (作者自製)
人口死亡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調查

死亡者 姓名	住 址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死 亡原 因何 種病	死	時	葬 費

五 土地調查方案要點

土地調查較為煩難。我國土地調查之工作，近年來逐漸緊張，如陸軍測量局之對土地測量，現在各省市之土地局之土地登記等工作。對土地問題皆頗注意。內政部年來對於各省之土地調查更有成績。詳記於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調查統計內。作者此地特作土地調查之擬議

或可供土地調查者之參考，其要點如下：

1. 地主姓名——（此地不必記其年齡性別籍貫等等。因只須知其姓名與住址，將人口或戶口調查表一對照即知）。
2. 地名——（省、市、縣、區、鄉、村、及最小之地名）。
3. 面積——（總畝數。又山河田土、各佔若干畝。其他如荒土等又佔若干畝）。
4. 土地情形——（土類如山河田土與其他荒土等。各類土地之土質如何，如黑泥、黃泥、砂土、石山等。生產種類如各該類土地之主要產物為何，附屬產物為何。各該類土地每畝每季可產何種物品若干擔或斗。各該類土地每年可耕某種產物幾次）。
5. 備考——（如土地遭水患或其他變遷，又每畝田或土納糧若干等）。

土地調查表格如下：

表格五（作者自製） 土地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調查

地 主 姓 名						
地 址		_____ 省 _____ 縣				
面 積	總 數	山	河	田	土	其 他 (如荒土等)
土 地 情 形	土 類	土質(如黑泥黃泥等)		生 產 種 類	每畝每季生產量	每年可耕幾次
				特 產		
	山					
	河					
	田					
	土					
其 他						
備考 如遭水患土地有變遷情形等等。每畝納糧若干等等。						

外註：生產種類項下如無生產則填一無字

六 農民經濟狀況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朝野上下，現均注意於農村經濟狀況。觀於農村經濟出版物之多可知。惜此等出版物屬於理論者多，而對於農民之實際生活情形之調查或寫真則尚屬寥寥。作者於此特擬出幾點農民經濟狀況調查之重要者於下，如能廣為施行，則於農村復興運動，當有極大之補助。

1. 農民姓名及其經濟階級（如富農、貧農等。）歲入總值，家中人數能耕作者若干人，有土地若干畝等。
2. 糧食種類——如米、麥、棉花、等等，每年各產若干擔，或斗、或升。每斗出世時之價值如何。每年贏餘若干斗。如有贏餘係何原因。由於節省之結果？或生產過剩，市面不景氣之結果？每年缺少若干斗。如缺少又係何故，如人口太多，租稅太重，或災荒影響等等。
3. 菜蔬種類——如茄子、辣椒、蘿蔔等等有若干種，一齊寫出。各種菜蔬、每年產量若干斤。每年可餘利若干元。或每年缺少某種菜蔬若干斤，是否從外購入補充等等。
4. 水菓種類——如有某幾種水菓可盡量記出來。每年各產若干斤。每斤價值如何。餘者是否售出，如售出，每年可獲利若干。如缺少，是否由外購入。如購入，約消費若干。
5. 畜牧種類——如牛、羊、豬、鵝、鴨、鷄、等等，每年各產若干頭。每頭價值如何？每年可餘利若干。如不足用，須從外購入者，價值若干。
6. 是否兼營他業——如農作之餘兼營商業等等。如兼營他業，須指出其職務。

7. 是否僱人耕耘——家中人數能耕者是否足用？如不足用，則須僱若干人助耕？僱用時期為年？為月？或為日？又每年或每月或每日每僱工工資若干。每年工資總支出共若干。
8. 是否出僱於人。——如果家中土地少而人口多是否出僱於人？如出僱則幾人出僱，每人出僱之時期（年月日）如何。每年或每月或每日之工資若干元。每年工資總收入共若干元。
9. 賽出——日常生活費（家中油、鹽、柴、米、醬、醋、茶、醫藥等費；租稅捐款，廝督奉育、或其他意外之費用等等，各若干元）。

農民經濟狀況冊。將及格如下：

表格六 （作者自製）

農民經濟狀況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

姓 名	經 濟 階 級 (如富農 貧農等)	歲 總 入 值	家 人 中 數	能 耕 者 人 數	有 土 地 若干 畝
每 種 食 糧 類	每 年 產 量	每 斗 價 值 (以產出時為準)	每 年 盈 餘 為何 盈 餘	每 年 缺 少 為何 缺 少	
米	一石一斗一升	一元一角一分	石一斗一升一	一石一斗一升	
麥					
棉花					
菜蔬 種類	每 年 產 量	每 斤 價 值	每 年 餘 利	每 年 缺 少	
年	斤				

農	水草種類	每年產量	每斤價值	每年餘利	每年缺少	
	梨	_____斤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_____斤	
產	桃					
	畜牧種類	每年產量	每頭價值	每年餘利	每年缺少	
品	牛					
	羊					
	豬					
	鵝					
	鷄					
	鴨					
是否兼營他業						
是否僱人耕耘	僱用入數	僱用時季	僱用日數(總數)	每日工價	每年工資支出	
是否出售	出售人數	出售時季	出售日數	每日工資	全年工資收入	
歲出	日常生活費	租稅	捐款	應酬(如冠婚喪祭贈送等)	教育費	其他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外註：填租稅捐款項時須指出其名目如民團捐，賑災捐等。本表之空格即預備填寫某項未經指出之產物如棉花以下可填黃豆等等。菜蔬種類項下，亦宜視其菜蔬種類之需要增加若干格。餘類推。

七 工廠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雖是農業立國，但工業已日漸發達。雖工業已日漸發達，但又多受外資及外國工廠之壓迫。以致工廠日有倒閉。究竟國內之國營工業是否已逐漸發達，須將全國每年之工廠加以詳細的調查而後知。新開者若干，倒閉者若干，繼續存在而營業者若干。各該廠每年增加工人若干，減少工人若干，工資每人每年或每月若干，出產品之增加或減少。價值之增進或降低，銷路之擴充或縮小等等，皆非有一普遍之調查不可。此種調查工作，仍以政府督率各該工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通令所有該地之廠主將工場一律註冊。將內部之詳細情形每月按月報告，以備考核。其應報告之點則如下：

1. 工場地域及名稱。
2. 廠主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資本額。
3. 工場種類——(工人總數。每種工作各若干人。各工人之性別 年齡、工作時間，及每日或每月工資報酬等若干元)。
4. 待遇——(如有無保險、有無集會自由、有無例假或教育、有無紅利，工廠設備是否衛生等等，一一分別說明)。
5. 工場出品——(出品種類如何，每種產量價格，銷路，及原料來源之分配如何)。
6. 備考——(未盡事宜可於備考中述之)。

工廠調查表之格式可如下：

表格七 (作者自製)

工廠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調查

工場地域及名稱					
廠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本額	元
工作種類	工人總數	工人年齡	工人性別	工作時間	工資報酬 (日,月,年)
待遇	有無保險	有無集會自由	有無假期或教育	有無紅利%	工廠設衛生 是 否
工場出品	種類	產量	價格	銷路	原料來源
備考					

此表為一總調查表樣式，報告表亦可倣此製造。如總表不能將詳情備述，則可製若干附屬表將每個工人及每種出產一一個別的詳細分述起來。

八 僱農生活狀況調查方案要點

從常識可以決定我國人民之職業分配以農民佔極大多數。而農民之中富農為最少，貧農最多，（如薄有田地，一家數口之生命尙難維持者）。孫中山先生所謂：我國人民只有大貧小貧之別，其意則在指農民而言。農民之中，僱農為數亦不少。（即無田地無產業之農業工人）。此種人

之生活，也是世界人類中最苦痛的生活。許多僱農一年到頭都在田裏、土裏、山裏、水裏、日裏、雨裏、風裏、雪裏，做其埋頭苦幹之工作。且大多數，無家庭，無妻室子女，活活像牛馬一般，跟着主人（地主或耕戶）度其苦幹的歲月。工資方面亦較任何一種勞働者為低。居住則與豬牛為伍，且須日夜服侍豬牛。如豬牛餓了，便當進食。豬牛撒尿撒尿，便當掃除。人類最神聖，最純潔，最勞苦的人，要算僱農，我想沒有人否認的吧？究竟近年以來，僱農之生活狀況是如何，非經全國有一普遍的調查，或報告不可。此種調查任務，亦應由中央政府通令各地方政府如保甲等，每年一一具造報告，轉縣、轉省、轉中央、以期有一對全國僱農生活整個之明瞭。然後在可能範圍內，逐漸設法改良其生活。一則人道主義所應然，二則僱農生活改善後，對於農業生產上亦可望其有相當之進步，且國家萬一外患嚴重時期，欲徵兵抵禦外侮時，亦可得莫大之臂助。調查僱農生活狀況，我以為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地名及總數——（此種調查，不必將僱農之姓名指出，年齡必是成人，性別必是男子，籍貫亦必在本地，故無需作個體之一一分述。只指出某省、某縣、某區、某鄉、或某村、有僱農若干。僱農之種類，又可分為日僱農，即做零工者。月僱農，以數月為期如在農忙時節者。年僱農如長年工作者）。
2. 平均每人每日工作時間——（各種僱農之工作時間，大約均相同，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間或亦有作夜工者，如推磨，杵米等等。平均每人每日約工作若干小時）。
3. 生活待遇：

- A.各種僱農之工資分配如何——作日工者每日若干？作月工者每月若干？作年工者每年若干？
- B.食宿狀況——食何物？如飯、饅頭、菜餚是否常有魚肉等類。宿何處？是否有特備宿舍，或宿戶外之棚床，或宿於他處。
- C.社會地位——是否受僱主虐待，是否受地方人士輕視等等。
- D.其他權利——有無例假，停工而工資照給。有無選舉權，或其他活動等等。

表格八 (作者自製)

僱農生活狀況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調查

地名		日 僱 農	月 僱 農	年 僱 農
總數				
平均每入每日工作時間(略加說明)				
生 活 待 遇	工資 (日,月,年)	每日約若干 每月約若干 每年約若干		
	食宿狀況			
	社會地位(遭虐待否)			
其他權利				

九 災患調查方案要點

災患之種類甚多，如天災中之旱災，水災、雹災、蝗災、地震災、火山崩裂災等。又如流行之時疫，(係何種時疫，如白喉，虎列拉等)。社會上

之兵災，匪災、難民災、(饑荒之年)，——鄉間難民。有喫大戶之舉。即若干難民成羣結隊，向着有錢的大戶人家進攻而去。如該大戶人家漂漂亮亮把穀米食物拿出來分給難民，也就罷了。否則大肆掠奪而去。雖有軍警彈壓，亦無濟於事。此種事件之調查頗可供改良民生，注重民食的問題之研究。又平日報章上發表難民暴動之事。亦時有所聞。最好某鄉發生此等案件，該鄉甲長即應彙報呈縣，轉省，轉內政部，查核統計。

火災之事。以城市為多，而鄉村亦有之。不論城市或鄉村之任何災患，皆須由該地之公安局或甲長等製造報告。其要點則為：

1. 災患種類——(如火災、水災、旱災、蝗災、兵災、匪災、難民災、霍亂、瘧疾災、等等，或其他任何為害一區域之意外之事)。
2. 災患區域——(何省、何縣、何區、何鄉、何村等。面積若干大)。
3. 災患時間——(何時開始，何時停息)。
4. 災患原因——(每種災患，必有原因可尋。如火災係走電，或強盜放火，或煮飯失慎，或冬日烤火失慎等等。水災係堤口崩決，久雨洪水汎濫等。旱災如若干月不雨，或水源缺乏等等。餘類推)。
5. 被災戶數——(某省、某縣、某區、某鄉若干戶？約共若干人)。
6. 災情——(在災患之下，蒙災者所遭之慘狀為如何。如火災則燬去房屋若干間，水災則冲去農作物或房屋若干間，旱災則乾死人畜若干個，[美國去年南部旱災，每日乾死黃牛數頭]。及農田若干畝。兵災則蔓延若干里等等。餘類推)。
7. 損失情形——(損失項下可分財產與死傷二種。財產之損失約值若干元。死傷者何等人物，各若干個)。

8. 施救情形——(不論政府或私人團體對各種災患係如何施救，須一一說明)。

茲舉火災報告表爲例，其餘災患調查表即可倣此製造。

表 格 九

(採自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89 頁至 91 頁)

火 灾 報 告 表

(其他水災、旱災、兵災、可倣此)

調查者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調查

第十四章 我國急應調查之社會病態

我國應行調查之社會問題極多，政府與人民急宜合作努力從事社會情形之描寫，調查，與統計。在第十三章中所舉各調查方案要點，如人口調查方案要點，戶口調查方案要點，人口降生調查方案要點，人口死亡調查方案要點，土地調查方案要點，農民經濟狀況調查方案要點，工廠調查方案要點，僱農生活狀況調查方案要點，災患調查方案要點等等，是其最重大者。因我國社會情形甚複雜，值得調查之問題亦甚多，當依次逐漸舉行。而上列諸端與民生問題及政府施政問題，均有莫大之關係，是在必需調查之列。除此以外，還有我國社會病態方面急需調查者，則有纏足，自殺，他殺，疾病，盜竊，娼妓，鴉片烟，監獄，（即犯罪）與救濟事業諸端，皆為極嚴重之社會病態、足以影響民族之存亡，人民之生死，故尤不可不早有正確之調查，以圖未來之改革。本章中，作者謹就此諸端再作簡短之調查方案，先列舉其要點。再將此等要點排列成表，以便應用時照樣填寫，或倣樣另作附屬表。其他之重要社會問題未曾一一列舉者，亦可照此等方案倣造應用，而收效則有賴於中央政府督率下級政府如保甲等等努力從事而已。

十 纏足調查方案要點

在民國元年以前，全中國的婦女，在三四歲以上者都在纏足之列，便用不着調查。只要我們從人口調查中知到婦女之總數，除去四歲以下

之女嬰孩，就知到纏足之總數了。但自民國肇造以來，頻施纏足禁令，而鄉村愚民仍將女孩纏足，也有已纏足而解放的，也有根本不曾纏足的。錯雜之間，纏足者究有多少，便值得我們注意了。年來纏足之數，當已日漸減少，但距肅清之日尚遠。故作者特擬出纏足調查之要點如下：

1. 地域名稱——（如係某省，某縣，某鄉，某村，某家之婦女，不必舉其姓名，因姓名無關輕重）。
2. 纏足者年齡——（纏足者之年齡至爲緊要。因從年齡之分配，便可知纏足者，係在民國元年以前所纏，或係在民國以後所纏。又如民國以後所纏，卻係何年所纏）。
3. 本人感覺痛苦否——（大約纏足者本人自然感覺痛苦，不過其痛苦是否本人所能忍受，表面上是否現其苦況。據作者幼年眼見幼女纏足者異常苦痛，往往號啕大哭。而其母親則於幼女被纏足不能忍耐苦痛號啕大哭時，則反因而氣忿，對幼女百般苦打。甚至有已纏足二三年。仍乘機自鬆其足者，但一旦被母親發覺，又百般苦打；以致幼女筋骨之發育，心靈之培養，咸受莫大之打擊。民族身體之衰弱，此必爲其中之一主因。我們現在調查纏足者，便須注意被纏足者是否已安於纏足之習慣，對天足婦女作何感想等等）。
4. 當地社會容許否——（纏足之習慣，往往受環境之支配而使然。例如過去三十年前，大足女子差不多就尋不着夫婿。纏足者愈纏得小愈妙。更有無聊文氓。誇贊三寸金蓮，極肉麻之能事。而近年以來，稍有知識之男子。擇婦則非天足不可。鄉村之間，則有贊成天

足者，亦有贊成小足者。故吾人從事於纏足調查，對當地人士對於纏足者抱何態度，贊成纏足抑反對纏足，即可覩該社會之文野。

纏足調查之表格如下，（此表可載多件纏足調查案）

表 格 十 （作者自製）

纏 足 調 查 表

調查者姓名——

——年——月——日 調查

地 域 名 稱	纏足者年齡	本人感覺並苦否	當 地 社 會 容 許 否

十一 自殺案調查方案要點

自殺是人類極大的一個病態。人是好生之動物，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至輕於自殺。自殺的事實，在我國的歷史上也是有過的。如烈婦之殉節，而自縊，而投水等，小說中常敍有其事。明末崇禎皇帝，貴爲天子，亦終不免於自殺（自縊於北平景山）。其他平民自殺者，爲數更不少。惜歷年來無普遍之調查與統計。近年以來，自殺之案件，日益增多，報紙時有揭載。惟對自殺案件，加以調查整理者，尙不多見。作者特擬出調查自殺之要點如下：

1. 自殺者姓名及籍貫，性別。
2. 自殺者年齡——（廿歲以下之青年男女自殺者必少，因此時期尚未深入社會，一切均有父母或家長負責，故煩惱甚少，自殺之動機亦無從而起。廿歲至卅歲則為血氣衝動之時期，易受戀愛上之打擊，或忿世疾俗，與愛國等觀念之衝動，而自殺。卅歲至四十歲則為名利關鍵之時期，事業之失敗，商賈之破產，再加上其他原動力如債主逼債，身世蕭條，地位降低，遭人白眼，遂爾自殺為數較多。四十以上，因身體衰弱，疾病纏綿，窮苦無告，生不如死，而自殺者亦必多。故自殺者年齡之調查頗為重要）。
3. 自殺原因——（因某種原因而自殺之案件特別多，即可以表示某種問題之情形特別惡劣。與極應改良。例如因戀愛而自殺者特別多，則現代戀愛問題，即應特別研究，設法喚醒青年，力圖家庭之改革。因生計困難而自殺者特別多，則急應謀民生問題與失業問題之改善。故自殺原因，即社會背景之反應。在調查自殺案中，須十分留意）。
4.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與自殺案件亦有重大之關係。大約根本未受教育者，〔此地所謂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便不知自殺。因此種人無奢望，無榮辱，可作奴隸，可作牛馬，不知自殺為何事，亦無自殺之必要。受最高教育者，如大學教育以上，而具有專長，則其職業易於獲得，生活易於解決，遇事有理智為之主宰，絕不輕於自殺。故自殺案件之發生必以中下等教育中人為最多。因此等人略有智識，而智識則不高深。具有慾望，而慾望又無法滿足。如

此，則煩惱多而自殺之念以生)。

5. 職業——(自殺者之職業，當以無業者為最多。其他如商人、或學生，佔其次。總之，須經調查而愈明。職業與自殺之關係即可見該項職業之嚴重性與應補救之點)。
6. 自殺方法——(自殺方法乃隨文化程度之進展而進展。如古時自殺則多為投水、自縊等等。而現在自殺，則多為手鎗自斃，或服安眠藥，及其他科學工具等等)。
7. 自殺地點——(自殺地點當以城市為最多，因城市中生活複雜，引誘力特別強。失敗者居多，乃不得已而自殺。又城市中之自殺地點，則以旅館為最多。因自殺之心理，係以自殺為最後之安慰，最後的消極勝利，故其行動必先秘密。而死後公開，往旅館自殺係守秘密，而免人阻止。死後留有遺書，係公開，而不欲連累他人，以表其道德或精神之勝利)。
8. 自殺時間——(自殺時間以季而論，則多在冬末或春初。因冬季為催債最緊之時，春季則為費用較大，經濟較窘之時。以時而論，則多在夜晚，因晚間無人查覺，以免阻止，與上言之祕密性相同)。
9. 結果——(死或被救。大約死者最多，被救者最少。自殺調查中各點之解釋，係作者觀查結果之推想，或假定，不一定正確，欲得最正確之結果，則須細密調查而後可)。

自殺案調查之表格如下：

表格十一 (採自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92頁至96頁)

自殺案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

自殺者名	年齡	籍貫(省縣)	性別	自殺原因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殺方法	自殺地點	自殺時間	結果(死亡或被救)
									年月 日時	

十二 他殺案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科學日漸發達，機器生產亦日益加多，因之生活程度逐漸提高。又兼外資侵入，外貨傾銷，國內之生產過剩，或生產不足，或工場倒閉，或農村破產，失業者為數日增，犯罪者為數日巨，形成種種社會慘劇。而他殺案便隨此種社會慘劇日有增加了。他殺案可分為兩種，一為人殺人，二為機器殺人。人殺人則如強盜之劫殺，土匪之燒殺，貪官污吏與軍閥之虐殺，帝國主義者之屠殺，與其他各種之殘殺等等，皆列為人殺人之類。又如汽車之撞傷人或撞死人，〔美國汽車撞死之人每年以數萬計〕工場中之機器毀壞因而死人或傷人，誤觸電氣因而死人或傷人等等，皆屬於機器殺人之類。在我國每年此兩種殺人結果之數目必不小，惜只各大城市間或有些調查報告。其他各地尚無調查與報告。作者於此特擬出幾項他殺案調查之要點如下：

1. 犯者名稱——(如係人殺人則指出犯人之姓名，如姓名不詳，則指出其性質。如土匪殺人則名之為土匪殺人，兵殺人則名之為兵殺人。機器殺人亦指出其何項機器，如汽車，或電機，或紡織機等等)。

2. 殺人犯之年齡，職業，性別，籍貫，與住址，(省、縣、區、鄉、村、等)。
 3. 殺人原因——(如搶劫、嫉妒、報仇、捉奸、勒索、撕票、等等)。
 4. 殺人地點——(如某省或某市、某縣、某區、某鄉、某村、等等)。
 5. 被殺者之結果——(死或傷)。
 6. 殺人方法——(係毒藥或鎗或刀或其他方法)。
 7. 受何教育——(殺人犯曾受何等教育，如學校教育之大中小學等。軍隊之軍事訓練等等。或未受教育等等)。
 8. 被懲情形——(殺人犯如已罹法網者，係如何懲治，未罹法網者，是否緝捕。或竟無人追究，法律竟置之不理等等，照實寫明)。

下面暫舉殺人犯爲例以作一調查表。餘如機器殺人，亦可倣此表而將犯者姓名改爲殺人機器之名稱。年齡，性別，籍貫，受何教育等刪去。再將殺人方法改爲肇禍情形，被懲情形改爲施救經過，

殺人犯案調查表格式如下：

表格十二 (採自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97頁)

殺人犯案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年—月—日 調 契

十三 疾病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衛生設備不足，人民過於貧窮，衣食亦且不周，故生疾病者特別多。已經立案之醫院，或經給予營業執照之醫生固多，而未經給予營業執照之醫生則尚不少。醫生診病之結果，有的乃將病狀登記，有的則並無登記。已登記者每年仍無整理統計，公諸社會。此後中央衛生署似應通令各醫院醫生將每年各種病狀，一一登記，報告於衛生署。再由衛生署公佈。一則促起國人對病類之注意，二則研究防備與改進之方法，關係至為重大。又凡未經立案之醫院須早日一律立案，未經給予營業執照者，亦宜趁早檢定登記。因疾病關係人民之生命。庸醫殺人不知凡幾。如不嚴格整理，則病人生命失去保障。茲為便於調查疾病起見，特擬定幾項要點如下：

1. 病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及病類。
2. 患病時間——（舊疾或新疾，係從何年何月何日起）。
3. 治療方法——（中醫診治或西醫診治，在醫院診治抑係在家診治）。
4. 經濟狀況——（每月收入若干，家庭擔負若干，是否足以療病。經濟能力可住醫院何等病室等等）。
5. 結果——（死亡，或痊愈，或殘廢，或正在治療）。

關於調查疾病之方法，最好到醫院抄錄病人登記表。〔關於此點，衛生署應通令全國各醫生將所遇病人之疾病用三聯單登記，一部交病人，一部呈衛生署，一部留醫生處，以備考核。萬一醫生將病誤認而又誤下藥

即可對質，此亦改進醫藥之要道）。或與病人談話（如果可能的話），或訪病人家屬談話，此種調查須有大規模之組織，乃能濟事。最好由衛生署彙集公佈，則既完備，而又迅速了]。

至於醫師對衛生署之報告，或社會調查對醫師調查，宜注意下列各點：

1. 醫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如有醫院，則院址在何處。
2. 何年開始營業——（已行醫若干年，即可知其經驗）。
3. 職別——（中醫或西醫；內科或外科；或某種專科如牙科，眼科，產科，小兒科，婦科等）。
4. 診費——（門診若干，出診若干，特別掛號若干）。
5. 是否經政府檢定——（如經政府檢定，其營業執照號數為何）。
6. 是否兼售藥——（售藥則答售藥，如西藥或中藥，否則答以「不」字）。
7. 診治方案——（中西藥皆有藥單，皆宜記述，以便探尋何種藥品之銷路最大）。
8. 學歷及經歷——（係何處畢業，曾任何等職業）。

疾病調查表之格式如下：（內有病人及醫生兩項，可同時並用，亦可分開單用）。

表格十三 (作者自製)

疾 病 調 查 表

調查者姓名———

——年——月——日 調查

病人姓名	性別	職業	籍貫	年齡	住址	病類	患病時間	治療方法(中醫或西醫) (入醫院否)	經濟狀況	結果(死亡或痊愈殘 廢或正在治療)		
醫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或醫院 院址		何年開始 營業	職別 (中醫或西醫) (內科或外科)	診費 門出病 診診	是否經 政府檢定	是否兼售 藥	診治 方案	學歷及 經歷

十四 盜竊案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之盜竊案，鄉村較少，城市較多，而尤以上海及其他有租界之商埠為最多。因商埠地方司法與警查皆不統一，強盜可伏於此租界，而行劫或行竊於彼租界。鄉村之小盜小竊，雖已減少，但大批之土匪則日見增多。各地之盜案竊案，劫案等等，報章雖日有記載，仍惜全國無整個之調查與統計。此種任務又應放在城市之公安局及鄉村之甲長身上。凡盜劫等案發現於某處，即應由該處之地方行政首領，如甲長或公安局長等查明真相，填具表格，以備呈省轉內政部，作全部之整理統計，公佈。一則引起全國人士對地方治安之注意，二則得知盜案時常發生之所在，以便預先防範，這都是地方治安的緊要問題。關於調查盜竊案應注意之點特列舉於下：

1. 案別——(如偷竊、綁票、殺劫、洗掠等)。
2. 出事時間——(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3. 兇犯人數及其性別，年齡，之分配——(總數若干，其間幾男幾女，老者、壯者、少者、各若干)。
4. 出事地點——(某城市、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某村等)。
5. 主治機關——(縣政府或公安局，或保衛團，或警察廳，或其他機關)。
6. 逃亡及被捕之人數各若干。
7. 被捕者之姓名，及過去職業與家庭狀況，——(考問過去之職業及家庭之狀況，即知其為盜之原因。大約盜賊多由於失業或無業及無良好家庭所致。將此等情形調查出來，即可得些社會制裁問題上之重大意義)。
8. 懲治情形——(我國各地處治盜賊頗不一致。有交法庭懲治者，有由當地捉獲卽正法者，正法有鎗斃者，絞死者，或砍頭者。須將各地懲治盜匪情形調查出來，一以觀司法權力所及之處，一以觀社會之文野)。
9. 失主之姓名，住址、年齡、性別、職業、及經濟狀況。
- 10' 被害情形——(手鎗威脅；或係先行轟擊，然後搶劫；或係用其他悶烟薰倒；或攔路刀殺等等，照實寫出)。
11. 損失情形——(有價物如現金，首飾，貨品等。無價物如古董，契約等。死者若干人，傷者若干人)。

盜竊案調查表格式如下：

表格十四 (作者自製)

盜竊案調查表

(參考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警政統計調查表40頁至43頁)

調查者姓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調查

案別 (如偷竊綁票殺戮等)		出事時間	兇犯人數	性別	年齡	出事地點	主治機關	逃亡人數	被捕人數	被捕者姓名 過去職業及家庭狀況	懲治情形
				男— 女—	老—壯— 少—						
失主 姓名	住 址	年 齡	性 別	職業 及現 經	被害情形 (手鎗威脅或 鎗擊或刀殺)	損失情形					
						有價物 (如現金衣物)	無價物 (如古董)		死	傷	

十五 媚妓調查方案要點

媚妓問題是重大的社會問題之一。我國歷史上已有不少的媚妓事實。所謂愈稱文明的國家，媚妓也就愈多，這大概是性慾隨着其他的生活慾望同時增高之所致。貧窮的人許多慾望無法解決，而性慾乃不得不如此解決。這便是媚妓發生之主因。故媚妓是生活程度提高之結果，生活慾望增高之結果，市面不景氣之結果，家庭崩潰之結果。所以媚妓是多方面的原因所造成，不是簡單的原因所造成。禁娼者欲達禁絕目的，恐怕要費好些研究與工夫，而收效也未見有十分把握。何以說媚妓是生活程度提高之結果？因為生活程度提高，許多女子謀生不易，而又不願

操勞苦之工作。男子組織家庭亦非易事，於是有了女子爲娼，而男子亦嫖娼，娼妓之營業化乃以形成。何以說娼妓又是生活慾望增高之結果？因娼妓最發達之地，大約是繁榮的都市。一般貧窮女子，或其父母，染着種種奢習，但又經濟能力不足。女子嫁人，誠然是好事，但又不能嫁得富貴的如意郎君，而又不願嫁與窮小子。在她想來，倒不如私娼的好。由私娼而公賣，也就成爲尋常的事了。一部分男子，爲着擇妻的標準太高，目的又達不到，於是也暫時以嫖來解決性慾，再待其他的好機會始行結婚，這便是使娼妓發達的第二原因了。何以說娼妓是市面不景氣之結果呢？市面不景氣，由於生產過剩，民衆購買力弱，貨物銷路停滯。如此一來，失業者必多。失業婦女，或失業者家庭之婦女，一旦失去經濟源泉，生活必起恐慌。小產或無產者之青年婦女，乃有挺而爲娼者，娼之數乃日益增多了。現代青年，崇尚自由平等，又因生活慾望之放任，大家庭便發生動搖。美國青年女子在家中往往與父母發生幾句言語上的不合，她便提起衣箱向外走。但無錢走到何處去呢？第一步自然要找工作。可是找工作的人太多了，甚至有工作的人也岌岌可危，恐其工作失掉，那有現成的工作等待着她呢？於是，面皮一硬，勾引男人吧，投入妓院吧。（美國表面禁娼，實則私娼到處皆是。說好聽一些，嫖私娼就算做朋友吧。）我國這樣的情形，年來也發生不少。少女先與家庭決裂，出來自由戀愛，結果被棄。不得已時與人私姘。私姘脫離時，或不滿意時，漸漸成爲游娼。而娼妓之種類乃愈益繁多，數目亦日益增加了。總之，娼妓數量是隨着文化程度同時擴充的。有的是出於經濟壓迫，有的是出於自由意志，不甘家庭之管束。積而久之，惡習便深，從良實難，這裏我不應多作理論之發

揮，且說調查之方法宜如何。關於娼妓之調查，我以為應注重下列各點：

1. 妓女姓名，地址。(年齡、籍貫、某市、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某村)。
 2. 媚類與等級及嫖資(如公娼，或私娼。長三，或么二，或野鷄等等。
某種每次嫖資若干元)。
 3. 自何時開始營業——(某年、某月、某日)。
 4. 出身——(由歌女或伶女轉變，自由作主，或係抵押，或係賣身。
如係抵押則押金若干。為期若干年。若係賣身，則又賣價若干元)。
 5. 嗜好——(是否吸鴉片烟，賭錢，或其他嗜好)。
 6. 地位——(有無被老板或客人壓迫情事。社會是否輕視之，或其
他壓迫情事)。
 7. 有無梅毒或其他性病——(如有，其名稱與程度如何)。
 8. 有無衛生檢驗——(如有，幾日一次，何人或何機關主持)。
 9. 有無從良或救濟——(如有，係何人何機關主持，可略述之)。

娼妓調查表之格式如下：

表 格 十 五 (作者自製)

娼妓調查表

調查者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 查

十六 監獄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過去之監獄，異常黑暗。獄官，獄卒，囚頭，對新入獄者有種種敲索虐待。而獄內之設備，更不適合於衛生，其中含冤受難者尤復不少。一部水滸傳中所描寫的獄級之勢利及獄官之貪污，可謂窮兇極惡了。民國以還，監獄日有改良。究竟改良到若何程度，知之者甚鮮。在社會如此困難，市面如此不景氣，工作如此不易獲得，生活如此不易維持之現狀下，犯罪的人必有增而無減，這是可以預料的。監獄中的囚犯，也必隨着犯罪者之數量同時增加，這又是可以預料的。故社會調查案對於監獄調查，乃為急務。茲將調查監獄之要點列舉於下：

1. 地址及名稱——（如某省，某縣，之某種監獄，如模範監獄，第一監獄等等）。
2. 獄官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經歷等等。
3. 在獄人數——（其總數與年齡，性別，籍貫，所犯何罪等等之分配。如性別之分配在男監獄中者若干人，在女監獄中者若干人。年齡分配，則可作 20 歲以下者若干人。20—30, 30—40, 40—50。各若干人。50 歲以上者若干人。所犯何罪，如犯盜劫罪者若干人，殺傷人命者若干人等等。且各該犯之年齡，性別，籍貫，等等分配亦常用附屬表列出）。
4. 已未審訊——（已經審訊者若干人。未審訊者若干人）。
5. 獄中設備——（是否清潔，通空氣，有無床凳等等）。
6. 獄中待遇——（有無教育，工作，或其他虐待情事等等。如有，須

具體的指出)。

7. 入獄時期——(某年或某月若干人)。
8. 出獄時期——(某年或某月出獄若干人)。
9. 已付懲戒者——(總數若干。性別, 年齡, 案情, 刑罰種類等等分配如何。死刑時期, 與社會輿論對懲戒之批評又如何等等)。
10. 備考——(凡未盡事宜, 概列於備考之內)。

表 格 十 六 (作者自製)

監 獄 調 查 表

調查者姓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查

地址及名稱					獄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歷及經歷
在 獄 人 數					官				
性 別					男	——人	女	——人	
年 齡					20以下	——人	21歲至50歲	——人	50歲以上——人
籍 貫 縣 或 區 為 單 位									
所 犯 何 罪(如盜竊謀殺等)									
已 未 審 訊					已審訊者	——人	未審訊者	——人	
審 訊 情 形 如 有 無 苦 打 成 招 情 事									
已 未 定 罪					已定罪者	——人	未定罪者	——人	
獄 中 設 備									
獄 中 待 遇									
入 獄 時 間 某 年 某 月 若 干 人									
出 獄 時 間 某 年 某 月 若 干 人									
已 付 懲 戒 者	總 數	性 別	年 齡	案 情	刑 罰 種 類	死 刑 時 期	社 會 輿 論		
備 考									

此表係一總調查表或報告表之樣式。如犯罪者個體過多, 不能列舉時, 可倣此表製附屬表, 一一列舉之。

十七 救濟事業調查方案要點

救濟事業之範圍甚大，大約可分為兩種。一為團體的救濟事業，如孤兒院，棲流所，殘廢院，傷兵療養院，老兵救濟院，（指為國家作戰而致殘廢之兵）。濟良所，苦工工廠，（如將犯罪之人強迫從事工場工作），失業救濟會，（指失業之工人），難民救濟會，（指招水災，或火災，兵災等之難民羣衆）等等。二為個人的救濟事業，如社會團體，或警察局，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個體的乞丐，被遺棄的孤兒，殘廢的人，受傷的兵，或平民，監獄中出來之犯人而又無錢無依者，失業工人生計瀕於絕境者，罹災的難民一時無所歸宿者，迷路的小孩，遭殘酷虐待的青年，自殺的人，種種危險困苦當中而獲暫時解救的人，都歸在個人的救濟事業之類。我國應被救濟之人為數極多，而救濟事業亦相當發達，這是由於民族忠厚，仁愛為心之結果。故各地之慈善團體頗不少。惜其內部缺乏科學的管理，而其數量與內容又無有系統之調查與統計。故此種救濟事業仍宜由政府辦理。各地方政府每年應將辦理經過呈報上級政府，統由內政部全部整理，其他如有私人組織之救濟事業，自然多多益善，不過，仍須請地方政府為之指導監督，以期設備完善，合於被救濟者之需要，而有裨益於地方。茲將調查救濟事業之要點列舉於下：（如係救濟事業之團體自動報告，亦可倣此）。

1. 機關名稱——（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某鄉之棲流所，孤兒院等等）。
2. 常年經費——（每年共若干元）。

- a. 經費來源——(政府每年補助若干元。慈善之士每年捐助若干元。原有基金每年可生利若干元。被救濟者如有工作，每年可生產若干元。總計每年收入共若干元)。
- b. 每年支出共若干元——(如膳費每年共若干元。工資如職員技師等之薪金，每年共若干元)。
- c. 贏虧比較——(每年贏利若干元。如虧累則虧累若干元)。
3. 職員——(總共職員若干人。各職員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別，何時入院服務，及其所受教育程度為如何)。
4. 被收容者之總數——(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何時入院，院內待遇，在院情形，每人每月平均消費各若干元等等分配。總表之內如性別分配可分作男共若干，女共若干。年齡分配則可依照情形，取定級距如 0—4.9 歲者若干，5—9.9 歲者若干，10—14.9 歲者若干，等等。餘類推。籍貫則可分為某省若干，或某縣若干。何時入院則可分為某年入院者若干，或某月入院者若干。院內待遇如係一律，可不作分配。如係不同工作，則某種工作若干人等等。在院情形可作操行之成績或其他成績之紀錄分類，如 1—10 分者若干，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等各若干人等等，此等分類分級，係統計學之初步知識，故社會調查者不可不懂統計學之方法)。

救濟事業調查之表格方式如下：

表 格 十 七 (作者自製)

救 濟 事 業 調 查 表

(如孤兒院棲流所殘廢院等)

被調查機關名稱_____

調查者姓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調查

當 年 經 費	一元一角一分		經 費 來 源	政府補助	—元—角—分	每 年 支 出	膳費	—元—角—分	
				捐 款	—元—角—分		工資	—元—角—分	
				基 金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生 產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總	計		—元—角—分	總計	—元—角—分
職 員	人 數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別	何時入院服務	所受教育程度及過去經歷	
被 政 容 者	總 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何時入院	院 內 待 遇	在院情形	每人每月平均消費
備 考									

外註：各項須加說明者，在各項下空白內填明。如院內待遇，是指有無工作，有無教育等而言。何時入院，則指某年或某月，幾人入院。在院情形，則指有無鬪歐，肯否受教育及作工等。其餘不足者，則於備考內說明。又此表係調查總表。必要時，可做製附屬表，將各個職員及被救濟者，一一填出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等。

第十五章 我國特殊的社會病態——鴉片煙

一 鴉片烟調查方案要點

我國最大的一個致命傷，就是鴉片流毒。因為現代生存競爭劇烈，弱肉強食，天演公例，幾乎證實了達爾文哲學的真確性。帝國主義者的惡焰，日益高張，弱小民族快要走到途窮末路，無可掙扎之境。惟一挽救之道，就是要有健強的民族。有了健強的民族，纔會訓練得出強悍的軍隊，纔會訓練得出偉大的科學家，哲學家，藝術家，及實業家等等。未有身體衰弱，坐立不支，而可以言學問，言道德，言工作，言戰鬪者。鴉片為毒使吸者陷於身體削弱，頭腦昏昏，坐立不支，神魂不安，一榻橫捲，有如半死之人。鼻涕縱橫，咳嗽不停，滿身污濁，有如糞土中之朽木。此等人已無生機之可言，惟待死期之來臨。就是沒有外患的壓迫，也終於自歸淘汰，何況現代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與剝削，咄咄逼人，無微不至，還能免於滅亡嗎？

鴉片為害之大，是不必多說的了。政府連年屢申禁令，而結果終未禁絕，且其影響極少。推其原因，（一）不外禁者之不普遍——有許多政府負責人員，自然披肝瀝膽，對鴉片實施禁止，毫不放鬆。但其權力有限，職位亦不久，終於對一區域之禁煙，功敗垂成。有些政府官吏，甚至以鴉片為財政之源泉，明禁暗縱，不啻飲鸩止渴。有的甚至強迫種鴉片，以圖飽其私囊。如川滇黔閩過去之軍閥是了。尤以四川軍閥為最惡劣。四

川軍閥對於人民之不種鴉片者則科以罰金，謂之懶捐。其意即以爲農民懶到連鴉片煙也不種了。其名詞之怪誕，用意之惡劣，可謂打破歷史上之怪誕與惡劣之紀錄了。此種辦法，非強迫農民種鴉片煙而何？農民智識有限，能力有限，以素有之良田美土爲全家全社會耕作農產品以維持生活之主要地，一變而爲製造自殺之工具（鴉片煙），農民之痛心亦可知了。最巧妙的，就是煙苗長成，快要收穫之時，軍閥忽然又頒布戒煙令了。就是種煙者都算違法，農民不得已只好受罰。是以不種鴉片煙爲犯法，種鴉片煙也算犯法，法律便隨便由軍閥口中而定，農民終歸是該受罪的了。在此情形之下，農民挺而走險爲匪者，墮落者，爲數日多。原有之良田美土，或已成爲荒蕪之地，或已成爲鴉片煙苗之場。煙土出產日多，農食品出產日少。農村破產，社會恐慌，不可避免。煙土既多，價值自賤，（四川鴉片烟較紙煙爲廉。）於是一般平民多傳染吸食鴉片。民族命根之摧殘，社會罪惡之演化，乃漸漸不可收拾了。凡此種種弊害，不可勝舉。茲且錄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市公安局所發表之「上海市禁煙宣傳淺說」以爲調查及禁絕鴉片之參考。

二 鴉片爲害之一般

附 錄 一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申報）

上海市禁烟宣傳淺說

（甲）煙禍的起源——鴉片煙是印度的出產，在前清

初年，即輸入我國。當時全國人民，不知鴉片的害處，都把他當着消遣品看待。誰知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知不覺的，竟把我們許許多多的同胞引誘到苦海裏去，造成不可解除的痛苦。自此以後，輸入的鴉片日見增多。其流毒遂遍佈了全國。這時清廷也知道鴉片的害處太大，不能眼見他蔓延，所以在道光十八年，命林則徐到廣東，辦理禁煙，緝捕煙商，沒收財產。因為操之過激，反引起一場鴉片戰爭，訂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使吾國在重重束縛之下，一直到現在，還不能舒展。經這次失敗以後，不獨鴉片的輸入，較從前為多，就是國勢也一天衰弱一天。在現在回想起來，真覺得痛定思痛，無淚可揮了。

(乙) 鴉片的害處——從大的方面說，約有以下幾種：

(1) 影響國家的經濟——近幾年來，中國經濟入於破產狀態，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其原因雖不止一端，可是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的輸入，這種驚人的漏卮，也要算是致命傷的大端了。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調查由印度輸入的。有四千餘萬兩，由波斯輸入的紅土，有一千八百餘萬箱。此外嗎啡，高根，海洛英，等毒品之輸入，也有一百餘萬兩，再據大連一處的調查，在該處輸入的鴉片，有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兩，價值在百萬元左右。統計流出金額，總在一萬萬元以上。中國本來就是一個入超的國家，再加上這種鉅量金額的流出，國家經濟，怎麼能不破產？人民的生計怎麼

能不困難呢？要想挽回利權替國家培養一點元氣，祇有禁絕鴉片煙的一法啊！（2）影響國家的健康——在任何一個民族裏，如果煙民過多，這個民族，必然衰弱，這是確切不移的定律。因為精神萎靡的煙民，必不能產生體魄健全的子女。將來一代一代的遺傳下去，整個民族精神，必要歸於無形的消滅了。我們中國各民族，所以不爲外人所重視，稱爲東亞病夫的原因，就是煙民過多，精神不振。以後要想維持我們的民族，在生存競爭的時代，永遠佔着一個地位，首先就要禁絕妨害健康的鴉片啊！（3）影響民族的地位——我國自從鴉片輸入以後，歷年來與外國訂立許多的禁煙條例。「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禁運嗎啡鴉片及藥針章程。宣統三年，禁止嗎啡來華簡章。民國二年，海牙和平會國際鴉片條約，以及國際聯盟禁煙委員會歷次會議等。但是國內依舊煙禁廢弛，罂粟遍佈，把國際間的信用，同民族地位，墮落到不堪設想的地步哪。還記得民國十三年，我國代表在日內瓦國際禁煙大會上，通過英國遠東鴉片調查團的提案，這都是極大的證明。我國人如再不覺悟，還把這害人的鴉片煙當着消遣品看待，將來的禍患，恐不僅是民族的地位低落呢？（4）影響社會的治安——俗語說，「人窮志氣短。」這就說一個人到山窮水盡，沒有錢用的時候，什麼竊盜的事體，就要去做出來了。我們也不能把窮的原因，都推在吃鴉片這一件事上。一切都市裏的

罪惡，有許多與吸煙無關。不過一個人吃了鴉片，遲早就要走上窮途，於是一切不法不道德的事情，在煙舖上吞雲吐霧的時候決定了。所以一個社會治安的維持，就是要看這個社會上的窮人多少，來決定牠難易的。換一句話說，這個社會上的吸鴉片煙人多了，就是一時的見不到，影響將來。這般吸煙的人，勢必日暮途窮，沒法挽救。所以我們從社會治安的立場上講，我們非得要把這個造成社會貧窮和罪惡的重要「因子」，摒棄不可。(5)影響人民的食糧——凡到過四川雲貴的人，都知道這幾省的農田，早年已有多數改種鴉片了，把農作物反視為附產啦。因此，鴉片的產量，日見增加。米麥的產量，當然就要日漸減少。這樣，國內的食糧，怎麼能不缺乏呢？中國號稱以農立國的，以一個農業的國家，民食自己都不能維持，還要仰給於外國，這不用說，完全是受栽種鴉片的影響了。從小的方面，約有以下幾種：(1)戕害個人的身體——吸食鴉片煙的人，終日總是一榻橫陳，過那吞雲吐霧顛倒晨昏的生活，把所有精神腦力，都被鴉片煙毒吸收殆盡。在身體方面，固然談不到強健活潑了。而且還要表現一種面黃肌瘦不可描摹的枯槁形容出來。所以一般人嘲笑煙民為煙鬼，真算不了刻薄的話。嗜好鴉片的人，簡直說一句，就是自掘墳墓，自尋死路啊。(2)損失個人的經濟——吸食鴉片煙的人，最初也不過一時消遣，並沒有想到經濟上的損

失。可是成癮以後，就覺得欲罷不能了。明知道耗費金錢，也只好安心忍痛，在不覺不知之中，把一份家產傾蕩無餘了。最後，也有變爲乞丐的，也有流爲盜賊的，這種習見的事，不知若干呢？這是多麼痛心呀？（3）破壞家庭的幸福——一個家庭裏，所以雍睦融洽的，就是因要各人能負責任，來做事賺錢。假使有一個人不務正業，習染上鴉片嗜好，不獨家庭中多了一個廢人，同時生產必然減少，支出格外增多了。日久下去，經濟也非破產不可。還許骨肉變爲路人，夫妻成爲怨耦。甚至演出意外思想不到的慘劇。因爲有一個人吸食鴉片，牽連影響到整個家庭的幸福。鴉片的害處，這樣酷烈，爲什麼還不決心去戒除呢？

（丙）禁煙的決心和步驟——鴉片煙的流毒，足以亡我國家，滅我種族。自經林則徐實行禁煙失敗之後不論清廷也吧，北洋軍閥也吧，都繼續在舉辦禁煙。可是爲什麼禁煙一直到現在還不能禁絕呢？原因不外有二：（1）政府對於禁煙，沒有澈底禁絕之決心。（2）政府對於禁煙，沒有切實易行的辦法。因爲過去的禁煙，祇有吸食鴉片治罪的條文，沒有剷除煙苗分期禁捕禁吸的根本辦法。所以鴉片的出產，年年增加，吸煙人民，也年年加多了。現在蔣委員長對於禁煙一項，着實下了最大的決心。從根本着手，採用以前國民會議議決的六年禁絕鴉片方案。決定是本年始，至二十九年止，爲禁絕期間。除嚴訂章程，分期禁種以

外，關於禁止吸食鴉片採用兩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一方面提倡新生活運動來轉移社會風氣，鼓勵民衆去協助政府禁煙；一方面用科學的方法，在極和平與極有系統的原則之下，使煙民分期戒除煙癮。其入手的初步，就是要舉辦全國煙民總登記。知道全國煙民總數，以爲分年遞減煙民的標準。本市秉承政府禁煙的計劃，已經於七月開始登記了。從七月起至九月底止，爲自動登記期間。在這個期間內，准許人民自動投戒或領照。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強迫登記期間。在這個期間內，就開始拘捕私吸人犯，依法判處罰金，以後再勒令登記。至關於禁煙步驟一項，則遵照政府的計劃，定爲六年。自本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六年分期禁絕。其步驟各項：(1)自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煙民登記，發給限期戒煙執照。(2)自二十五年起，限期戒煙執照，停止發給。所有已經登記的煙民，最少要有總數五分之一的戒絕。尚未戒絕的，換領新照。(3)二十六年，已經登記領照的煙民，最少要有五分之二的戒絕。其尚未戒絕的換領新照。(4)二十七年，已經登記領照的煙民，最少要有五分之三的戒絕。其尚未戒絕的，換領新照。(5)二十八年，已經登記領照的煙民，最少要有五分之四的戒絕，其尚未戒絕的，換領新照。(6)二十九年，已經登記領照的煙民，應一律戒絕。戒煙執照繳銷。

(丁)登記的意義和手續：(1)爲什麼要登記——禁煙

的呼聲，在數十年來，差不多隨時隨地，皆可以聽到的。而結果還是禁者自禁，吸者自吸。這固然是在軍閥時代，不免為斂財手段，同時也是沒有完善的辦法。現在政府看到過去禁煙未得到相當效果，所以在兼籌並顧之中，想出一個登記方法來。因為要實施禁煙，第一步就要知道，全國煙民的總數。在總數裏再分析青年人有多少？中年人有多少？老年人有多少？得到這個統計，纔可以逐步推進，將煙民分年遞減，使得一般煙民，在毫無痛苦之中，能夠從容戒絕。假使還係過去那漫無統計的辦法，又不給予煙民一個戒除的相當時間，就想立刻把流毒數十年之鴉片，一朝禁絕，在事實上是絕不可能的。故敢斷言一句，禁煙最有效的方法，而且使煙民戒煙最不感痛苦的，就是登記。(2)登記有什麼好處——所謂登記，並不是領了一張執照，以後就成了一個官吸鴉片煙的，再不會有人來干涉你啦？若是存了這種思想，這便是大錯特錯了。要知煙民登記，一方面是政府表示禁煙的決心，與喚醒煙民的注意。一方面是使登記的煙民，知道吸煙的期限，還有幾年。在這幾年之中斟酌自己的吸量多寡，逐漸減少，可以如期戒絕，脫離苦海，成了一個健全的國民。或者感覺到吸煙的痛苦，就可以立時請求公安局，送到市立戒煙醫院裏，免費替你戒除。這種優待，只有登記的煙民，纔可以享得到的呀！(3)不登記有什麼壞處——這次政府施行禁煙，是具

有極大的決心，不是如過去奉行故事掩飾耳目的了。其所以要登記，這是爲着顧全事實上的困難，與免除煙民的痛苦。如果煙民不明瞭政府這種決心與厚意，還是觀望不前，當作從前述次禁煙奉行故事的禁令看待，將來過了登記時間，不獨不能再請求登記。就是想着免費戒煙，也得不到。並且查出來，還要受極大的處罰。煙民們，仔細想一想，這是何苦呢？難道就想永遠沉淪在苦海裏？情願做一個國家不容同胞不齒的下流人嗎？(4)登記的手續——關於一切登記事項，係由本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凡請領普通戒煙執照的，應先填具登記聲請書一紙，親赴公安局或公安局所屬的各分所，聲請登記。公安局各分局所，即根據填發執照。至領貧民執照的，除填具聲請書外，須另具保證書一紙，經派員調查以後，再發貧民執照。至於請求戒煙的，也須照章填具聲請書，保證書，經調查明白後，即送戒煙醫院，免費施戒。本市公安局，爲顧慮煙民覓保困難起見，特規定保證人之資格。凡係煙民的親友，有確實住址，正當職業的，都可充當。倒不一定去覓舖保。領貧民戒煙執照的保證人，祇要保證煙民並不冒充貧民。請求戒煙的保證人，祇要保證煙民，於戒絕出院後，將來定期來傳送調驗時，煙民不致故意逃避。並無其他責任的。所以充當煙民的保證人，也不必多所顧慮了。

(戊)禁煙的希望——(1)對於吸煙人的希望，吸食鴉

片煙的人，應當知道鴉片煙害處，不僅個人的名譽同事業，受極大的損失，就是國家民族，也要受極大的影響的。希望煙民對於戒煙要當認為最愉快的事，最有利益的事纔對。因為煙癮戒除以後。就可以恢復健康，成為一個有用的國民了。在個人方面，再不會受人輕視。在國家方面也可以從此復興啦，(2)對於種賣人的希望——種植與販賣鴉片煙的人，應當知道，這種營業，是不正當而且犯法的。一經查出來，比處罰不登記的煙民還要嚴厲，何苦要做這種有害於人不利於己的事呢？希望你們以後，把種植鴉片的田地，趕緊改種五穀，把販賣鴉片的資本，趕緊另謀其他的營業吧。萬不可再輕身嘗試。在此次禁煙政令下，做一個犧牲者啦。(3)對於一般人的希望——不吸鴉片煙的人，固然是很好。可是抱定一個獨善其身的主義，看見別人吸煙，當着與我毫無關係，這已不能算是把國民的責任，完全盡到了。因為無論一個國家或社會，均是由多數人集合而成的。假使煙民過多，這個國家與社會，便不能健全。本身雖未受到直接鴉片煙的害處，但是間接也要受着莫大的影響的。希望大家對於吸食鴉片的親友，或有關係的人，如能切實勸導，立刻戒絕最好。否則也要勸他快去登記。羣策羣力的，來輔助政府，逐步完成禁煙的要政，這纔是做國民的道理哦。我們最後的口號是：(一)禁煙是杜塞漏卮及救貧的最好辦法。(二)禁煙是復興民族

的先決問題。(三)禁煙是恢復國際地位的一種策略。(四)禁煙是強國強種的根本要圖。(五)禁烟是政府目前最決心努力的要政。(六)禁煙是實行新生活的基本方案。(七)希望全國同胞一致協助禁煙的工作。上海市禁煙委員會，上海市公安局，印發。

禁煙標語(1) 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2) 鴉片是喪身蕩產國滅種的毒物。(3) 吸食鴉片，是時時刻刻犯法的。(4) 有煙癮的人，做事決不會忠實耐勞的。(5) 有烟癮的人做事決不會遵守時間的。(6) 有煙癮的店夥，決不會有操守的。(7) 戒除煙癮，如同由死路走上生路的一樣。(8) 戒除煙癮，是去了你一生的贅累。(9) 煙癮不戒除，將來決不會有人用你。(10) 禁絕鴉片，國家貧弱，纔有轉機。(11) 禁絕鴉片，國際地位，纔能增高。(12) 禁絕鴉片，是總理救國最要之遺訓。(13) 禁絕鴉片，是政府最大決心之政策。(14) 煙民快來登記，免得拘捕刑罰。(15) 煙民請求戒煙，不化錢，不痛苦。(16) 煙民登記，是禁烟第一步的工作。(17) 烟民登記，是求煙民總數，為分年遞減的標準。(18) 登記是煙民的權利，和最安穩的辦法。登記證書，是煙民目前必要的保障。

禁煙文告(電影片用)——現在政府決心禁煙，定期六年戒絕。吸煙的人暫時不能戒的，趕速到本市公安局及各分局去登記領照，決心戒煙，可以投請馬上往戒煙醫院

戒除，是不要化費分文的。吸煙犯法的。惟登記領照，可以免除罰則。觀望懷疑就是自陷法網。上海市禁煙委員會宣傳組。上海市公安局，發佈。

從附錄六中就可以知到鴉片煙之爲害，及其禁止之困難與中央禁鴉片煙之步驟了。事實上，我國各省無處不煙館林立。營鴉片業者及吸食者人數，必不在少。而每年金錢之損失，民族體育之受摧殘，更難以名其損失。江蘇爲我國最近省治之最上軌道者。其鴉片煙之公開營業，及煙館之多，於下列附錄七中可以見之。其他各省便可以類推了。

三 江蘇無錫鴉片概況

附 錄 七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江蘇無錫報)

江蘇無錫縣政府核准設立鴉片煙

售 吸 所 二 十 二 家

縣政府第三科自上月二十日成立以來，專理禁煙禁毒事宜。近日適以煙民換照及辦理土膏行店售吸所等換照事宜，因此工作十分緊張。茲悉本邑售吸所，原有五十四家。現經審查限制，核准設立二十二家。茲將各項情形，分誌如下：

決定取消三十二家。本邑原有售吸所六十四家，現存者僅五十四家，其中因違章案件取消者十一家。最近縣政府依據江蘇省各縣售吸所限制設立辦法，加以審核。其中

有與土膏店相衝突者七家，設立地點無公安局所者六家，
設立地點並非重要鎮市者八家。均在取消之列。現已決定
取消三十二家。

二十二家核准設立——售吸所之經縣政府核准設立
者計二十二家。茲錄各區准設售吸所牌號地點列表如下：

區 別	牌 號	等 級	地 點
城 區	長 興	甲	光復門外萬前路敦仁里
城 區	錫 成	甲	三里橋北塘
城 區	永 裕	甲	南門外清明橋
城 區	興 成	甲	南門外金鈞橋
城 區	錢 雲 洪	甲	西門外野園街
城 區	羅 洪 昌	甲	北門外江陰巷周師街
城 區	天 生	甲	北門外遊山船浜
城 區	申 昌	甲	城中觀前街
城 區	茂 順	甲	城中東大街
城 區	德 順	甲	三里橋塘上
城 區	惠 興	丙	惠山鎮
城 區	永 隆	丙	惠山鎮
城 區	和 記	丙	東門外亭子橋
二 區	利 豐	乙	梅村
三 區	立 興	丙	華大房莊
四 區	鴻 盛	丙	錢橋
五 區	協 記	乙	八士橋東街
六 區	久 記	乙	東湖塘
七 區	洪 記	丙	厚橋
八 區	元 記	甲	甘露
九 區	華 榮 記	丙	北七房
十 區	孫 復 餘	乙	石塘灣

取消各家限繳照證。其他尚有未經審查合格，令飭取消者，計有三十二家。茲錄被取消各家之牌號如下：恆昌、協興、公餘、周龍記、源記、大成、錫一、和平、大興、振隆、正大、協泰、模範、嘯雲處、利民、永康、茂隆、興記、天成、協森、大發、泰隆、濟記、利生記、同益、治記、一大、大發祥、永壽、合興、新記、聚興等三十二家。縣府昨已分令取消之三十二家，應將煙具連同第一年度照證一套，限於文到三日內繳縣分別銷燬。

限三日內繳照證費——至核准設立之二十二家，縣政府昨亦分令限於三日內繳納，第二年度第一期照證費。附錄江蘇省各縣售吸所限制設立辦法如下：(1)本省各縣設立售吸所數量，除吳縣、常熟、松江、南通，四縣情形特殊，另行規定外，均應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甲)一等縣在城區至多不得超過二十所。(乙)二等縣在城區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所。(丙)三等縣在城區至多不得超過十所。(丁)各縣鄉區設立售吸所，均以每一自治區設立一所為原則。非在重要市集煙民數量較多之處，不得設立。(2)售吸所須設立公安機關或區公所附近處所，或由公安機關或區公所指定處所設立之，以期便利監督查緝。(3)凡在本年度申請設立售吸所者，除應依照江蘇省各縣土膏行店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證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備具申請保證書，呈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發營業照證。售吸所

申請保證書，由本廳印發各縣備用。(4)各縣原有售吸所承辦人申請繼續承辦者，應由縣政府考核其一年來之營業情形，並遴選其能恪守營業規則，無違法行爲事實者，予以儘先申請承辦之權利。依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申請換照。如以前發現有違法夾私行爲事實者，不准繼續承辦，(5)凡售吸所原承辦人，於第一年度終了時，不願繼續承辦者，應於九月底將所領照證，繳由縣政府轉呈本廳註銷。如欠繳照證費，並應同時繳清。逾期不繳，即予押追。其有因違反營業規則案件，尚在偵查中者，由縣政府責令覓具鋪保或保人，負責交案候訊、(6)售吸所之等級，仍照江蘇省各縣土膏行店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證辦法第六條兩項之規定，分甲乙丙三等。(7)本辦法由民政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省各縣區之鴉片煙館煙民經登記，公開營業，公開吸食者，較之祕密販賣鴉片，與祕密吸食，自然好得多。因公開之後，政府得知煙民確數與煙土數量及價值。政府一方面可以隨時監督，以免煙民與煙館間其他罪惡或汚濁等之發生。二方面又可計算分期禁絕之步驟。且政府又可得一筆收入以作公用，較之奸商自飽私囊，又好得多。不過，最後，政府於預定期間，務須戒絕，然後民族之復興乃有希望。

鴉片煙爲害中國特別利害，故作者在此處所取材料較多，即認爲此種問題特別嚴重。欲將來實行禁絕，非事前預先調查清楚，便不能剷草除根。作者之意，以爲從事鴉片之調查，須自三方面同時入手，而依次禁絕。

第一步禁絕種鴉片煙者。如無種鴉片煙者，來源自少，鴉片煙價自昂而吸食者以金錢限制之故，即可減少。最低限度，不吸鴉片者，可不沾染此種惡習。第二步則禁絕開煙館者。國內禁絕種鴉片煙者以後，鴉片煙不免由外國輸入，反使外人專獲其利，則販鴉片煙者與開煙館者應行禁絕。如違，則從嚴處治。第三步禁絕吸食鴉片煙者，租界之地雖一時不能禁絕，而內地鴉片煙來源既斷，則內地人民吸鴉片者可望強迫禁絕了。政府如此依次嚴格禁絕，不難於短時期收肅清之效。茲將調查鴉片煙之要點列舉於下：

四 鴉片煙調查方案

(A) 關於種煙者：

- (1)姓名，或戶名，地名，所佔耕地面積及耕煙人數。
- (2)每戶出產量。每兩價值若干。運往地域係何等地方。
- (3)經當地政府許可否？——(公開登記的，或係地方政府祕密許可的，或在禁止之列而由土劣包辦的等等)。
- (4)種煙者之經濟狀況——(是否靠種煙賣錢營生，或係自種自吸。該種煙者每年全家收入約若干元，支出約若干元)。
- (5)平均每畝納稅若干——(煙地納稅與耕地納稅是否相同。每畝煙地究竟納稅若干元。有無其他苛捐雜稅附於種煙之上)。
- (6)平均每畝獲利若干——(種鴉片與種五穀收入誰多。每畝煙地之收獲，除去一切資本及捐稅，可獲利若干)。
- (7)種煙者之家屬有無吸食鴉片者——(如有，共幾人，其性

別，年齡，吸食量如何。此點即可以表示種鴉片者對其家庭之不良影響）。

(8)備考——（種煙是否為當地人士所痛惡，或歡迎或漠不相干。種煙處一帶地域之風俗，人情，是澆薄，抑係忠厚等等）。

(B)關於吸煙者：

(1)吸煙者之姓名、籍貫、住址、性別、年齡、職業、等等。

(2)每日吸食量——並值銀約若干。

(3)生活狀況——（仍能工作否。日常生活必需品是否充足。教育是否能兼顧。家中人有無墮落情事。如有，墮落到何程度，如小則游手好閒，大則男盜女娼等等）。

(4)家庭狀況——（家中有人口若干，係大家庭或小家庭。有無父母兄弟妻子女等等。彼此間是否和睦等等）。

(5)備考——（其餘未盡事宜，列於備考之內）。

(C)關於開煙館者：

(1)開煙館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煙館地址、煙館名稱、及館內床位若干，每床煙槍若干。

(2)煙價——（賣出與買入，每兩各值若干元）。

(3)館內設備——（是否寬敞清潔）。

(4)經當地政府許可否——（係公開領有政府准許營業執照者，亦係土劣所包辦，或私自偷賣等等）。

(5)兼營他業否——（許多煙館同時兼營娼妓業及賭業等等。是否各煙館皆有此等營業，須加以說明）。

- (6) 館主人吸煙否——(大約煙館主人皆係吸煙者。究竟是否吸煙者須加說明。如開煙館者之家人有吸煙者亦宜指出)。
- (7) 資本額若干——(各煙館之營業資本約若干元)。
- (8) 納捐稅若干——(每年或每月各煙館約納捐稅若干元)。
- (9) 備考——其餘未盡事宜列於備考之內。

五 鴉片煙調查表

表 格 十 八 (作者自製)

鴉 片 煙 調 查 表

調 査 者 姓 名 —————

—————年————月————日 調 査

A. 種煙者姓名	B. 吸煙者姓名	C. 開煙館者姓名
地名	籍貫	年齡
戶名	住址	性別
面積	性別	煙館地址
耕煙人數	年齡	煙館名稱
出產量	職業	館內牀位
出產價(每兩)	每日吸食量 (並值錢若干)	煙價(每兩)
運往地域	生活狀況(略加說明)	館內設備
經當地政府許可否	家庭(有無父母子女) 狀況(他們和睦否)	經當地政府許可否
種煙者之經濟狀況		兼營他業否
平均每畝納稅若干		館主人吸煙否
平均每畝獲利若干		資本額若干
種煙者之家人有無吸煙(如有性別年齡吸食量)	人數 性別 年齡 吸食量	納稅若干
備考(如三方面之社會風俗等)		

種煙者，吸煙者，及開煙館者之家人如有多數人吸煙，可倣本表之B項，作附屬表，一一記述之。

六 禁煙之懲治條例

鴉片流毒為害於我國，實為世界各國古今所未有。歷年雖有禁煙之聲浪極高，但聲浪儘屬聲浪，而吸者自吸。甚至禁者明禁而暗庇，或更從中獎勵吸煙，種煙，販煙等等，以圖漁利，飽其私囊。於是流毒之深，貽害之大，便不可以言語形容了。茲中央以最嚴厲之手段頒布禁煙治罪條例。各地方政府如能切實施行，則煙禍可絕，而民族之復興乃有希望。

附 錄 八

上海市政府布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上海申報)

上海市政府昨日布告云，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字第二三九號令內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第四五九次會議，關於禁煙事宜，決議如下。(一)禁煙法廢止。(二)禁煙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

止施行等由，除明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禁煙總監，並電禁煙總監查照；原決議第四項分別製定禁煙禁毒法令，俟呈府轉送備案後。再由府公布施行，並於同時明令廢止禁煙法，及將決議第五項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又於本年六月五日，奉國民政府明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中正兼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各等因奉此。查嚴禁煙毒，限期肅清，為我國歷來一貫之政策，徒以事權不一，成效未彰，加之匪禍蔓延，地方多故，掃除煙毒，確期實行。雖經政府三令五申，而泄沓如故，流毒日深，本委員長觸目驚心，因揭櫻二年禁毒，六年禁煙之方針，督促所屬，實力奉行，是以上年五月間南昌行營。先就禍害最烈之鴉片代用品，如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等類毒品人犯，特予從重處治，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行各省，取治亂用重之旨。為殺一儆百之方，行之暮年，頗著宏效，毒禍漸次廓清，風氣為之丕變。至鴉片一項，亦經迭頒法令。飭屬嚴禁，惟以禁煙法規定刑罰較輕，司法程序又極行緩，人民狃於鉗習。既無力自湔拔之心，而吸煙罪正罰鍰。或僅科以最低度之徒刑，種運售販，處罰亦輕。尤足啓奸民玩法之漸。且與統制禁煙，分年禁絕之方法。亦鑿枘不入，本委員長昕夕焦思。認為非改弦更張，不足以利進行而資應付，茲承政府諄命。畀以全國禁煙重任，自應遵令切實辦理，謹就已往禁煙禁毒之經驗。應現在環境事實

之需要，參酌新舊各法規，詳加討究。歸納補充，擬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種。並以煙毒案件改隸軍法範圍。舉凡審判複核，均照軍法程序辦理，俾增效率而杜紛岐，藉以仰副中央注意禁政。劃歸兼辦之至意，除檢同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同時請予頒令廢止禁煙法，及將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停止施行外，合先令仰該市長遵照，務於該項條例施行之日起，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並宜事先廣為誥誠，俾人民知所驚惕。不致自蹈刑章，有厚望焉，此令，計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聚衆抗制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上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國外者亦同。(第六條)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七條)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八條)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罪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第九條)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十條)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證人鑒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十一條)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第十二條)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第十三條)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

約，收受賄賂，而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縱容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第十四條)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第十五條)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第十六條)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第十七條)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第十八條)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第十九條)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第二十條)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一條)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

總監核准，不得執行。（第二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第二條）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那素等，經查明依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第三條）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第四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第五條）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第六條）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行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七條）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八條）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第九條）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或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第十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十一條)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十二條)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第十三條)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第十四條)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第十五條)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毀之。(第十六條)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第十七條)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第十八條)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第十九條）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第二十條）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一條）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十二條）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第二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上列兩條例。已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布施行。

七 鴉片煙破獲案件表

附 錄 表 67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統計表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D56 —— 57頁）

海關品類別	緝獲數量(單位兩)
生熟嗎海鹽酸高鹽海鴉含可盼秋代鴉含硫巴高可含舍煙譽種煙注注	99,907.71 5,158.33 3,578.89 273.53 1,881.87 134.71 22,604 管 6 盒 51.66 938.84 兩 55 管 3,501.40 兩 635 管 2,780.87 615.75 兩 12 管 369.88 兩 62 瓶 3.97 兩 0.40 兩 60 管 0.05 兩 100 管 20 盒 38.00 13.33 兩 97 瓶 2,334.00 3.35 2.65 36.00 8.00 432.00 兩 14 瓶 857 管 281.25 928.00 533.00 4,122 件 1,037 件 2,025 件

上表之數僅係海關民國二十二年一年內所查覺者，其餘未查覺者當不在少數。

八 各省市戒煙狀況

附 錄 表 68

各省市戒煙所及戒煙醫院數

(錄自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D75 頁)

省	市	別	戒 煙 所 或 醫 院 數
上	海	市	4
南	京	市	1
北	平	市	2
青	島	市	2
天	津	市	35
湖		北	44
河		南	106
山		西	76
陝		北	6
江		西	60
浙		蘇	74
江		江	23
福		建	8
湖		南	3
富		夏	10
察		爾	13
甘		肅	1
青		海	5
總		計	475

全國吸鴉片者數目必極大，而戒煙所及戒煙醫院如此之少，可知禁煙之效力還小。

第三編 統計學

第十六章 統計學上應注意之點

一 統計學的意義

統計學究竟是一個甚麼東西？關於此問題，各統計學者各有各的解釋，視其所研究之主要科學所側重之點，各有不同。故統計學的定義也很多。（參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王仲武著統計學原理及應用，第11頁至17頁）。每個統計學者，對統計學這個名詞，多少總有些不同的解釋。我們也不必列舉每個統計學者的定義加以批評。但我們平時研究的社會問題，往往發生一個重大的困難。例如我們研究青年失學問題第一步，是不是就感覺到這個困難——青年失學的人究竟有多少呢？所謂青年究竟作何分類？有何限制？是不是個個失學的人都算青年呢？所以此地青年兩個字就要分類。例如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人纔把他們當作青年。十五歲以下就把他們當作幼年。四十歲以上就把他們當作老年。或再嚴格一些分類，就可把從呱呱墮地的起至四歲為止，叫做嬰孩。四歲至十二歲叫做幼年。十二歲至二十歲叫做少年。二十歲至三十歲纔叫做青年。三十歲至四十歲叫作壯年。四十歲至五十歲叫做衰年。五十歲以上叫做老年。總之，所謂青年者，究竟是指何等歲數的人而言，預先

加以限定。此外，對青年何以失學？失學後對社會有何影響？將來會造成如何的結果？發生些如何的社會形態？等等要點，這是在研究一個新的社會問題——青年失學問題所必須考慮的了。但這些問題的材料從何而來呢？有什麼根據可作這些問題的充分證明呢？關於此等疑問，在未曾學統計學的人也必知到要仰給統計的材料來研究新的社會問題的材料根據和證明。那麼，我們就可以知到為什麼要設立統計學一科？及如何去做統計的工作？如果我們對於這兩點加以深切的注意與思索，那麼，我們就可以知到設立統計學這一科的目的是為着要充實研究社會問題的材料。材料的來源皆係由調查而來。每一個調查案中之材料或為原始材料，或為次等材料，都是雜亂無章的。我們研究某種問題，便只能檢取某種材料，例如我們研究青年失學，便只能檢取青年失學方面的材料。這樣一來，我們便是收集許多零亂材料，並且多多益善。這許多的零亂材料，就叫做羣體材料。有了這些羣體材料，還要加以分類，加以劃別，取其性質相同的材料。猶如農民種稻的時候檢選種子，便只能取稻種。如稻種雜有麥種或豆種等等都要檢出去。而且把這稻種特別保存起來，另置一處。及撒至田中時，亦只撒此一種稻，而把其他的雜物如麥如豆擇去，並把雜草一一肅清。如此，則成為一律的稻苗田。選擇社會材料也是一樣，把許多不相干的材料除去後，餘下來清一色的材料，把牠整理，把牠保存，遂成為一種有系統有組織的材料。稻苗撒至田中，日漸長成，必為一種一律的顏色與長短。故社會材料有了系統，有了組織，以後，也就必形成一種方式，使其簡明易察。

又稻苗在蓬蓬勃勃發育的時候，從氣候、水分、勞力、等等分配關係

上，就可預測將來的收穫如何，顯示出一種趨勢。猶如青年失學方面從農村之經濟破產，社會生活困難；青年出路艱苦，政治情形不良，等等關係上，就可以決定青年受教育之機會愈少，而失學者亦必愈多，以形成青年就學或失學之增減趨勢。

最後，稻子收穫了，供給人類之食品，成為一種人類食物之必需品，即其結果。此種結果，又可表顯種種定律，如稻苗未受災害如水災旱災蝗災，而肥料勞力又極合度，則收穫必佳，這是一種定律。收穫豐富，農民之食的問題，便易解決，而社會可不起恐慌，這又是一種定律。反之，稻苗受了災害如水災之沖洗，旱災之焦灼，則收穫不佳，這也是一種定律。稻米生產不足，民食必起恐慌，社會因此蒙難，這又是一種定律。社會材料亦然。失學青年過多，則社會文化不進步，是一個定律。失學青年過多，易於走入歧途，演成社會之紛亂，或罪惡，又是一種定律。反之，各個青年皆受有良好教育，社會文化便可提高，也是一種定律。受了教育的青年，各有專長，努力為地方服務，社會建設必日有起色，這又是一種定律。統計學便是根據上面這些原理而來。由此可知統計學所注重的：

1. 許多零亂的現象或事物。換言之，即羣體材料。
2. 將材料分類，或對材料加以選擇。
3. 將選擇所得之材料列為有體制而簡明的方式。
4. 可見該等材料上之事物或現象（即羣體材料）所呈之變化趨勢。
5. 此事物或現象與彼事物或現象間之關係。
6. 定律

上列幾點，均可用數字表明的。於此，我們就可以得到統計學的定

義——統計學就是研究羣體材料(Mass Data)，用數字加以分類尋出單位，別其異同，製成簡明之式方，(此處之方式，係指一切圖形，表格及公式而言)。以表述此種事物或現象之變化上增減之趨勢，及此種事物或現象與彼種事物或現象之關係，而尋出其種種定律的科學。簡言之，統計學是羣體材料的研究(Study of Mass Data)，或數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Study)。不過，羣體材料的研究或數量的研究，終於要用數字，及方式。表明其增減，顯示關係及定律。故統計學的定義，仍以前說爲宜。

二 統計之用途

社會立法，必須根據事實之變化與需要，以適合國情及民衆希望。衛生設備，健康管理，亦須依照疾病之種類及患病者之數量與生活情狀。司法界之製定法律，亦以保護最多數人之安全爲主。工商業之組織，營業之興衰，更不能不有賴於原料及貨品等資本之價值，而定其售價，又不能不於銷路之數量、之大小，以定製造之數量。更不能不於贏虧方面有所計算，而定其改善之方針。教育之設施，必須依照社會經濟情形，而定收費之多寡。又必須依照學生之成績而定課程之高低。行政之改進，更不能不依照多數人之利害爲依歸。民生問題之解決，尤須明瞭大多數平民實際上的物質生活情形，如衣食住之日常生活程度標準爲如何，及其收入與支出之比較爲如何。凡此種種問題，必須根據實際情形，計其數量，乃能推爲理論，表明利害，定爲政策。此種傾向，今日已多基於過去之經驗與現在之景況而發爲一種思想與活動力，皆受統計學之

賜。統計的成績已使人們減少許多數學上的勞力以計算事物。因統計材料，可從一時期至一時期，一地域至一地域，或由小數漸至於大數而記述之，不必一一作個體之計算省去許多麻煩，而又得到更多之結果。此等材料可以分類，可以分析，可以比較，可發現關係，可發現定律，應用極廣。人類或人羣行爲，亦可用客觀的，非對人的態度，在統計方面表述其特質。

三 注重方法

統計並不是僅屬於數目計算之結果，也不是單屬圖形之表示。假設幾個人共數一串錢，其結果不一定相同。比如我國人口調查，雖在同年由兩種以上之機關調查，其結果大有出入。單獨之圖表所表示統計上之意義頗有限。故統計學上的重要問題就是方法問題。例如我國人口之統計由內政部之調查，與立法院之調查，及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之整理結果，或云四萬萬七千餘萬，或云四萬萬六千餘萬。（參閱本書 65—67 頁）。不論是四萬萬七千餘萬，或四萬萬六千餘萬，皆非統計學上之重大問題。而統計學上的重大問題，乃是內政部用些甚麼方法去得到結果的數目，立法院又是用的甚麼方法去得到結果的數目，申報年鑑又是用些甚麼方法去得到結果的數目。例如內政部的結果數目是根據各省民政廳的呈報而來。民政廳則根據各縣政府報告而來。各縣政府則根據各區鄉村長等報告而來。那麼，此地就有許多方法方面的問題出來了。（參閱附錄表 1,2,3,4. 人口及戶口調查統計表等）。

1. 問：各省民政廳是否一律皆有人口調查之呈報？

答：不是。僅有幾省是由民政廳人口調查之呈報。

2. 問：各省民政廳有人口調查報告者，是否無缺漏之縣？

答：有缺漏之縣。

3. 問：各縣政府有人口調查報告者，是否對人口調查員有相當之訓練？

答：不知。

4. 問：各區人口調查員，是否挨門挨戶一一登記，毫無遺漏？

答：未必

5. 問：各省人口調查是否同年同時舉行？

答：不是。前後參差，相去近者二三年，遠者七八年，最遠者十餘年。

照上列幾個問題解釋起來，則我國內政部調查人口年限之起點已不同，而調查之正確性又差，（如調查員既未受訓練，又非挨門挨戶一一登記，且呈報數亦不免錯誤，等等）況又係少數省市有報告，尙有許多缺漏之省縣更失去普遍性。則專在調查方法方面，已成了大大的問題。何況統計上之正確性那有把握呢？（作者附註：內政部近幾年來對人口調查之負責與努力，委實難得。已調查而有統計之結果雖非十分精密，但較之毫無調查統計者相去又不可以道里計。不過於方法方面更宜加以注意，則普遍精確之數始能得到）。其餘立法院與申報年鑑等人口調查之來源，也有這些同樣的問題。故統計學所注重者乃活的方法問題，而非死的表格或數量。

四 統計方法最基本之點

A.定義精確——統計學上的名詞，定義要十分精確，以免含混。例如前面所言之青年二字，在普通的定義上，凡是年富而力強者都可叫做青年。但在統計學方面，必須指出其年限，如二十歲至三十歲者為青年。或十五歲至三十五歲者為青年。各統計學者所指定的範圍無妨各有不同。但每個統計學者必須固定其自身所研究之題目之性質與範圍，使閱者沒有含混。又例如上海這個名詞，是指上海租界與上海縣一起呢？還是專指租界呢？或是專指上海縣呢？而租界抑係全體租界呢？或係單指租界？或係單指共公租界呢？如果混合一些，則連江灣，吳淞，等地也在上海之內。那麼，所謂上海，究竟實際指些甚麼區域？在統計學者皆須一一列出，而後意義乃能精確。例如南京也是一樣。所謂南京究竟是專指城內呢？抑連下關也包含在內呢？甚至連「總理陵園」及孝陵衛等都包括在內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在統計學者皆須一一說明其研究的問題之範圍。

B.材料分類——統計學上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把零亂的材料如何分類。在性質不同的羣體材料中，就要分別出材料性質相同者，各列為一類。已有類別者，又須分為若干等級，使紛亂之數目而有次序，使巨大之數目能夠縮小，使不明瞭者十分明瞭。如此，便易於發現這些材料增減之趨勢，變化關係，及定律。對於材料之分類一點，普通常識與判斷力至為緊要。

C.取定單位——材料分類之後，性質已明，則對此主要性質定出單

位。例如工資方面之元，或歲入歲出方面之元。時間方面之年，月，日，時。地域方面之國，省，縣，區，鄉，村。人口方面之人數（個人，或百人，千人，萬人，五十萬人，^參百萬人等等）。物體方面之個或件。距離方面之里，或丈，或尺，或寸。重量方面之斤，兩，分等。容量方面之擔，斗，升，合，等等。總之，每一類材料，在統計方面，必有單位可尋。於材料分類時便須將單位決定。又同爲里之中，又有中國里，英里，海里，公里，等等。究竟所取者爲何種里，亦必須決定表出。

D. 比較法的限制——凡運用比較法時，須先認定材料是否可以比較。普通社會科學方面之比較法，較爲廣義。而在統計學上則極狹義。簡言之，有數量，同性質，同單位之材料，乃能比較。否則不能比較。例如各省的人是有數量的。所以各省人口之數量可以比較。但各省人之道德，性情，則無數量，便不能比較。各省的人與各省的人的高度可以比較，因其有數量，同性質。但各省人的高度與各省的犬的長度乃不能比較，因其不同性質。又南方各省每人平均每人的食量，如每餐多少勺米，可以互相比較，而不能與北方各省平均每人每日喫饅頭若干個相比較，因其單位不同。

E. 百分用之限制——百分數之運用，亦須限制。凡極小數，或短時間之數，則以不用百分數爲宜。因用百分數，反使原有簡明之數，成爲複雜。若係極大之數，時期又很長，則宜用百分數，使其化爲簡單。例如某校某班學生只有三個女生。那麼，就記其實數，說某校某班只有三個女生好了。因這個數一望而知其爲很小，很明瞭。如再把這三個女生化爲某校學生之百分之幾，或某班學生之百分之幾，則閱者反轉不易明白該

校某班究竟有幾個女學生了。但在我們全國人口，自 1651 年後直至現在，每年人口之增加率如何，則不宜用每年人口增加之實數，而宜用百分率，使其簡單明瞭，易於檢閱。因為我國人口總數數目甚大，而自 1651 年直至現在時期又很長，用原有總數表示，很多不便。用百分率表示則顯而易見。

F. 觀查之注重——科學就是得自觀查而又經證實之知識。（參閱 R. E. Chaddock: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P. 23.）此種觀查乃科學之對象，經過下列步驟而達於推論及結論：

- (1) 留心事實之彙集與分類。
- (2) 試驗事實之羣的相互關係。
- (3) 了解此種關係之重大意義。
 - a. 客觀之保持——客觀科學結論至為重要。觀查者切忌感情之衝動，與偏見。科學家注重觀查反覆與實驗，以保持事物之本性。自己所見者與別人所見者可以符合。
 - b. 假定的運用——前題可假定。例如市面不景氣之下，失業者為經濟壓迫，挺而為匪，以維持其生活，是可能的事。此種可能的事，則需科學方法為之解釋。

G. 歸納與演繹之運用——歸納法與演繹法為統計學上常用的科學方法。將聚集的材料的分類的事實比較之後，我們對所有個體的案件等之觀查，加以判斷，尋出此等個體案件所能代表羣體案件者，擬出普通之描述。此描述即歸納之推論，或成推理。由歸納推論所得之推理，又可變作演繹的理論。即將此理論又可推演到事實方面去。故歸納與演繹為

對事實之思想及研究上最親密之兩部份。

H.方法的活用——統計學為一研究之方法，宜斟酌研究情形時，需用何種方法，即採取何種方法。統計並非大批記錄的計算或測量，亦非為有直行之圖形。此名詞之意義，乃係統治多數的材料之搜集，分析，比較，呈現與解釋等等之原理與方法之本體。大批記錄的計算或測量為統計學者所用之材料。直行圖形則為統計學者所用科學方法處理之材料。一則為結論之根本，一則保持正確性，使乾枯之材料成為有趣有意義之事實，然後達於結論。在後者之意，統計乃成為一強有力的科學上之工具。因材料已經科學方法之分析，呈現，解釋，及排列等等工作，而得出結果之論斷了。

五 描寫的與科學的統計

統計材料可簡單地描寫於一定之名稱，或照如何表示關係，如何製造定律，如何證實理論，而排列。第一重要的用法，就是圖示可代替敘述之形容。例如無錫稻米之出產，與其形容牠粒粒滿田，則莫如有一精確之計算每年產若干擔或若干斗，而依年次以列成圖示。且此圖示最後五年，（假設取每五年為一級的話，級距之詳細意義與方法詳本書第十六章以後）。如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之平均數如何，即可表示出過去與現在各年間產量之相互關係。簡言之，我們主要目的在集中於材料之量的應用，而非對於質之形容。如此則對科學知識方面必有許多幫助。關於質或關係等之形容則為描寫的統計。關於量的應用而在圖示方面所呈現出的關係趨勢等等，則為科學的統計。兩者同時均有用途的。例如

人口之降生與死亡，可僅記其原有之總數，及每年增減之數，或作年齡之分配。而此同一材料即可推測人之壽數，或造一生命表以爲人壽保險之根據，並可表示出人口死亡與特別重大死亡原因之關係，及特種工人之意外事故。（如礦工，電氣工人等）工資與收入可決定商業上之價值數目，或可表示物價某時期之變遷之關係，及生活物品價值之變遷，與此種變遷對工人生活程度之影響。又例如精神病與殘廢病之材料，即可昭示我們以社會上之健康問題，是否設備完善，並應如何改良挽救，及此等疾病之遺傳性之發展爲如何。這些材料，即可顯出統計方面之科學運用，並足以呈現現象中之關係與規律。較之單純的描寫與管理，應用大過多多。

六 注意普通材料

統計學的研究目的物，絕不注重於特殊的個體問題，而注意於羣體的或可數量計算的普通材料。例如欲知一個十月嬰孩的健康，已發覺其體重是反常的。那麼，我們又必須知到一個十月嬰孩的普通體重是如何？（若干磅）？關於此問題則必須將許多十月嬰孩的體重得到之後，加以平均，纔能知到。換言之，合於平均數或與平均相差不遠者爲普通，或平常，如超出平均數太多，或低過平均數太多，都是反常的。所以於此我們就可以答復某嬰孩的體重何以是反常的了。

七 調查案與統計的關係

本書第一編所論求知之方法，與科學及哲學的要點等等，是社會調

查的基本知識。具有此等基本知識，而從事於社會調查，則方法與能力纔算充足。而第一第二兩編所言各點，又皆為統計學的基本知識。研究統計學者，對於材料之來源及正確性之判斷，須對第一第二兩編有全盤之了解，乃能運用統計的方法，使其完善。猶如建築物必須基礎鞏固，而後此建築物乃有妥善之望。

本書第二編已對調查問題有較詳的研究，不過此地所宜注意者，即調查與統計學的關係。凡調查案中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亦即統計學選擇材料應注意之點，其他各要點亦皆與統計學有直接關係。因統計材料之來源，全仰給於調查案。但調查案對於案件之描寫，係擇個體問題而作整個的描寫。而統計學對於一個案件之整理，則於羣體材料只取每個個體中某部份之重要的某點。一個調查案可供若干統計表之用。而一個統計表又包括若干調查案。例如自殺之調查案則於自殺者之(1)年齡，(2)性別，(3)職業，(4)籍貫，(5)自殺原因，(6)自殺方法，(7)自殺結果，(死或被救)，(8)自殺地點，(9)自殺者之教育程度，(不識字，小學畢業，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留學等等)各點，每一點即屬於一種統計表。而一個統計表亦即根據若干的調查案之同樣之點，而加以整理，以成為一種統計表格或圖象。調查案是複性的，內中任何重大之點，皆須羅列。統計案則為單性的。每一統計案則只能取一主要性質。實則調查案為統計案之本，統計案則集調查案之成。兩者之注目於現象或事物之原動力及其他意義大致相同，而兩者之方法亦可互相補助。

八 非數學情形之統計

統計學之原理根據數學方法而成。作計劃，行測驗，及定方法，皆須有賴於高深的數學知識。但須注意者，十分之九的統計知識，是靠常識。因對普通事物之認識而便分類，及何種事物與吾人生活有密切關係，吾人急宜整理之社會事物是甚麼？這都不能不有賴於常識之判斷。有科學訓練的統計工作者，應在可能範圍內，極力對照結果與原有之材料求在數量上之符合。因事實與結果經精確之數目方式呈現之後，便須使閱者一目瞭然，無含混而有批評。此種工作專恃死的數學方式，忽去常識判斷，與按照事實情形，則不能做到。

例如計算某國一千個一歲以下之嬰孩中，某年死去若干，而欲得出其死亡率，則有如下式：

$$\frac{\text{一歲以下之嬰孩在某年死者} \times 1000}{\text{所有同年嬰孩生降之總數}} = \text{某年嬰孩之死亡率}$$

這個方式似乎是正確了。但其結果並不能完全代表某國某年一歲以下嬰孩之死亡率。為甚麼呢？因為某國某年所有嬰孩降生，也許只有一部份是有報告的，（或百分之五十以下有報告，或百分之八十有報告）。則此方式之中已失去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正確性，（如只有百分之五十以下有報告）。或失去百分之二十的正確性，（如果只有百分之八十有報告）。又某國之各省各月份原有嬰孩降生之報告者，亦不一定完全沒有缺漏。則其正確性又較差。故好的判斷，淵博的學識，與宏富的經驗，及充分的常識，皆為統計學者最有價值的條件。專靠數學，不能從事統計的工作。

九 結論

1. 統計學是爲充實研究社會問題（或其他究研）之材料，或證據，及整理社會問題（或其他研究）之材料而起。
2. 統計學的定義是：「統計學就是研究羣體材料，用數字加以分類，尋出單位，別其異同，製成簡明方式，以表述此種事物或現象之變化增減之趨勢，及此種事物或現象與彼種事物或現象之關係，而尋出其種種定律之科學」。
3. 統計之用途爲一切科學的根本方法之一，又爲一切施政之基礎，故其用途至爲廣大。
4. 統計學注重活的方法。統計學對其所研究之目的物，宜用何種方法，即採何種方法，而不拘於死的數目或圖表。
5. 統計方法最基本之點則爲：
 - A. 定義精確——凡對所研究之目的物或問題，首先須說明其範圍。
 - B. 材料分類——先區別材料之性質。各主要性質之材料，各列爲一類。同性質之材料，又須分爲若干等級，使數目大者化小，不明瞭者化爲明瞭，雜亂者化爲有秩序，繁冗者化爲簡單。
 - C. 取定單位——一類主要性質之材料，單位必須相同。
 - D. 比較方法的限制——統計學上之比較法極嚴格狹義。有數量，同性質，同單位之材料，始可比較。
 - E. 百分用之限制——小而短之數不用百分數。大而長之數宜用

百分數

- F. 觀查之重要——留心事實之彙集，分類，羣體材料間之關係，及關係的重大之意義。
- G. 歸納與演繹之重要——此兩者為統計學原理上出入之兩大推論。歸納係由多數事實推出理論，故歸納的理論即有代表性，（同類問題）之理論。而演繹則再將理論應用到事實方面去，表示理論之切於實際。
- H. 方法的活用——注重統治材料的彙集，分析，比較，呈現，解釋，等等原理與方法。
6. 描寫的統計學——描寫統計材料之名稱，如何表示關係，如何製造圖象，如何尋得定律，如何證實理論等等。
7. 科學的統計學——關於量的應用，而以圖示呈現出其關係，趨勢，與定律，以備科學之採用。
8. 注意普通材料——統計學所注重之材料為日常生活有關係，最多最普遍之材料，而非任何特殊罕見的材料。
9. 調查案與統計學之關係：
- A. 調查案——研究個體問題。一個調查案中應列舉各該案所有各重要之點，故為複性的。牠是統計學之材料來源。
- B. 統計學——研究羣體問題。一個統計圖表只取一種要點，或二三種主要性質，故為單性的。牠是集調查案之大成。
10. 非數學情形之統計——豐富的經驗，淵博的學識，充分的常識，好的判斷力，在統計學上佔絕對的重要地位，而數學不過為其輔助品而

已。

十 問題

1. 何故需要統計學？
2. 統計學是甚麼？試列舉其構成之條件。
3. 試列舉統計學之用途：
 - a. 在經濟上，
 - b. 在教育上，
 - c. 在政治上，
 - d. 在醫藥衛生上，
 - e. 在研究社會問題上，（如失業問題，婦女問題，青年問題，勞工問題，農民問題等等）。
 - f. 在民衆運動上，
 - g. 在建設上，（如交通建設，農村建設等等）。
 - h. 在研究社會病態上，（如疾病，鴉片，自殺，等等）。
 - i. 在司法上，
 - j. 在立法上，
 - k. 在監察上，
 - l. 其他。
4. 為甚麼統計學要注重方法？
5. 統計方法最基本之點為何？試列舉之，並逐一略加解釋。
6. 何謂描寫的統計學？

-
7. 何謂科學的統計學？
 8. 統計學注重何種材料？並說明其理由。
 9. 調查案與統計學之關係如何？
 10. 何謂非數學情形之統計？

第十七章 果數表(Frequency Table)

一 果數表之意義

果數表就是對羣體材料，或一堆材料，或多數的聚集材料，將其混合之情形整理成有秩序，列為最簡明之表格，而觀其結果為如何之謂。統計學上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把這些散漫或雜亂的多數材料，加以分類。分類之標準，須視原有材料之性質如何而定。可以用數目秩序分類者，即用相等距離之秩序如 1-5, 6-10, 11-15，每五進位之數分類。或數目極大者，如計算人口，則可用極大之相等距離為秩序來分類。如一百萬至五百萬，五百萬零一至一千萬，一千萬零一至一千五百萬等等，每五百萬進位為分類標準。數目極小者即可用每 0.5 進位，如 0.1-0.5, 0.6-1, 1.1-1.5, 1.6-2 等等。這些數字所代表的單位是甚麼，須指明出來。照這樣的辦法，則數量無論如何大，或無論如何小，皆可分類了。倘有因其他性質無須按照相等距離之數目分類者，即可斟酌如何分類方便，乃照其性質分之。

例如有 126 個造鞋工人之每星期工資，列在一無秩序之單，（如例表 1）。欲問甲工人之工資如何？假使我們尋得甲工人之工資每星期為 \$36.90。那麼，在我們未曾知到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是超過 \$36.90，及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是低於 \$36.90 以前，我們便不能答覆甲工人之工資是高，是低，或是平均數。如果全體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皆超過

\$36.90，則甲工人之工資為低。如果全體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皆低於\$36.90，則甲工人之工資為高。如果這 126 個工人中有 63 個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皆高於 \$36.90，63 個工人每星期工資低於 \$36.90，則甲工人之工資為平均數，或平常數。專是這樣的答覆，還不能說我們就算把這工資表完事了。我們又必須把這些工資加以分類，纔知到多少工人每星期工資是 1 元，是 5 元，是 10 元，是 20 元等等。或這樣的說，多少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是由 \$1-5, \$6-10, \$11-15, 等等。如此方法造成的表。就叫做果數表。

美國某造鞋廠每星期每個工人之工資有如下表。每個數目即每個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數。如果我們要知到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是超過或低於或等於 \$36.90，即須將材料列於果數表中，如圖示 1 然。而將全表細看一遍即得。

例表 1.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每個工人之工資表

(每一個數目是每星期每一個工人之工資數)

\$35.35	\$23.35	\$40.95	\$19.30
35.10	24.65	34.68	18.60
39.00	25.15	28.90	22.90
27.50	25.10	40.75	15.20
39.20	40.20	36.70	15.20
27.50	32.20	21.20	19.25
3.45	35.35	41.60	21.45
27.30	41.45	26.85	17.95
18.45	36.90	29.75	25.10
37.10	37.20	46.65	27.95
38.10	34.85	36.90	28.15
26.95	38.65	29.10	24.05
37.25	37.45	34.35	36.05

\$27.10	\$37.00	\$27.80	\$26.65
26.90	40.60	28.90	22.00
28.15	39.65	31.45	19.25
26.25	37.90	29.10	27.00
25.80	36.40	34.65	19.00
26.25	39.55	23.10	18.10
30.85	34.25	34.10	19.00
31.75	40.15	36.30	31.80
31.35	39.20	34.00	22.90
37.00	38.25	35.25	20.50
37.70	43.40	33.60	25.60
31.05	35.05	37.60	26.45
28.05	38.50	32.35	25.80
21.25	36.95	29.20	20.35
13.05	43.15	30.40	34.05
16.20	27.05	32.35	33.00
15.85	37.15	19.10	35.20
28.35	32.75	18.95	
27.25	37.90	16.35	

二 級距 (Class Interval)

級距乃係將計算量分成若干相等部份，作為分類，以便記數之謂。如果我們記工人年齡之數，我們即可以年齡（每若干年）為分類。在此情形之下，每若干年（或每二年，或每五年）作為級距。如果我們再細密地分，亦可以每半年或每若干月，（如每五月，或每二月），為年齡之分類。如有時分列兒童之年齡然。如果我們以工作人員每年薪金為分類標準，則可以一百元為級距。在此情形之下，我們即可斟酌分列每年收入工薪 \$1-100 者若干人，\$101-200 者若干人，\$201-300 者若干人，等等。我們在下圖工資分類中，即係採用此法，不過以每五進位為級

距是了。

三 果數表之作法

1. 認定材料之主要性質，（本表材料之主要性質為每星期工資），即以此主要性質每星期工資為分等級之標準。每等級以 5 進位為級距，如 0-4.9, 5-9.9, 10-14.9 等等，至不需要時為止。
2. 取一實習紙，（何種紙為宜，即用何種紙），冠以工資，（每星期，單位元）記數，及果數，（即結果之數）等字樣如圖示 1 然。
3. 將表中工資，挨次讀去。每讀一數，即尋出其應屬於何級距，而畫一「|」於所屬之級距項下。如 \$35.35，應屬於 35-39.9 之級距下，即列於該項級距之下。為便利計，每級距中，每第五數，須斜畫如「/」，將其餘四畫，由第一畫之腳與第四畫之首，斜穿連結之，如「卅」，可於圖示 1 中見之。
4. 將每級距項中之數加起來，列其總數於果數之下。
5. 將果數項中之數一齊加起來，其總數即工人之總數。兩者數目，須完全符合。

圖示 1'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果數表

工資(每星期) (單位元)	記 數	果 數
0—4.9		1
5—9.9		
10—14.9		1
15—19.9		16
20—24.9		11
25—29.9		32
30—34.9		21
35—39.9		34
40—44.9		9
45—49.9		1
50—54.9		總 計 126
55—59.9		

現在我們便能答覆此等問題：

1. 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為 \$45—49.9?(1)。
2. 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為 \$15—19.9?(16)。
3. 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在 \$35 以上?(44)。
4. 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在 \$35 以下?(32)。
5. 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為 \$40—44.9?(9)。

6. 該廠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由 \$25-29.9 者佔百分之幾?(25%)。
7. 該廠工人每星期工資在 \$35-39.9 者佔百分之幾?(26%)。
8. 每星期工資為 \$29.75 者是高?是低?是平均數?(平均數)。
9. 該廠百分之幾的工人,每星期工資在 \$25 以上?(77%)。

由此果數表即可答覆所有此等同類的問題。

四 變化量(Variable)

任何一個數量,而有不同的數目價值者,即謂之為變化量。例如年齡,死亡率,生產率,物價,寒暑表之度數,下雨記錄,及城市人口等是。此種工資表亦為一變化量。我們可把一個團體中不同之分子所造成之成績單作為一變化量。我們又可把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作同一的試驗,以造成一個變化量。簡言之,變化量就是任何有變化的數量之謂。

變化量可分為繼續的與間斷的兩種。如果變化量有繼續極小數目變化之可能性,即謂之為繼續的變化量。否則為間斷的變化量。例如氣候由 60 度變到 61 度。此 61 度係經過該段全部途徑中,依次漸漸變化而成,故氣候的變化,即繼續的變化量。火車之節數,則為間斷的變化量。因其變化不經過全部該節途徑中的依次變化而成。如果火車之長為 20 節,不能於路途經過行動中忽然變化為 21 節或 19 節,或說 $20\frac{1}{3}$ 節,或 $19\frac{3}{7}$ 節。

五 最大差(Range)

最大差即在一表中之數目，或任何一系之數目，其間最大數目與最小數目相減後所得之差便是。例如上列工資表中之最大差為 \$43.2。因此數即是最高等數 \$46.65 與最小微數 \$3.45 之差。

六 級限 (Class Limits)

讓我們想一想一個計算量，由 0 至於 100，已分成十個相等級距，且每個相等級距已排列作 0-10, 10-20, 20-30, 等等。如此分類，便易記數。(除有十之倍數者以外，如 10×1.5 或 10×10 等以外)。例如在記 30 之數時，即難決定該數應屬於 20-30? 或 30-40 之級距下？為免除此種記數之含混起見，照習慣，級距之分類，每個級距須具有排斥性，而不可有捲包性，或重複性。製定級距之普通方法有三：

- 照上列解釋，級距之製定可如下：0-9.9, 10-19.9, 20-29.9, 等等。此等十進位較之十進位，表現於 0-10, 10-20, 20-30 等等之十進位者，其運用略進步一些。在此情形之下，30 之分類，則應屬於 30-39.9 之一定級距，而不可列在其他任何級距之下。如圖示 1 中之 0-4.9, 5-9.9, 10-14.9, 15-19.9, 等等每五進位之方法，其原理正與 a 項每十進位相同。
- 上列各級距中可定一中點 (Midpoint)。如每十進位之級距中點為 5, 15, 25, 35 等等。中點之用，須視級距中是否需要而定取舍。當用則用，(如能使分類更明瞭，圖示更清楚等等)。不當用則勿用，免使含混。
- 級距可作活動之分列，如 0 至 10 以下，10 至 20 以下，20 至 30

以下等等。此法可謂不含混，但在材料紙上之運用，仍不如 a 法之為方便。

七 級果數(Class Frequency)

級果數即每一級距項中所有案件之數。(個體之數量或每一計算)。照圖示一，則有十六個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為 \$15-19.9。即 16 為 \$15-19.9 級距之級果數。這須明白的，即級果數之總數，須與該材料表中之原有案件總數相等。

八 結論

1. 果數表之意義——果數表為統計圖表上最原始的圖表。其意義即將許多零亂的材料，加以整理，別其大小之秩序，列於一簡明表格之中，以便觀覽其結果。果數表中之總數，須與材料個體件數之總數相合。

2. 分類的重要——統計學第一步工作，而且最普通，最重要之工作，即分類的工作。所謂分類，即第一選擇性質相同之材料列為一類，第二將每類材料分為若干級。

3. 級距——級距即將一種性質相同之材料，依照大小次序，分為若干等級。故級距即材料之分類。其辦法即將計算量分為若干相等部份，例如每五進位之相等部份，為 0-4.9, 5-9.9, 10-14.9；或每十進位之相等部份，如 0-9.9, 10-19.9, 20-29.9 等等。餘類推。

4. 果數表之作法：

- 取一實習紙，依照材料之「主要性質」，「記數」，及「果數」。

畫成直行表格。並將「主要性質」（如工資或年齡等等），記於左端第一行之頂。「記數」列於第二行之頂。「果數」列於第三行之頂。

b. 依材料件數之多寡，取定級距。為適於需要計，級距可大可小。

但普通以每五進位，或每十進位為宜。級距係材料之分類，故材料之單位必須指出。級距之多少，以需要而決定之。

c. 記數用「|」記之。每五數用「卅」符號記之。

d. 每級距間之數相加，列其總數於果數項下。

e. 果數項下之數相加，其總數須與原有材料之件數總數相合。

5. 果數表之效用——即能決定材料個體之地位如何。如每星期工資表中之 \$35.35 者佔甚麼地位？是高？是低？是平均數？一覽果數表便明。又最高工資之百分率如何？最低工資之百分率如何？何者為最高工資？何者為最低工資？等等，果數表能一一答覆之。

6. 變化量——凡能起變化之數量皆謂之為變化量，變化量可分為二種，即

a. 繼續的變化量——經過全部變化途程而漸次之小小變化。不能作跳躍式之變化，如寒暑表之變化，或燃着的蠟燭之變化。

b. 間斷的變化量——不經過全部變化途程，而忽然成跳躍式之變化。如火車之節數，可於某站上加幾節，或減幾節，其他全部固毫無影響。

7. 最大差——即一系或一羣數目之中，以最大者減去最小者之數

目之差。

8. 級限——即對級距加以限制。每級距須取一定之相等部份。其法有三：

- a. 整數級距——如每十進位則爲 1-10, 11-20, 21-30 等等；或每五進位則爲 1-5, 6-10, 11-15 等等。
- b. 有排斥性之級距——即較爲嚴格的級距，通常取有小數之級距，如每五進位則爲 0-4.9, 5-9.9, 10-14.9；或每十進位則爲 0-9.9, 10-19.9, 20-29.9 等等。
- c. 籠統性之級距——如每五進位，則 0-5 以下，5-10 以下，10-15 以下；或每十進位則爲 0-10 以下，10-20 以下，20-30 以下等等。

級距須使每個個體界限清楚勿使含混。

9. 中點——每一級距以二分之，所得之點，即爲中點。如 0-5 之中點爲 2.5, 5-10 之中點爲 7.5 等等。而 0-10 之中點爲 5, 10-20 之中點爲 15 等等。中點須視是否需要而定取舍，

10. 級果數——每一級距間之數爲級果數。如圖示 1 中 \$0-4.9 之級果數爲 1, \$30-34.9 之級果數爲 21 等是。

九 問題

1. 試將例表 2 作兩個果數表。

- a. 以年齡爲分類標準。
- b. 以省市籍爲分類標準。

並答覆下列問題：

(一)十六歲至二十歲之女子若干人？

(二)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子若干人？

(三)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女子若干人？

(四)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若干人？

(五)江蘇之女子若干人？

(六)江蘇之男子若干人？

(七)浙江之女子若干人？

(八)浙江之男子若干人？

(九)只有女而無男者何省？

(十)只有男而無女者何省？

(十一)男子之年齡最大者為若干歲？

(十二)男子年齡之最小者若干歲？

(十三)女子年齡之最大者若干歲？

(十四)女子年齡之最小者若干歲？

2. 何謂果數表？

3. 統計的第一步工作是甚麼？試略加解釋。

4. 何謂級距？

5. 試述果數表之作法。

6. 果數表之效用如何？

7. 何謂變化量？其種類有幾？試各略加解釋。

8. 何謂最大差？例表2中，男子年齡之最大差為何？女子年齡之最

大差為何？男子省籍之最大差為何？女子省籍之最大差為何？

9. 何謂級限？級距有幾種？試列舉而略加說明。

10. 何謂中點？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11. 何謂級果數？

例表 2.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上海市集團結婚參加人年齡籍貫
(省市)表。(錄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上海新聞報)。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為公布核准參加第四屆集團結婚典禮結婚人姓名年籍事。局字第八一八一號。查本市第四屆集團結婚典禮，定於十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茲將核准參加之結婚人姓名年籍公布之。凡利害關係人對於結婚人之婚姻有異議者，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由本局核辦。結婚人之姓名年籍如下：

上海市第四屆集團結婚核准參加人姓名年籍如下：(姓名略)

號 數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1.	男	23	浙江鄞縣	女	19	浙江海甯
2.	男	20	浙江慈谿	女	20	浙江鎮海
3.	男	19	江蘇寶山	女	16	江蘇寶山
4.	男	32	廣東中山	女	22	廣東南海
5.	男	19	浙江鄞縣	女	18	浙江鎮海
6.	男	24	浙江平湖	女	18	浙江平湖
7.	男	19	江蘇吳江	女	16	浙江嘉善
8.	男	26	江蘇東台	女	18	河北青縣
9.	男	25	江蘇南匯	女	22	江蘇南匯
10.	男	22	江蘇句容	女	21	南京
11.	男	25	江蘇崇明	女	22	江蘇吳縣
12.	男	23	浙江嘉善	女	21	湖北天門
13.	男	22	浙江奉化	女	19	浙江鄞縣
14.	男	32	浙江海甯	女	25	浙江慈谿

號數	性別	年歲	籍貫	性別	年歲	籍貫
15.	男	19	上海市	女	17	上海市
16.	男	24	上海市	女	17	上海市
17.	男	18	江蘇鎮江	女	16	江蘇無錫
18.	男	23	浙江蕭山	女	16	江蘇南匯
19.	男	22	浙江嘉興	女	18	浙江紹興
20.	男	23	浙江吳興	女	20	浙江吳興
21.	男	19	浙江慈谿	女	16	浙江鎮海
22.	男	28	上海市	女	24	上海市
23.	男	20	浙江慈谿	女	18	浙江慈谿
24.	男	43	江蘇揚州	女	21	江蘇鎮江
25.	男	20	江蘇無錫	女	20	江蘇無錫
26.	男	25	江蘇太倉	女	21	江蘇嘉定
27.	男	26	江蘇鎮江	女	23	浙江平湖
28.	男	19	浙江諸暨	女	19	浙江鄞縣
29.	男	21	浙江嘉興	女	16	浙江嘉興
30.	男	19	浙江鄞縣	女	16	浙江鄞縣
31.	男	24	江蘇江陰	女	19	江蘇江陰
32.	男	24	浙江鄞縣	女	17	浙江鄞縣
33.	男	32	江蘇吳縣	女	21	浙江慈谿
34.	男	27	江蘇無錫	女	20	浙江吳興
35.	男	27	江蘇南匯	女	18	江蘇南匯
36.	男	22	江蘇吳縣	女	21	浙江吳興
37.	男	22	浙江鄞縣	女	21	江蘇吳縣
38.	男	22	北平市	女	18	江蘇武進
39.	男	25	江蘇吳江	女	25	江蘇吳江
40.	男	35	江蘇江陰	女	22	江蘇江都
41.	男	18	江蘇鹽城	女	17	江蘇鹽城
42.	男	26	江蘇吳縣	女	17	江蘇吳縣
43.	男	34	浙江紹興	女	25	江蘇無錫
44.	男	25	江蘇奉賢	女	28	江蘇松江
45.	男	23	江蘇泰賢	女	22	江蘇奉賢
46.	男	21	江蘇奉賢	女	21	江蘇奉賢
47.	男	29	江蘇武進	女	25	江蘇武進
48.	男	29	浙江紹興	女	25	浙江紹興
49.	男	25	江蘇吳縣	女	22	江蘇吳縣

號數	性別	年歲	籍貫	性別	年歲	籍貫
50.	男	21	江蘇崇明	女	24	江蘇崇明
51.	男	18	江蘇嘉定	女	18	江蘇太倉
52.	男	21	浙江鎮海	女	19	浙江鎮海
53.	男	22	江西鄱陽	女	17	江蘇江陰
54.	男	21	浙江餘姚	女	20	浙江餘姚
55.	男	25	安徽和縣	女	16	江蘇江甯
56.	男	18	上海市	女	16	上海市
57.	男	23	江蘇吳縣	女	20	江蘇吳縣
58.	男	24	浙江鄞縣	女	16	浙江鄞縣
59.	男	22	廣東梅縣	女	18	廣東番禺
60.	男	26	雲南建水	女	16	江蘇淮安
61.	男	20	江蘇無錫	女	19	江蘇無錫
62.	男	25	福建閩侯	女	24	福建閩侯
63.	男	23	江蘇吳縣	女	17	江蘇崇明
64.	男	20	江蘇丹陽	女	20	江蘇丹陽
65.	男	29	浙江餘姚	女	17	江蘇崑山
66.	男	22	江蘇高郵	女	23	江蘇高郵
67.	男	23	上海市	女	20	天津市
68.	男	24	廣東南海	女	23	廣東中山
69.	男	28	浙江餘姚	女	24	浙江餘姚
70.	男	22	上海市	女	19	江蘇武進
71.	男	27	廣東寶安	女	21	廣東新會
72.	男	21	江蘇吳縣	女	20	安徽涇縣
73.	男	27	浙江鄞縣	女	23	浙江鄞縣
74.	男	26	廣東中山	女	30	廣東中山
75.	男	20	江蘇崇明	女	17	浙江鎮海
76.	男	26	廣東廣寧	女	21	廣東南海
77.	男	33	江蘇南通	女	20	江蘇南通
78.	男	32	廣東中山	女	23	廣東中山
79.	男	23	上海市	女	20	浙江鄞縣
80.	男	24	江蘇江都	女	16	江蘇江都
81.	男	19	浙江鄞縣	女	18	浙江鄞縣
82.	男	19	浙江鄞縣	女	17	浙江奉化
83.	男	21	江蘇吳縣	女	18	浙江杭州
84.	男	22	上海市	女	20	浙江鄞縣

號數	性別	年歲	籍貫	性別	年歲	籍貫
85.	男	23	江蘇無錫	女	16	浙江吳興
86.	男	28	廣東南海	女	19	廣東增城
87.	男	23	福建長樂		22	福建閩侯
88.	男	21	江蘇崑山		21	江蘇崑山
89.	男	38	浙江餘姚		19	江蘇鎮江
90.	男	20	南京市		21	浙江鄞縣
91.	男	20	江蘇無錫		17	江蘇常熟
92.	男	27	江蘇句容		20	浙江紹興
93.	男	22	浙江鎮海		19	浙江鎮海
94.	男	29	浙江吳興		25	浙江吳興
95.	男	23	江西清江		19	浙江武進
96.	男	25	浙江嘉善		21	浙江嘉興
97.	男	31	廣東惠州		27	廣東中山
98.	男	25	浙江金華		17	江蘇吳縣
99.	男	25	江蘇青浦		23	江蘇青浦
100.	男	28	浙江武康		21	浙江德清
101.	男	25	江蘇吳江		21	浙江桐鄉
102.	男	21	浙江餘姚		17	浙江餘姚
103.	男	26	江蘇吳縣		24	江蘇吳縣
104.	男	24	江蘇吳縣		22	福建閩侯
105.	男	22	浙江鄞縣		21	浙江紹興
106.	男	33	南京市		24	江蘇武進
107.	男	23	浙江鄞縣		19	浙江餘姚
108.	男	20	江蘇太倉		20	江蘇太倉
109.	男	22	江蘇寶山		20	廣東中山
110.	男	30	江蘇無錫		18	安徽休寧
111.	男	31	江蘇太倉		23	江蘇太倉
112.	男	22	浙江上虞		20	浙江海鹽
113.	男	27	江蘇吳江		20	江蘇嘉定
114.	男	24	浙江嘉善		20	浙江嘉善
115.	男	31	江蘇寶山		23	上海市
116.	男	30	湖南長沙		27	湖南長沙
117.	男	25	安徽無為		24	上海市
118.	男	29	江蘇江陰		21	上海市
119.	男	27	浙江鄞縣		17	浙江定海

號數	性別	年歲	籍貫	性別	年歲	籍貫
120.	男	24	安徽合肥	女	27	江蘇武進
121.	男	19	江蘇泰贊	女	20	上海市
122.	男	25	江蘇無錫	女	24	江蘇無錫
123.	男	19	江蘇常熟	女	19	江蘇常熟
124.	男	22	廣東中山	女	21	江蘇吳縣
125.	男	22	江蘇江陰	女	18	江蘇江陰
126.	男	27	浙江泰化	女	21	浙江慈谿
127.	男	27	江蘇常熟	女	21	上海市
128.	男	29	江蘇吳縣	女	18	江蘇吳縣
129.	男	30	湖南湘潭	女	20	湖南長沙
130.	男	21	江蘇青浦	女	17	江蘇青浦
131.	男	27	江蘇寶山	女	16	江蘇寶山
132.	男	27	浙江定海	女	24	浙江鄞縣
133.	男	21	江蘇金山	女	22	江蘇金山
134.	男	21	河南孟縣	女	17	山東臨沂
135.	男	22	廣東順德	女	18	廣東南海
136.	男	21	上海市	女	18	上海市
137.	男	21	江蘇金山	女	20	江蘇金山
138.	男	25	江蘇常熟	女	24	江蘇常熟
139.	男	19	江蘇崑山	女	17	江蘇嘉定
140.	男	32	江蘇吳縣	女	26	江蘇吳縣
141.	男	23	江蘇吳縣	女	23	江蘇吳縣
142.	男	19	浙江鄞縣	女	17	浙江鄞縣
143.	男	23	江蘇武進	女	21	上海市
144.	男	21	浙江鎮海	女	17	浙江鎮海
145.	男	21	江蘇崇明	女	18	上海市
146.	男	24	浙江慈谿	女	42	浙江慈谿

以上結婚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偕同主婚人親到本局在結婚證書上蓋印，並領取登記證。茲規定蓋印及領證時間如下：(一)第一號至第二十號九月二十日下午；(二)第二十一號至四十號九月二十日下午；(三)第四十一號至第六十號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四)第六十一號至第八十九號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五)第八十一號至第一百號九月二十三日下午。

(六)第一百〇一號至第一百二十五號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七)第一百二十六號至第一百四十六號九月二十四日下午。（注意本局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仰各遵照辦理。再前據美亞織綢廠呈送特織男女禮服綢式樣請求採用到局，察核價目尙屬低廉，本局為提倡國產絲綢起見應准照辦。並經歷屆結婚人一律服用。本屆結婚人製備禮服，仍仰逕向天津路二五六號該廠接洽。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局長吳醒亞

第十八章 柱形圖(Column Diagram)

一 柱形圖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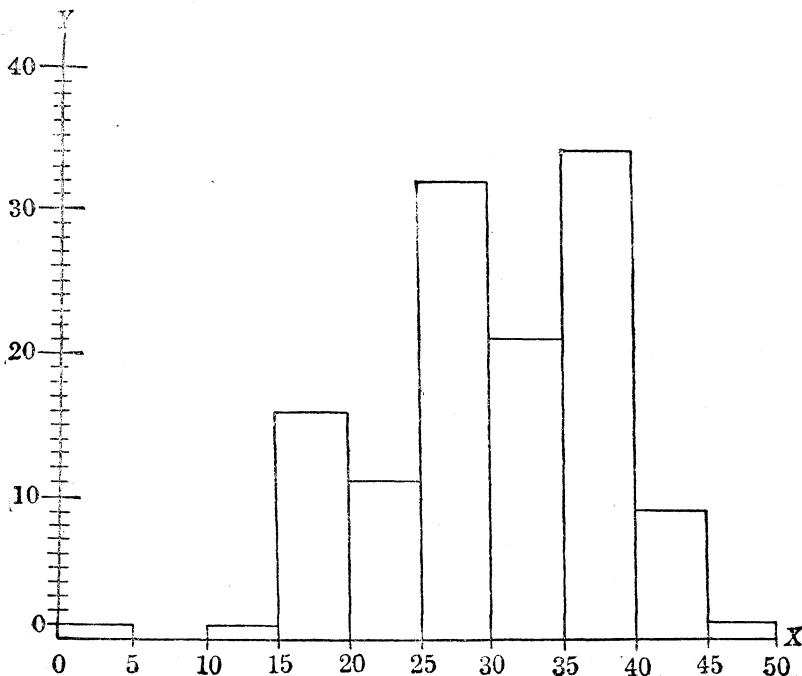
當我們讀完某些材料數目報告之後，我們就需要把這些數字整理成較簡略的方式。如例表一中之重要意義，我們不易於抓着。而圖示一中，將材料整理以後，則覺意義較為顯著了。我們在果數表中較之在雜亂的例表中，已能預先易於抽出要點。無論如何，我們在果數表中，非經挨次檢查，仍不能發覺各種果數之誰大誰小。欲果數表之更易於解釋，則莫如製成柱形的圖式。此即本章所欲從事之工作了。即將各種數量，整理在柱形之圖中，以便觀查，這就是柱形圖命名之所由來了。此種圖形，或稱之曰直行圖。但其形似柱形，故作者稱之為柱形圖，其意義實與直行圖相同。

二 柱形圖之作法

在果數表中，照例是將計算量分作級距，置於冠有分類之頂之項下，如圖示 1 中之工資分類然。在計劃對於果數表製成圖式之時，須將此計算量列成地平線之平行式，此線稱為橫軸。或 X 軸，如圖示 2 然。在每一級距上畫一直柱，其高與各級距間之級果數相稱。果數之計算量則在圖之左端，於 X 軸上作一垂直線，此垂直線稱為縱軸，或 Y 軸。例如我們在圖示 1 中所得之果數表有一個工人之工資在 \$0-4.9 之間。此種事

實，又記述在圖示 2 中，每五進位之等距，直接向上之第一等分，（如係每五進位則每等距須分成五等分）\$0-4.9 級距高低級限相交之處，作成柱形。以此類推，圖示 2 中之其他每一直柱，所表之高度，即根據於圖示 1 果數表中之各級果數。所有圖示 1 中事實上之果數皆已移至於圖示 2 中，而圖示 2 則較圖示 1 之效用為更便利，尤其在數羣材料相比較時，更為顯然。

圖示 2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方塊柱形圖（單位元）



根據柱形圖即可答覆下列問題：

- 誰個級距有最大之果數？

2. 相近的最大差是甚麼？（何故真實的最大差不能在柱形圖中推尋出來？）
3. 誰兩個鄰近的級距有同樣之級果數？
4. 找出兩個鄰近的級距其中一個的級果數幾倍於其他的一個。
5. 級距 \$35-39.9 中之級果數是甚麼？
6. 若干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為 \$30-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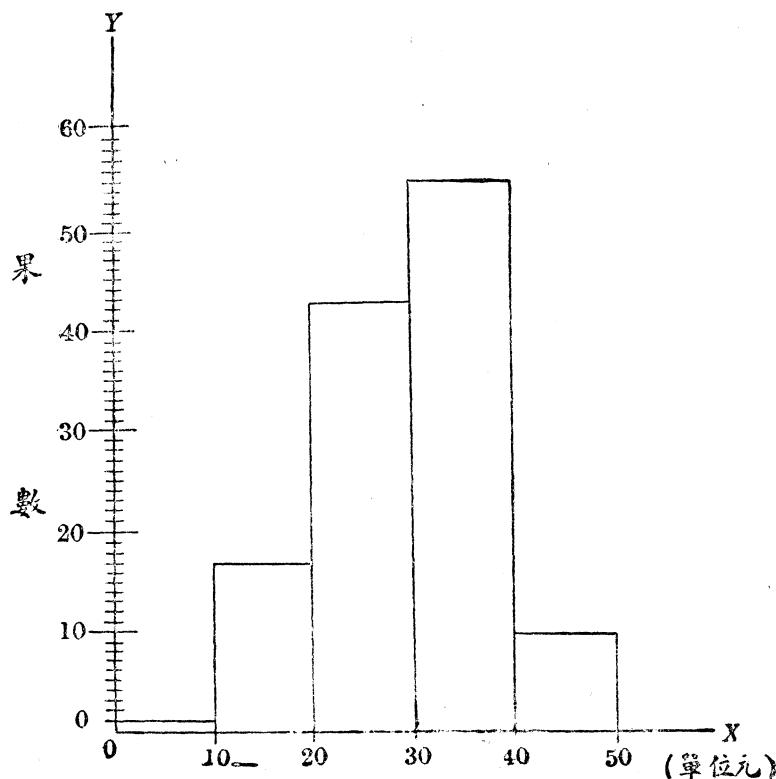
三 級距之大小

級距之大小，以便於陳述材料而定。在圖示 2 中，我們所用之級距為每五進位，符合圖示 1 之果數表。如果我們將同一材料，用每十進位代替每五進位為級距，列於柱形圖之中，於是我們即可得圖示 3。例如圖示 3 中之級距即作 0-9.9, 10-19.9, 20-29.9 等等。如 0-9.9 級距間的柱之高為 1，即表示一個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是由 0-9.9。現將圖示 2 來作證明，其間是有一個工人每星期之工資是在級距 0-4.9 上，無人在級距 5-9.9 上，所有這一個工人，仍在 0-9.9 之級距上。以圖示 1 之果數表亦可證明。將圖示 2 與圖示 3 以同一方法相比較，推至級距 40-49.9，其結果亦相同。在決定級距大小時，有兩點須注意：

1. 級距在小的方面，每級距須小到能將所有個體包括在一級距之內，而便於應用。
2. 級距在大的方面，每級距須大到能免除造果數表之過於冗長，以便管治，通常變化量之級距最好取 0-4.9, 5-9.9, 等等或 0-9.9, 10-19.9，等等以便處理。

柱形圖所給予我們有趣的代價，即柱形圖之面積（或總數），與果數表中之個體總數是相稱的。圖表 2 與圖表 3 中之面積皆經事實證明為 126，此即案件總數，已預述於例表 1 及圖示 1 者。此處所宜注意者，柱形圖中所表示之面積，並非紙上圖中方格之面積。每底線之級距視作一單位，而每垂直線上之積量之單位便是級果數了。

圖示 3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十進位級距）方塊柱形圖



四 等距

在 X 軸上我們會取定級距，以爲材料之分類。即將材料分爲若干級，或若干組。而在 Y 軸上，則又須取定等距，如 1-5, 6-10, 11-15 等等，每五進位爲等距。或 1-10, 11-20, 21-30 等等每十進位爲等距。如因需要上之便利，可任意取定等距。假使等距有變遷時，須在 Y 軸上另截取一斷，再定等距。如第一段等距係以每五十進位爲等距，而第二段忽然須以每一萬進位爲等距，第三段須以每百萬進位爲等距，則於 Y 軸上須視需要之多少而截取三部不同的等距如圖示 5 然。

五 等分

每等距之中，須視其所代表之數目之多少，定爲若干等分。例如等距爲每五進位，則各該等距須分爲五等分。每十進位，則須分爲十等分。如數目極大，在百萬以上等等，則可以一等分代表若干萬，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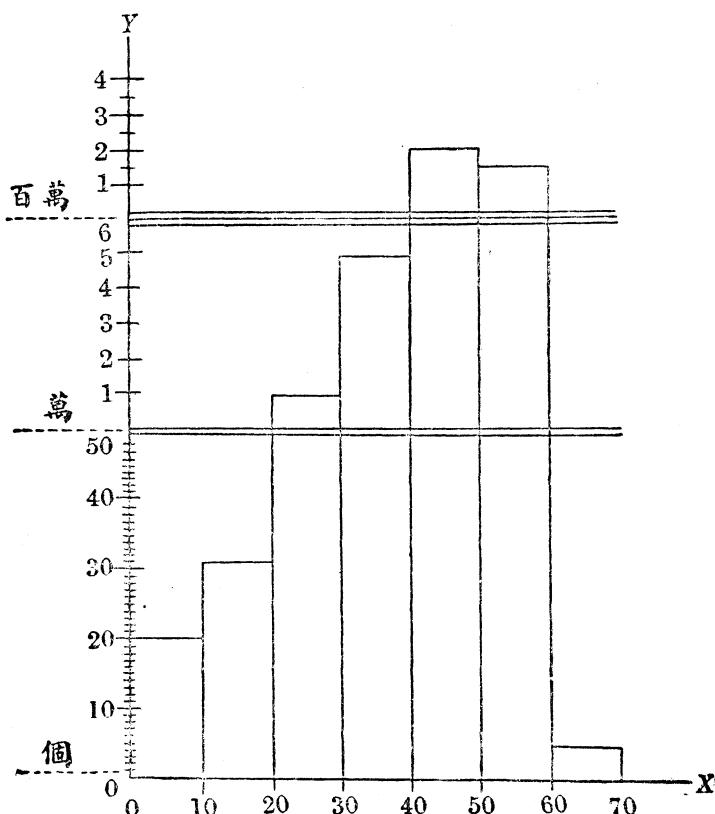
圖示 4 假設的果數表

級 距	果 數
0.1-10	20
10.1-20	31
20.1-30	10,000
30.1-40	50,000
40.1-50	2,000,000
50.1-60	1,500,000
60.1-70	5
總 計	3,560,056

照上例假設的果數表，（級距上可代以其他的性質如省籍，年代等等。）普通的柱形圖，便不能容納，因爲其間一部份級果數如級距 20.1-

30, 30.1-40, 40.1-50, 50.1-60 間等等數目皆異常之大。普通柱形圖，Y 軸上之數量，便不能記載。在此情形之下，惟有把 Y 軸截成三節。第一節為「個數」與普通柱形圖相同。第二節為「萬數」，用雙線截斷 Y 軸，另定等距。第三節為「百萬數」，用三線於 Y 軸上截取之。並再定等距，等分。這些截線，在普通統計實習紙上，最好用不同的顏色，如紅，黃，藍等色區別畫之。總之，須求其能表示區別，而不與代表級果數之數量之

圖示5 面積突大突小方塊柱形圖(根據圖示4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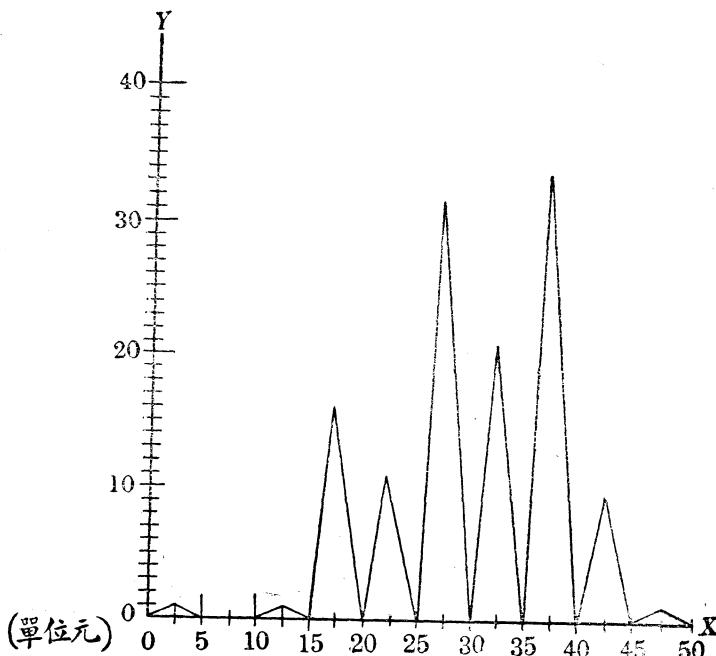


柱之高低相混合爲宜。如有其他類似之果數表，其間各級距中之數目或特大特小，皆可斟酌需要，於 Y 軸上截取若干節，以適應其需要。照例，Y 軸上數量之記載，是由下至上，由小至大，而 X 軸上之級距或材料分類則由左至右，數目亦由小至大。

六 柱形圖之形式

統計圖之形式，不拘一定，可視何種形式最簡便，最明顯，最能表現意義即作何形式。例如柱形圖可作方塊柱形圖如圖示 2,3,5，然。又可作圓錐柱形圖如圖示 6 然。或線緣柱形圖，如圖示 7 然。此外尚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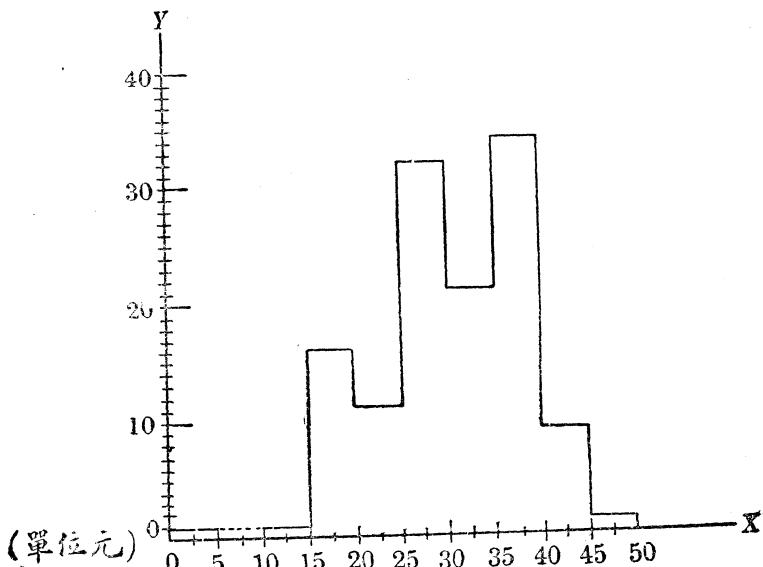
圖示 6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圓錐柱形圖



之形式，或塗以各種不同之顏色，可各聽其便，皆無關於要義。

線緣柱形圖之作法，與方塊柱形圖之作法同。惟只將各級距間之級果數，在Y軸上所表示之高，各作一橫線。然後將各級果數之屬於何項級距者，依次用直線緣邊連結即成。故作者稱之為線緣柱形圖。英文當中即簡稱柱形圖，(Column diagram)。參閱 L. L. Thurstone: The Fundamentals of Statistics, PP. 10-13)。其他各統計學書，對此圖尚有種種不同之名稱，可不必管。各為其需用之目的而定以名稱即是。作者命此圖之名為線緣柱形圖，以其有別於其他方塊柱形圖或圓錐柱形圖之名而已。

圖示 7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線緣柱形圖



圓錐柱形圖之作法亦與其他柱形圖相同。惟將線緣柱形圖各級果

數之頂點上之中點取得，並於此頂上中點用二直線連至各該級距左右兩脚邊即成。

其他為需要計，亦可作其他各式之柱形圖，此地就不必一一細述了。

七 結論

1. 柱形圖之意義——柱形圖就是用柱狀之形來表示羣體材料之數量之大小。柱形高者其數大，柱形低者其數小，如圖示 2, 3, 5, 6, 7 然。

2. 柱形圖之作法：

(一) 於實習紙上畫一橫直線，並名此橫直線為橫軸，或 X 軸。此軸係代表材料之性質分類。

(二) 於 X 軸上之左端畫一垂直線，並名此垂直線為縱軸，或 Y 軸。此軸係代表材料之數量。

(三) 將果數表之級距移於 X 軸上。

(四) 將 Y 軸刻成若干等距及等分，並以等距漸大之數字如 0, 5, 10, 15; 或 0, 10, 20; 或 0, 100, 200; 或 0, 500, 1000, 1500 等等挨次由底向上，註於等距之刻度上，以表示數目之大小。並將果數表中之級果數移至 Y 軸上。其在某級距上者，即由某級距之基礎上向上延長至 Y 軸上之相等數目為止。級距上數目之高須與各該級果數之數目相合，此即級果數之實數。

(五) 柱形圖之各級距間，數目與總數，須與果數表完全相合。

(六)級距之大小，可以斟酌情形，為便利計，加以活動之變更。但其小者須小至不至將個體數目遺漏；大者以能除去冗長，便於統治為宜。通常以五進位或十進位為宜。

(七)各級距，各等距，須加以較長之截記。等距中之等分亦須加以較短之截記。中點可視是否需要而定取舍。如果需要，亦須加以截記。

(八)尋出Y軸上，某級距之級果數時，即在該處(X軸上級距與Y軸上數量相應之處)，畫一橫線。然後將各橫線用直線引進至各該級距之截記上，即得。

(九)柱形圖之面積，係指數量之大小而言，非指圖形面積之大小而言。

3. 柱形圖之效用：

(一)較之果數表更清楚，更有秩序，更易尋出材料上之重要意義。

(二)可答覆材料分類之數量上種種問題。

(三)在兩種以上之主要性質相比較時，更為方便，意義更易明瞭。

4. 例外柱形圖之作法——即某果數表中，有非常大之數目，或非常小之數目，即可按照其實際情形分為若干類。同於「個體」者分為一類。同為「千數」者分為一類。同為「萬」或「百萬」者又各分為一類。一果數表中大小之數，可分若干類，即於Y軸上截取若干節，每節代表一類。如「個」，「千」，「萬」，「百萬」，等等，各截取一節。各節以不同之線或顏色或其他符號加以區別。再在各節上為適應需要，

製定若干等距及等分。然後按照普通柱形圖之作法，尋出各級距間之級果數之量與 Y 軸上之數相應時，作成柱形，即得。

5. 柱形圖之形式——可為適應需要，斟酌採取形式。其作法之根本之點，均大致相同。惟最後形式決定時，其級果數之數量之高度與各該級距之頂點或底邊連結時，略有不同。此其形式之所以異，如圖示 6, 7 然。而顏色之塗飾，則可各聽其便，只求在比較時能表示區別，實則無關於要義。

八 問題

1. 試將例表 2，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上海市第四屆集團結婚之
結婚人製成：

- (一) 男女年齡分配合圖方塊柱形圖。
- (二) 男女省市籍分配合圖方塊柱形圖。
- (三) 男女年齡分配合圖圓錐柱形圖。
- (四) 男女省市籍分配合圖圓錐柱形圖。

2. 在何級距之中(年齡分類)女子有最多之數?

3. 在何種年齡女子佔最多之數?

4. 在何種年齡女子佔次多之數?

5. 在何種年齡女子佔最少之數?

6. 在何種年齡男子佔最多之數?

7. 在何種年齡男子佔次多之數?

8. 在何種年齡男子佔最少之數?

9. 何省之女子最多?
10. 何省之男子最多?
11. 何省之女子次多?
12. 何省之男子次多?
13. 何省之男子最少?
14. 何省之女子最少?
15. 試對柱形圖下一定義。
16. 試列舉柱形圖之作法。
17. 遇有特殊數目(或極大極小)時,柱形圖如何作法?
18. 柱形圖之效用如何?
19. 柱形圖之形式有一定否?試略加說明。
20. 柱形圖之顏色有關於要義否?試略說明其理由。

第十九章 多角形果數圖(Frequency Polygon)

一 多角形果數圖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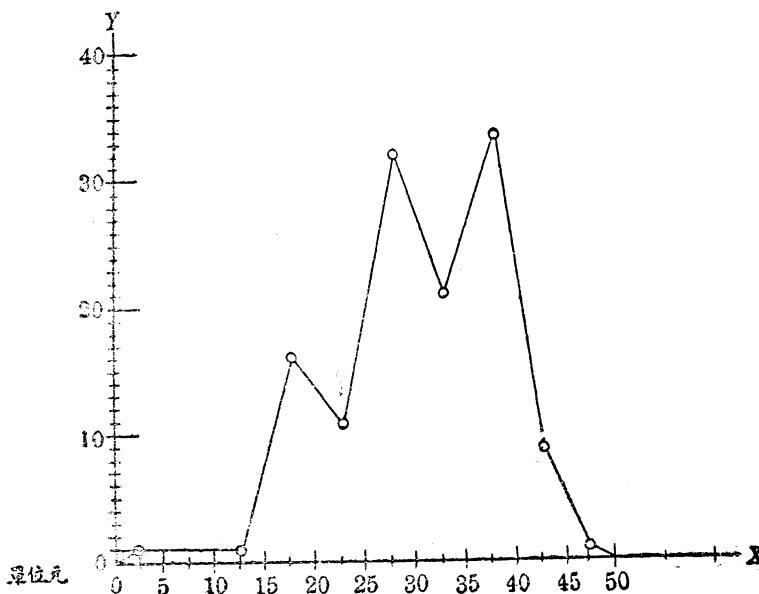
多角形果數圖與柱形圖之形式極相似，且含同一之意義。但在統計圖示方面，多角形圖較之柱形圖尤為適用，因其分配之性質，較之柱形圖更清楚。果數之圖示法有一根本之假定學者必須明瞭之。即在前章柱形圖中，我們將所有工資列成等級。所有工資如在 0-4.9, 5-9.9 等等中間各列為一級。而各級距間之數目則為級果數。為實用便利計，我們假定所有各級距間之工資，必有一中點，即每級距之二等分之中心點。如 0-5 間之中點為 2.5, 5-10 間之中點為 7.5 等等。在此情形下，我們把得工資之 \$0 者與 \$4.9 者相等。因為兩者皆屬於同一級距，即當作屬於同一中點 \$2.5。這個數目如果從 0 至 5 看來，則由 0-2.5 與 2.5-5，兩數幾乎相等。如果我們將所有工資用 5 進位分類，我們即分成十個等級。如此分級，則於實用之目的上為極精確。此種假定，乃將各同樣級距間之工資集中於各該級距之中心點上，作為平均數。然後尋出各級果數，在中點上，直接上升，升至本級果數與 Y 軸上之數量相等時為止。將各止點用短直線連結，即成多角形果數圖。

二 多角形果數圖之作法

(看圖示 8 所表現者與圖示 2, 6, 7 皆相同)。

1. 在 X 軸上取定級距，可用任何適宜之等距，如柱形圖然，並取定中點。
2. 在 Y 軸上製定果數之等距，如柱形圖然。
3. 每個級距中點之頂點上，定一點。此點對於 Y 軸上所表示之數須相等，即表示級果數之實數。X 軸上之級距頂上中點，與 Y 軸上之級果數實數須相交。而相交之點則以小圈(○)表示之，如圖示 8 然。
4. 將各點或小圈(○)用直線順次連結之。其連結直線之起點，須起於開始有級果數的級距之左腳截記上。而其終點，須止於最後一個有級果數之級距的右腳截記上。

圖示 8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多角形圖



三 多角形果數圖的簡單作法

即將柱形圖各級距頂上之中點，用直線順次連結之即成。最顯著者即將圓錐柱形圖之頂點畫一小圈(○)，而將此等小圈(○)順次連結之即成。

四 多角形果數圖之效用

統計圖的圖示，在能將材料之整理方式求其最簡明，而於意義則又須求其最顯著，尤其在兩種以上之主要性質材料相比較時，能易於發現其間之相互關係。這些要素，在普通應用的統計圖示中，多角形果數圖算是最精采的了。果數表較之零亂的羣體材料，是有次序得多，意義顯著得多，可算是稍進步的統計圖示了。而方塊柱形圖較之果數表則更有體制，更有次序，而意義又更顯明，可謂更進步了。線緣柱形圖較之方塊柱形圖則略簡單，在意義方面，對於現象之趨勢之表示，則更清楚。而圓錐柱形圖則於攝引閱者之注意力尤強，使材料之意義更顯明，又都比方塊柱形圖進步了。而多角形果數圖，則兼上列各柱形圖之長，形式既極簡單，意義又易抓着，且於現象關係上之趨勢尤為明瞭。故在果數系統下之圖示之中，多角形果數圖算是最進步的了。

五 結論

1. 多角形果數圖之意義——多角形果數圖係根據果數表之材料製成多角之圖形。其頂點所在即數量所在。因此稱為多角形果數圖。

2. 多角形果數圖之作法：

- (一) 在根本上，多角形果數圖之作法，與柱形圖同，即同須取定 X 軸，取定級距；取定 Y 軸，取定等距，等分。惟多角形果數圖中之各級距必須取定中點，再循各中點而上，尋出各級距間之級果數與在 Y 軸的數量上相應之點，作一小圈(◦)。將此等小圈(◦)用直線順次連結之即成。
- (二) 簡單的作法，即將柱形圖(尤其是圓錐柱形圖)之各級距上之中點上之中點，作一小圈(◦)。而後將此等小圈(◦)順次連結即成。
- (三) 多角形果數圖之面積範圍，以角頂所在地之數量表示之。其連結直線之起點，須起於開始有級果數之級距的左腳邊截記上，而終點則須止於最後一個有級果數之級距的右腳截記上。

3. 多角形果數圖之效用：

- (一) 較柱形圖之形式為簡單。
- (二) 易於攝引閱者對數量上之注意。
- (三) 易於表示現象之趨勢。
- (四) 在多種主要性質材料相比較時，易於顯示其現象之關係及其趨勢。

故多角形果數圖，在果數系統下，為最進步，意義最顯明之應用的統計圖。

六 統計圖作圖應注意之點

(尤其應用方面之果數系統下之圖示應加注意)

1. 在意義方面：

(一)名稱確定否？名稱必須確定而與圖示之內容及形式相符合。

(二)分類清楚否？分類必須清楚，即：

a. 先將材料之主要性質，加以分類。

b. 再將一種主要性質之材料，用級距分成若干等級。

(三)意義顯明否？意義必須顯明，即分類清楚，數量正確，趨勢及關係顯而易見。

(四)意義單純否？意義必須單純，即一種符號只能代表一種意義。
普通一種圖示亦只能代表一種材料。

(五)意義正確否？意義必須正確，即某一種圖示之某種顏色，或形
式，或符號，確係指某種目的物而言。

2. 在形式方面：

(一)橫軸或 X 軸取定否？如已取定，X 字必須標出。

(二)縱軸或 Y 軸取定否？如已取定，Y 字必須標出。

(如 X 軸與 Y 軸有其他名稱，則須將各該名稱標出，而 X 與
Y 兩字遂略去。)

(三)X 軸上之級距取定否？級距必須取定，而加以較長之截記。

(四)各級距間之中點需要否？如果需要，必須取定，而加以較短之
截記。

(五)Y 軸上之等距取定否？等距必須取定，而加以較長之截記。

(六)Y 軸上等距中之等分取定否？各等距中之等分必須取定，而
加以較短之截記。

3. 在兩種以上之主要性質分類方面：

(一) 主要性質之種類確定否？主要性質之種類必須確定。如民國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上海市第四屆集團結婚參加人之主要性質
爲：

a. 男與女之分(必須確定)。

b. 年齡與省市籍之分(必須確定)。

(二) 分類簡明否？男女分類必須簡明。

(三) 符號顯明否？男女分別必須以不同之形或色之符號表示之，不
可以文字形容。

(四) 意義方面之條件與上面(1)項同。

(五) 形式方面之條件與上面(2)項同。

4. 對照之必要：

上列各項手續均已辦完竣後，則須將各級距間之級果數與Y軸上各等距各等分之數量相應之點，加以對照，確認爲無訛誤時爲止。而果數表則又須與原有的零亂材料之件數及總數相對照，某數確應屬於某級距。果數表之總數與原有零亂材料之個體總數是否相符合。如不符合，必有錯誤，須從新檢查。

5. 審視圖表的習慣之養成——凡統計圖表皆是方式簡單而意義宏富。任何一種圖表，不論懂與不懂，皆宜審視。積而久之，對作圖之補助實多。

6. 了解圖表的能力之養成——能對圖表有審視之習慣，再按照其分類等等之註明與調查及統計等之方法，則各種圖表自易了解，而作圖

當能正確了。

七 問題

1. 試將例表 2，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上海市第四屆集團結婚參加人材料(依照圖示 1 先作成果數表)作成：

(一)以年齡為分類標準的男女合圖「多角形果數圖」。

(二)以省市籍為分類標準的男女合圖「多角形果數圖」。

2. 多角形果數圖之定義如何？

3. 多角形果數圖之作法與普通柱形圖之作法其相同者何在？其不同者又何在？

4. 多角形果數圖之效用如何？

5. 普通應用的統計圖，作圖應注意之點如何？試列舉之。並說明其何以為應注意之點。

6. 多角形果數圖與柱形圖用同一材料時，其面積有無差別？

第二十章 修飾果數多角形 (Smoothing the Frequency Polygon)

一 概論

當一果數多角形是由案件之數加以限制之時，其多角形之綱領常為不規則的。如案件之數，由多角形呈述者，增加的時候，則多角形愈變為光滑，而表示分配上之正確性更多。當一果數多角形已作成之時，最好常把牠加以修飾，以表示其由案件較多造成之多角形成何形式。自然，我們不能絕對的確定一個已修飾的多角形，將由多數的案件遂形成一定之形式。但，我們十分相信，一個已修飾的多角形，由多數案件而形成者，較之有限的案例之不規則的多角形綱要，弧線近於光滑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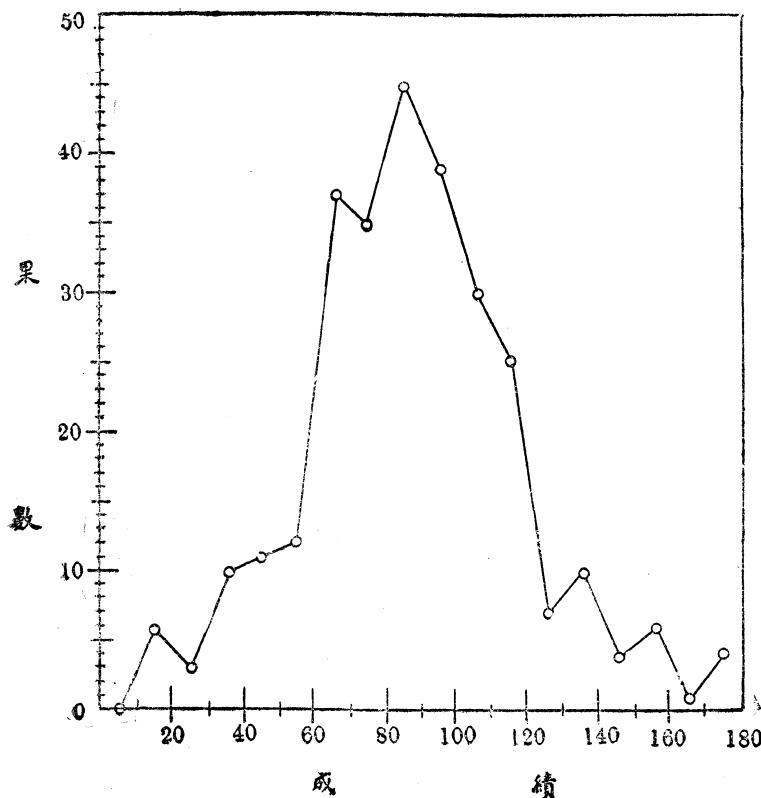
圖示 9 假定之果數表

級 距	果 數	級 距	果 數
1-10	0	101-110	30
11-20	6	111-120	25
21-30	3	121-130	7
31-40	10	131-140	10
41-50	11	141-150	4
51-60	12	151-160	6
61-70	37	161-170	1
71-80	35	171-180	4
81-90	45		
91-100	39	總 數	285

二 飾修果數多角形圖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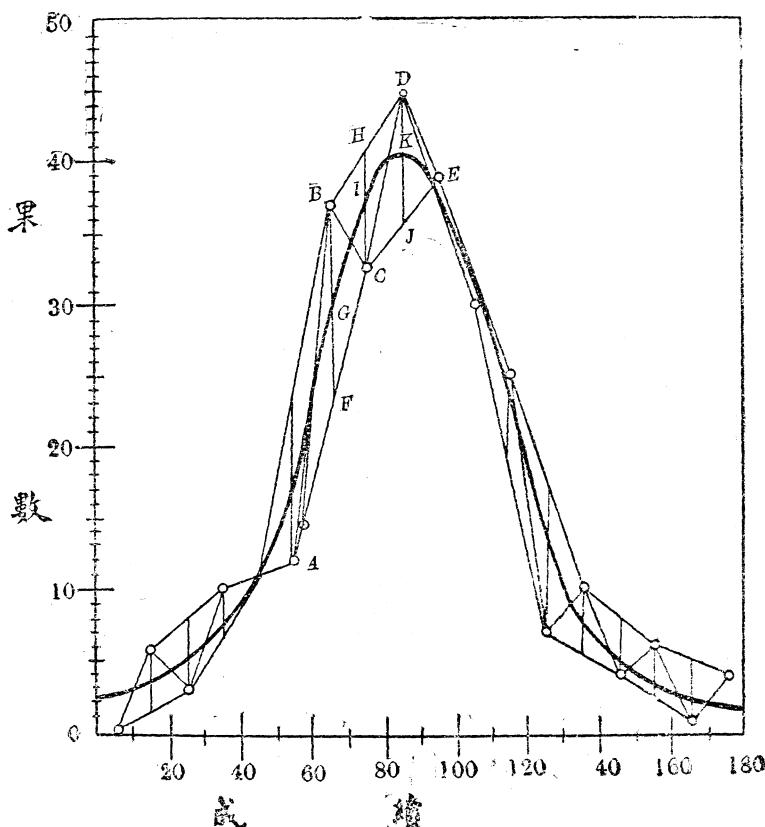
在多角形圖示上的一點之分化機會，在真的價值之上或下，可半由最近之點而推出。如果多角形上之一點是在最近點，任何方面之下，我們即可推出牠的果數是由於機會太低所影響。如果我們檢查圖示 10 之如此的不規則，我們可以查出級距 100-110 的果數 25 似乎猝然太高，

圖示 10 未修飾前之多角形果數圖（根據圖示 9 之材料）



而在鄰近級距 90-100 之果數 23 或許太低。如果我們對於同級距予以一秒的時間作同一之心理測驗，我們或許就不能尋出在級距 100-110 上的最高點，如圖示 10 然。這或由於機會之波動。在修飾多角形圖時，我們試去確定這圖示所應有的形式，如果牠呈述的情形是可自由而不受意外之波動的。有幾個略有不同的修飾多角形之方法，我們採取這一個能用圖示或用算術處理的方法。

圖示11 用構造線以修飾果數多角形圖（與圖示10同一材料）



圖示 10 表示一個果數多角形，是由果數表直接造成者。在圖示 11 中，我們已解釋修飾多角形圖之步驟。又在圖示 12 中，我們有最後已修飾的多角形圖，如其自己出現於報告者，這分配能由報告而呈現，如在圖示 10 中者，或在圖示 12 中者，或甚至在一笨拙的果數表中者。

在圖示 11 中，我們有一由直線連結許多小圈(◦)，以呈述的果數多角形。圖示 11 之部是等於圖示 10 者。為解釋修飾之便利計，有些相應之點，是用字碼註明之。例如注意 C 點。牠是呈現級距 71-80 之果數 35。牠較之左右任何一鄰近的級距之果數 37 及 45 為低。且我們或許即可推論牠是由於有些機會的原動力所影響而稍低。為使 C 的果數平衡起見，我們用直線將鄰近的兩個級果數連結起來為 BD。注意 H 點。BD 線穿過其頂點而通過 C。注意 HC 之距離，並由檢查而置定 HC 線之中點 I，其價值為 38，即 C 的平衡果數。在這樣的方法中，我們已採用兩個鄰近的級果數以適合 C 的果數，藉此，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避免小的分化機會之影響。

如欲求平衡 D 點的果數 45，我們用直線 CE 連結鄰近的級果數。這線截於 J 點，而穿過 D。我們由檢察而置定 DJ 線之中點 K。故這級距 81-90 之平衡果數為 41。同樣方法，我們置定 G 點。牠在級距 61-70 上之平衡果數為 30。圖上其他各點，照此繼續算定，於是我們穿過平衡果數而能畫一極近光滑的弧線，如圖示 11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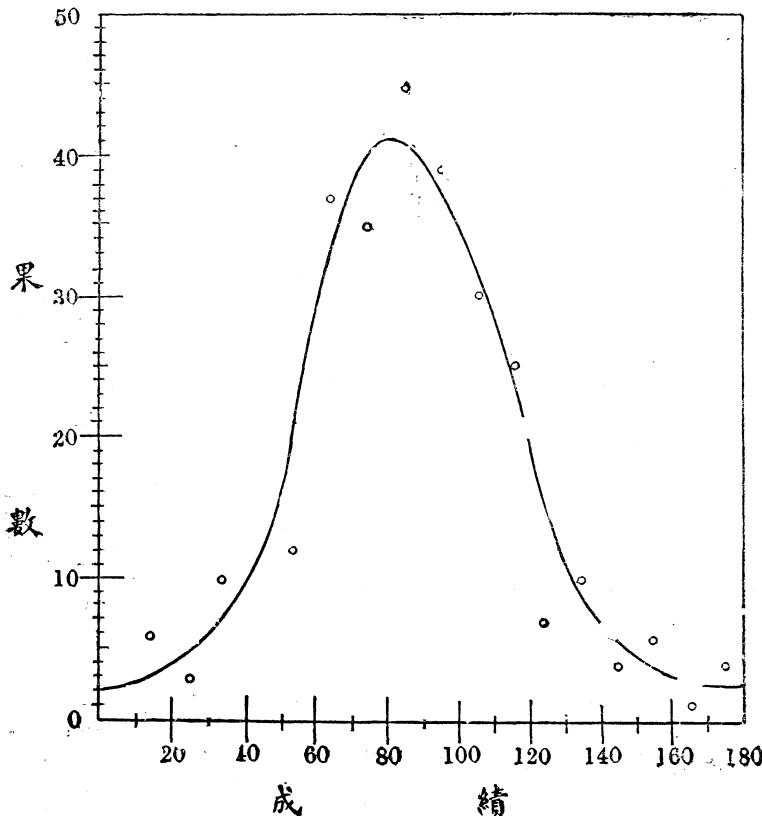
如果我們穿過平衡果數，或穿過確切觀查的果數，而畫一光滑之弧線，這線更稱為果數弧線。圖示 11 與圖示 12 中之光滑弧線，即稱為果數弧線 (Frequency curve)。同時，如果果數而由直線連結者，其綱領

稱為果數多角形(Frequency polygon)。

在置定平衡果數時，作圖者不必對計算吹毛求疵。事實上，作圖者稍一實習，即可聽手之自由平安的作一光滑弧線。對於飾修一果數多角形，無須過於勞心，以求其光滑。因其手續，甚至極其能事，不能變更綱領之接近光滑是以案件數目之較多者而決定之。

在圖示 12 中，有兩件東西我們是由圖示 11 中轉換過來的。即果數

圖示 12 去掉構造線而已修飾之果數多角形圖(與圖示 11 之材料相同)



弧線與由小圈(。)所表示之原有觀查的果數。圖示 12 所表示之態度，即一果數弧線應呈現如一報告。自然，呈現一果數多角形為報告，是極可能的事，甚至有時較笨拙的果數表，亦可作為報告之用。

如果一果數弧線是用作為一報告，須確信由小圈(。)所表示原有材料之實際觀查的果數，能使閱者用其自己之判斷力觀查出原有材料已被修飾之限度。這個是圖示 12 所已完成的工作，這小圈(。)表示原有材料，而這弧線表示作者對材料為例的分配性質之解釋。須牢記在心的，作弧線的根本之點，即小圈(。)表示實際觀點，同時弧線則表示觀點之解釋。

我們適纔所討論的圖示手續上之算術等量如下：為欲修飾在圖示 11 中 C 點之果數 35，我們將 C 的果數加一倍($2 \times 35 = 70$)，並將隣近的級果數相加($37 + 45 = 82$)，其總數為($70 + 82 = 152$)。再用四除之，以得其平衡果數 $\frac{152}{4} = 32$ 。平衡的果數，最好的不用標記，因其已給予閱者一個報告，在印象上，平衡果數是觀查果數。而一般觀查果數，則非平衡果數。

另一修飾多角形之法，則將級距放大。當級距放大之後。自然各級距之案數即增多，且其趨向即修飾許多小的波動之影響。這種影響是當果數表由有變化形式之級距而作成者更易看出。

三 結論

1. 修飾果數多角形之意義——果數多角形中級果數之量的表現，

多為不規則的。而修飾果數多角形，則將此等不規則的量之表現，加以修飾，使其成為一光滑之弧線，易於觀查出其量的分配之謂。而此光滑的弧線，即對羣體材料之集中趨勢，最有代表性之平衡分配，亦即統計上最重要之意義。

2. 修飾果數多角形圖之作法，(即果數弧線之作法)：

- (一)根據一果數多角形圖。
- (二)用短直線連結各相近之點，(即小圈)(○)
- (三)求得各點之平衡數，其價值為本級距級果數之二倍與左右兩

級距之和之 $\frac{1}{4}$ ，

即 $\frac{2 \times \text{本級距之級果數加左右級果數之總數}}{4}$ 。

- (四)於必要時，將數點加以字碼，(A, B, C, D, E)之標記。因各點之連結而成為短的直線，再由各相應之點上，引一短縱線與 Y 軸平行達於連結線上。
- (五)從左至右，順手引一弧線，穿過各點間之各平衡果數，或短縱線之中點，即成果數弧線。

3. 果數弧線光滑之程度：

- (一)案件愈多則光滑性愈大。
- (二)機會波動(如級果數忽大忽小)愈小，則光滑性愈大。
- (三)級距愈大，則光滑性愈大。
- (四)平衡果數之作用，即為免除機會的波動。平衡的連結，顯示極大之光滑性。

4. 修飾果數多角形圖之效用：

(一) 易於顯示平衡的集中趨勢，(使不規則之趨勢變為有規則之趨勢)。

(二) 可作為報告之用。

(三) 小圈(○)表示果數或實際觀查，而弧線則為觀查之解釋。

四 問題

1. 試將圖示 1 美國某造鞋工廠，每星期工人工資果數多角形圖，作成一修飾果數多角形圖。

2. 下列材料是一羣候選人心理測驗成績之實際觀查表。將此材料預備三圖如下：(一)柱形圖，(二)果數多角形圖，(三)果數弧線圖。在果數弧線上，用小圈(○)表述這觀查的果數，如圖示 12 然。這果數弧線是否有漸近線？(漸近線即表示一弧線之端已達於一限度之線。其內容詳圖示 29 中)包括你的報告在這圖中，以表述這修飾的果數多角形圖之構造線。

例表 3 某羣候選人心理測驗成績之觀查表

成績	果數	成績	果數
22	1	10	57
21	1	9	57
20	1	8	58
19	6	7	41
18	16	6	42
17	13	5	29
16	51	4	12
15	47	3	11
14	52	2	4
13	62	1	5
12	70	0	2
11	62	總數	690

3. 下列材料是一工程學班之試驗成績果數表。

(一) 試用 1, 2, 4, 各為級距, 作三個果數多角形圖。各圖之各中點, 畫一小圈 (○) 記憶着 5 的成績, 即是說五個問題已正確的解決了, 或許第六問題之一部亦已解決了。用同一之 X 與 Y 量作這所有的三個圖示。

(二) 討論這三個多角形, 比較其相對的光滑性, 並這弧線易於適合各點之性質, 卻不必畫弧線表示之。這樣即在實驗方面將表示級距形式之增加, 使果數多角形之綱領愈趨光滑而愈有繼續性, 且其綱領更少彎曲性。

(三) 何故這三個多角形圖, 由同一之 X 軸與 Y 軸上之量, 稱述同樣案件之數目, 而其形式則不相同?

例 表 4 某工程學班之試驗成績

成績	果數	成績	果數
0	0	12	46
1	1	13	37
2	3	14	41
3	6	15	44
4	19	16	14
5	21	17	19
6	31	18	21
7	24	19	5
8	30	20	1
9	41	21	0
10	43	22	1
11	35	總數	483

封底